

端木賜香 著

中國傳統文化的



研究

論



这是一本畅销的书。首先是内容吸引人。比如清官文化、世官文化也吸引读者进入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范畴。其次是思想独特。有人说作者写的是思想和个案枚举的堆砌。这其实是一种泛泛的叙述。事实上，作者走的是一条个人主义之路。顺着他的笔迹，读者会走进一本独特清新的思想境界，它引导你思考，让你震撼。传统竟可以这样解构。文化竟可以这样解读！

这是一本好看的书。首先是文字。作者认为自己是个幽默风趣的人。他的文字活泼、轻松、幽默，嬉笑怒骂皆见功夫，会让读者不时发出会心的微笑。其次作者对历史的态度。作者任教于高校，五四运动中启蒙运动的尴尬和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历史认识让人，让他的历史有初秋之感。这种痛使他产生了自觉的社会担当。于是，幽默和严肃地写历史，让字里行间有了情趣！

中国传统文化的



ISBN 7-80204-116-3



9 787802 041165 >

ISBN7-80204-116-3/CJ·278

定价：28.00元



端木賜香
著

中國傳統文化的

陷阱



長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常 正

装帧设计:木头羊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的陷阱/端木赐香著. —北京:长征出版社,2005

ISBN 7-80204-116-3

I. 中… II. 端… III. 传统文化 研究—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7648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100832)

电话:68586781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21 印张

220 千字

定价:28.00 元

ISBN 7-80204-116-3/G · 375

前

言

作为一位大学历史老师，在面对中国历史的时候，我有诸多不快。这种不快，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概括的，简单说吧：我不能容忍，不能容忍中国历史本身的发展逻辑！中国历史给我的感觉就是千年轮回，如果说拉丁美洲是百年孤独的话，那中国何尝不是千年孤独呢？这方面，黑格尔说得很不客气，他说：“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的；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在当代法国政界与学界都很出名的阿兰·佩雷菲特对黑格尔这段话表态如下：“要批驳黑格尔关于中国处于停滞不变状态的观点很容易……然而，黑格尔是对的。”很显然，他不愿意反驳黑格尔，而且，他利用自己的探索来给黑格尔的话作注脚，他说：“1960年8、9月间，我从香港出发，对中国进行了第一次探索。我马上就吃惊地看到这个社会同马夏尔尼的伙伴们描写的社会十分相似。简直可以说每个中国人的基因里都带有乾隆帝国时的全部遗传信息。”

看到这些“局外人”对中国历史的评论，我更不快，但是我无力反驳，也不想反驳。更何况，我们阵营内部的“自己人”也有类似的表态，马克思听说了太平天国的故事后，隔着千山万水表态如下：“显然，太平军就是中国人的幻想所描绘的那个魔鬼的化身。但是，只有在中国才能有这类魔鬼。这类魔鬼是停滞的社会生活的产物。”

让人痛心的是，“局外人”的评论，常被我们当作“别有用心”和“不安好心”；“自己人”的评论，深刻的、带刺的，我们就假装听不见、看不见。作为一个历史学人，我认为我的任务不是反驳。也许我的反驳会很精彩，但是精彩的反驳无助于社会的前进与苦难的消逝，正像漂亮的烟花绽放后无助于空气的清新与自然界的的美丽一样。当然，不反

驳,并不意味着沉默。轮回的历史,意味着苦难的重复,如此情形之下,沉默只能是一种不道德的选择!更何况,沉默虽然可以成为一个学人自保的铠甲,但是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类铠甲只能起暂时的保护作用!丧钟既然已经敲响,那么谁会是例外?

没有人是例外,我无权置身事外!这种强烈的“局内人”的身心意识,导致我在做研究时,更多地具有自揭伤疤的痛楚。更严重的是,长期的研究促使我认定,导致中国历史轮回的原始推动力就是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文化乃制度之母,中国古代那种超稳定的封建制度系统之能坚持两千多年,以及这种系统之下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消极因素在清帝被推翻后的继续存留,使得我们不得不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进行反省、重估与清点。更关键的是,时至今日,尽管大家对现代化的概念有多种界定,对现代化的模式也有多种解释,但是无庸讳言,几乎全球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将现代化作为国家发展的口号与目标。一句话,中国离现代化尚有多远?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哪些因素与现代化精神背道而驰?或者说,是哪些因素,妨碍了我们走向现代化的脚步?

目前看来,中国现代化进程正在经历着“社会整合”阶段。在这一阶段,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因素,尚没有融合为一个和谐的整体。具体来讲,有些因素,比如经济,可能现代化色彩更浓一些,因为中国经济更多地转向了企业改制、转向了市场化;而有些因素,比如政治与法律,则更多地具有传统色彩:清官政治的不断提倡,反贪的普遍化,甚至举报、上访竟会成为中国法律生活的常态!至于价值观与生活方式方面,各种现代化因素因为中国传统文化这一底色而略显光怪陆离:人的现代化尚没有完成,有些人已提前跃进了后现代;而现代化的外衣之下,又难免露出封建的小来。所有的这一切,导致我们不得不警惕:中国,将走向何处去?

首先需要警惕的是,中国历史上,缺少一场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启蒙运动,或者说,五四运动后期的转型——从文化转向政治,从科学转

向革命——导致中国的启蒙半途而废。启蒙没有完成，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就恰恰缺少了最不应该缺少的现代化内核——公民及公民意识！无庸讳言，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没有人的现代化，其他层面的现代化将注定是空中楼阁！可以说，这种警惕导致了我治史的基本态度，这种态度就是怀疑。怀疑不是否定，而是一种实证精神。相信，就去证实；不相信，就去证伪。笛卡尔说：“怀疑就是方法！”荀子说：“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我想通过我的努力，传达一种方法，一种态度，一种精神。众所周知，真理不在任何人手中，真理实质上就是个人在面对所谓的真理或所谓的谬误时所应持有的怀疑态度和理性思维以及辨别二者的基本方法！我相信，如果中国的人民群众，都有了这么一种态度这么一种思维，即便仍没有掌握方法，那么，他们就迈出了走向现代化公民的第一步！有了这么可贵的一步，那么，历史上的某些悲剧应是可以避免的！

其次需要警惕的是，中国历史的悠久，文化的丰富，注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弹性与无所不在的影响力，也就是说，传统文化的负面绝不会因为一次革命，一次运动，就能完全改观、消失的。它暂时地消失了，但是一段时间之后，它会折回来；或者，它表面上改观了，但底下的暗流仍在。我把传统文化的这种弹性与隐蔽性概括为“文化的陷阱”。这种陷阱，从政治制度层面来讲，会使张勋复辟，会使袁世凯称帝，更会使不穿龙袍的皇帝君临中国！这种陷阱，从社会生活层面来讲，会使女人继续坚持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裹脚，会使出走的娜拉回头，会使臣民意识、奴性意识继续存留，会使诸多政策与教育“目中无人”，会使人的解放成为一纸空谈！

种种警惕导致了我的写作只能是一种提醒：在我推论出的“陷阱”嫌疑比较大的文化地带，插上“此处事故多发”之类的招牌！这种自觉的意识导致我在写作此书时，对内容有所选择。一句话，注重内容的时效性。比如中国农民、中国传统外交、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中国文化

中国人、中国贪官与中国清官等内容，无不希望它们对于中国多个领域、多个层面的现代化建设能有更多的警示！

书的内容及风格大都偏向有趣，这跟我的天性有关，大事小事，皆欲情趣化而后快：无趣的人不交，无趣的事不做，无趣的文章不写，无趣的课不讲！记得南怀瑾老先生发过一次牢骚，说他讲孟子，不得不增加许多有趣的故事，否则学生们对中国传统文化不感兴趣。我不是这样，如果讲课无趣了，不待学生有意见，我自己就先有意见了。如果写书无趣了，不待读者诸君有意见，我自己就看不下去了。另外，这还跟我的人生态度有关。我喜欢老庄，庄子鼓盆而歌送亡妻上路的风度，也影响了我对历史的态度。我觉得，惟有大悲之人，才能奏出真正狂欢的音乐。所谓的苍天一声笑，泪在心中流，应该是一种彻悟后的境界吧？当然，爱之深，恨之切，更是人文学者的常态。德国著名的爱国诗人歌德，曾在自己的诗歌中把一重重的“诅咒”送给了他“多灾多难的祖国”。我虽然炼不出歌德那样的“重磅武器”，但是在某些言辞方面，可能还是有些峻切的，这一点，还希望读者诸君多多体谅，爱到深处，便有些情不自禁罢了。

第壹章

001 中国文化漫谈

002 我之态度

006 我之眼光

010 关于文化

第贰章

017 中国文化中国人

018 看不懂的中国人

021 农业经济与中国人

022 一、缺乏公德意识

022 二、保守精神

025 三、重天命,轻人力

026 四、稳重实在

026 宇宙观与中国人

031 中央集权与中国人

第叁章

037 中国文化中国男人

039 古典文学作品、戏曲里的男性形象

039 一、男性女性化

043 二、男性傻气化

045 三、男性无性化

047 历史层面上的男性本质特征和社会层面上的男性的生存状态

047 一、男性的自私

CONTENTS



050 二、男性之懦弱

053 三、男性之无奈

第 肆 章

057 中国文化中国女人

058 对女人普遍看法不好

059 女性的黄金时代

060 女性角色之定位

063 传统女孩子的素质教育

066 一、男女授受不亲的男女有别之礼

067 二、惟务贞节之贞操礼

069 三、女性之美仪

071 四、无才是德的妇德礼

072 为人妻之后要守的妇礼

072 一、三从四德之礼

073 二、夫死无再嫁之礼

075 三、七出三不出之礼

079 婆媳之礼

080 最后的综述

080 一、解放后女性解放之变种

081 二、传统的回归

081 三、当代中国女性之地位

第 伍 章

083 中国贪官文化

084 寻找“贪”字早期的仙迹

084 贪官始于何时

CONTENTS



- 085 传统贪污之手法
- 086 一、买官卖官
- 087 二、买法卖狱
- 088 古代中国如何反贪
- 088 一、尧舜时期,中国即开始反贪
- 090 二、殷商时不任用贪官
- 090 三、西周出现惩贪法
- 091 四、春秋时贪污泛滥
- 091 五、封建社会反贪
- 096 古今贪官对比
- 097 我的看法
- 097 一、人性的原因
- 099 二、制度与体制的原因
- 099 三、社会的原因
- 101 四、管理方面的原因
- 102 五、文化的原因
- 104 六、成本的原因
- 105 七、心理的原因

第 六 章

107 中国清官文化

- 108 有关清官的说法与来源
- 108 一、何谓清官
- 109 二、“清官”二字何时何地出现
- 109 古代治吏以廉为本
- 110 清官故事之样本——海瑞与于成龙
- 110 一、出生与教育
- 111 二、信仰
- 112 三、仕途起步

CONTENTS



CONTENTS



- 112 四、从政之境界
- 113 五、任内百姓
- 114 六、家人境界
- 115 七、县上政绩
- 117 八、外号及忠孝
- 118 九、仕途升迁
- 121 十、因公殉职
- 122 十一、遗物
- 122 十二、榜样的力量是没劲的

- 123 皇帝并不真正喜欢清官
- 126 当清官的经济难度
- 128 做清官的道德难度
- 129 做清官的体制难度
- 131 如何评价清官文化与清官情结
 - 131 一、清官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
 - 131 二、清官文化的民本政治内涵
 - 133 三、警惕清官文化
 - 133 四、百姓的清官情结
 - 134 五、清官身上的道德光环
 - 136 六、清官可以休矣

第 柒 章

139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

- 140 知识分子概说
 - 140 一、“知识分子”的词源
 - 141 二、西方学者对知识分子的概念界定
 - 143 三、中国对于知识分子的界定
 - 145 四、知识分子皮毛问题
 - 146 五、总结语：知识分子应有的特性

- 150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
- 151 一、古典知识分子沿街叫卖的生存状态
- 154 二、古典知识分子的道统与学统
- 163 中国知识分子是如何集体趴下的
- 163 一、秦始皇焚书坑儒
- 165 二、汉武帝的独尊儒术
- 168 三、古已有之的文字狱
- 170 四、清朝的文字狱
- 173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心理学分析
- 173 一、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招安情结
- 173 二、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臣妾心态
- 174 三、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怨妇心理
- 174 四、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争宠心理
- 176 五、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好女不嫁二夫”的贞洁心态

第 捌 章

177 中国传统外交文化

- 178 中国传统外交简说
- 180 一、站在政治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 182 二、站在经济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 186 三、站在文化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 188 个案分析：1405年开始的那场外交
- 189 一、有关骄傲问题
- 189 二、有关发现问题
- 190 三、有关郑和远航时间问题
- 191 四、有关郑和下西洋的规模问题
- 192 五、有关郑和下西洋的目的问题
- 194 六、郑和下西洋的结果
- 197 葡萄牙来了

本目录是根据本书的目录编制的，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本书为准。



- 197 一、1517年的葡萄牙使团
199 二、葡萄牙人的发现和澳门问题
- 200 西班牙来了
200 一、侵占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和他们眼中的中国
202 二、西班牙人侵略中国的计划
202 三、中西又一次误会
- 203 荷兰来了
204 一、荷兰人的狂妄
206 二、荷兰人经营台湾
207 三、荷兰人是可以下跪的
- 208 披着宗教外衣的鬼也来了
209 一、明以前的宗教文化侵略
211 二、明中叶以后的“宗教文化侵略”
- 216 英国鬼来了
216 一、英王特使出使中国
219 二、清朝收缩的对外政策
220 三、律劳卑的伤悲及其后遗症
221 四、有关鸦片战争的文化思考
- 230 八国鬼子进中国
230 一、鬼子的冲撞与中国的变动
232 二、西方文化强吻中国黄上的后果

第 玖 章

239 农业与农民文化

- 240 中国农业分析
240 一、由地理与气候谈起
241 二、中国的农业问题就是个温饱问题
245 三、人口与战争的关系
- 249 中国农业政府分析



- 250 一、传统中国政府就是个事实上的大农户
- 252 二、传统中国政府的重农思维
- 254 三、传统中国政府的抑商思维
- 258 四、传统中国政府缺少必要的商业思维与商业技术
- 259 中国传统农民分析
 - 259 一、传统农民之理想
 - 261 二、传统农民之素质
 - 262 二、传统农民之品德
- 266 中国农民革命分析
 - 266 一、由革命概念说起
 - 269 二、农民革命领袖的个案分析
 - 279 三、最后的道德评价

第 拾 章

281 中国传统婚姻文化

- 282 对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推测
 - 282 一、原始群婚阶段
 - 283 二、血缘婚
 - 284 三、抢亲婚
 - 286 四、族外婚
 - 287 五、对偶婚
 - 288 六、一夫一妻制
- 288 中国婚姻礼制源头的两大创始人
 - 288 一、中国婚姻礼制的始祖母——女娲
 - 290 二、中国婚姻礼制的父亲——月下老人
- 293 传统婚姻中的诸多内涵
 - 293 一、婚姻的社会内涵
 - 295 二、婚姻中的宇宙秩序
 - 295 三、婚姻中的道德学

301 中国传统婚姻类型

302 一、政治和亲婚

305 二、强权干涉婚

307 三、聘娶婚

312 四、转房婚

314 五、经济实用型婚姻

322 六、鬼婚

目次



第
壹
章

中国文化漫谈



我之态度

我喜欢文化,但我之喜欢并不是大家想象的那么单纯的一种喜欢,而是欣赏加调侃。欣赏,不是用现实主义的眼光,而是用审美的眼光,不审美不行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东西,单独站在审美的角度看,那叫一个漂亮!比如封建社会女人的小脚,让中国女人变成了一件件手工艺品,走起路来摇摇摆摆,娉娉婷婷,比西方的那些地动山摇的大脚板子们美丽多了。北大教授辜鸿铭13岁留洋,通晓英、法、德、日、意、拉、希等多种语言,但是在抗拒西方腐朽生活方式面前,可谓一大民族英雄,归国后第一件事就是遍寻中国小脚女人做自己的老婆!我觉得这老兄除了坚持中国传统外,估计还有个审美的意思在内。当然会有人说裹脚不人道,残忍,估计他们没看到现代女人为了美,那种掂刀弄枪、上刀山下火海的勇士精神。如今,割眼皮打耳孔只能算是小战役,有些人为了“惊艳”,下了手术床,整个人变成了一个粽子。总之,没有点牺牲精神,美从何来?再说,已经有学者从科学的角度解释了小脚的好处。脚小,为掌握平衡,走路自然要扭动腰肢,女人就省了减肥了,更重要的是,不用受那西方女人的束腰之苦了。看西方电影,那乱世佳人斯佳丽们穿个裙子,憋气不说,还得奶妈一旁帮忙拉拉链,咱们看着,替她们急得慌,总想上去帮个忙。至于小脚女人扭胯扭得蛮灵活,生孩子时不容易难产,更是公认。

这么说,大家可能认为我很没同情心,那你就错了。对于中国历史与文化,道德批评已经够泛滥了,我何必把自己弄成一个不咸不淡的道德先生呢?读历史少了,读的时候你可能老想哭,可读的多了,你就哭不出来了,由哭渐变为傻笑了。我属于后一种,哭笑不得是我心灵的常态。西方学者赫根汉认为,人类的自尊心已连受三次打击。第

一次来自哥白尼,他论证地球并非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宇宙的中心,甚至也不是太阳系的中心;第二次来自达尔文,他论证人类不是造物主所造,而是由所谓的“低等动物”进化而来;第三次打击来自弗洛伊德,他论证人们的行为是由本能和潜意识机制所激发,更为严重的是,他把这种本能归之于性本能!

按此逻辑,中国人的自尊所遭遇的打击并非仅此而已。众所周知,中国人文化心灵上所遭受的伤害,比上述三次打击要严重多了。第一次伤害,来自地圆学说,它告诉中国人,地球是圆的,中国并不处于这圆球的正中心。13世纪,西方就开始流行地圆学说了。16世纪末叶,利玛窦送给中国一张世界地图,中国学者一瞅,当属正中的中国被弄到了偏西的位置,当即气冲霄汉,斥责利氏“邪说惑众”,认为画地图的人更是“画工之画鬼魅也”。康熙时,钦天监监正杨光先听说了地圆学说,还算潇洒,他的反应是“喷饭满案”。鸦片战争后,魏源的《海国图志》告诉国人,我们只是世界的一小部分,并不是我们历来所想象的那样乃是世界中心、天朝上国,这个时候,中国学人谁还能喷出饭来?第二次伤害,来自西方的坚船利炮,它没有论证,只有武力,几千年的传统文化积淀到大清,竟对付不了来自异域的各色“鬼子”的“奇技淫巧”。当魏源斥理学家(庸儒)之理学(俗学)为“上不足制国用,外不足靖疆圉,下不足苏民困”,斥用繁琐考证方法研究儒家经典的汉学为“锢天下聪明智慧,使尽出于无用之一途”时,我们所能感受到的,是中国文化心灵那滴血的伤痛,更何况连日本的学者佐久间象山也指斥“清儒学问虽考证精密,然毕竟纸上谈兵,缺乏实用”呢?伤痛之余,只好夹些心不甘情不愿的小情绪,去做那异域的学生,学的过程中,当然难免强撑着天朝大国的架子不愿放下,有些人干脆发明一个“中体西用”的说法以自我安慰。内心里讲,他们一直认为中国的文化与体制是最优秀的,只不过船不坚炮不利罢了,于是洋务运动就这么开始了。可惜甲午海战又宣告了洋务运动的破产,李鸿章在谈判桌上只有点头 yes 摇头 no 做非此即彼之选择题的份儿,点头屈辱,摇头挨打,事实上

别无选择。时人举国大骂李鸿章，好像李大人天性就喜欢卖国，不卖国心里就不踏实似的。李鸿章当然纳闷，苦心经营十年的北洋海军为什么眨眼之间打个水漂就没了呢？船坚了炮利了为什么却对付不了蕞尔小邦日本？李鸿章的纳闷，由康梁师生两个出面解答了，于是维新取代了洋务。如果说洋务只涉及了器物层面的话，那么维新已涉及了制度层面，可惜这维新只有 103 天的寿命。二十世纪初，孙中山又拿来一个名叫“共和”的新药方，奈何袁世凯不好好吃药，最终导致共和失败。这一结局，让今天的学人还在疑惑：共和的失败，是袁世凯的脸皮太厚贼胆太大呢，还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执拗使然？孙中山作为职业革命家，没有时间也没有能力去联想文化方面的原因，他只有行动，将革命进行到底。寻找病源，就是当时学者们的业务范围了。鲁迅借狂人之口宣告：中国的仁义道德等传统文化是吃人的东西！借阿 Q 之形象提醒国人：照照镜子吧！照镜子的结果，“德先生”与“赛先生”被引进，“科学”与“民主”成为二十世纪初最耀眼的两颗星星，可是光两位先生也解决不了中国当时的现实问题……

读史读到这里，欲哭无泪，只好以歌当哭了。再说了，庄子鼓盆唱歌送亡妻，狂欢的背后何尝不是一种大悲呢？何清涟女士说，内心深处，她认为追求心灵自由是件很神圣的事情，但这种神圣在这个日益痞子化的社会里却饱受奚落——在这种嘲笑道德与崇高的痞子氛围中，追求心灵自由竟然要以半嬉皮的方式去掩饰。她认为这是时代的悲剧。我很喜欢何女士，但她的这段话我只同意一半，没办法，悲剧还在继续，我只好继续嬉皮下去，对我来说，嬉皮就是我心灵的武器，还是我存在的证据，更关键的是，这种态度可以减轻我的受伤感。黛玉葬花的时候，有人看到的是“小资”，可我看到的只是痛，所以，请原谅一个敏感面多情的小女人对于其文化心灵的呵护以及呵护时所不得不采取的最适合她自己的方式。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以何种姿势滑过心灵的天空，早有定规。第一，学得权与术，货予帝王家；第二，远离权与术，采菊东篱下。中华文

化五千年，中国知识分子都成精了，冒傻气的没有几个（我们很难说，成精的知识分子都是智者，冒傻气的则尽是精华）。朱熹那老夫子，天天喊着灭人欲，存天理什么的，可他老先生似乎并没有以身作则。宋人叶绍翁的《四朝见闻录》载，朱老夫子“引诱尼姑二人，以为宠妾，每与官所，则与偕行，谓为能修身也，得乎”。后被人弹劾，天字第一号流氓——皇帝宋宁宗都不愿意他了，朱夫子赶紧上表请罪：

草茅贱士，章句腐儒，唯知伪学之传，岂适明时之用。

众所周知，宋代是言论最自由的朝代，言官们可以“风闻言事”，也就是说他们可以仅凭道听途说就可以捕风捉影地上书言事而不用担心诽谤罪。这种风气可能也影响了大宋文人，按我的考察，大宋是“文人相轻”之风表现得最充分的一个朝代。据此两条，我们就很难断定叶绍翁记载的朱夫子的“生活作风问题”是否属实。但令我尴尬的是：不属实怎么样？属实又怎么样？不属实，我觉得合乎情理，连老百姓都知道，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又不被人说呢？属实，我觉得更合乎情理。中国传统文化，经线是伦理，纬线乃道德。伦理道德合成一张铺天盖地的网，这网并不能罩住全部人，甚至不能罩住一个人的全部。朱夫子虽然也是织网人，但是古代中国哪个织网人有如异域的创世教主那样是钻在网套里完成自己的网络工程的呢？

犹太谚语云：人类一思索，上帝就要发笑。我想说的是，我怕自己一严肃，上帝就傻笑。我最欣赏的中国知识分子是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边走边喝，沉醉终日，别人皆醒我独醉，身后常带一持铍童子，曰：“死即埋我！”真酷啊！

其实不是不想严肃，实在是别无选择。比如我讲中国传统文化，按常规，那是可以和诸多大道理搭配起来做捆绑销售的，但是我做不出来。第一，那需要很厚的脸皮，我功夫不到家。第二，理性思维缺席。更重要的是，如果我那样干了，就是调戏文化了，比我之调侃要恶



劣多了。中国传统，历来最重讲大道理了，从周公开始，就敬德保民，以德治天下，这一讲，就讲了几千年。讲不咸不淡的大道理，小脸儿还绷得那么紧，我还没有堕落到那种地步！

最后打个不恰当的比方，中国传统文化就是那熬了几千年的老巷子的美酒，历史不能说不悠久，味道不能说不醇厚，这么一壶老酒，光凭酒香就能醉倒千万里之外的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遑论酒坊中的自己人？不知不觉间，酒就喝多了。比如辜鸿铭那样的，在我看来就是喝得烂醉如泥了；南怀瑾那样的，就是喝得有滋有味，微有醉意的；鲁迅那样的，就是一口酒也不想喝，急着让大家跟他一块戒酒的。历史走到今天，也许我们才可以更从容地说：美酒当然要喝，可是喝美酒也得有个限度，什么时候能喝，什么时候不能喝，喝多少，才能做到既热身又不伤身……一句话，对待中国传统文化，需有个理性与科学的态度！至于我自己，我是闻香说味，希望爱酒的人，不要因我而丧失了自己喝酒的雅兴（可能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对于正醉酒的人，你愈说不能喝了，他喝得越起劲）；至于不爱酒的人，如果因我的三言两语更坚定了自己的戒酒信念，那也不是我的错，因为他没有喝酒，那信念是自己清醒下的选择。幸运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时代，喝不喝酒随您的意，喝多少也随您的量，让我们为之而把酒庆祝吧。

我之眼光

不知是中了邪，还是天性使然，总之，我是个怀疑论者。私下认为，集权统治下，怀疑是学人得以特立独行的首要品质。说到这里，我想跟大家说一下古希腊的怀疑学派搞的一个典故：老师掉河里了，学生不但不救，还在岸上踱步。他不是在想什么圣哲教导，更不是在想什么豪言壮语，他在做哲学家。他想的是——救老师上来，到

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同学们，这就是哲学。中国也有怀疑论者，比如庄子和他的蝴蝶，但遗憾的是，这么一种精神没有流传下来。

总之，学文重在独思，更在于独特的眼光与视点，所以才有三只眼看世界，一只眼看某人等之类的文栏。学史更需要这种眼光。举一个例子吧，19世纪末，西方传教士在深入中国内地的时候，与当地起冲突，经常发生人命案。大清政府及一般百姓对此的看法是，西方传教士一死，正好成为西方国家欺负或侵略中国的借口。事实上，这只是中国传统政府的价值观念与执政理念。对于西方国家来讲，政府收了税，就要为国民提供公共安全，就有保护国民的义务，否则这政府会被人民投不信任票直至自身垮台。而中国的封建政府，是断不会为一介国民在异国土地上的遭遇和死伤而操心的。相反，它严防国民走出国门，一旦国民私自走出国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来，政府拒绝他们回归，并且对其在异国他乡的遭遇与生存状况漠不关心。1603年，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屠杀华人侨民两万，过后他们又担心，明政府会兴兵问罪，因为按照他们的常识，政府没有理由不保护他的人民，于是西班牙人修书福建抚臣道歉。一年以后，皇帝才降下诏书来，让福建抚臣过问此事，又过了一年，福建抚臣的檄文才发出，先谴责西班牙人无故伤害中国商民，要求他们释放华人，退还财物，同时一再表明政府的态度：商贾是贱民，华侨多无赖，皇恩浩荡，大国仁义，决不会为一些贱民兴兵动革……由此我们就可以看出，依大明政府的思维，为一些国民的死伤而动武是不可思议的。中国政府开始知道保护侨民最早也只能追溯到晚清最后的时光，光绪十九年，在薛福臣的建议下，政府废除海禁政策，颁布新条例：“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暂，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领事馆给予护照，任其回国谋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并听其随时经商出洋。”说句不客气的，清政府这个时候，也仅是把明政府眼中的“无赖”商贾和“贱民”华侨改作了“良善商民”而已，真正的保护依然谈不上。梳理了这个文化与政治背景，我们才能明白，马嘉理事件、能方济事件，对英国政府和德国政府来讲，它根本就是战争

的理由,但在明清政府眼里,当然就只能借口啦!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此是最好的例证。当然要愤怒,但愤怒只是一个态度问题。更重要的问题应该是对于历史的全方位认识。比如圆明园被烧的原因,清政府当时的解释就很有意味。清政府自己都承认,圆明园的被烧,是政府官员失信于洋人所致。当然了,失信于洋人的,只能是政府本身了。政府不过是为了自己的面子找了几个替罪羊而已。慈禧政变成功后,她把失信于洋人的屎盆子扣到了肃顺等顾命大臣身上。还有,教材在描述圆明园被烧的时候,一般要附上雨果那段尽人皆知的话。雨果在得知圆明园被英法联军所烧后,愤怒地斥骂法国是强盗。这种怒骂对我们来讲,似乎是一种安慰。不过,安慰之后,心里又有些不舒服,一个法国作家骂自己的政府为强盗,又没有被政府视作“法奸”,这样的政府,在自己犯错之后,估计是不会把屎盆子扣到几员大臣身上的。

中国传统的集权专制之下,官不得私论,士不得私议,民不得私说。大家共用一个脑袋,一个思想,但是毕竟有一些学人,冲破了重围,比如老子、庄子、李贽、顾炎武等。所以,我们要学习这些学人特立独行有所质疑的品质。因为历史似乎始终摆脱不了为时人所利用的命运,沦为了当代思想史。在网上,网民们说得豪爽点:历史就是个婊子,人尽可夫!胡适说得文雅多了:历史就是个小姑娘,任由人打扮!当然,还有说得更粗犷的,我就不再说了!这里说这么多,是想告诉大家,我们的传统就是报喜不报忧,就是为尊者讳,这就要求我们在学历史的时候,一定要多一只眼,怀疑的眼,清醒的眼。包括我讲的课,那也是一家之言,同学们觉得不对,找材料反驳我。一个教师讲完课,学生傻乎乎的没反应,无话可说,无意见可提,那就是教育的悲哀了。当然这种反驳是在学术范围内。举个例子,当年马寅初发表自己的人口论,每天在校园里转着圈子看北大学生们写给他的大字报,老先生越看越伤心,检讨说,身为北大校长,培养出来的学生却没一个能从理论

上驳倒他的，看到学生的文章都是标语口号式的谩骂，作为一校之长，他感觉到了自己的失职。没办法，老先生只好给他们检查错别字，圈好，让造反学生们回教室重抄一遍。一句话，学生重在质疑，没有疑问，白上大学。教育是培养公民而不是培养奴才。鲁迅能从仁义道德的字缝里看见“吃人”两个字，先生可能长了一双猫头鹰的眼。我们拥有不了猫头鹰的眼，至少不要让自己成为黑瞎子。北岛在自己的诗歌《回答》里对着天空大叫：我不相信——天空是蓝的！我不相信，雷没有回声！我不相信，梦是假的！我不想信，死无报应！

叫得好哪！

当然，历史的本性决定了我们的怀疑非常可怜。周宁在他的《中西最初的遭遇与冲突》中说：严格说来，历史经常不是记忆的工具而是遗忘的工具，历史与其说是让我们记住过去的事实，不如说是规定哪些事实应该让我们忘掉。周先生说得太对了，有些历史，几成盲点了。学历史，本是鉴往以知来，但是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往往不是教训。我们常说，历史不会重演，可周宁说，如果历史重演，最大的可能就是，我们将把曾经的辉煌和永久的灾难重新演上一遍。五千年的文明，带给我们的是辉煌，但切肤之痛却是辉煌之后的失落。

对着历史叹息，不是我们的选择。三只眼看历史，可能是我们的最佳选择，苹果不是只有一种吃法，未来的你们，要吃历史这碗饭，所以给大家介绍几位吃法独特的学者。吴思，著有《潜规则——历史中的真实游戏》《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何清涟，本科读历史，读研则读经济学，文章老辣深厚，著有《中国现代化的陷阱》《我们仍在仰望星空》。最后一位，黄仁宇，著有《万历十五年》等。



关于文化

文化的内涵如何界定？至如今，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尚不能得出定论，除了多维视野的原因外，还有语言学角度的客观歧义。广义上讲，文化是人类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的总和。开个玩笑，一个男人站街角，呸一口唾沫飞出去，就是一个文化现象了。如果是两个女人，一个哼一声儿，一个呸一声儿，这文化就复杂多了。

文化的广义性，导致研究文化的人，常常有狗啃刺猬难下嘴的尴尬。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洛威尔说：“我被托付一件困难的工作，就是谈文化。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形状。我们想在文字范围表述它的意义，这正像要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当我们去寻找文化时，除了不在我们手里之外，它无所不在。”

忽忽，讲到这里，大家就会发现，这家伙抄袭我们的道家始祖，试看老子原话：“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物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恍惚。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

用不着翻译，大家就能看出来，洛威尔抄袭老子，仅把名称换了一下，老子谈的是道，这家伙改成文化了。这里开个玩笑啊。

狭义上讲，文化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在此基础上，又根据视角的不同，对文化结构进一步分类。

首先，从时间角度上讲，有原始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

其次，从空间角度讲，有东方文化、西方文化、海洋文化、大陆

文化。

其三,从社会层面上讲,有贵族文化、平民文化、官方文化、民间文化、主流文化、边缘文化。

姜义华先生分之为规范性文化、非规范性文化、半规范性文化。这种分法比较新颖,所以着重介绍一下。所谓的规范性文化,姜先生认为是以儒家经典为经,以历代官修史志为纬,在长期流迁演化中广泛吸收了道、法、阴阳、纵横、玄、佛诸家学说而形成的经史文化,是中国小农社会的具有最高权威的规范性文化。与此相应的,则是普遍存在于一般民众中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与人的种种关系、风俗、习惯、信仰、追求、日常心理、潜在意识及形形色色的成文或不成文制度中的非规范性文化。除去这两种文化之外,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半规范性文化,指雅俗程度不一的大量文学艺术作品,对经史文化呈半游离状态的各种文化教育和宗教娱乐活动,比如《水浒传》、《三国演义》、《隋唐演义》、《西游记》等俗文化代表作。当然了,我觉得姜先生的分法似乎只针对中国传统文化才有效。

其四,从社会功用上,可以分为礼仪文化、制度文化、服饰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

其五,从文化的内在逻辑层次上,又可分为物态文化、心态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四个层次。

其六,从经济形态方面,又有牧猎文化、渔盐文化、农业文化、工业文化、商业文化之分。还有人在其中搞着色,黄色文化、蓝色文化什么的。

除此之外,还有分得更俏皮的,比如张远山先生在他的《上下五千年》的文化随笔中,把文化分为头脑文化、胸膛文化、腹部文化与下半身文化。下半身又被他分为两段,为胯部文化与胯部以下文化。他说,以唐中叶(安史之乱)为界,此前是中国文化上半身,此后是中国文化下半身。细分的话,从尧到周,即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552年孔子诞生的2500年间,是中国文化史前时期,尚没有头脑。孔子诞生前



后,到春秋战国,中国进入了头脑文化时代。秦始皇大一统,集权加专制,胸脯拍得啪啪响,中国进入了胸膛时代。汉朝拍得更响了,拍得匈奴大兵都哆嗦。霍去病墓前的石猪石马,一看就知道是最没头脑的人刻的。最有头脑的司马迁,却被最没头脑的武帝阉了下半身。也是这个没头脑的汉武帝,宣布独尊儒术,导致中国两千年的知识分子大都成了无脑人。总之,张先生这么分,分得很俏皮,之所以给大家啰嗦这么多,无非是想给大家一点启示,大家如果有兴趣,不妨独创个分法来。

近来,研究文化的人越来越多,发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说到这里,给大家介绍一本书,哈佛大学教授、哈佛国际和地区问题研究所所长亨廷顿和他手下的高级研究员哈里森合编的一本书——《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他们的研究,在文化方面提出了诸多有深刻意义的课题。比如亨廷顿对比了一下加纳和韩国的经济统计数据,发现20世纪60年代两国的经济水平惊人地相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等,初级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所占的比例彼此相近,出口产品绝大部分是初级产品。韩国当时仅生产为数不多的若干工业制成品,他们接受的经济援助水平也差不多相等。30年后,韩国成了一个工业巨人,国民生产总值名列世界第14位,大量出口汽车、电子设备及其他高级制成品,人均收入接近希腊的水平,此外,它在巩固民主体制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加纳却没有发生这样的变化,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韩国的十四分之一。如何解释?亨廷顿判断,文化在起重要作用!

那么这对我们也有一个启示,中国近代的落后,是否是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制约?现在的不发达,是文化的原因?体制的原因?地理的原因?抑或是多种因素的综合?而文化与体制、与地理又是什么关系?

劳伦斯认为,不发达是一种心态,重申殖民者的罪恶,已超过追诉时效了,也就是,现在的不发达,需要寻找新的理由,或者说借口了。

这些学者还搞出了一个腐败曲线,认为腐败与文化也有关系,认为腐败的程度往往是沿着文化的界线而变更。最腐败的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及若干拉美国家和非洲社会;在北欧和前英国殖民地的一些新教社会,腐败程度最低。儒学社会大都处于中间。

如果中国也算儒学社会的话,那么我们的腐败尚在中间,新加坡比咱们还儒学,却和丹麦、瑞典、芬兰、新西兰并列为世界上腐败最轻的国家。他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腐败有文化因素,也有政体原因。长远看,文化为体制之母;短期看,体制的变更,可能对文化产生影响。这对我们当前的反腐不无启示。如果腐败成为一种文化,那么再好的制度也防范不了它;更严重的是,如果制度是文化的必然结果,那么制度本身就是反腐最大的障碍了。这样说来,文化之革命倒是一项长远的任务了。历史上,中国文化革命了三场,效果都不太理想。第一场,始皇的焚书坑儒,本意是维护来之不易的大一统。结果儒家的温情脉脉被革掉了,大一统也没维持下去。第二场,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本意仍是稳定,结果先秦时期“处士横议”的言论自由被革掉了,儒家一枝独放即是春成为封建体制下中国人生活的常景。第三场,五四运动。前期是倡导科学民主,后期,一声炮响,来了个马克思主义,救亡心切的爱国人士,从没有如此热切地去拥抱过一个来自异域的革命原理。文化运动于是变成了政治运动,革命过程中,理性是缺位的。韦伯认为,现代化即是理性化。理性一旦缺位,现代化的进程自然会出现各种智障,十年内乱当是最好的明证。一句话,基于维护革命的果实这一角度,我们也应该补一下课,补一下革命过程中所忽略的启蒙课程。

下面我们简单谈一下传统文化的两个概念。其一,什么叫传统文化?它是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保留在每一个民族中间具有稳定形态的文化。其二,什么叫中国传统文化?它是指以华夏民族为主流的多元文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融合、形成、发展起来,具有稳定形态的中国文化,包括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价值

取向、道德情操、生活方式、礼仪制度、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学艺术、教育科技等诸多层面的丰富内容。这么一大堆内容,看着就像刺猬,我们从哪里下嘴?

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一直在给学生们交待,随便干什么,一要看天赋,二要看兴趣。可怜见的我没天赋,只好围着兴趣转了。我喜欢哪一部分,就给大家讲哪一部分。儒家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喜欢的,就不给大家讲了,比如书法艺术。老实说,我喜欢看漂亮的字体,就像我喜欢看美女和帅哥一样,甚至捎带着会喜欢上写字漂亮的人,觉得字漂亮了,人也跟着漂亮。问题是中国传统文化里,这类艺术爱好更多的乃是出于一种对于现实的逃避,因为书法永远不会犯什么政治错误。写文章就不一样,有个文字狱在那儿盯着呢。我喜欢龚自珍,除了他的才气以外,当然更是因为他不喜欢练书法,跟我一个德性。再比如文字狱当头,明清学者搞的那个繁琐的考据学。现实的热板凳烫得人受不了,大家就集体坐到故纸堆里,冷板凳凉快啊,所以这种国粹,打死我我也不给你们讲。至于其他课题,如果大家实在喜欢,倒可以给我提出来。教材没意思,我准备完全抛开,拟讲的议题有:中国文化中国人、中国文化中国男人、中国文化中国女人、中国贪官文化、中国清官文化、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中国传统外交、中国农业文化、中国婚姻文化等等。

说到这里,大家肯定在下头嘀咕了,那考试咋办?别提考试,一提我比你们还头疼。看着白花花的纸被弄成试卷,每一学期成吨成吨地那么浪费纸张,我心疼啊,都是原木变过来的。日本森林覆盖率65%,我们才16%,我们中国每年出口及内需一次性筷子450亿双,小日本用过后再回收,制成木浆再卖给咱中国。总之啊,我不能看白花花的考试卷,一看就晕。

我最欣赏的是莫斯科大学新闻系的谈话考试,老师抽几个同事,跟自己的学生聊聊天,这考试就完了。按我的意思,文科的东西,重在精神,凡是需要死记硬背的东西,可能恰恰是最没用的东西。面有价

值的東西，根本不需要死記。比如某某某哪一天死了，哪一天活了，記這些有什麼用？真用的時候，查一下不就得了？如果由着我的性子來，我會出完試卷後，貼在自己背上，在校园里溜達三天。問題是，我這麼一干，就完了，要丟飯碗，你們也完了，再也遇不上這麼開明的老師了。

試卷考試是我們中國傳統文化之一。我們反傳統，結果，糟粕繼承下來了，精華則丟了。歷史上，我們曾有非常精彩的談話考試呢，比如諸葛孔明的《隆中對》；至於他的《出師表》，則是歷史上最完美的開卷試卷。再比如，管仲與齊桓公初次相見，據說兩個人侃了三天三夜。這三天三夜，監考老師齊桓公當然要給管仲打個高分了。當然也有話不投機三句多的，比如孟子見梁惠王，見齊宣王，孟子倒是說了不少，但是這兩個閱卷老師認為你文不對題，當然不及格了。孟子還交過一回白卷，見梁襄王之後，出來就說了句“望之不似人君”，後來干脆不再進考場，自己回家做老師，考自己的學生去了。接着說咱們的考試，老套的考試不可免，怎麼辦？好辦，業餘時間你們自己看看教材，背那麼一背，我倒不心疼你們，反正你們腦子聰明，背書對你們是小事一樁，說來說去，我還是心疼那紙啊。

之所以開這麼一門課，是想讓大家多了解文化：站得高，才能看得遠，學得深，才能看得真。比如中英鴉片戰爭，了解了其中的中西文化衝突，對這場戰爭就會有深層次的認識。再比如現在，我們一般的老生老是納悶兒：西方吃飽了撐的？為什麼天天給咱上人權的文化課？而且冒着被咱的憤青罵得狗血噴頭的遭遇還是堅持講？其實是一些人不了解基督教文化。中國文化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各人自掃門前雪，鄰居在家打老婆，咱假装沒聽見。基督教文化也是推己及人，却是反着來：己所欲，施於人。誰在家偷偷打孩子，我告你。不信的話，請看電影《刮痧》，中西文化衝突盡在其中矣。同理，山姆大叔覺得人權是個好東西，就一廂情願不看咱臉色地使勁地往咱手里塞。雙方誰也不理解誰，對方覺得自己是學雷鋒做好事，咱覺得人家是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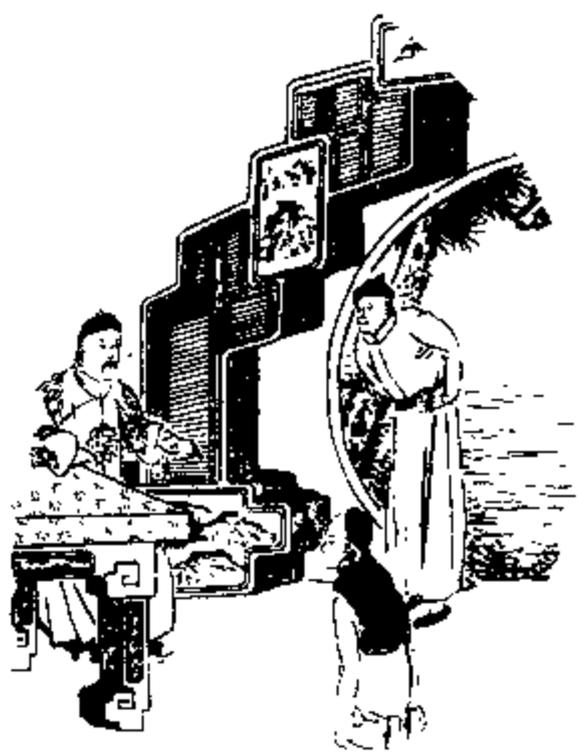


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干涉内政也!如果听不明白,再举一个例子,当年的教案,好多也是文化误会闹出来的,基督教徒来中国传教,要办孤儿院,咱国人想,呸,鬼子没安好心。肯定是想吃我孩子的心肝,否则为什么红头发绿眼睛,特别是那鲜红的大嘴,一看就是生吃孩子的鬼。洋人一看没有孤儿愿来,就张榜公布,送个孩子赏几文钱,呸,中国的人贩子就应运而生了,把那有娘的孩子拐了来,送到教堂,就为了赚那几文钱。忽忽,文化无所不在,文化可能是所有冲突的根源!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讲中国传统文化,对比西方文化精神,希望每一个同学,看五千年历史,观八万里环球,独仗剑,走天涯,三只眼,看天下,天地之间,人为尊!

第
二
章

中国
文化
中国
人



看不懂的中国人

日本学者松本一男在其著作《中国人与日本人》里概括中国人的特性为：不可理解的国民。此话若说与西洋人，估计能引起他们的同感，因为凡是与中国人打过交道的洋人都多多少少地产生过这样的疑惑：中国人，他们到底在想什么？

老实说，想用简单的语言把中国人概括全面，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普通人不行，学者也不一定行。从明清前来中国的传教士，到中国学者，如严复、林语堂、鲁迅、柏杨、金紫千等，都著文著书从不同侧面、不同程度剖析过中国人，先把书目列给大家：

松本一男《中国人与日本人》

明恩溥《中国人的特性》

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

林语堂《吾国吾民》

柏杨《丑陋的中国人》

金紫千《中华文化之魂——研究中国人》

另外告诉同学们，柏杨一本《丑陋的中国人》，曾经惹恼诸多爱国小青年。所以，另请大家看一下日本的地球物理学家高桥敷所著的《丑陋的日本人》，有学者认为，中日同文同种，不管此观点对否，不妨把丑陋的日本人做咱一个参照系。

列完参考书，话题打回。外国人认为中国人不可理解，我认为那是他们头脑太简单。或者说，他们的文化太简单了。中国人所谓的不可理解，其实是中国文化的丰富复杂所决定的。李泽厚曰：人是文化



的积淀！金紫千曰：人是文化的灵魂！我说：人是文化的载体！中国文化的复杂丰富，决定了中国人民的不简单！

中国传统文化的格局是“三教九流”，指三种宗教和九种学术流派。关于“三教”，据记载此说起于三国时代。吴国的孙权和尚书令阚泽谈话中所提到的三教指儒教、道教、佛教。

“九流”，指先秦的九个学术流派，见于《汉书·艺文志》。这九个学派是指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三教九流成了贬义词，泛指江湖上各种职业。九流也被人分作上九流、中九流、下九流。再加上某些学术流派的失传，所以现在学人把中国传统文化的格局定位为三方五家。三方是儒、道、释，五家为儒教、宗法传统、道家、道教、佛教。当然，还有用九流这个概念的，比如有些学者把中国传统文化综称为十家九流，这十家是儒家、道家、佛家、墨家、法家、名家、兵家、阴阳家、纵横家、农家。

总之啊，这么一列举，可看出，咱们的家当还真不少。有这么丰厚的文化家底，咱们的国人当然不简单了，随便一个中国老太太，哪怕她大字儿不识一个，但是她身上的文化色彩也是五光十色的，老外看得五迷三道地晃眼儿。

举例证明，一个妇人嫁人嫁得不对了，老挨丈夫打，她谁也不埋怨，就怨自己命不好——我命苦啊。儿子没养活，夭折了，她会自我安慰曰：天意啊！天命是谁的思想？孔家老二的。孔二的天命论大家可能都知道，高深莫测谓之天，无可奈何谓之命。这时候，你能看出这女人信儒。可是一旦儿子长大，娶了媳妇忘了娘，或者游手好闲赌博吸大烟什么的，老太太会拍着膝盖哭诉：报应啊，老天爷，我作了什么孽了，给我这么一个不孝子（或曰败家子），这时候，老太太她好像又信佛了。可是你看她桌子上供的牌位，分明又是“太上老君在此”！太上老君是谁？道家创始人老子是也，因为跟唐家李氏王朝同姓，所以难免开后门之嫌疑，被李家封了个“玄元皇帝”，道教徒称他为道德天尊（又称太上老君）。周宁也说，中国人同时信三教：尊孔祭祖、炼丹修真、烧



香拜佛。问题是,有的中国人不只信这么三教,他跟吃火锅似的,逮什么都往里头煮,所以,他到底信仰什么,他自己都说不清道不明呢,害得老外不得不跟着中国的歌星唱: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切。

相形之下,还是中国学人能看个八九不离十。比如林语堂,他认为儒道是中国人灵魂的两面。中国的士大夫一般是外儒内道,儒是人世的,积极的,道是出世的,消极的。奇怪的是,这么两种截然相反的东西,恰好完美无缺地和平共处于中国人身上,而且有时候还分段体现,比如当官时,他就是儒;贬官时,他就是道了,比如苏东坡。以至于现在的人给自己定座右铭,还是儒道各半,叫作:以出世的态度干人世的事业。也就是说,干事的目的是儒,干事时的态度则是道。或者说,成功了就是儒,失败了就又变做道,总之,像变戏法似的,怪不得人家洋人眼花,却原来是咱们心花,玩的手法也花。

中国人不可理解,还有一个原因。有学人认为,中国哲学是一种早熟的哲学。梁漱溟在其《东方学术概论》中指出,人类学术无非研究三个问题:

第一,人对物的问题。人类征服自然,产生自然科学。

第二,人对人的问题。人与人相处,产生社会科学。

第三,人对己的问题。人与自己的较量,产生宗教。

梁认为中国学术早熟,不注重解决第一类学术问题,却直奔第二类第三类学术。比如儒学,便是中国最早的人际关系社会学。尼采那疯子把中国的儒骂作中国把戏,骂作庸俗的世俗哲学,估计是有他自己的道理的。因为欧美从文艺复兴时代开始注重人本身,关注的是个人自由,至于人与人的关系却被完全忽略,直到后工业化时代,美国才出现个卡耐基,教人《如何推销你自己》,咱看着就像幼儿园小朋友的人园手册。如果说儒是第二类学术,那么中国的道则是介于第二类与第三类的学术。既调节人际关系,又调节人本身,至于佛,则完全是第三类学术了。

那么学术早熟对中国人有什么影响呢？第一，导致中国不重科技的传统；第二，导致国人提前看透人生。庄子认为人生如梦，可尼采那疯子说：人生即使是一场梦，也要做得有滋有味！相形之下，中国人视生如死，视死如归，生不如死，死即是生，颠颠倒倒，令人哭笑不得。单说庄子，妻子死了他不但不哭，反而鼓盆而歌。这且不说他，等他自己要死了，弟子欲厚葬他，他说，不可，别葬我，随便扔个地方吧。以天地为棺椁，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葬品，多好！弟子曰：怕乌鸢吃尸。庄子回曰：在上乌鸢吃，在下蝼蚁食，夺彼而与此，不太偏心了吗？壮哉庄子，只可惜中国远古时就出产这么聪明绝顶的人，似乎不能完全视作幸事吧？

早熟的学术，带出的是早熟的国人。一代比一代聪明，一代一代地把早熟进行到底，儒家的中庸，被玩成了抹稀泥的首鼠两端的滑头哲学，道家的超世，被玩成了明哲保身的缩头乌龟哲学，老是老滑头，小是小滑头，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见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话到嘴边留半句，事到临头让三分；饱经世故少开口，看破人情但点头。知识分子如此，当官的更如此，否则鸦片战争期间，中国也不会出现“不战不和不降不逃不死”的两广总督叶名琛那样的老不死的不字主义的官僚来。至于老百姓，虽然识字不多，可是却不傻，也知道：吃饱点儿，穿破点儿，见了当官的走慢点儿，拐过弯去跑快点儿。中国人如此早熟，那晚熟的半生不熟的老外当然看不懂咱了，累死他们！

农业经济与中国人

中国的经济基础是深耕细作的小农经济，它对国民性格的养成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一】缺乏公德意识

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方式，导致国人先天没有合作意识，发展到现在，是中国人私德良好，公德没有，有人写文章概括为《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自家的小院里那是经营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的，可是一到公众场合，就不行了。在中国人家里，对待客人那是热情又大方，可是站站牌下等公共汽车，挤起座位来，同样是热情不客气。看梁漱溟先生的回忆，有一个细节特别有趣，先生八岁时八国联军进北京，美国大兵进他家搜查，最后临走时吵吵了一句：大门口太脏了，要天天打扫！看到这里，不由得哑然失笑，中国人只扫自己的门前雪，看来不假矣。总之，小农式的你挑水来我浇园的男耕女织的经营方式，直接导致国人先天缺少合作意识，没有利他主义，社会公德自然不怎么样了。延伸到现在，表现为，假冒伪劣盛行，整个社会似乎普遍缺少诚信。商业中需要的游戏规则，在小农意识面前没有立足之地。前些年我们的高考作文题是“呼唤诚信”，用意是良好的，中国孩子一个也不傻，一看就知道出题者的意图，明白自己应该选择什么，结果，呼唤出来的仍然是假诚信。出现这样的效果，实在让人哭笑不得。一句话，诚信的建立，我们尚在路上。

【二】保守精神

长期面朝黄土背朝天，两眼向下，土里刨食的耕作方式，又导致了国人的保守精神。小时候闲来无事的时候，我经常坐墙根儿观看家里的母鸡是如何寻找食物的。它在石榴树底下刨啊刨啊，下面什么都没了，还刨，直刨得我替它着急，一颗石子扔过去，惊得它逃窜不已。十

節儉福

范山來物產先生于
訓云一飯當三食
歲不易年餘千儲積
食物力雖難蓋古人即
豈不王食仍當雲雨節份
為兩州情極近古風也日論
士操序皆言雖守志者得實
窮者極修養不知稼穡難
其行實又何怪是職其室中
降之野也日前據江上守曰夫
律居民謂之石供楚內有某
木行充如曾守先嚴嚴然欲
存九州事德長潤九年一均
以作何階也曰無他不道守
先人節儉二字之訓年德
長壽善者再院而下其家
糧食出見非以錢五十十
又為一慶慶年其能
中亦儉者如馬



●中国人先天缺少开发精神，他们始终恪守勤俭持家的理想。

分钟以后，你会发现它又回来了，还刨那个地方。长大后，我老是考虑，中国人的农业耕作是不是与鸡的生存方式有着相通的方面？保守，则决定了国人先天缺少开发精神，缺少探险与浪漫。土里刨食，衣食之来源，命之所系，又决定了中国人对土地的浓厚感情，背井离乡不过是灾荒年间无可奈何的选择，安居乐业，叶落归根才是国人的理想生活和最终宿命。如今，如果不是农业早已成了没有剩余价值的产业，老百姓也不会浩浩荡荡地出门打工的，因为心里头，他们仍然恪守着“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小农理想。

对比一下，你会发现，欧洲人就善于探险，而中国却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探险家。你会说，中国有个郑和，不错，可惜郑和所经之路，中国的小海盗们早就经常走动了，郑和只不过是规模大点。郑和一次出动 200 艘大船，随行人员两万七千名，而哥伦布的探险队伍，也就三



只帆船,90名随员;麦哲伦的环球,无非五只船,265名船员。大家觉得,西方人更像是探险呢,还是郑和更像探险?从古到今,我从来没听说哪个国家的探险队伍能达到两三万人马呢,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国开赴中国的远征军,战舰也仅40余艘,相当于郑和的五分之一,至于士兵,也就4000人而已!

如果大家有兴趣的话,不妨关注一下中国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探险热。1985年,四川乐山人尧茂书驾“龙的传人”号漂流筏,抢先在美国人之前漂流长江,不幸遇难。尧的探险,一开始就成了事关民族尊严的大事,随后,类似的民族英雄层出不穷。听听河南队的队歌:漂流长江,坚定信念,我们是中华民族热血汉……听了这样的歌,你感受到的是饱满的爱国热情——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

也许,正因为我们骨子里缺少探险精神,所以才把探险当作上战场,甚至当作上刑场,像1986年、1987年的“首漂长江热”、“首漂黄河热”,漂流者是因为决不让美国人肯沃伦拿走中国江河的首漂权才铤而走险的,中国人自己被自己的爱国热情感动不已,慷慨不已,直闹得肯沃伦迷惑不解,说:你们中国人如果到美国漂流密西西比河,是不会遭到反对的。

美国人哪里明白,中国人的探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探险,老实说,它就是一场中国人自己头脑里臆想出来的抗美战争!比如有一年的春节联欢会上的一个小品,主人公与在美国留学打工的儿子通电话,这电话打着打着,就打成抗美战争了,老子悲愤地说与儿子,等以后咱们中国怎么样了,让那老美来咱国家端碗洗盘子!中国观众把它当作爱国讲演了,掌声大起,美国观众看不明白了,说:如果开的工资高,我们愿意去你们国家端碗洗盘子!老美还是不明白中国人。第一,中国人认为端盘子是丢人的活;第二,中国人认为在美国上学打工就是遭受美帝国主义剥削;第三,一般中国人不知道中国留美学生通常是在华人餐馆里打工,而克扣留学生工资的,也就是咱华人老板敢干。总之,我们的人民情绪,有时候很滑稽的。历史上,我们的探险不是出自



人性利益的驱动；现在，它又不是出自队员个人的内心的爱好。从古至今，它就是政治运动，也许，这就先天注定了中国探险的悲剧性。如今，中国探险不再与政治、爱国等亲密接触了，但政治作秀、道德作秀与商业炒作奇妙地混合到了一块儿，令人反胃。

勇士们说：“没有探险精神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这话没错。但是遗憾的是，我们的探险精神从何而来？

【三】重天命、轻人力

农业是靠天吃饭，儒家提出“天人合一”，“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也不变”。道家则从相反的方向提出“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树大招风，人怕出名猪怕壮”等处世格言，导致国人重天命，轻人力，无创新，怕变动。中国的政治格局中，最难过的，下场最不好的，一般都是改革家，所以一般官员信奉的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至于某些历史人物对待自己的失败，也完全忽略人事，推之于天意。比如西楚霸王被汉军追杀得只剩二十八骑的时候，自度不得脱，谓其骑曰：“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从这里看出，即将失败的霸王，把自己的失败推之于天意，那么为了证明“非战之罪”，霸王拉开架势，要给大家来一次最后的表演：“今日固决死，愿为诸君快战，必三胜之，为诸君溃围，斩将，刈旗，令诸君知天亡我，非战之罪也。”霸王最后“杀数十百人，复聚其骑，亡其两骑耳，乃谓其骑曰：‘何如？’骑即伏曰：‘如大王言’”。这里我们看到，霸王一直提到天亡我也，绝对不是虚荣心所致，而是确确实实在听天由命了，因为紧接着在乌江渡口，有逃生机会的霸王演出了最悲壮的一幕，他笑对撑船以待的乌江亭长说：“天之亡我，我何渡为！”壮哉项王，只可惜，临死还信天命！至于近代志士如谭嗣同，维新失败了，也归于天意，临上刑场



前,喊的是:“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历史英才如此,小民百姓更是走路跌个跟头都认为是天意,所以,国人性格中一个明显的特性便是重天命,轻人力,听天由命,逆来顺受,不信,请参考余华的小说《活着》。

【四】稳重实在

中国人稳重实在的一面,也是农业生产决定的。小农们都知道,人哄地皮,地哄肚皮,所以,精心侍候那几亩庄稼,会被邻人视作最大的美德。但是农业生产要求四时更替,对时间的精确性不作要求,所以,中国人不讲精确时间,不重效率。同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又导致国人炕头时间比较长,没有其他乐子可寻,便导致“农业副产品收入过多”,林语堂总结为“生殖力高”、“好色”,其实,老先生只看见了表面现象,忽略了其后的经济背景。正因为农业生产不需要时间的精确,效率的高效,相对应的,中国政治体制里才会出现官僚主义作风。一句话,小农与官僚是一对双胞胎,有小农,就有官僚,有小农经济,就有专制统治。这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生产方式与意识形态是互为作用的。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言,西哲的断言是对的: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小农的理想就是温饱问题,那么民主啦,自由啦什么的,就永远不是小农们最切实的目标,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中国封建社会体制为什么在中国可以根深蒂固。

宇宙观与中国人

宇宙观方面,远古中国人信奉的是盖天说。所谓的“天员(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就是盖天说的基本原理,其理论到春秋时已

系统形成。汉朝时,又出现了浑天说和宣夜说。宣夜说认为天地没有一定的形质,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等都飘浮在气体中。不知什么原因,这一学说在东汉后基本失传。至于浑天说,战国时的慎到在公元前四世纪就曾经说过:“天体如弹丸,其势斜倚。”(《慎子》)这可能是现在能够见到的古代文献中最早的关于浑天思想的明确记载。慎到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天是球形的概念,这个天球沿着倾斜的极轴在不停旋转。这就是说,早在战国时代,我国已经有了初步的天球概念。到汉代,浑天家以为天形穹窿好像鸡蛋的壳,地居天内好像蛋黄,这就已经接近知道天地的情形了。这里之所以详细地讲解中国的宇宙观念,因为它对中国的天下观念、国际政治观念影响太大了。因为不管是盖天说,还是浑天说,中国人从上到下一致认为,中国是这棋盘或鸡蛋的正中心,周边都是夷狄蛮,再远处,就可能是鬼国了。13世纪时,西方流行地圆学说,几个世纪以后,西方传教士把地圆学说介绍给中国,中国人觉得很可笑,康熙时主持天文工作的钦天监监正杨光先居然“喷饭满案”,天文站的站长都这般水平,皇帝当然高明不到什么地方。鸦片战争开始了,道光皇帝才慌慌张张地问手下:英国地方在哪里?英国到新疆有无陆路可通?真是大傻问小傻,问得小傻干瞪眼儿,手下一群小傻谁能回答个一二三?高层如此,老百姓更遑论了,思维最远的地方仅及爪哇国,爪哇国再往南,当然是鬼国了。荷兰是鬼国,西班牙也是鬼国。由于荷兰是低地国家,甚至有官员认为人家都是水鬼!

视周边为夷狄,视远边为鬼邦,单从心理上讲,倒也情有可原,问题是,它对近代中国国际政治的影响太大了。它最大的后果是:中国人没有国家观念!

张岂之等现代学人认同这样一个观念:中国人只知有朝廷,不知有国家!类似的观念可以追溯到陈独秀与顾炎武那里。陈独秀认为:中华民族自古只有天下观念,没有国家观念。顾炎武更是认为,亡国与亡天下是不一样的: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

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而矣！

总之，中国百姓没有国家观念，那么他们也就相应地没有了爱国情感，至于朝廷天下，那是肉食者们考虑的；而肉食者们也相应地认为，天下就是他的家，百姓只是他家的奴才，他的家，那是宁赠友邦，也不能给家奴的。16世纪，葡萄牙人占据了我们的澳门，不是他们不想吃掉整个中国，而是实在吃不动；16世纪，整个漫长的东方海岸线上，葡萄牙人最多的时候也不过两万人；西班牙占领菲律宾，走不到中国跟前就累得大喘气；荷兰再厉害，也就是占领一个小岛台湾，中国一个郑成功，就能对付得了荷兰殖民者。如今，我们的教科书上称郑成功为民族英雄，却不知当初清政府为了剿灭台湾的郑家势力曾试图联系荷兰殖民者以共同歼灭郑家海上势力，然后把台湾作为奖品奖励给荷兰，当时的康熙认为，海贼乃疥癣之疾，台湾仅弹丸之地，得之无所加，不得无所损，欲弃。施琅上书言：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由此，台湾才得以留了下来，不过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施琅已经具备模模糊糊的地缘政治观念了，可惜，没有进一步向海洋发展。今天，我们终于懂得了这些。不管从哪个方面讲，我们都要坚持，台湾都是我们中国的一部分。

上层统治者没有国家观念，后世出现宁赠友邦勿给家奴的慈禧，出现攘外必先安内的蒋中正，也就不足为奇了。上层与下层互不相爱，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这一点外国殖民者也看到了。1576年，西班牙殖民者桑迪博士在从菲律宾写给国内的信上称：中国人是一群卑贱、无耻而且可恶的人，中国的国王与官吏虐待穷人，以闻所未闻的暴政对待他们的人民，而他们的人民也没有一个人会对他们的国王效忠。这是殖民者观察出的结果，后来发生的事实更印证了他们的结论。前文我已说过，1603年，西班牙人屠杀华人侨民两万，明政府不但不兴师问罪，还修书慰问夷人。政府的这种态度，对西班牙人简直是变相的鼓励。所以，37年后，也就是1639年，西班牙人再次屠杀侨民两

万人，大明政府照样无动于衷。“无动于衷”也不行了，政府本身也没几年日子了，五年之后，它就玩完了。

政府不爱人民，人民也不傻，也谈不上爱政府。麦天枢在其《昨天——中英鸦片战争纪实》里是这样说的：“如果以为沿海和长江的炮声与白旗，已经在国民中掀起了多么巨大的精神波澜和情绪风涛，那便是属于今人想当然的自作多情。”事实上，英国殖民者也发现了这一点，1841年的鸦片战争中，英国舰队突破虎门要塞，沿江北上开向乌涌的时候，江两岸聚集了数以万计的当地居民，平静地观看着自己的朝廷与外夷的战事，好似在观看两个不相干的别人争斗。

如果说中国的执政者只爱自己的龙墩的话，那么老百姓也不含糊，只爱自己家的门槛。陈独秀在其《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中说：国家不过是人民集合对外抵抗别人压迫的组织，对内调解人民纷争的机关，善人利用它可以抵抗外族压迫，恶人利用它可以外而压迫异族，内而压迫人民，我们中国是贫弱受人压迫的国家，对内固然造了许多罪恶，“爱国”两字往往可以用作搜刮民财压迫个人的利器。陈独秀说了这么多，无非是一个意思：警惕恶政下的爱国主义。说白了，爱国本是一件简单的事，但那是对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而言，对于奴隶，爱国就复杂化了。真正的爱国英雄袁崇焕被政府当作卖国贼凌迟处死，北京城的老百姓自发形成的爱国义举则是疯狂地一人一片肉把袁的肉块生吃了；岳飞死了，真正的卖国贼端坐龙墩依旧当他的万民之父皇，卖国贼的经纪人秦桧则在死后被百姓弄得长跪不起；秋瑾等爱国志士喋血菜市口，贫农华老栓则用烈士的鲜血沾成人血馒头给他儿子治肺结核！阿Q更是踮着脚后跟喊：“杀头？好看！”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的龚自珍，如果知道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时领路的恰是他的亲生儿子龚孝拱的话，他老先生一定会害羞的。

血与火的洗礼中，中国有了辛亥革命，有了五四运动，但是文化启蒙并没有完成，奴隶也没有变成公民，伟人尚且没有完全接收现代文化的洗礼，没有拥有现代国家观念，更遑论一般的民众？了解了这一





●官府不愛人民，人民也不愛，也說不上愛官府。

点,对于抗日战争中中国汉奸之多(光伪军就 280 万),我们就不会感到吃惊了。

由于中国人先天缺少国家观念,其后果是严重的。何兆武说:“近代一交战,天下--家的中国人立马儿变成了两个方向:一是崇洋媚外,二是狭隘的民族主义。”何先生说得对,家奴也就只有这种选择了。

中央集权与中国人

现在好多学者认为,中国之所以一开始就选择了集权的政治统治,在于中国这样的一个大农业国家,需要统一的人力、物力、财力来集中治水。我个人觉得,这种说法很玄。按我自己的意思,我觉得中国的帝王之所以选择集权,乃是由于中国法家思想的影响。法家把权、势、术融合为帝王专制术,导致中国封建帝王先天就有了集权的意识与专制的基本功,农民运动推翻旧帝王,中国文化马上造就一个新帝王,新的还永远比旧的更专制,中国就这样让他们给专制完了。

咱们说过了,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其实这话反过来也成立,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人民。严格讲来,集权政治下,中国出现不了公民。按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的说法,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概念有三种互相区别的含义,而其最根本的含义则是指政治意义上的公民概念,它是指一个城市国家中有特定政治权力的成员,韦伯认为,公民这个概念是西方文化的产物。这老东西,居然暗示东方文化蕴育不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

一句话,集权体制下,百姓也就只有做奴隶的份儿了。鲁迅概括中国奴隶有两种生存状态: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

先生说:实际上,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资格,至多不过

玩物 掌上



●在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体制下，人民只是执政者掌上的玩物。

是奴隶，到现在还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数见不鲜的。中国的百姓是中立的，战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属于哪一面，但又属于无论哪一面；强盗来了，就属于官，当然该被杀掠；官兵既到，该是自家人了吧，但仍然要被杀掠，仿佛又属于强盗似的。看到这里，不由得佩服先生，真是一语点透机锋啊，可惜奴隶们听不懂！

按我的分法，奴隶分三种，一曰愚奴，二曰顺奴，三曰猾奴。第一，中国文化充当集权政治的帮凶，在愚民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孔子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翻译过来就是：小民百姓可以随便使唤，但是不能让他们知道原因。老子也说：民之难治，以其智多；绝圣弃智，民利百倍；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声，常使民无智无欲。总而言之，对统治者来讲，牧民就是养群傻，越傻越好，老百姓也还真争气，叫傻就傻，集体犯傻，不傻也要装疯卖傻，难得糊涂。英人马戛尔尼使华，在自己的日记中总结说：

“清政府的政策跟自负有关，它很想凌驾各国，但目光如豆，只知道防止人民智力进步。”可以说，清政府成功了，《还珠格格》里的一句歌词“你是风儿我是沙”，我最喜欢唱了，把它改为“你是疯子我是傻子”，越唱越乐，越乐越傻。

依现在的理念来看，高素质的政府，或者说政府素质的提高，其前提必是国民素质的不断进步。所以这里我有些小小的遗憾，正如没有对手存在，狮子、野狼也会懒惰而愚蠢一样，政府的愚民政策，最后也会报应到自己身上，所以马夏尔尼同时发现，清政府的官员与知识分子，比上那些愚民，也并没有聪明到哪里去，相反，他们可能更冥顽不灵。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了，容下面专章另述。

第二，执政者不傻，知道自己江山的安稳在于民众的驯服，这种驯服是需要统治者下一番功夫的，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讲，叫牧民。我看着，感觉总有些驯兽的嫌疑。很不幸的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正好给统治者发明了一套三纲五常的牧民工具。中国的统治者之所以乐意让孔孟坐到庙里享用冷猪头肉，最关键的原因乃是孔孟等人是这工具的设计者。当然由于时代的不同，对统治者来讲，这一套工具用起来也并不是完全得心应手的。比如孔子要求男女不得同途，统治者就没有执行，估计是知道中国人喜欢私下里闯红灯吧。再比如，朱元璋当上皇帝后才开始读孟子，读着读着就着急了，发脾气说：“这老头儿要活到今天，非严办不可！”因为中国的皇权政治越发展，老百姓就越驯服，而孟子的好多言论，都落后了，比如他竟敢蔑视皇权，说什么“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还说什么“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不听，则易位”。这话在春秋战国时可以随便说，在大一统国家之下还能这么潇洒吗？这不明摆着是煽动造反吗？所以，元璋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把孟子书中看着不顺的字眼去掉多处——删去 85 条，剩下 170 多条，取名叫《孟子节文》，给各学校做教材。孟子如果泉下有知，说不定会给元璋一句“望之不似人君”的评语呢。为了叫大家都做乖孩子，元

璋治下的各级学校，上至国子监下至地方乡村小学，校规都是极其严格的，立卧碑贴条款，严禁学生逾规。最不可思议的一条规定是，“军民一切利病，并不许生员建言”。一句话，学生只管读被删节后的圣贤书，无资格开口论国事。元璋是个识字不多的皇上，识字不多，还有这么多心眼，何况识字多的统治者呢？总之，在统治者的调教下，读书人“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来到公众场合，茶店里酒楼里更是有“莫谈国事”的封条时刻在提醒你管好自己的嘴巴。当然，嘴巴闭上了，还有眼珠呢，有那不老实的，就开始玩“道路以目”的花招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武帝手下的张汤独创“腹诽”罪——我看你骨子里反我，于是这“道路以目”也不行了，沉默权都没有了，大家只好学祥林嫂，眼珠间或一轮，表示还算个活物。

第三，小民也没有傻到骨子里，也知道当主子比当奴才好，心里也有不顺的，可表面上不顺又不行，就成了猾奴。西方学者概括中国的封建社会为：皇帝装模作样地统治，百姓装模作样地顺从！马基雅维利也有类似的话：为君者不必真信教，但不可不表面上假装笃信；百姓，为奴者不必真顺，但不可不表面上假装顺从。此话对极，其实真傻真顺的没有几个，连悟空那小猴子都知道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呢，相形之下，小日本那才叫傻呢，又是革命又是运动，皇室血统都没个变化，哪像我们？一会儿姓刘，一会儿姓朱，一会儿又姓赵的，热闹极了。始皇出巡，百姓皆擗臀俯地，可是在这擗臀俯地的民众当中，我们分明听到了项籍的心声——彼可取而代之！也听到了刘家刘四小（刘邦名刘季，古代按伯、仲、叔、季排兄弟大小，估计就是四小了）的嘀咕——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也许，正是由于大量的猾奴存在，统治者才有了根本性恐惧——王朝的安危与自己龙墩的稳当才是天下第一要务！

总之，封建的专制体制导致中国民众的愚、顺、猾，这些东西，如果只在自己内部圈子里运作的话，我们看到的便是封建王朝的一轮一轮的循环，一旦遭遇全新的敌人——西方殖民者，中国上层与下层，便一

起措手不及,在上者,不知国为何物,在下者,更不知国为何物。至于夷族统治,历史上就不是没有经历过,不管谁坐龙墩,还不是照样当奴才?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反正烧的是皇帝那小儿的后花园,与百姓何干?反正百姓也不知道那里面到底都是什么玩意儿,所以,我怀疑龚孝拱给英法联军领路时,那小子也是理直气壮扬眉吐气的,小子可能以为自己是在做好事!

有集权,就没有公民。如何判断公民?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里说:公民关注个人自由,臣民关注整体的和谐。此话在今天仍对我们有启发意义。我们呼唤公民,呼唤公民教育!

第
三
章

中国文化中国男人



几年前,中国某刊物上引发一场战争,战争的一方是男人,另一方是女人。女人说中国的男人没有绅士风度,男人就全力反驳,男人反驳时最幽默最具英式绅士风度的一句话是:是的,中国没有绅士,可是,中国的淑女在哪儿?言下之意,没有淑女,哪来绅士?

看了之后,令人莞尔,是的,绅士需要淑女来成全。试想男人每天遭遇泼妇,哪由着他不无赖啊!可是这逻辑反过来也成立,淑女同样需要绅士来成全,试想一个女人每天遭遇无赖,她不撒泼也不成啊。这样一来,我们就陷入那个先鸡还是先蛋的泥沼了,我把它简称为“鸡蛋”问题。

鸡蛋问题不好对付,我们先绕过去。其实,中国男人不只是缺少绅士风度,翻翻古代典籍,历史中,哪怕是文学作品中,真正让人欣赏的男性似乎也没有几个。我最喜欢的男性,只有两个,可惜的是,这两个都是外国人,还都不在了。这两个人,一个是斯巴达克斯,一个是拿破仑。我想象不出斯巴达克斯是如何在决斗场上与老虎决斗的,但我想,肯定是威风极了。你会说,你崇洋媚外,中国也有一个打虎英雄武二啊。是啊,我知道,可是别说武二身上还有诸多其他中国式的毛病,单说他那撒酒疯式的打虎我就不喜欢。至于拿破仑,我想不通一个中国人眼里都算三级残废的小个子男人,怎么会那样魅力无穷?女人喜欢他不说,连男人都崇拜他,怎么搞的?我是因好奇而喜欢。当然了,喜欢这两个人还有一个原因,乃是由于他们都不在了,离得又远,就没人与我争风吃醋了,省了诸多麻烦。

开场白可能离题远了,咱们这就回去。我拿着放大镜分析中国男人,咱们的男生可能接受不了,不过,第一,这是理性分析,感情上不接受是另外一回事;第二,这是群体分析,不是针对个人,切勿对号入座;第三,更重要的是,中国男人也是中国文化的产物,我们的目标,是在文化分析;第四,我在此窗看风景,你在那山搭凉棚,我们就座的位置不同,选择的地域不同,甚至仅仅因为心情不同,看到的风景也就不同。所以,你完全可以用你的风景来覆盖我的风景,我喜欢一人一景!



古典文学作品、戏曲里的男性形象

【一】男性女性化

女性化之男性，中国文学作品与戏曲舞台上多了去了。《梁祝》中的梁兄，《红楼梦》里的宝哥哥。在书页里，与其说他们是玉树临风，还不如说是弱不禁风；在舞台上，与其说他们是痴情郎，还不如说是白痴兔。更有甚者，导演们为了突出他们的女性化特征，干脆找女演员来女扮男装。可气的是，找女演员，像郎平郑海霞邓亚萍那样的也不能用，还得找那种纯种女人式的。你说唱戏用女演员吧，越剧乃南方剧种，南方男人大概就那么个腻歪样儿，越调也就那么个腻歪劲儿，我们也就认了。没想到有些人拍电视也用女的，一点也不照顾我们观众的情绪。比如那个《新白娘子传奇》，女许郎一出面，我浑身起鸡皮疙瘩，可人家白娘子倒没事，估计人家是仙女，功夫大，不像我们俗人，招架不住这个同性什么的。

中国男性一旦女性化，就坏了菜了。它导致中国男性的弱势化，单说文学模式，西方是英雄救美，中国就是美人救英雄了——公子落难后花园，小姐慧眼识英雄，至于小姐轻者把自己的小金库相赠，重者把自己的千金之躯相许的爽快咱就不夸了，只说一点，中国戏曲影视里最揪人心的一个镜头是：小流氓调戏小姐了，公子冲上去了，结果没救了小姐，自己倒被人打伤了，结果还得小姐找人把他抬回家中养伤，你说憋气不憋气？我这人不是好人，老是设想，如果宝哥哥领着林妹妹逛大街，遇上了小流氓，你们说咋办？我猜，一拳下去，宝哥哥肯定



梅作男兒
 人生不幸作
 女子月長足
 難願深閉則
 冬不手而無
 情謂之有又作
 五淫珠身是
 難逢身難得而
 香海沈沈下情
 不遂以情苦六
 之人一歸六林粉
 淫靡五淫淫事
 宜事是真全無心肝
 有物取某甲年五
 幾是子情者地死
 人時相繼淫不舉年
 全大外五可九之
 所有則五欲而無
 計者則出乃為賊
 兩身身身而致難舉
 難舉身身八情通主下
 道難則利不舉。和難
 三有物者難舉難舉
 者長封情通子通出
 舉東一而難舉難舉
 難舉而難舉難舉
 多事以起通之有
 是舉身舉身。高
 是舉身舉身。高
 林妹妹才作何
 詞休耳



●中国的男人一旦女性化,就坏了菜了,它导致中国男人的整体弱势化。

晕菜,林妹妹只好拿起一把剪刀:你们别过来,过来我就自杀!问题是,如果林妹妹没带剪刀咋办?所以,每次上街,估计黛玉还得给宝玉提个醒儿:哥哥,可别忘了带咱的剪刀!

不是我损男人,咱们损男人的传统文学也够多了,比如穆桂英挂帅,余太君挂帅,十二寡妇征西什么的,历史上哪有这么多的棒老太、棒寡妇、棒媳妇儿?可是不知演义这些故事的作者安的什么心,每个故事都在告诉我们同一个主题思想:数英雄人物,还看女人!为了证明女人是男人的救世主,男身的观音进军中国不久,就被阉了,男身观音渐变为女身观音,这事闹的!

男性女性化还会导致一个后果,那就是男性在爱情市场上的被动与落后,男人被动倒不要紧,关键是让人感觉与他们唱对手戏的女人都有“女流氓”的嫌疑。比如七仙女,把人家董永截到路口不让过,要想从此过,得把我娶走,端的流氓到家了。董哥哥不敢,大路不走我走

小路,问题是女流氓一下子又飞到了小路口,可怜的“董狼”,没有办法了才可怜兮兮地问那流氓:大姐,你为何耽误我穷人的功夫?你听听,就差叫大爷了。问题是叫大爷也不行,这边流氓发话了:大路朝天,各走各边,难道你走得,我站也站不得么?大家听听,典型的流氓啊。“董狼”使出浑身解数,抗战也没有成功,女流氓最后得了意,把“董狼”弄到手了。还千古爱情呢,骗谁?不过,从心理深层来分析,中国男性文人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女流氓”情结,所以中国经典神话里,大都是女流氓主动上门,以身相许的。不信,看《聊斋》去,里面到处都是“灰男人”情结——做梦就梦女流氓!这一点国情让我很纳闷,西方流行灰姑娘故事——可怜的姑娘遇上了一个英俊多情的小伙,让好多傻姑娘看着流口水;而中国则相反,流行灰小子(或称小灰狼)的故事,可怜的男人每天过着“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唯心主义生活,突然有一天,来了个女鬼,长得如花似玉不说,还特会做饭。更重要的是,这种女人不是那种麻烦型的女人,一会儿要男人陪她上街,一会儿跟男人耍小脾气的。相反,女鬼们通情达理,基本上没有耍小脾气的,而且知道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不来。做饭的时候来,睡觉的时候来,男人读书的时候,她不来捣乱。最后还有一点很关键,这些女鬼通通都不要男方家出彩礼。多美好的姻缘啊,这些故事,让中国的大灰狼小灰狼看得口水儿流成河了。我一男同学深中此毒,经常开玩笑说:我晚上睡觉老开着窗户,希望有漂亮的女贼劫我的钱,掠我的色,奈何窗户连开几年,连个女鬼也没见着!

分析其文化原因。第一,从经济基础看,中国是小农经济,农业较之于畜牧业和渔猎业,缺少明显的性特征,种地不需要攻击,不需要冒险,需要的是女性的精细与忍耐,农业民族的文化性格便趋向于女性化。第二,从政治体制上讲,长达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体制也可能造成中国国民性格的女性化,具体来讲,三纲五常这些玩意儿就是要斩人之阳刚之气,直接后果就是皇帝君父化,大臣臣妾化,后宫里的男人干脆阉掉,中国男人就这么被统治者玩弄于股掌之上。第三,从意识形

态上讲,与小农经济上层建筑相对应的文化便是儒道佛三家。佛无性,道阴柔,儒家虽讲“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看表面,似乎是刚柔相济,只可惜,后来的发展,忠孝义三把剑齐下,导致中国儒家文化犹如被阉割的文化,中国男人的膝盖从此直不起来,长跪数千年。有人打比方说,宋以后的中国文化情调是香甜而柔软的,此话诚是。中间虽有北方少数民族骑马南下,却仍不能挽“柔软于既倒”,相反,倒是成吉思汗的那些骠悍的子孙们,由赳赳骑士变成只会喝茶遛鸟的八旗子弟,屁股上也只穿丝绸套裤了。同学们,钢铁就是这样没炼成的。第四,从心理学上讲,中国女人普遍有“小白脸”情结,这对男人的弱势化是一个不小的推动。似乎可以这样说,女为悦己者容,男为悦己者弱。而女人之所以有小白脸情结,可能是中国女人本身裹脚缠足等原因导致自身过分弱势化,基于自我保护等安全方面的考虑,她们才不得不选择一个可能对自己侵犯性不大攻击性不强的弱家伙。虽然小白脸并不就一定就缺少侵犯性与攻击性,但是至少表面上看来,不像个喜欢打老婆的男人。你说中国那时的女人对男人的要求是什么?首先就是不挨打嘛!你们能想象出来,宝玉和许仙这号人,会噼哩啪啦地给老婆一顿乱揍吗?第五,男人女性化还跟生活方式有关。按当时的社会主旋律,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中国传统男人下地干活了,孔子叫他们小人;中国男人去做生意了,孟子又叫人家“贱人”,所以稍微有些门道的男人,大都要走科举求仕之路。一条道走到黑,天天之乎者也的,可不就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了嘛。这种男人当然手无缚鸡之力啦。

至于如今,中国男人更是被人称作床头跪,三从四德也成好男人标准了。三从——太太说话要听从,太太命令要服从,太太指挥要盲从。四德——太太花钱要舍得,太太化妆要等得,太太上街要跟得,太太打骂要忍得。在此之前,中国曾一度引进一些舶来品男人,比如阿兰·德龙和高仓健,但是中国女人还是偏爱三从四德之男人,用起来得心应手嘛,所以阿兰·德龙与高仓健也被冷落了。个人感觉,中国



最聪明的女人都集中在上海,据说上海男人已被上海女人调教得不止女里女气甚至有些婆婆妈妈了,呵呵,这话题就打住吧,否则会有人来找我算账的。

【二】男性傻气化

男性女性化,已经够呛了,可是文学戏曲里的中国男人还都是傻里傻气的,偶尔一个不傻的,好像还是个流氓,我说的是西门庆。不过,即使西门庆,初次遭遇潘金莲,头挨了砸,抬头骂娘,却看见一美女的那一瞬间,估计也要傻眼一回的,反正电视上是这么演的。最可笑的是,现代男性观众看了电视,见了潘金莲在电视里的造型,老长时间内还收不回神来,其中一个傻乎乎的跟我掏心窝子说:不能看电视上潘金莲那小脸,一看就心疼,哎,她要活到现在,我一定要把她娶到家做老婆,而且要搁在手心怕捧着,含在口里怕化了!

中国远古最傻的男性代表,是庄子文章里的尾生高,也叫尾生。你听这名字,就够傻的。这傻哥们儿在柱子底下等女朋友,女友不至,洪水至,抱柱而亡。你说中国当今社会最缺诚信吧,可远古出了这么个诚信之最,却是个傻哥们儿。再傻,出门约会前总得看看天气预报吧?没有天气预报,洪水来了,抱着柱子,好歹练练跳水吧?

不过,还有比他更傻的,梁兄是也。你说英台小姐十八里相送,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同一个主题思想:哥们儿,我是女孩子啊!谁知道这傻哥们儿启而不发,愣不明白,真是能把观众给急死,恨不得冲上去把他替下来,好接住人家小姐的话茬。问题是你冲上去也白搭,中国女性爱的就是这等傻冒,你倒是聪明,可惜正因为聪明,才没人爱。所以,我把这种模式总结为:女为悦己者容,男为爱己者傻。

最近上演的那个《神医喜来乐》,师傅傻,徒弟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初见老太后,就报出了一串:小人姓张,名德福,师傅说我十八



了，师娘说我十九了，我也不知道我十八了还是十九了……不过，也不算太傻，报到最后，也知道加一句：还未曾娶妻！这一手，中国文学里的男性公民大都会用，比如张生给红娘报家门：小生姓张，名珙，字君瑞，本贯西洛人也，年方二十三岁，正月十七日子时诞生，并不曾娶妻。呵呵，真是醉翁之意不在报，在乎不曾娶妻也。不过，老实说，张生有装傻的嫌疑。男人装傻，我觉得那仍是爱情市场上的卖方行情决定的，也就是说，女人喜欢男人一副小傻样儿，男人们没有办法，只好胡贴些大傻二傻的商标，好出手快些。

上大学时，我们女生背后开玩笑，介绍自己的时候也不忘最后补一个“未婚待嫁”，然后笑倒，这都是跟咱传统文化学的。

不过有一点我不明白，那就是中国男人傻气化的文化原因是什么？这一点想得我头疼，至今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如果说恋爱是一场战争的话，那么男人的装傻可能让女人产生一种主动权在握胜负在我的错觉，所以，我感觉男人装傻，一半是被需方，也就是被女方逼的，一半是自己的一种策略。因为从心理学上来讲，女人天然地有一种母性情结，这一点倾向，可能中国女人更甚。鲁迅也认为，中国女人身上的母性，要高于妻性。在与傻男人的较量中，女人的母性情结才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比如红娘骂张生，口头禅也是“你个死角”之类的。众所周知，与其说崔莺莺小姐喜欢上了张生，还不如说红娘姑娘喜欢上了张生。因为按一般的规矩，莺莺小姐嫁给了张生，也就是意味着红娘最终也将嫁给张生，不过是个时间问题罢了。所以说，男人装傻乃是一种以退为进的策略，女人的母性导致她们对傻男人更易产生一种怜惜的感觉。由怜惜而生情，男人就算胜利了。最近的民意调查中，最理想的老公这一项，同志们大都选老猪同志，说明女公民喜欢憨大哥的传统仍在发扬光大，如果哪个男人长期王老五，娶不上老婆，那么就需要反省一下：自己是不是有些聪明过头了？



【三】男性无性化

大家也许会说，冤枉啊，梁山一百零八好汉，哪个不威风啊。是啊，够威风的，可惜恁多好汉，却像个太监集团，集体约好了似的，不近女色，偶尔出一个犯规的，不但大家看不起他，可能还要受惩罚。比如矮脚虎王英，下山抢女人，宋江对他的惩罚也很具梁山特色：把山上最漂亮的女人——扈三娘嫁给他！

我看《水浒》时老纳闷儿：那么漂亮的扈三娘为什么愣是没人爱，现在才明白，它是个文化问题。因为老大宋江哥哥说了：但凡好汉犯了“溜骨髓”三个字的，好生惹人耻笑。所谓溜骨髓，即是好色。好色固然不能提倡，但总不能为了不溜骨髓，连正常的人欲也给咱灭掉吧。少女怀春，男儿钟情，本是天经地义，古代的女孩子一见中意的男人，总是自报“奴家年方二八”，二八十六啊，同志们，傻瓜都知道中国古代流行早恋，可是梁山好汉们似乎集体发育不良似的，连晚婚晚育都没有，干脆就是终身不娶，将计划生育进行到底了。

洪秀全时代，重新发扬梁山好汉精神，男兵住男兵营，女兵住女兵营，大家伙不能自由乱爱。我之所以不喜欢洪老大，在于他比上人家宋老大就差远了，宋江虽然开始有个阎婆惜，也曾“夜夜一处歇卧”的，可后来就“渐渐来得慢了”，原因就在于“宋江是个好汉，只爱使枪弄棒，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一句话，宋江差不多做到了官兵平等，兄弟们要光棍都光棍，谁犯了错，就罚他娶老婆，这样的老大，还算不错。秀全在这方面就差远了，不准大家谈恋爱，自己却以身作贼，后宫弄了一堆女人，一二三四五，后宫数老虎，数来又数去，咋也数不清，太不像话。

众所周知，革命的首要任务，就是分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关键问题是，我们老分不清，现在学历史多了，我们终于发现，

原来革命最大的敌人就是爱情，不信，请看咱们的革命样板戏，《智取威虎山》《红色娘子军》，里面的男女主人公都是无性人，在革命舞台上连个“秋天的菠菜”都没送过，可是《水浒》里，“菠菜”就比较多了，李师师那丫，曾经给燕青送过，潘金莲那婆娘，就给武二送过！这些菠菜虽然没有被对方收下，但是毕竟绿油油的，有些春意，不像文化革命时代，江山一片秃，红色照万家，不说“菠菜”，连丁点绿意都找不着。说英雄们是无性人，个人感觉很难为情。

欣慰的是，最近上演的新拍的《林海雪原》，我没看，据有关评论说，里面新添了“秋天的菠菜”。大家不妨看看，不过，在英雄由神还原为人的过程中，矫枉过正导致英雄庸俗化的倾向是不是也值得我们警惕呢？

不扯了，下面我们分析一下英雄们不近女色的文化原因。第一，我估摸着是后世道家的影响。道家认为，近女色不但影响寿命，且影响武功长进。第二，传统观念认为，女人是祸水。如果这女人再很不幸运地长得漂亮了一些，那就坏了菜，在以道德伦理治天下的道德家眼里，就是妖精了，比如苏妲己、杨贵妃、褒姒姑娘等等。所以，男人欲成大器，必离祸水远点儿。像西楚霸王那样，最后关头了，嘴里还念叨着“虞姬虞姬咱咋办”，中国的江湖好汉们是很不屑于做的。第三，儒家轻视女人，孔家老二曰：“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所以，中国男人就离女人与小人远远的。中国男人大庭广众之下不会对妻表示爱意，中国男人抱孙不抱子。对于儿子，只有两字：庭训。直到如今，中国的男孩子回家，一看爹在客厅坐着，那跟孔鲤见其爹一样——“趋而过庭”，想小跑着溜过去，可是没那么容易，当爹的早就在庭前埋伏多时了：站住，干什么去了？就不说学习？看看当爹容易吗？得时时刻刻记着给儿子念紧箍咒。第四，中国江湖，义字当先，重色轻友，为人所不耻。慢慢的，这种文化要求，就被江湖好汉们内化为一种心理自觉。这方面，刘备的“妇人如衣服，兄弟如手足，衣服破了尚能补，手足断了



不能续”理论堪称经典。我老是想,怪不得刘备有个扶不起的阿斗儿呢,问题的关键是阿斗娘在阿斗爹眼里就是件破衣服,破衣服若能生个神童,就出鬼了。再举一个例子,苏东坡在黄州任团练副使的时候,团练使蒋运看中了苏的侍妾春娘,提出以白马相赠,希望苏居士以春娘回赠。苏东坡虽然不舍,但还是说:美女换名驹,史不乏例。就这么同意了,春娘听说后,深感人不如畜,自杀身亡,苏东坡甚是惋惜。问题的关键是,照江湖规矩,苏东坡当时无法说出“俺不换”这三个字来,而且,苏先生也不知道后世的温莎公爵可以为了美人丢江山,即使知道,苏先生也会把他当做千金买一笑的混蛋周幽王而加以耻笑的。咳,真是没意思!

最后总结一下,我不知道,为什么中国古代的文学作者会如此地热衷于制造这么一些畸形的男主人公形象。不过有一点我倒是知道的,可能正是因为中国文学戏曲里的男性主人公大都有点畸形,这才导致老滑头金庸占尽了便宜。在他的书里,男主人公个个既英雄又风流,既多才又多情,迷得大家都五迷三道的,张无忌,令狐冲,呵呵,光听这名字就招人喜欢。

历史层面上的男性本质特征和社会层面上男性的生存状态

【一】男性的自私

根据学人的研究,远古的第一种婚姻类型是原始群婚,没有上下辈之分,也没有兄弟姐妹之别,大家是自由乱爱。但是不知怎么回事,事情慢慢在起变化。这个变化就是,聪明的女性学会了自爱,也就是

守贞。这让男性很恼火，正如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所说：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男人恼火的结果，便是两性的斗争。斗争结果，表面上看男人输了，女性赢了。其实质却恰恰相反，也就是说，男人有意无意地维护和耸恿了女性的胜利，实质上却成就了男性的集体阴谋，因为，男人不但赞同女人守贞，而且强迫女人守贞，女人的守贞，不再是权利，而是义务。这里就出现了矛盾，男性天性有群婚倾向，为什么又赞同守贞呢？原因在于，男性不但有群婚倾向，更有雄性的嫉妒。所谓雄性的嫉妒，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多次提到，咱就不再多说了，只说这两股天性的合力，导致男性看似矛盾其实一点也不矛盾的心理思维：希望自己的女人守贞，同时又希望其他的女人都是娼妓。

《战国策》里有个故事，一个楚国人，有两老婆，外人去勾搭，年纪大的严词拒绝，年纪小的欣然应允。没多久，楚国人死，有人问这个勾搭者：你喜欢的两个女人都可以嫁人了，你准备娶谁呢？同学们肯定说：两个都娶过来。非矣，你们也太不了解传统中国男人了，这男人的回答是：我只娶大的。当她们都是别人的老婆时，我巴不得她们都答应我，可现在是我选老婆了，我当然要选一个能为我而拒绝别人的人了。忽忽，发现了吧，男人自私的本性。如果说自私是全球男人的共性的话，我想说明的是，中国男人在这方面很卓越，可谓是出乎其类，拔乎其萃，单看一夫多妻制让男人维持了多长时间就明白了。

周礼明确规定，天子可以有一后，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乖乖，人间天子也太胆大，玉皇大帝好像也只有一个王母娘娘的）。天子以身作贼，带头多吃多占，手下的官员们也不含糊，争先恐后，展开了劳动竞赛。诸侯一夫人九嫔，大夫一妻二妾，士则一妻一妾（这个一妻一妾，咋听咋感觉像是办公室主任之一正一副），至于庶人，能讨一个老婆就不错了。这种差额分配虽然在后世有所变化，但是基本原则类似现在的公房分配，从上到下，五室一厅，四室一厅，三室一



出现有正有副这么一种怪事。对于这一点,中国传统文化的维护者辜鸿铭是这样回答的:在中国,丈夫纳妾是出于对妻子的爱,对妻子的保护。当然,这与我们中国男人自身的素养和修炼也有直接关系……真正的中国男人那种老练圆熟,那种完美得体的风度,使得其御女有方,游刃有余。我不知道在一千个欧美男人中,是否有一个能够在同一房间里保持一个以上的妇人同住而不把房子变成斗鸡场或地狱的。辜哥们儿的回话,让西方男人捧腹大笑,可是西洋女人不愿意了,问:从普遍的人性来讲,为什么一个男人可以有許多女人,而一个女人不可以有許多男人呢?这弱智问题绝对难不倒咱的留洋学者,辜兄的回答是:男人好比是茶壶,女人恰如是茶杯,夫人见过一把茶壶配四只茶杯,可曾见过一只茶杯配四把茶壶的?西洋女人在哄笑声中败了下去。后来的又一次宴会上,另一位太太向辜兄发起了同样的攻击,辜兄说,一夫多妻是中国的主旋律,一妻多夫于情不合,论理有亏,对事有悖,于法不容,说完后话头一转,以亲切的语气问洋妇人:敢问夫人代步是用洋车还是用汽车?夫人曰:汽车。辜兄不慌不忙地问:汽车有四个轮胎,府上备有几副打气筒?第二轮攻坚战,我们中国男人又胜了。老辜在这方面,可谓是抗击“八国联军”的狙击手,如果选中国传统男性形象代言人的话,我选老辜——他老兄好自私哎!

【二】男性之懦弱

自私就自私吧,老祖宗有交待,人不自私,天诛地灭,为了天地之环保,自私也是应该的,可是大家绝对想不到,男性文化还有其懦弱的一面。中国古代史上,最令人头疼的边患,当首推匈奴。那万里长城再伟大,也掩饰不住农耕文明对游牧文明的恐惧内核。汉初,匈奴困高祖于平城,七日才解,大风起兮云飞扬的无赖刘四小吓着了,刘敬献“婚姻,赂遗”之计,从此中国的执政者,都无限地热爱起了和平。当



然，和平的祭台上所供奉的牺牲，便是中国女人。

刘无赖一带头，后世小子便高喊继承先烈的遗志，将和平进行到底。下面给大家列举几位著名的牺牲。公元前109年，皇室以江都王刘建之女细君为公主，嫁于乌孙王昆莫。公主到了乌孙，自建宫室，住了儿时，外语过不了四六级，便将伤痛发于诗中：

吾家嫁我今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
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
归故乡！

真是痛苦出诗人哪！更糟糕的是，昆莫年高，欲使公主再嫁其孙。公主不肯，上书汉武帝，汉武帝的回话是：第一，要顾全大局；第二，咱汉国向来不干涉别国内政！无奈，公主只好从命，评聘分开，降级使用，由原先的奶奶辈，一下子变成了孙媳妇儿，好似教授被聘为讲师。

几十年之后，元帝时，匈奴王呼韩邪单于来求美人，元帝很豪爽，一下子答应批发给对方五个，领班就是愤而请行的宫内画界之打假英雄王昭君。小姑娘被后世无聊男人描成了爱国英雄，却不知小英雄一出国门就后悔了，作诗曰：

秋木萋萋，其叶萎黄。有鸟处山，集于苞桑。
养育毛羽，形容生光。既得升云，上游曲房。
离宫绝旷，身体摧藏。志念抑沉，不得颀颀。
虽得委食，心有徊徨。我独伊何，来往变常。
翩翩之燕，远集西羌。高山峨峨，河水泱泱。
父兮母兮，道里悠长。呜呼哀哉，忧心惻伤。

看看，汉家又成全一位女诗人。

现在，咱们的驻外大使大都是男的了，而且也用不着给驻地国当



什么倒插门女婿，所以也不用呜呼哀哉的。昭君还算女人里比较聪明的，除了写诗表白自己的心声外，还给皇上写了封千古情书：

臣妾幸得备身禁裔，谓身依日月，死有余芳，而失意丹青，远窜异域。诚得捐躯报主，何敢自怜？独惜国家黜陟，移于贱工，南望汉阙，徒增怆结耳！有父有弟，惟陛下少怜之。

这情书端的厉害，我现在试着给大家翻译一下：

小女人有幸成为皇上众多的女人后备队里的一员，自认为傍上了太阳和月亮，死后也将流芳千古了。没想到没给画师送礼，导致我流窜边疆，如果能捐躯报主，也不枉人世上走一遭，更不敢自恋自爱光顾着爱惜自己的羽毛。只有一点不好，咱们这么大一个汉国，上上下下，却让几个贱画工控制了，望南方汉宫，更增加了我的悲伤。

忽忽，这丫是个情书高手，原文记载：“元帝得书，大为动情，穷究其事，画工毛延寿、樊青等同日弃市，京师画工一时为之断绝。”问题是，这么好的情书，也换不来昭君妹妹的回归，因为和平使者昭君一回来，匈奴小光棍就跟咱打仗来了。呼韩邪特别喜欢咱的和平使者，上了婚床，就忘了战场了，最后两人还生了一个儿子。再后来，老单于死了，肥水不流外人田，昭君再嫁老单于之子小单于。昭君有点不情愿，上书求归，可是老相好元帝已经不在，代替他的是成帝，当然不允了。然而即使老相好在，也无可奈何。因为咱们的男人需要和平，又懦弱，当然需要用女人换和平了。好歹，昭君比细君强那么一点，嫁的是儿子辈，职称降一级，由正教授变做了副教授，副教授期间，又生了两个女儿。

总之，汉家天子干过这等和平交易的人不在少数，比如高祖、惠



帝、文帝、景帝、武帝、元帝等等，都干过。

其实，这些作为也不算什么，政治婚姻么，问题是地球的那一边，有些男人跟咱的做派完全相反。众所周知，著名的特洛伊之战，完全是希腊的男人们为了抢回自己国家被骗走的小女人海伦才开的火，而且这火一开就是十年。据说，战争结束，男人们开会时认为为了这样一个小女人打十年之仗不值得，没想到就在此时海伦突然出现在会场门口，讨论者全场惊艳，立即改口说：再打十年也值得。由此看出，西方文化里，海伦就是一切，就是战争的全部理由，这理由是惟一的，也是充分的，因为海伦的背后是爱情。相形之下，细君公主、昭君姑娘的背后，是苟安，是交易，是男性集体的懦弱！

还有，普希金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上了决斗场，并且由此走上了不归路，就连招风耳的邱列宁，为了安娜·卡列尼娜，也差点选择决斗，尽管女人已经不爱他了。因为男人的名誉在于同性之间的较量，而不在于在女人面前的威风，很可惜的是，我们看到的历史是：作为统治者，男性们内战内行，外战外行；作为丈夫，男性们打同性不行，打妻妾则是全能。打一个比方大家就知道了，在乡下，不知你们有没有注意到，一旦一个女人背后有了风言风语，不幸的是又让其男人听见了，那么这男人下一步的行动将是什么？不用说，男人雄赳赳气昂昂跨过家门槛，人刚进，手已伸，不由分说，先把女人打一通！

【三】男性之无奈

我们不说男人的坏话了，再说下去，好像我怎么似的。下面我们就讲一下传统中国男人的无奈，说真的，他们也不容易。

传统中国男人一旦有妻有母，吓，那他就是风箱里的老鼠了，两头受气，只有中国，才会给男人们准备这么一道智力题：如果妻和娘同时掉河里，而你只能救一个的话，那么，你救谁？或者说，你先救谁？你



会说,娘和妻不会同时掉河里的,即使掉河里,也能同时救两个,呵,这就是中国男人的生存状态!

从心理学方面分析,男人天性都有恋母的俄狄浦斯情结,俗语说:母亲是儿子的第一位情人。而中国母亲没有自己的独立天地,相夫教子才是她的全部政治活动,所以,这方面,中国婆婆的嫉妒心表现得最充分,这导致中国的夫妻不能在婆婆面前过分表现,比如焦仲卿和刘兰芝,我怀疑是两人太恩爱了,才导致婆婆咋看她咋觉得不顺眼。而中国传统礼制又规定:子甚宜其妻,母不悦,去之。翻译过来就是,男人特别喜欢自己的妻子,两个人很般配,但是婆婆不喜欢儿媳妇,那么休掉她!同样的原理,也正是黛玉喜欢宝玉的小心眼儿被贾母和王夫人看在眼里,认为她心重,才故意要拆散他们的。还有陆游和唐婉的悲剧,也是陆游的娘一手导演的。我私下里认为,如果那位婆婆是寡娘熬孩子,那么更坏菜,比如咱们的慈禧婆婆,对自己的亲生儿子同治帝,奉行的是:你喜欢谁我偏让你喜欢不成。正是由于这样,同治才经常在太监的带领下逛八大胡同。

同治早逝,慈禧把自己的外甥抱了过来,这就是咱们的光绪帝。历史在重演,光绪和珍妃过于黏乎,让老婆婆看得火冒三丈。有时候我都不想,中国男人要是身边都配个心理学大师就好了,也好玩点欲擒故纵,阴喜阳不喜的游戏,那样就会躲过婆婆的“远程捣弹”的,比如光绪,见了皇后隆裕就应该离老远就喊:宝贝,三分钟不见,如隔了三秋,可想死我了。而珍妃见了光绪,也应该演双簧,用小手绢挥光绪:讨厌,讨厌,赶紧办公去,我正烦着呢,别来惹我!如果这样做了,慈禧老太后肯定笑得合不住一张老嘴,不过,分寸得把握好,尽管隆裕皇后是她老人家的亲侄女,那也不能表现得喜欢老婆胜过自己的娘亲,因为有前车之鉴,唐婉也是陆游他娘的外甥女的,不照样拆了他们?所以,要小心啊!

不过,天底下也有好婆婆,比如人家孟子他娘。孟子有一回回家,发现老婆在屋里“踞”着(“踞”有两个意思,一是蹲着,一是伸开腿坐



着,这两种姿式在古代都算不雅),马上跑去报告自己的娘,要休妻。这婆婆说了: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你跑到人家闺房窗户偷看风景,是你非礼,怎么能是你媳妇的不是呢?说得这哥们儿哑口无言。不过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孟子是个乖孩子,如果他老娘一听就火冒三丈,说:这小淫蹄子,休!那么孟子肯定屁颠屁颠地当即跑老婆那里,手一摊,肩一耸,说:俺娘说了,让你走人,回你娘家去吧!

夫妻恩爱不能表现于家庭,更不能表现于社会上,认为那是很丢人的一件事。《国语·鲁语》载,春秋时鲁国大夫公父文伯去世时,婆婆特别告诫他的妻妾们,回头祭典的时候,你们几个委屈一下,不要容毁骨销,不要吞声饮泣,不要捶胸顿足,不要愁苦忧伤,安安静静守在灵前就好了,我可不愿意人家说我的儿子是个疼老婆的男人!再举一例,西汉宣帝时的京兆尹张敞就被人告过,这老兄的官职相当于现在的首都市长,有人在皇帝面前打小报告,说张市长的妻很漂亮,张市长很爱她不说,还经常在家里给她画眉毛。皇帝一听,大怒:太不像话,身为首都市长,不宏扬大汉威风,却在家带头搞不正之风,给我拿来!张敞还算聪明,对皇上说: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呵呵,皇帝也是有老婆的人,想想,张市长说得也对,说不定还有在家给老婆画唇红的呢,遂放了张敞。张敞幸运,如果他碰上的是李逵那样的皇帝老儿,肯定撤职查办!

下面我们分析一下男人无奈的文化原因。其实,中国男人过得很累,对皇上,得忠,对双亲,得孝,对朋友,得义。你可以忠,可以孝,可以义,甚至可以无性,但惟独不能有情。要离替吴王阖闾刺杀公子庆忌,为了取得庆忌的信任,要离临出发前断臂杀妻;吴起侍奉鲁国国君,齐人攻打鲁国,鲁国打算叫他做将帅拒敌。为了免于鲁国对自己的怀疑,吴起杀妻出征。这些女人何辜,竟都成了男人事业功名的牺牲品?可是男人要做功名,要完成自己的忠义孝,就只有关闭儿女之情长。要离请求阖闾杀妻时是这样说的:我听说,安于家庭之乐,不能



送子沉井

孔子云：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人之行，莫大于孝。……(以下省略部分原文内容)



●无原则的忠，无底的孝，无边的义，导致中国男人的脑袋，永远地低了下去。

尽作臣子的职责，不可以称之为忠；只顾自己的家庭，不能解除君主忧患，不可以称之为义……总之，忠孝义就像三座大山压在男性头上，或者说，像三根链子拴在男人脖子上。苏东坡为朋友，不得不以妾相赠，这是义；男子汉大丈夫，以忠事君，精忠报国，这是忠；至于孝，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礼记》里，曾子是这样谈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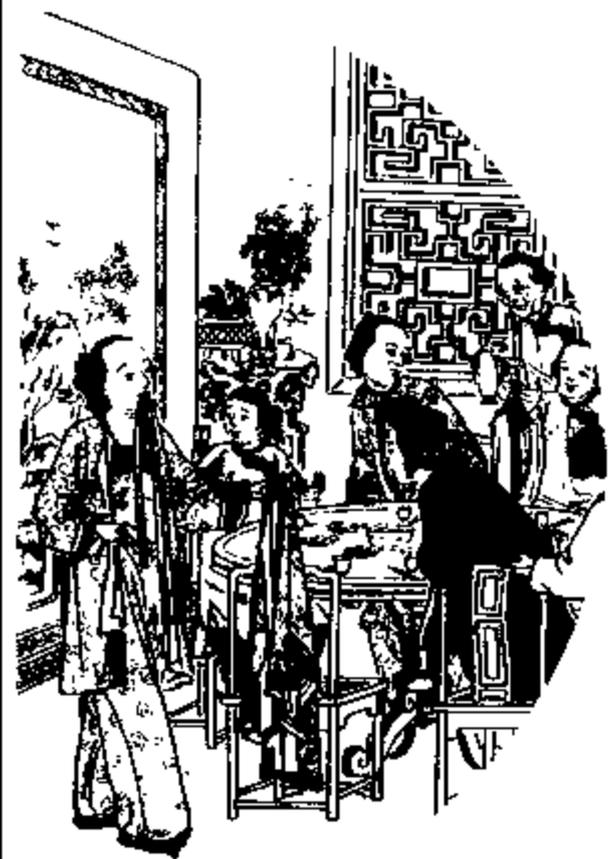
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

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典故就是这么来的，真理就是这样诞生的，真理面前，人人低头，无原则的忠，无底的孝，无边的义，导致中国男人的脑袋，永远地低了下去，就这样一低几千年，可怜见的！



第
肆
章

中国文化中国女人



对女人普遍看法不好

对女人看法不好,似乎是个世界性的普遍现象。中国的孔家老二在这方面带了一个头,率先表了态: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不逊,远之则怨。总之,男人自己觉得还挺委屈,对待女人,似乎咋也不是。莎士比亚还算有点绅士风度,说:女人,你的名字叫弱者。莎士比亚可能是同情女人,可是这话总给女人一个心理暗示,让她们错以为,自己天生就是弱者,不太妙。托尔斯泰是个老滑头,说得更幽默一点儿,当然也有点儿北京式的损味儿,他说,如果让他发表对女人的真实看法,除非他一只脚已经踏进坟墓,说完后又立即跳进棺材,把盖子盖上。这老家伙,现实生活中是否惧内咱不得而知,但损女人的手腕比较高,简直有点像钝刀子割肉,疼。至于尼采,神经有点问题,对待女人,便有点浑不吝,直通通地说:你去女人那里吗?别忘了带你的鞭子!分析尼采这老兄话语背后的意思,估计是这么两种:其一,尼采采取高高在上之姿态,犹如孔家老二一样,看不起女人;其二,尼采是个小可怜儿,在女人面前,是个容易受伤的男人,就由爱生恨,变成怨男一个了,其心理,跟中国传统女人骂自己的爱人为“冤家”,乡下村妇骂自己老头为“你这个挨千刀的”一个意思。

其实,学者们说了这么多,都不如咱中国百姓的民间俗语说得妙:女人是猫科动物。猫科动物是什么特性,大家都知道,只有两种发展前途:一种是猫咪,顺从听话,但有爪子,也会抓人!一种是老虎,女老虎,就不是抓人那么简单了,而是直接吃人了。前几年流行的那首歌曲,老和尚和小和尚下山,歌词我忘了,但那也是直接把女人比做老虎的。

还有人曾经这样天真地假设过:如果全球的执政者都改为女人的



话,那么世界大战可能不会发生。没想到当即有人反对:如果全球的执政者都改为女人的话,那么天天会发生世界大战,地球可能早玩儿完了。

如果说对女人看法普遍不好乃是历史与现实生活验证了女人天性多事的话,那么中国哲学的早熟导致我们恰是反着来,事先就知道女人是麻烦,所以,老早就开始压抑女性,把女性的危险与麻烦降至最低!

女性的黄金时代

历史上女性的黄金时代,大概只能推到母系社会了。之所以说是黄金时代,并不是说女性压迫男性,就像后来的男性压迫女性一样,而是基于男性女性基本平等而言。黑格尔分析男女两性关系体现在三个层次:一是法学领域,即婚姻;二是自然领域,即性;三是美学领域,即情感。那么,如果人之初无所谓婚姻与情感,我们只把焦点定位在自然领域,那么我们会发现,男女关系基本上是平等自由的。《列子·汤问》中说:男女杂游,不聘不媒。《汉书》记载了“桑间濮上”之现象: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汉书》还谈到了燕地民俗:燕地,宾客相过,以妇待宿;嫁取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史记》所记载的现象,更有点类似现代美国一度流行的嬉皮士作风:

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眇不禁。前有坠珥,后有遗簪……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罗襦襟解,微闻香泽。



当然,《汉书》与《史记》描述这个,大都是基于猎奇或者讥刺之姿态,但是从这些母系社会遗留下来的古风里,我们不难从其侧面发现,那时的男女毕竟是自由平等的。尽管基于人类现有的羞耻心与道德要求,这种自由平等不是多么文明,但是随后发生的文明则是以牺牲女性自由与价值为前提的,所以,我们不得不说,这种文明,让女人付出的代价太大。

母权制结束了,女性的黄金时代就过去了。为此,恩格斯同情地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社会一旦变成男人的社会,那么男女关系的三个层次——婚姻、性、情感,便同时成为男人主宰的领地,女人身处其中,其真实身份便沦落为奴隶、工具和乞者了。

直到如今,我们读起古籍中的男女自由恋爱场面,还感觉唇齿留香。比如《诗经》里的一些句子: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再比如: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每一个爱情场面,都是优美奔放,健康自然,我猜张谋子拍红高粱的那个“野合”场面,就是跟《诗经》学的,或者说,是莫言跟《诗经》学的,两个人复活古风,但后生小子还以为跟西方学的,有点冤哪。

女性角色之定位

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大特性,就是把各种类型的社会文化、社会行为和宇宙秩序牵强附会到一起,宇宙秩序人际化,人际关系宇宙化,谓之天经地义。女性学者谭正璧认为:中国古来一切思想的源泉,完全出在一本《易经》上。关于两性的关系,《易经》是这样说的: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辟户谓之乾，阖户谓之坤；乾，健也，坤，顺也；乾，天也，故称呼父；坤，地也，故称呼母。

一句话，男女关系天地化，天罩着地，给大地以阳光和雨露，地当然不能反天了。导致男女关系的主轴便是：男性是施恩者，女性是受恩者。前者是恩人，后者只能报恩不已了。后来社会意识又把这一中心思想扩大化，那么男性女性角色便定位了，大致对应关系如下：

男	女	外	内
父	母	动	静
乾	坤	攻	守
天	地	刚	柔
日	月	强	弱
阳	阴		

在这么一幅男女关系对应图中，中国传统女性的标准形象跃然纸上。女性天生就应柔弱，女人的价值就体现在围绕着大太阳和小太阳旋转，女性的社会角色，就是贤妻良母。当然了，如果小女人给人当第三者了，那么她连月亮都不是，只能是星星了，被人总称为小星。

学者易中天认为：贤妻良母是对女性的单方面要求，是夫妻间的不平等条约，如果不加分析地一味赞美，无疑是赞美这种不平等关系。1942年周恩来同志在《论贤妻良母与母职》一文中也指出：只要保持这个旧的固定名词，便先陷人男性社会的立场。周恩来同志说得是对的。不过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夸一个男人是好丈夫好父亲的话，那么其中有无女权主义的嫌疑呢？

中国打天下坐天下的英雄们，身边更需要贤内助了。因为一个普通女人顶多能妨碍一个家庭的正常运作，可睡在帝王身边的女人，却似乎能祸害整个国家呢。



中国打天下坐天下的英雄们,身边需要的何尝不是一个又一个的贤内助呢?可惜,古代帝王们御女无数的特权,导致淑女也疯狂。也就是说,所谓的贤内助太少了。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整个古代政府的运作精神之一遂成了集体防范女人:女人不得干政!其实大家都忽略了,如果睡在皇上身边的个把女人就足以对整个国家的正常运作构成威胁的话,那么我们首先应该警惕的,是体制之不足,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到女人的道德自律上。这对女人是不公平的。中国的朝代兴亡史,乃是体制的恶性循环,而不是女人祸败的。但是我们看到的局面则是,一部朝代兴亡史,变成了一部女人挨骂史。现在我们常说,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必有一位牺牲的妻子。这话放到称孤道寡者身上,照样适用,只不过得略作变通:一个倒霉的皇帝背后,必有一位替他背黑锅的女人!所以,我挺同情杨玉环、姐己、褒姒、飞燕、合德等妹妹。如果长得差点,顶多误一个男人,一不小心,嫁个皇帝,脾气再差些,千金也不笑,误国不说,还耽误了全国人民的幸福生活,罪过大了。

社会层面上,男性在成全贤妻良母方面,可谓是推波助澜,功不可没。人前人后,称呼自己的女人为:贱内、内人等。乡间更是叫得绝,直呼女人为:屋里的、床上的、炕上的。

这里啰唆这么多,是想说明,由于给女人定位不正,导致女性在历史与现实中的尴尬处境。标准化吧,是牺牲品;非标准化,又不是好人,咋也不是。直到今天,中国女人还在所谓的新道德与旧道德之间来回摇摆,弄不清如何做,才算一个新好女人。比如你要是走路一阵风,说话一溜串,人家怎么看你怎么觉着你不像一个姑娘。嫁了人,闹得好了,顶多是个王熙凤,闹得不好,就是个泼妇了;你要是静柔守弱的,人家又觉得你太小资,太矫情。闹得好了,是个宝钗,闹得不好了,是个神经兮兮的林黛玉。

文学作品里丑化女人角色不正的,应该是水浒里的顾大嫂,发起怒来,提井栏砸老公的头,打祝家庄,小娘们更是一刀一个人头,咋看咋像个二百五;还有孙二娘,丈夫不敢杀的客人,她敢;伙计扛不动的

行货,她上。二百五就二百五吧,可是你看作者如何妖魔化这些女人:前者是胖面腰肥;后者是棒槌般的手脚,辘轴般的腰。虽说是文学形象,但是男性作者的手法实在让人不敢恭维!

当然,社会中真有如此女性之形象。比如宋代龙丘居士陈季常的婆娘,在苏东坡的戏谑下,是这样一个小样儿:

龙丘居士也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

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

苏东坡本是戏说龙丘居士之可怜,可是在人的记忆中,早没有陈老兄的记忆了,只记住一个河东狮吼。如今的中国男人,更是把老婆简称为老虎了。有次与同事们在一块儿吃饭,饭桌上一坐,一男同事赶紧拿出手机,边拨号边不好意思地向众女士解释:不好意思啊,得先给俺家的老虎请个假……大家正笑的当口,另一个男同事说了:还是我聪明,提前就给老虎请假了!

传统女孩子的素质教育

女孩子的地位低,不是出生才开始的待遇,而是自打娘胎里就注定了的。殷商卜辞中即有“贞,有子”“不嘉,有女”的字样,前者的意思是“太好了,是个儿子”,后者的意思是“大事不好,是个女婴”!

其次,中国传统社会,男曰儿,女曰婴,我们现在所谓的弃婴,其文本初意乃是专指抛弃女孩儿。学者们推论,杀婴弃婴至少在春秋战国时就已出现,韩非子曾提及当时人“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如果站在这个角度看,我们现在社会的重男轻女(据我所知,局部乡下已经出现男女比例不协调的问题了,希望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似乎不应

该是计划生育引起的后果,而只能是中国人的传统意识。当然了,农民没有退休金,老来衣食无保障,以及计划生育等可能加助了这种传统意识的重兴。另外,从字源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出,婴字的构成是两贝加一女,一般人认为,两贝是女子颈上的项链串珠,但我觉得,它更可能跟中国女孩子俗称“赔钱货”的说法有某种关联,当然,这需要去考证。不过,这些小玩意儿不搞也罢。

其三,周代,中国就有了所谓的弄璋之喜与弄瓦之喜。《诗经·小雅·斯下》中说: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
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
之瓦。

这话翻译过来就甚没意思了。总之,生个女孩,就把你扔地上,随使用一个布片包上,那叫弄瓦之喜;如果生个男孩,那就了不得了,让他穿漂亮的衣服,放到床上,小家伙哭声响亮插云霄,一看就是穿官家礼服的大人才,咋看咋像家里的小皇帝。所以,生男孩,叫弄璋之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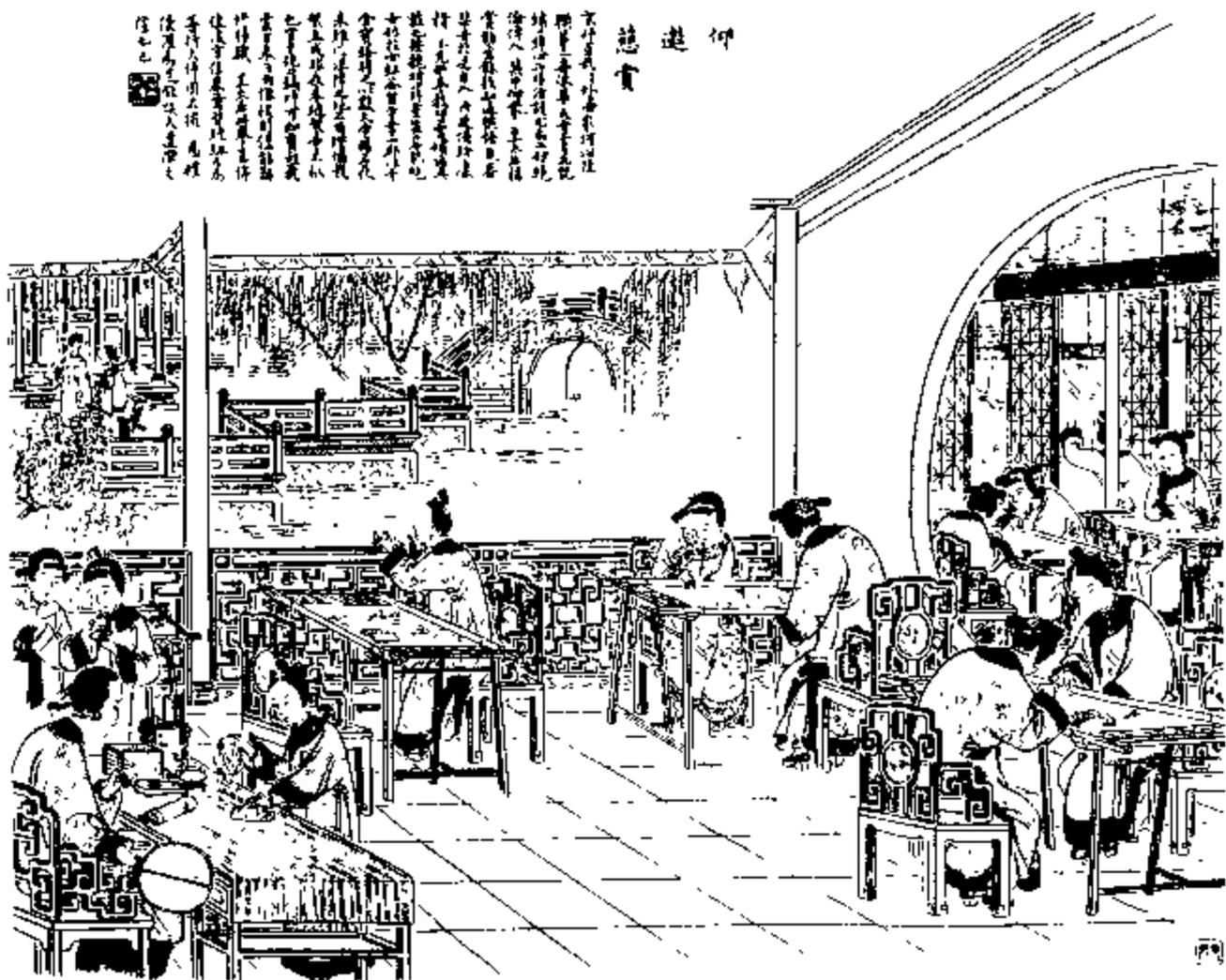
女孩子一出生,就给你以瓦片(“弄瓦”之“瓦”的原意是“纺锤”,意味着女人的社会分工与职业,但我觉得做瓦片解更符合历史情况)的待遇。但既是瓦片,也不能由着你破瓦破摔,你得接受诸多素质教育。这项素质教育简称闺媛礼。

闺,意指女子居室的房门。传统文本所谓的闺女,乃是指门里面的女人。这个门,还不是家庭的大门,而是女孩子自己卧室的房门,我把它称作二门。因为俗语里比喻女孩子安静本分,常用语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所谓的媛,其本义是美女,美好。闺媛二字合于一处,单从文本上就反映了传统女性美的标准。

中国的闺媛礼始于周代,主要是对女孩子进行道德教育的素质教材,其目的就是培养女孩子成为合格的女人。《礼记·内则》记载了周

遊 何
總 賞

文字其外，其本其理，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則非一書法事，其書法也



●从周代开始，中国便开始注重对女孩子的素质教育。司马光这样的大人物，也时不时地操心小女人之女红，在《居家杂仪》中要求：六岁时习女红之小者，十岁后习女红之大者。

代的妇德标准，为闺媛礼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到了秦代，女子的贞节问题备受重视，秦始皇于日理万机中抽出时间，多次刻石提及此事，如在泰山刻石上说：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静。在各届领袖的关心下，到了汉代，闺媛礼终于完善。前汉、后汉，各出一位流传千古的女子教育专家。前汉出个刘向，作《列女传》；后汉班昭，作《女诫》。特别是后者，应该算是中国最早的妇联主席了。汉代之后，对女人的素质教育不断加强、巩固，各种家范家规类的素质教材不断出版，后人整理为《女儿经》《女论语》之类，内容丰富，范围广泛，堪称女式百科全书了，下面分类简介一下传统中国女人的素质教育。

【一】男女授受不亲的男女有别之礼

男女之别，并不是一出生给你个瓦片与美玉就完事了那么简单，而是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瓦片与美玉必须做到“年年讲，月月讲，日日讲，时时讲，分分讲，秒秒讲”的高度。《礼记·曲礼》中规定如下：

男女不杂坐，不同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闾，内言不出于闾。女子许嫁，纁。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已嫁而返，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翻译过来，大致意思是，男女不能杂坐一处，不共用衣服架子，不共用梳洗用具，不亲手递交东西，小叔子与嫂嫂不能互相问候，不得让庶母给自己洗下衣（中国古代上衣下裳，分得很清的，不像咱们现在，一律衣裳了，上下不分，不成体统的），外面的事不得传入闺女内室，内室的言谈也不要说出去。女子订婚，脖子上要带个此货已订的彩带标志。没有大事，比如地震杀人啦什么的，不要进入女孩子的房门。已出嫁的女子回娘家，不能与兄弟同席坐，同盘子吃饭，火锅更是不能吃了，呵呵。

宋代以后，男女授受不亲规定更严格。《司马氏书仪》规定：

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事。不共浴室，不共厕，男治外事，内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男子夜行以烛。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仆无故不出中门，有故出

中门，亦必拥蔽其面。

看看这规定，就明白古代男人之不易了，一门心思要把老虎们关到内笼里去，比动物园的园长还要费心。当然，同学们私下里可能有疑问，这能执行下去吗？单说司马光他家吧，如何不共浴堂不共厕的？我猜他家可能是有男女厕所与男女澡堂的，好歹他是当官的，家当厚实点，可对于老百姓，那就惨了。我觉得，这么一种高标准，也只是希望罢了，咱们当真就不好玩了。当然了，司马光可能是以身作则的，比如他砸缸救小朋友的壮举，我就一直怀疑，为什么他不用手从缸口往上拉，而是费力吧叽地用石头砸呢？怀疑的结果，我猜可能那缸里的小朋友是个女孩子，而司马光本人，可能是接受教育早了点。

男女之别，我们的祖先在搞建筑时也充分考虑到了。古代家庭营造房屋时，一般分着内室外室两部分，男子居外，女子居内，男不入，女不出。我觉得，美国人聪明，认为总统是靠不住的，可我们中国人更聪明，认为女人是靠不住的，男女更是不能碰面的，一碰面可能就坏事的，阿Q就是这么认定的：呸，凡男人与女人在一起，就一定不会有什么好事。所以，男子盯女人五秒钟就算非礼，而女人，干脆不能看男人。像潘金莲，武二一进门，这厢就高喊叔叔回来了，真是不要脸哪。中国传统社会还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长嫂如母（比如包老黑和其嫂嫂）。那潘金莲勾搭武二，更是不成体统了。早先的时候，我老是纳闷：《西厢记》何以在明清被视作黄书？后来一学习这些闺媛礼的素质教材，才明白，那西厢可是黄大了。至于黛玉偷看黄书，堪称早期女革命家了，宝钗偷看黄书却装着没看过，相当于敌后武工队了！

【二】惟务贞节之贞操礼

贞操，是中国传统社会衡量一个闺中女子品行的最基本也是最关



完贞守節

德微捐軀易沒家廟中
無辜以爲向好難守節
先難後共其作排身以自
警來人女不問而改處
此實守節之極也
而竟不爲國極人生天不
中之事而名分猶未定情義
相未成也此山多配金夫重
難守節則其後者豈能
之東全氏女曾排身守節
而張阿來男室前月二十一日
六禮成備女遂登彩輿以去
既行五年後張復者忽東
王不復娶其妻其妻知其
新即奉病身投水而死
折四母家士聞之堅願送
門守節不遺人夫女
與阿來男無同守之義
則其時改處他姓上舉
以再歸之文而先獨行
其志之元廣化可謂
固石難轉者矣



●贞节,是传统社会衡量一个女子品行的最基本标准。每一块贞节牌坊的竖立,其背后不知道有这个女子多少的辛酸和眼泪。

键的标准。对少女的贞节的重视,正如对于集权的重视,也是始于始皇的秦帝国。在此之前,男女尚有部分恋爱自由,可参看《诗经》。始皇关心女人贞节问题,汉代更是关心,贞节女人,会像现在的模范一样,戴红花,上国家光荣榜,谓之“表贞女”。西汉刘向煞费苦心编《列女传》,闺女贞节遂成当时时代的主旋律。范曄在《后汉书》里首创“列女传”体例,从此,历朝历代史书都跟着来,这旋律,一下子旋了两千年。

当然,反叛式的白卷英雄也有,但却犹如孔先生盘子里的茴香豆,多乎哉?不多也。这其中,卓文君那小寡妇表现得不错,跟司马相如私奔了,成为千古美谈。晋朝的贾午也不错,把皇帝老儿晋武帝赐给她老爹的香袋送给了自己的相好韩寿,遂成“偷香”之美谈。而且,魏

晋时的中国女人，似乎掀起了一场世界上最早的女权运动，魏晋名士们带头冲击礼教，女人在后头也摇起了小旗，贞节观受到了冲击，女人在社交方面也很活跃，但是由于只限于贵族女人名士之妻，犹如教材上评价那辛亥革命：脱离人民群众，最后导致失败！

魏晋女人的活跃，掩盖不住主旋律之背景音乐——西晋裴頠作《女史箴》，曰：膏不厌鲜，女不厌清，玉不厌洁，兰不厌馨。一句话，女人就是男人桌上的一道小菜，图的就是新鲜和清洁！

隋唐时期，皇室宫廷生活奢侈糜烂，宫妓流行。上层社会的风流韵事，那是层出不穷哪。唐高宗敢娶爹的妃子，唐玄宗就敢抢儿媳妇。如果说，长孙皇后作《女则》还算以身作则的话，那面首众多的武则天同志发布《内训》号召别人都守节就堪称以身作贼了。唐代最重要的一本关于闺媛礼的著作是宋若华的《女论语》，号召大家能依了其书死学死用，就会成贤妇，独美千古。

宋代，理学家提出“存天理，灭人欲”。女子守贞，寡妇守节，严打形势越来越紧张。程颐先吓唬女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回头又吓唬男人：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己失节也。这下就坏菜了，面临着男人们集体约好都不娶你的危险，女人们谁敢不老实？不老实也得装老实，如那宝钗似的。

【三】女性之美仪

传统女性之美，可用柔、顺、轻、怯四字概括。王夫人之相中宝钗，估计就是根据这个标准要求的。黛玉除轻字符合标准外，其他三个方面都难以及格。现代的女孩子，见了老鼠就夸张地叫唤，不害怕也要叫唤，假装胆小，实在是心底里想向传统美女的标准靠近，而中国男孩子，平日表现不了自己的威风，一般在老鼠面前是很风光的。有些小家子气的男生，干脆用毛毛虫代替老鼠来唬女孩，侧面却是要证明自

己的雄风的。

传统中国女人以胆小为美，跟中国第一任妇联主席的班昭倡导有关。她在《女诫》中说“阴以柔为用，女以弱为美”、“生女如鼠，犹恐如虎”。

唐代的《女论语》更是不厌其烦地告诫女孩子：

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

到了宋代，审美情趣更加趋向病态。南唐后主李煜给自己的舞女窅娘做莲花座，窅娘妹妹“以帛缠足”，在莲花座上起舞，“屈上作新月状”，端的漂亮极了，引得女孩子纷纷效仿。到了明代，缠足遂由时尚上升为道德规矩，女子人人缠足，不缠就嫁不出去，当然也有穷家女儿破瓦破摔坚决不缠的，可能是为了干活劳作之方便。至于元璋的元配夫人马皇后，更是由于没有缠足而被时人戏称为“马大脚”。大脚就大脚吧，反正人家一不小心嫁给了一位开国皇帝。可无聊之人不甘心，非得讽刺一下这大脚，灯谜上画个马，马上一女人，大脚，怀里抱个西瓜，以影射淮西马氏大脚为乐，元璋也不傻，一看就雷霆震怒。文人们敢如此漫画皇后，估计不是吃了豹子胆，而是背后那根以“德”治天下的小棍子撑的。

有人说，中国与美国的生活目标是一样的，都是为了生活。只不过达到生活的方式不一样。美国为了生活，不断地改造思想，而中国为了思想，却是不断地改造生活。要我说，一句话可概括，人家削履适足，我们是削足适履。缠足即是一例。总之，中国女人除了精神的不幸外，从此有了肉体的痛楚，女人，正犹如她的三寸金莲，都成了男性把玩和欣赏的艺术玩具。当然，缠足不光光是为了女性美，《女儿经》里说：为甚事，缠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明白了吧，还是怕女孩子都学卓文君，见个男人就跟人私奔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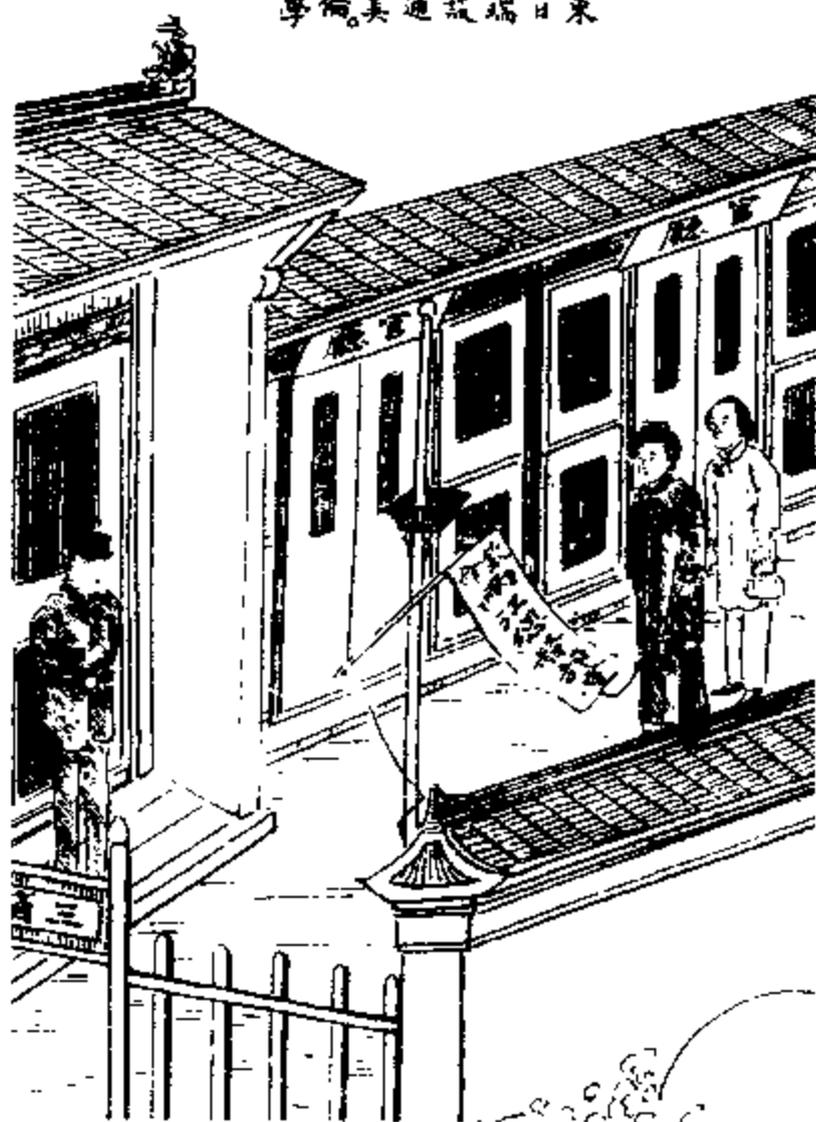
【四】无才是德的妇德礼

女子无才便是德，是明末后在社会上普遍流行的谚语，它反映了整个社会对妇女道德的期望和要求，是对妇女才华与能力的否定，这句话，可以说是对古代妇德的高度概括。班昭在《女诫》中说：妇德，不

必明才绝异也。班圣人这么一倡导，导致女孩子有才华被人视作不幸。仅举一例，唐朝女道士李冶五六岁时，作《咏蔷薇》一诗，内有“经时未架却，心绪乱纵横”之句，其父一看，却不像现在的父亲一样，大呼孩子神童，同时牵着孩子上有关部门要求测量智商，以期证明自己一不小心生了个神童，恰恰相反，其父“大恚”，曰：此女狡黠非常，恐为失行妇人。而李冶也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长大后成女道士。唐时的女道士，好多都是半文半娟式的，比如众所周知

女學生
之個儻

江甯史女士遊學東
西各國將及十年。日
前回華謁見江督瑞
午帥。舉止端莊。縱談
學問。旁若無人。能通
五國語言。文字及美
術。各業。均精妙絕倫。
惟宿學。各女學堂。學
生程度。甚淺。莫能
窺其門。遂聞
江督已允准
咨送京師女師
範大學。定錄用矣。



◎班昭提倡女子无才便是德，导致女孩子有才华被视作不幸。这种陋习直到清末民初才开始有所转变。

的鱼玄机。

女孩子不需要聪明,更不需要才华,笨笨的反而好。聪明至少要装傻,不笨也得装笨,如花袭人与宝钗。可惜的是,有些女孩子,本来傻得可以,却要装聪明,本来笨得要命,却要装作不笨,比如晴雯与黛玉。如此,她们的命运就很不一样了。

女子嫁人之前要守的妇德比较简单。一是孝亲,二是持家。所谓的孝亲,《女论语》交待: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每早起,先问安康。寒则烘火,热则扇凉。饥则进食,渴则进汤。所谓的持家,《礼记·内则》教导:女子10岁学纺织,操持家务等。司马光在其《居家杂仪》中把这项工作往前提了一下,要求女子:六岁时习女红之小者,十岁后习女红之大者。所谓的女红,主要指各种家务活,后世主指刺绣等巧线活。我觉得这么伟大的人物,还时不时地操心小女人之女红,对于一个日理万机的宰相来说,也真不容易啊。

为人妻之后要守的妇礼

【一】三从四德之礼

《礼记》首先确立了妇女“三从”的理论基础:“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孔子家语》交待:“女子顺男子之教,而长其礼者也,是故无专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如此,就确立了女人的从属地位。班昭则犹如现在的舆论权威,对四德作了具体的发挥与解释:其一,妇德——不需要才能出众。幽娴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其二,妇言——不必利言善辩。择词而说,不道恶语,时然

后言，不厌于人。其三，妇容——不必颜色美丽。洗净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其四，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专心纺织，不好嬉笑，洁齐酒食，而奉宾客。

【二】夫死无再嫁之礼

上古时代，礼制即要求女人从一而终，比如《礼记·郊特牲》规定：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但这只是道德要求，犹如政府号召我们排队上车，我们要是愣不排，那政府也拿我们没办法。春秋时期，女人改嫁尚是自由的，比如孔子的儿媳妇，伯鱼的妻，也就是子思的娘，不但改嫁，而且走的是涉外婚姻，嫁卫国去了。晋国公子重耳流亡前对其妻说：待我二十五年不来而后嫁。虽然二十五年的等待有点长，但是能如此许诺的，也不愧为伟丈夫了。到了秦朝，改嫁就没有恁自由了，生了儿子的寡妇不得再嫁，《史记·秦始皇本纪》里云：“有子改嫁，倍死不贞。”汉代老儒董仲舒《春秋繁零》中言：“夫死无男，有改嫁之道也。”老董如果还算有点人味的話，那班昭就没了，曰：

夫有再娶之义，妇无再嫁之礼。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衍，夫则薄之。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主同也。

看看小圣人这话，说得多精彩。女人事夫，犹如忠臣事主。无独有偶，何清涟女士在其文章《中国妇女地位变化的社会环境分析》中提到20世纪80年代北大外语系一个女生的豪言壮语：为丈夫补袜子的妻子，她的价值绝对不亚于一个女总统！读到这个细节，我以为班圣人她复活了呢。

不过，中国的道德似乎向来只对傻瓜有效，据《中华新报》载，1918

年,北京尚有一姓唐的妇人在丈夫死后 98 天内,先后投水、绝食、服毒九次寻死殉夫,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获得成功。如果说这事儿是爱情闹的,那还会成为千古美谈,问题是,女人把这当做自己的最高道德境界了。另外,我怀疑,道德更多的是上对下扯的幌子,上层人士可能根本不当回事儿,比如,汉武帝的祖母嫁过三回,蔡文姬也是三回,至于汉代名相陈平,则是自己妻子的第六任男人了。再比如,东汉光武帝的姐姐刚做了寡妇,就看中了朝中大臣宋弘,央求弟弟刘秀给自己拉拉,没想到宋弘像头倔牛,拉不过来,说: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拒绝了。皇姐带头当第三者,插足别人家庭,百姓要是学会了,那还了得?至于唐宫室,公主改嫁的就不少,太平公主即是一例。南朝宋之山阴公主,更是跟哥哥讨价还价:你女人数千,缘何我只有一个男人?其哥一听,不好意思了,一下子给妹妹批发三十个面首。

更没意思的是刘向,其作《列女传》,本意是在劝喻汉成帝及其后宫的淫乱,但是却被政府推行于下。犹如老蒋时代,军匪混战不已,百姓苦不堪言,他老兄却倡导“新生活运动”,说什么饭前便后要洗手,也不想想大家有饭吃没有。那时候的道德建设,常给人一种老妓女给良家女做思想工作的嫌疑!

不过这工作做得还很有成效,到了宋代,由于二程兄弟、朱熹师徒的不断努力,终于创造了天下奇迹:从朝廷到民间,都将寡妇再嫁视作奇耻大辱。到了元明两代,政府更是四处造就宣传表扬守节明星,守寡二十年以上的被树为“大牌寡妇”,不但上光荣榜,还给予外资企业待遇——免税,原话叫“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到了清代,政府对寡妇守节的表扬再创高峰。像祥林嫂那样,不愿改嫁贺老六,成亲当天碰头求死没有成功只磕了一点皮的,就不值得表扬一回了。像元代冯姓寡妇,乳房长疮,坚决不给医生看,最终病死之类的,才够格称作女英雄。总之,宋元明清时代,天下形势,不是小好,而是大好,贞女烈妇,犹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数不胜数。《明史》中留名的,万人之多,明星有三百人。《古今图书集成》中收录的明代烈女节妇有三万六千

多人。前仆后继跟着烈女走，死得其所，死得光荣！

【三】七出三不出之礼

七出三不出之礼，是有关古代中国女人被休之问题的。主动权完全在男家手里。

《礼记·大戴礼》曰：“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

其一，所谓的不顺父母，字面上看，是不顺从父母，但是我们也可以理解为父母看不顺眼。如焦母之对刘兰芝：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吾已久怀忿，汝岂得自由！最终结果，焦仲卿扭不过老娘的。因为《礼记》里有规定：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
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这话翻译过来，很简单：男人喜欢妻，但是老娘不喜欢，休掉；男人不喜欢妻，但是老娘喜欢，男人就跑不掉，得终身行夫妇之伦。这例子就太多了。《后汉书》载：东汉时，姜诗的母亲喜饮江水，姜诗妻需到江边打水，来回十来里的路，有一回遭遇大风，误了姜母喝水，姜母告诉儿子，姜诗大怒，休妻。鲍永妻着急，在婆婆面前骂一条狗，鲍永觉得妻不像话，休妻。我怀疑鲍永妻当着婆婆的面，骂老狗之类的，被人听来，有影射之嫌，也就是说，国家搞文字狱，那家里也没闲着，跟着搞呢。至于近代，也有不少名人可作例子。比如老蒋不喜欢毛福梅，但老娘喜欢，所以美龄第五者插足，也只能插走第三者姚怡诚和第四者陈洁如，福梅作为第二者，那是谅谁也插不走的。同样的例子还有鲁迅之妻朱安女士。总之，古代社会，聪明的媳妇首先跟婆婆搞好关系，

才能风雨不动安如山，唐婉没做到，珍妃也没做到。

其二，无子，去。孟子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对于中国传统女人，生子多，那是劳动模范，开国元勋；生子少，那是事业不景气。尽生女孩那样的赔钱货，更是相当于企业连年亏损的厂长，由婆婆与丈夫组成的董事会当然要撤你的职。当然，也有补救的办法：借贷丈夫。具体说来，就是主动给丈夫纳妾。

其三，淫，去。原先我以为，所谓的淫，就是指潘金莲那样勾搭外人的妇人，当然应上道德法庭。现在才知道，所谓的淫，不但指对外，而且也指对内。也就是说，妻子不能对丈夫有过多的房事要求，或者说，妻子在丈夫面前，也得做出圣女的样子。比如孟子就曾因为妻子在卧室内有不雅的举动而意欲休她，最后在老娘的教导下才罢休。这就导致传统中国女人不知道如何做女人才好。正经，还是不正经？真正经，还是假正经？不正经，还是假不正经？总之，挺有意思的，这里我想用班家两位圣女作例子。第一个叫班婕妤，第二个，就是班昭。前者是后者的姑奶奶。先说前者，成帝特别喜欢她，游于后宫，欲与她同辇，没想到小女人一本正经，辞曰：观古代图画，圣贤的皇帝，都有名臣在旁，只有三代的末主，才亲近女嬖。皇帝现在要妾同车，岂不和他们一样吗？史料中没有说成帝什么反应，只一句“成帝止”，但我想，丫头这么义正辞严，成帝可能很扫兴的。后来，成帝迷上了赵飞燕姐妹，也就把她给忘到脚后跟了。班姑娘最后卷入许皇后与赵飞燕争宠的漩涡中，差点没了小命。思及飞燕声势威赫，便退而自保，自请供养皇太后于长信宫。作诗自赋，内有“神眇眇兮密靓处，君不御兮谁为荣。俯视兮丹墀，思君兮履綦；仰视兮云屋，双涕兮横流”。相传班婕妤还作过一首《怨诗》：

新裂齐纨素，皎洁如霜雪，裁成合欢扇，团团似明月，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

没了皇帝的宠爱，丫头也挺痛心的，只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后宫老虎数千，自己又想扮演一个不吃腥的老虎，容易吗？不过，落个圣人名号，也算值得。

至于班家第二位圣人班昭，却完全是因了著有《女诫》一书，这丫头比她的姑奶奶还要绝，认为丈夫对于妻子，是恩人的关系。妻子不能跟丈夫玩笑，免得容易引起侮夫之心。我不知道她丈夫曹世叔如何地守着一位不跟丈夫开玩笑的女人过日子，我只知道，她小姑子曹丰生曾坚决反对她的观点，可惜文已不传。可见，历史就是统治者及其帮凶阉割思想的过程。

其四，妒，去。也就是说，女人不能吃醋，而反对丈夫纳妾就是吃醋。据说，吃醋的典故来自于唐管国公任瓌。太宗以功赐二侍子，任拜谢，不敢归。太宗召其妻，赐酒，谓之曰：妇人妒忌，合当七出。若能改行无妒，则毋饮其酒，不尔，可饮之。没想到任夫人对曰：妾不能改妒，请饮其酒，遂饮之。比醉归，与其家共死诀，其实非鸩也，乃是醋。

从此，妒妇与醋妇成为同义词。

晋，谢太傅安，妻颇妒，欲置姬妾而不敢，兄子辈微达其意，因方便，称《关雎》《螽斯》有不忌之德。夫人知以讽己，乃顾问云：“此诗是谁所撰？”答曰：“周公。”夫人答曰：“周公是男子，想为之耳，若使周姥撰诗，当无是言。”壮哉，谢安妻。真是不愧为宰相夫人，反驳得精彩极了。而谢安最终也没能讨上妾，当然，嫖妓还是可以的。

汉魏六朝，妒妇们妒性强烈，夫们无可奈何。刘宋时，明帝的尚书右丞相荣彦远，被醋妻打得脸上都带伤了，明帝可怜自己的臣下，问：“我为治之，如何？”荣曰：“听圣旨。”结果，明帝赐药杀之。大臣刘休的妻也妒，明帝亲自赐妾给刘休，并打刘休妻二十大板。问题是，皇帝不能天天管臣下的家务事，精力有限，也管不过来，只好叫虞通之写个基础知识读本，名曰《妒妇记》，以期给妇人们做好思想工作。

当然，女人吃醋吃成功的也不少。除了谢安妻以外，卓文君、管道昇，都成功了。文君年老时，相如动了纳妾之念，文君一听，气坏了，作

《白头吟》，赌气说“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相如吓得不敢再纳妾。

而管道昇，乃是大书法家赵孟頫的夫人。赵书法家有了纳妾之念，就作词给夫人：我为学士，你做夫人。岂不闻王学士有桃叶、桃根，苏学士有朝云、暮云？我便多娶几个吴姬越女无过分，你年纪已过四旬，只管占住玉堂春！

管道昇一看，作词回：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捏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齐打破，用水调和，再捏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

管道昇不愧是大政治家管仲的遗族后代，就这么三下两下地捏了几个小泥人儿，就把丈夫纳妾的念头给捏没了，功夫自是了得。只可惜，会这么捏泥人的中国女人并不多，所以，女人们只好把醋意深深地埋心底。比如风情万种的王熙凤同志，因贾琏在外头胡混，吃了那么一回醋，就受到了上级领导贾母的强烈批评：“什么要紧的事儿，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哪里保得住呢？这都是我的不是，叫你多喝了几杯酒，又吃起醋来了。”总之，醋是不能随便吃的。轻者挨批评，重者休家去。

其五，多言，去。女人切忌多嘴。《女论语》交待：是非休习，长短休争，从来家丑，不出外传，莫学愚妇，不问根源，秽言污语，触突尊贤。司马光更是吓唬大家：长舌厉阶，画地成狱；妒悍相残，身攒百镞。

其六，有恶疾，去。到底什么是恶疾，现在也没有个说法。我估计可能是麻风病或者羊癫疯之类的病吧。

其七，盗窃，去。女人被训得天性胆小，又是小脚，又是不出门的，这盗窃功夫，估计也没几个人会，也找不出例子来，大家知道就行了。

至于三不出，也就是女人在三种情况下不得被休，算是对女人的

逆媳游街
 得享其福
 德厚其祥
 於內則為女
 子者若其初
 婚時以如一本難得
 百難求之何能好
 忘得家不才之也
 夫家得祥牛則家
 之定而餘人不才於婦人
 病之日夫未敢就伴者
 樂日月中故與中人
 且得幸之有也今日與
 不少媳婦之不幸也
 不幸而結識我死丈夫
 後我亦對今與媳婦身
 命是也現能生健全生
 本家得印之修職實得
 游街之五種之孩兒好
 得理之可生也今媳婦
 哭之就作時觀者人上人
 海有實好之德者如
 子子備仍不立矣
 行或法與中人元
 心得法與中人元
 通生云



●在中国的传统家庭中,婆媳关系大概是最难处的一种关系。《女诫》规定:婆婆不是也是,是更是是,不得与婆婆辩论,要二话不说的旋转在以婆婆为核心,以丈夫为半径的圈圈之内。

一种额外保护吧,具体如下。《大戴礼》曰: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不去。

这就是所谓的七出三不出,作为一种道德礼教,它形成于汉代,唐代时,变成了法律。《唐律疏义》《元典章》《清律》都把它纳入了法律条款中。

婆媳之礼

在 中国的传统家庭中,婆媳关系大概是最难处的一种关系。俗语说:丑媳妇最怕见公婆。说得也是。按我的评价,感觉新媳妇

一过门,公婆就先给她一个下马威的。《仪礼·士昏礼》载:婚礼第二天早上,拜见公婆,媳妇要给公公婆婆端饭,公公婆婆象征性地吃一下,媳妇儿要端过来他们的剩饭,也象征性地吃一下,这一象征不要紧,象征着媳妇儿一进门就是个吃剩饭的地位和待遇。至于其他礼节,更是详之又详:公婆走动,要跟着,公婆洗脸,要端水,公婆吃饭,要奉坐席,问清公公婆婆脚往哪个方向伸。公婆叫,则轻声暖。公婆面前行走,要庄重,俯身拱首而行,不打吠嗝,不打喷嚏,不哈欠,不伸懒腰。站时不得偏倾一足,身体斜靠,不能流口水,不能淌鼻涕,公婆不让回自己的房间,不得私自回,有事,请示公婆……

《女诫》更是规定: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令,姑云尔而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一句话,婆婆就是核心,婆婆不是也是,是更是是,不得与婆婆辩论,要二话不说地旋转在以婆婆为核心,以丈夫为半径的圈圈之内。

最后的综述

如果说中国男性遭受忠孝义三根锁链的话,那么中国传统女性还要多遭受一重,那就是来自夫权的压迫。也许是大家急于解放自己了,所以,我们现在看到的现象并不容乐观。

【一】解放后女性解放之变种

典型的代表就是“文化大革命”中,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女红卫兵,形象实在是不雅。如果说女红卫兵是政治变形的产物,那么 20 世纪

80年代流行的假小子则同样让人感叹。美籍作家赵浩生曾在《中国青年报》上哀叹：中国最大的悲哀就是没有女人了！女性解放，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怕就怕，中国传统女性美的精华没有继承，西方现代女性的糟粕却学来了。中国前一阵子流行宝贝，上海宝贝带个头，北京宝贝，成都宝贝蜂拥而上，特别是北京宝贝，分明还是个孩子，却……这事儿不说也罢。

【二】传统的回归

与假小子横行的现象相反的是，某些方面也出现了对于传统女性的呼唤，以及局部的回归。影视与政府主流舆论掀起了一股一股的军嫂热，凯丽扮演的刘慧芳之形象传千家万户。何清涟的文章更是举例说明88级北大历史系的一些女生一进校门，就开始考虑把自己培养成家庭主妇。北大的女生部部长干脆宣布：女生部的宗旨就是要把北大的女生培养成未来的贤妻良母。也就是这么一种情况下，北大外语系的那位女生才说出了“给自己丈夫补袜子的妻子，其价值绝对不亚于一个女总统”的豪言壮语。我不知道现在这位女生是不是正在给自己的丈夫补袜子，但是我认为，女总统也可以给自己的丈夫补袜子啊，新西兰的女总统可以这样表白：给自己丈夫补袜子的女总统，其价值绝对不亚于一个妻子！我不知道，为什么国人总易走极端？宝贝不好，那刘慧芳也好不到哪里去啊！

【三】当代中国女性之地位

据研究者发现，当代中国女性之地位，并没有随着经济改革而上升，相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了劣化趋势。根据七项指标测



量,在世界 160 个国家中,我国妇女地位排名第 132 位。这七项指标是:

1. 妇女就业率
2. 对待男婴女婴的态度
3. 男女青少年入学比例
4. 男女青年就业比例
5. 妇女在国家机构重要领导岗位上的职务比例
6.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7. 妇女个人财产在社会财富中的比例

七项指标,只有第一项领先,占世界第一,其他六项均不理想。依我看,第二项第五项可能最差,恐怕在以后很长时间内都是如此。

第
伍
章

中国贪官文化



写下标题,大家可能就有疑问了:贪污是文化吗?我说,可能吧,因为在中国,贪污早成为一种文化现象了,再不客气点儿,我们甚至可以推断说,贪污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

寻找“贪”字早期的仙迹

其一、“徇财曰贪,玷官曰墨”。(见于宋代《册府元龟》卷307《外戚部·贪黷序》)

其二、“贪以败官为墨”。(见于《左传·昭公十四年》)

其三、“贪夫徇财,烈士徇名”。(见于《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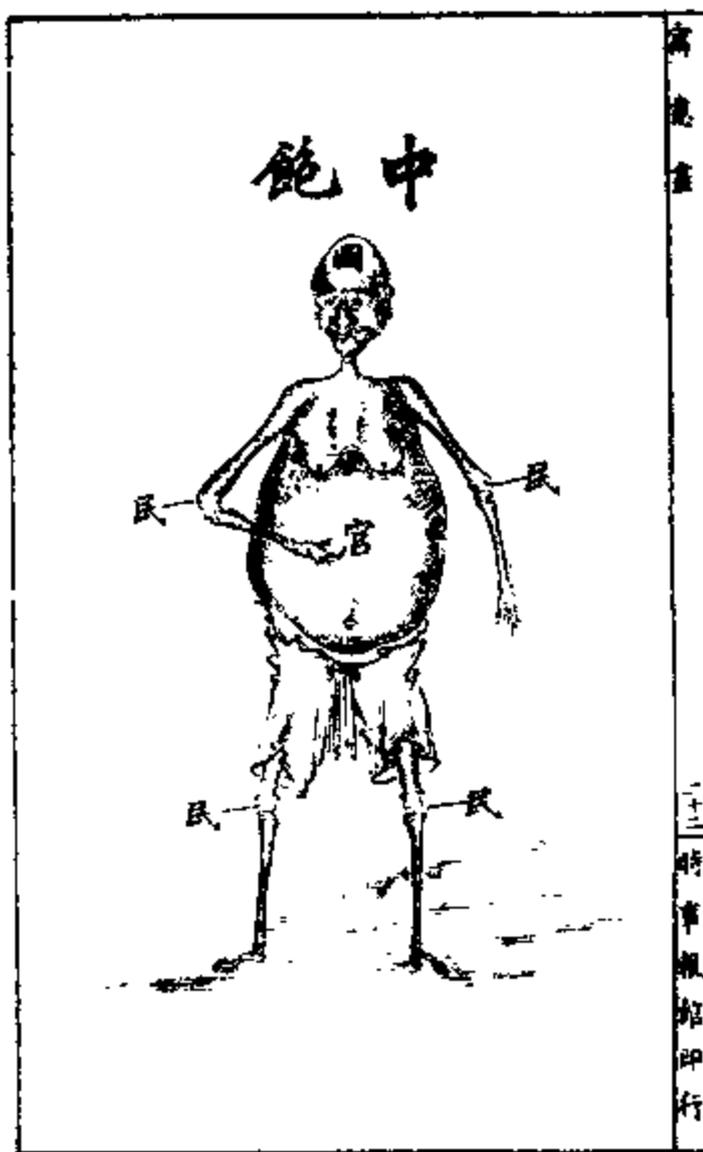
其四、“贪人败类”。(见于《诗经·大雅·桑柔》)

从这些最早的有关贪的记载里,可以看出,贪官是以谋求财产为标志的,谓之“徇财”。“玷官”是“有污点的官”,我觉得叫“脏官”最合适不过了,至于“墨”,其原意是指“贪污不廉洁”,可叫作“赃官”。这里我们就可以下定义了,贪官,是以追求财产为目的的官员,其表面是黑的,其本质是肮脏的。问题是这么一种肮脏东西自古就有,后来居然层出不穷,越涌越多,导致我们不得不把它列为文化现象之一种来进行研究了。

贪官始于何时

其一、始于“汉时”。(见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十三《除贪》)

其二、“西周时已有贪污受贿的记载”。(见刘泽华、王兰仲《论古代中国社会中的贪污》,载《天津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中国从尧舜时期就开始反贪,可是后来贪官居然层出不穷,越反越多。

其三、认为自“殷商以降,跟着私有财产制度和阶级国家的成立,贪污遂成为统治阶级的职业”。(见翦伯赞《贪污列传序》,载《新华日报》1945年9月2日版。)

其四、贪官大约在原始社会晚期尧舜时期即产生,迄今已有五千年的历史了。(见周怀宇《贪官传》序。)

有关贪官起源的时间,就这么四种说法。也许我这么一种排列方法很让人泄气:华夏文明有多悠久,那贪污历史也就有多悠久,华夏五千年文明史,伴随着五千年的贪污史!

传统贪污之手法

贪污不外是贪钱、贪权、贪色这三样,现在的贪官不成器,在这方面也没有创新能力,时至今日,仍是钱、权、色三字。至于贪污手法,古今似乎也没什么大变化。这里,拣关键的说几种。

【一】买官卖官

现代国人比较实在，买官卖官就叫买官卖官，一点儿也不含糊，可古代比较文雅，不这么叫，客气地叫作“货选”，“货”，指财货，“纳货”，指向政府交纳金钱或财物，拜官授爵。故“货选”又叫“卖官鬻爵”。而国家政府，就是个最大的卖主。

秦时，纳粟授爵。西汉文帝时，为了培养民众抵抗匈奴的爱国情操，政府“令边民入粟边”，拜爵，同时，又颁布纳货钱可为官的法令。中国的卖官制从此大兴。更奇怪的是，这种卖官制始建的初衷竟是为了反贪：西汉初，中下级官吏俸禄不高，恐家贫者为吏，必贪，故也。按当时的行情，交钱十算（十万钱）乃得为官，有市籍的商人，不得为官，遂造成“贾人有钱不得为吏，廉士无货又不得为官”的局面。景帝时，鉴于廉士寡欲易足，货算四得为官，也就是说，皇家卖官打了折扣——四折，算是优待廉士们。《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里说，司马相如“以货为郎”，中国史料向来不屑于数字的精确，所以，一代名人司马相如到底用多少钱换来一“郎”之职，景帝给他打了几折，我们就不得而知了。至于汉代有名的清官张释之，居然也是“以货为骑郎”，后升至廷尉，相当于现在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买官去当清官，可见古人为人民服务之觉悟甚高。

武帝后期，自由之风甚炽，大开卖官之范围。东汉后期，卖官几成国家财政主要收入。汉灵帝一代明君，在售官方面做到了公开透明，童叟无欺，在京城皇宫宫门外，公开贴榜，标价出售。《文献通考·选举八》载：崔烈出钱五百万买了个司徒，灵帝后悔打折太低了，说，我真有点后悔，太便宜了。《资治通鉴·卷五八》载：巨鹿太守司马直是个清官，灵帝因“以有清名”而减价，让他出三百万钱升官。吴思给司马直算了一笔账：太守相当于现在的省委书记兼省长，俸禄每年两千

石,按当时的粮价折算,应该是二千万钱,皇帝让司马直出钱三百万,便宜透了,打折不足二成。问题是,三百万的钱相当于太守十九年的工资总和,不打折,则相当于太守一百二十八年的工资总和。最后的结果是:司马直二折的钱也拿不出来,请辞,上不准,司马直自杀!

到了清朝,赏选改称捐纳。雍正时期担任过兵部尚书、刑部尚书、直隶总督的李卫,就是康熙年间捐纳出身的。详情参见《清史稿·李卫传》。乾隆时,每年卖官收入300万两白银,子比父强,嘉庆时则达到400万两。

【二】买法卖狱

在中国办案,靠的似乎不是律师的专业本事,而是非专业之外的交情,比如他给你办案,向你吹的,不是他自己的法律知识和辩才,而是他跟法官的交情。而这交情,一靠熟,二靠钱,我把它总结为买法卖狱。如果不信,请看方苞的《狱中杂记》。清朝文学家方苞蹲过中央级的监狱,遂成《狱中杂记》之名篇。篇中说:犯人临刑前,有人会找你谈心。如果是凌迟处死,刽子手可以先刺你的心,也可以先卸你的胳膊腿儿。如果是绞刑,可以一上架就断气,也可以绞上它个两三回。总之,一切全看你的意思了。意思够了,就给你来个痛快的死刑,意思不够,叫你生不如死,死又不得好死。看了方苞的文章,你就会明白,武打影片里的死刑犯临刑前跟刽子手说的那一句“哥们儿,来点痛快的”,竟然全是虚的。如果没有银子打点,你临死找痛快,没门儿。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者李大钊就是被缢了三次才死成的。维新人士谭嗣同“死得其所,快哉快哉”地走上了刑场,他却不知,他的家人为了他能全尸,费了多大的周折。谭受的是“斩刑”,斩刑也有诸多讲究,一刀下去,头滚老远,痛快是痛快了,可家人不愿看见人首分离的惨象。如果一刀下去砍不死,需要再补一刀两刀的,更不是个意思了。最高级的

斩法是，一刀下去，头断皮连，人即咽气。后人再出钱找人，用专业手法把死者的头与脖子缝到一块才好下葬。问题是，要想得到如此斩法，需重重地下贿钱，否则刽子手不干！

一个社会，若出现上述两种贪污现象，整座大厦就完了。大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各种贪污小伎俩层出不穷，更关键的是，似乎也用不着什么伎俩，只要当个官就行，直接往家拿就是了。试举一例，淮军统领卫汝贵，临上朝鲜作战前，领饷二十二万，老小子一点也不含糊，先往家里送了八万，嘿嘿，够黑的，将近百分之三十的回扣啦。

古代中国如何反贪

【一】尧舜时期，中国即开始反贪

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得澄清三个侧面：一、那时候是否有官员？二、是否有反贪条例？三、是否有贪官落马的事实？当然，如果能找到尧舜时期就有反贪局的史料记载就更好了。

众所周知，尧舜时期的社会组织是一种松散的部落联盟，即我国原始社会中行将崩溃瓦解的父系社会晚期。其时生产力相对提高，产品有了剩余，占有剩余产品的私有制已逐步形成。为了维护这一制度，国家机器胚胎开始形成，氏族中的贵族阶层联合起来，设立百官，统称为“百姓”。《尚书·尧典》上有“平章百姓”的记载，含义就是“处理百官事务”，同时还记载制订了“五刑”。尧用舜做自己的辅佐大臣，舜修订并放宽了“五刑”，用“流放”代替死刑，同时在“五刑”中确立“官刑”，说明当时对官员有了专门的约束。不服从“官刑”，就要受到处

罚,怎么处罚,《尚书·尧典》记载说:鞭作官刑。孙星衍解释其含义为:在官有禄者,过则加之鞭笞。其实不用解释大家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不外是打屁股罢了,估计跟明朝的“廷杖”差不多。《左传·文公十八年》里记载,春秋时鲁国史官太史克讲述了尧帝时的一个反贪故事:

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檮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

这话翻译过来,就是这个缙云氏不才子太不像话了,贪侈过分,就被流放到边远地方打鬼去了。

舜为帝时,也处置了一个贪官,名叫伯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里这样描述他:

实有豕心,贪婪无餍,忿类无期,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

这话翻译过来就有意思多了,说伯封贪得像猪。不过,拿贪官比作猪,实是对人家猪类的一种侮辱。人家猪倒是吃了一身肥膘,可是不吃得肥些,怎么对得起自己的主人?所以,对不起了,猪们!人类知道猪类是高尚的,可是换下他们,用另一种畜类比作贪官,比如驴啊什么的,人家驴也委屈啊!我曾经想用狗换下猪来,可是我刚说出我的建议,我的一些网络哥们儿就动了怒,令我住口,切不可如此侮辱忠诚的狗类动物,这一切导致我不知如何形容贪官了。

禹建夏,由法官皋陶作《禹刑》,也叫《夏刑》,里面仍有惩贪条例。春秋时鲁国大夫叔向处罚贪官羊舌鲋时,援用的就是夏刑,说:昏,墨,

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最后叔向是这样给羊舌肸定罪的：贪以败官为墨，羊舌肸被论“墨”罪，杀，弃尸于市。

二 殷商时不任用贪官

商朝初建，继承古代“鞭作官刑”，制订《官刑》。《尚书·伊训》载：制官刑，傲于有位……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畋，……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这话翻译过来更有意思了，苦口婆心的，跟政府反贪一个腔调，连哄带吓：贪财，贪色，贪出国游玩，身为官者，占其一，就把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给毁了！

盘庚是最注重反贪的一位人民领袖，《尚书·盘庚》载盘庚一段话：“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作丕刑于朕孙。朕不肩好货，敢恭生生，鞠人谋人之保居，叙钦！今我既羞告尔于朕志若否，罔有弗钦。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盘庚的话翻译过来是这样的：我不任用贪财之人，那些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幸福能让人民安居乐业的人，我将按贡献的大小依次任用。今天我把自己的主张告诉你们，就是希望你们听我的话，不要贪恋身外之物，要紧紧团结在我的周围，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

三 西周出现惩贪法

周穆王时期，吕侯制《吕刑》，内有“五刑”、“五罚”、“五过”、“五疵”。“五疵”里就有两条有关贪污的，一是“唯货”，二是“唯贿”。“唯货”是贪，“唯贿”也是贪，因为“贿”字可以理解为“求贝”，当然，“贿”也可能是早期的贿赂，因为“贿”字也可以理解为“以贝相求”。

〔四〕春秋时贪污泛滥

上梁不正下梁歪。周王任用贪官，各诸侯国君也以身作贼，带头贪污，下面的小官小吏竞相效尤，贪风甚炽。《诗经》里的名篇，如《硕鼠》《伐檀》等，皆有刺贪之意，这些名篇，当是当时民间流行的民谣，一句话，政府反贪不力，民谣即兴。所以政府反贪时，似可以民谣为线索。

〔五〕封建社会反贪

汉代惩治官吏的经济犯罪，有两条刑律：主守盗，受赇。前者，打击利用职务盗窃国家物资的人；后者，惩治官吏枉法受贿行为。从行政制度上，汉文帝规定“官吏以饮食免”，相当于现在中央政府禁止大吃大喝之类的红头文件，用意相同，惟一的区别是，现在的官吏可以四菜一汤地小吃小喝，而文帝的规定就严多了，上级官吏吃下级官吏一顿饭，免职！汉元帝时规定：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意味着贪官一旦事发，政治生命从此结束，尚没有出现易地为官的变通之法。到了东汉时，规定更严酷：赃官子孙，三代不得为官。

宋代重视反贪，赵冀云：“宋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独于赃吏最严。”王安石也说：“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独贪吏耳。”行政上，宋设反贪局，时称武德司，皇城司。神宗时，更是重禄重法，一边给公务员增加工资，一边加大法制建设，两手齐抓，不过，也没发现有什么效果。

到了元代，官吏赃罚，轻则打屁股，重则处死。明代，由于朱元璋出身贫苦，了解劳动人民的不容易，所以，反贪决心最大，力度也最强：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枭首示众，仍剥皮实草……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



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他还采用挑脚筋、剁手指、砍脚、断手、钩肠、割生殖器等酷刑来吓唬众官员。当然,元璋还特会做思想工作,他经常在地方官上任之前,与之谈心,告诉他们如何对待低工资,如何反贪拒腐防变,可谓是语重心长和蔼慈祥。为反贪,元璋甚至始创特务政治,让特务们监督官员;他甚至不惜让残疾人——太监们也参与了反贪。太监是皇上最后的武器,太监不好色,没有老婆,没有儿女,一人吃饱全家不饥。但效果还是不甚理想,元璋就有点不耐烦:我想清除贪官污吏,奈何早上杀了,晚上又有犯的,今后犯赃的,不分轻重都杀了!元璋忘了,老子云:“官”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元璋当皇帝当到第十八个年头,终于发出了如下感叹:朕自即位以来,法古命官,布列华夷,岂期擢用之时,并效忠贞,任用俱久,俱系奸贪。(参见《明朝小史》卷二)。皇帝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提拔重用的人,当官久了,都成奸贪之人了。他整不明白,我们更不明白了。洪武二十五年,元璋颁行《醒贪简要录》,这东西虽然无缘得见,但估计跟我们一度流行的,政府提倡官员们携妻观看的《生死抉择》《大雪无痕》相类似,也就是给正在贪污的官员提个醒,没别的意思。

英明如雍正、乾隆,也对反贪无可奈何,无奈中,始创养廉银。养廉银制是年羹尧提出的,但年是个大大的贪官,这个大家都知道的。如今,我们一直嚷嚷着给公务员加薪,估计内里也有个养廉的意思。当然,给公务员重发养廉银的呼声私下里也有,只是大家忽略了一个前提条件: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

于是乎,古代反贪,出现了以下几种怪现象:

第一,越反越贪。据有关人士查史料,有关贪污之记载,远古至先秦,七十八起。秦汉至唐末五代,四百六十起。宋代包黑子云:“黠货暴政,十有六七。”宋末,更是廉吏什一,贪吏什九。明代,《明史》载:“贪官污吏遍布内外。”清初,林起龙奏称:“今贪官污吏遍天下。”

第二,越贪越狂。东汉桓帝的弟弟勃海王刘悝向宦官王甫行贿五千万钱。敢接皇帝弟弟的贿赂钱,够狂;明代隆庆皇帝登基前三年,达

不到皇上的“例有赐给”，不得不向权贵严世蕃馈赠银子 1500 两。敢接皇子的贿赂钱，更狂了；清代年羹尧事败抄家时，抄出现银百十万两。有人计算，当时省级大员年俸 150 两银子，年家的现银就相当于 7333 个省级大员的年俸收入，也够狂的。至于和珅，财产多到没法计算的地步，大家只约摸知道：和珅跌倒，嘉庆吃饱。至于嘉庆吃撑着没，大家也不得而知，后来梁启超给统计出一个数字：和珅家产八亿两，相当于清政府十年的财政收入，和大人简直是狂贪无边了。

第三，贪中反贪。现代也有人提醒，要警惕用腐败的方式反贪，其实贪中反贪古已有之，我们再警惕也没用。仅举一例：山东巡抚陈祖辉，贪。乾隆令浙江巡抚王亶望前去反贪。王反着反着，自己就私吞了一部分。事露，再派和珅前去反贪，和珅又私吞了王家一部分财产，并猎获王家绝色少妾吴卿怜据为己有，改用一句歌词，可谓是“贪污着你的贪污，腐败着你的腐败”。

下面我们分析一个问题，封建统治者反贪决心与力度不可谓不大，为什么贪污却不可遏止呢？按我的看法，有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端坐于金字塔顶端的最高统治者及其家族，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贪污群体。皇家的排场、奢侈与权威，对下层官员构成一种致命的威胁，同时也可以说是一种致命的诱惑。否则项籍与刘邦不会在看到始皇的仪仗后，一个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一个悄悄地立志“大丈夫生当如此也”。总之，皇家集团的存在，恰好构成了贪官的榜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这话太正确了。历史上的贪官惩而不绝，前仆后继，皇家的示范作用不可低估！

第二，庄子云：窃钩者诛，窃国者侯。

这话也太正确了。皇家与它手下庞大的官僚集团，同属一个窃国团伙，两下里联合统治、剥削人民。遗憾的是，大盗小偷之间各层次经常出现分赃不均的情况，比如《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汉五年，既杀项羽，定天下，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功不决。看看，打完天下后，兄弟们光争功就争了一年多。当然了，以后的和平日子里，分赃争斗的

主要表现形式,当为贪污与反贪。总之,皇家统治比较强大的时候,贪污有所收敛;皇家统治比较薄弱的时候,贪污比较嚣张。新王朝初期较好,王朝末世最糟。

第三,专制制度与官僚体制,是造成贪污不止的组织与技术原因。西哲云: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腐败。吴思更是感叹:恶政下,皇上也是冤大头。也就是说,制度与体制的原因,导致皇帝也无可奈何。朱元璋有此体会,康熙更是黑天白夜地为此发愁。打一个比方,肉是臭的,却不想让它生虫,成吗?

第四,中国封建社会,没有确立个人财产私有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导致有钱阶层缺少扩大再生产的动力与保障,至于有权阶层,更是今朝有酒今朝醉。社会之财,缺少理性的使用与法律的保障,它除了供有权有钱阶层醉生梦死疯狂消费之外,似乎无其他用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分析过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内在因果关系:清教徒不反对合理地获取财富,只反对非理性地使用财产——当消费的限制与获利活动的自由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产生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资本的积累。很不幸,中国的封建体制恰恰是将消费的无限制与权力活动的自由结合到了一起,其后果就是不可避免的贪污!

第五,统治阶级对官僚集团推行“敬德保民”之教化,但历史证明,这种教化是失败的。马克斯·韦伯认为:历史上每个统治集团都希望使自己的统治具有合法性,他们追求合法性的手段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强制手段,一种是通过意识形态的调整与灌输。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兼用两种手腕,先用武力夺取政权,或者说夺取政权的时候,就搞出诸多“篝火狐鸣鱼腹丹书”之类的君权神授来,至不济,也要搞个出生时“天降流星,祥云绕梁”的把戏。像刘邦那样的无赖,居然也是刘大妈在野地里神龙附体搞出来的。这把戏多了,傻瓜都不信了,何况读书读到死的官僚集团?皇家是什么东西,官僚们心知肚明,所以,当皇家号召官僚们“武官不惜死,文官不爱钱”时,我不知道,官僚们是如

何在肚里冷笑不已的,我只知道,大家伙儿谁也不傻,导致上层统治者的道德呼唤,撞到了历史的厚墙之上,我们只听到了空洞的回声!

第六,某种程度上,最高统治者希望手下有点小小的贪心,否则,统治者就寝食难安了。举两个例子,一例,《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汉高祖刘邦在前线灭黥布的时候,后方仅靠萧何一人。萧何把后方的政治军事做得非常好,刘邦这无赖反而不放心了,“数使使问相国何为”。萧何因为刘邦在外统军,就全力安抚百姓,甚至把自己的全部家产捐出佐军。一门客对萧何说:坏了,老大要怀疑你了。你身为相国,功第一,还一直这么做好事,得民心,皇上能放心你吗?这幕僚建议萧何做些问舍求田自贱其名的事儿。司马迁惜字如金,只说“相国从其计,上乃大说”,但我们不难想象,肯定有人给刘邦告密,说萧何侵占民田,霸占民房,刘邦这小无赖一听,估计俩小眼儿马上笑成了一条缝儿:好啊,萧何原来只是个贪官,并无“彼可取而代之”“大丈夫生当如此”之类的意思。无独有偶,《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载:王翦将军带兵60万前去攻打楚国,临行前向秦王政“请美田宅园池甚众”。秦王政说:赶紧走吧,将军您还担心贫穷吗?王翦回说:给人王做将军,不是每个人都能封侯的,乘着人王相信我,我就赶紧给俺子孙要求点产业呗!此话一出,司马迁的记载是“始皇大笑”。哎,王将军要的就是这一笑。老头率军出函谷关之前,竟五次派人回城向秦始皇请求良田。有人认为他做得太过分了,再怎么着也不能这么贪嘛。他说:“不然,夫秦王怙而不信人。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邪?”嘿嘿,这老头儿也太聪明了。放到现在,一些单位在搞张榜捐款的时候,也有类似的微妙。比如现在流行的摊派性质的捐款,书记捐五百,科长就只敢捐三百二百的,捐多了,什么意思嘛,想当书记还是咋的?所以,偶尔贪污一下,反而是在向上级表忠心:看看,哥们儿胸无大志,只图个吃喝,绝无二心,领导你就放心吧!一句话,有时候你不贪污还不行,愣要当什么清官好官,领导往哪里摆?

古今贪官对比

赖昌星红楼案发后，顿使人有今夕何夕之恍惚：古今贪污，居然惊人的相似。但是有心总结一下，会发现，古代贪官更不容易：

其一，古代贪官不像现在的贪官，从小接受了唯物主义的思想教育，相反，他们只有一个唯心主义，信鬼神，信因果报应，所以，要他们伸出罪恶的手来贪污，是需要一定的勇气的——“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其二，古代不流行纸币，贪官们要贪，总是些金银珠宝类的东西，这些东西，比起现在的存折、支票、股票来，那是笨重多了，既无法藏到卧床的铁栏杆里，也无法匿到烟酒盒里，总之，古代当贪官，风险也太大了。

其三，古代法律野蛮落后，不讲理。哪像现在，法律文明，且具人情味儿，往往是一人贪污，幸福全家。而古代呢，一人贪污，全家没收不说，弄不好，还株连九族，所以，古代要想贪污，不下狠心是不行的。

其四，古代贪官根本不知华夏之外，尚有其他文明国度，所以他们不会脚踩两只船，不会一家两制，不会一人在国内贪污，全家在国外定居，至不济，也要提前办好撤退的护照，一有风吹草动，赶紧脚底抹油——溜之乎也。古代贪官，搂着大堆的金山银山，不知逃向何处，不知奔向何方，又没有洗黑钱的可能，很悽惶的。

其五，古代贪官缺少表演才能，更无机会借助现代高科技手段制造清廉魔术。比如成克杰，在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节目中，一提灾区百姓，那是声泪俱下：看到灾区人民受苦受难，我真不好受啊，这些人也是爹娘生的，也是有血有肉啊，我也是爹娘生的，也是有血有肉啊，他们好苦啊……我要书写一些老百姓永远不会忘怀，认为我没偷

懒,正努力为他们做贡献的历史,当然,我绝不会书写相反的历史。这镜头,若让古代贪官得知,他们当会脸红不已的:一提老百姓,眼睛就出水,这功夫咋学的呀!

其六,古代贪官口才不怎么样,也不机灵。一代巨贾兼贪官胡光墉,事发后也只会怅然逝去,既不会糟踏老百姓——说什么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把自己混同为一般的老百姓了,好像老百姓都是大贪似的;更不会糟踏人家资产阶级——说什么自己受了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总之,古代贪官要想仵个悔,找个堕落的借口,不如现代贪官容易。

当然,古今贪污也有类同之处,比如一犯一窝,古今类似。乾隆1781年,王亶望一案,同案犯70人,处死22人。现代,沈阳慕绥新一案,跌倒16人。还有,河南一个小小的卢氏县,一下子双规80名干部,其中,全县19个乡镇党委书记无一幸免,全部一锅端了。只不过,现在流行人道人权,现代贪官们被处死的机会远远小于古代贪官了。

我的看法

【一】人性的原因

关于人之初,性本善还是性本恶,作为哲学命题,我们争论两千多年了。对于人性,老圣人也曾经有过怀疑的,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荀子认为:人之初,性本恶,只有通过教育,才能走向善。而韩非子干脆认为,人再怎么教育,人性还是恶的,所以他老兄搞的是恶狠狠的“法制”。可是作为政治命题,我们却一厢情愿地认定人之初,其

性本善的,所以我们的所有政治及其相关建设都是基于这么一个前提而成立的,导致我们自古以来的统治思想都有“敬德保民”。

善恶论争论已经几千年了,这里我不想陷于争论的泥沼,我有我自己的说法:人之初性本贪!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先生在2002中国企业领袖年会上提出:我们不否定道德说教,但是作为经济学者,我们首先注重的是制度。而且我们制度的设计和制度的建设一定要以人道德不好为出发点,要以人之初性本恶为出发点。当然我不是假定人之初性本恶。

樊纲不想假定人之初性本恶,但随后却说出了这样一句话:人的本性是贪婪的。马克思曾这样概括资本的特性: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有2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敢冒绞首的危险。资本的背后是人,资本的特性,说穿了就是人性。

人性是贪婪的,而贪官,却是大大发扬了人之初的本性。所谓的人之初,一是指人类的幼年,二是指人的幼年。我们的贪官当是两种幼年病的综合——第一是还没有进化完成;第二是还没有长大。去年我曾写篇杂文,题目就是“要把贪官当孩子”,说的也是这么个意思。三岁以下的孩子没有你我观念,见什么东西都以为是他的,特别是在商场里。三岁以下的孩子撒尿不找厕所,以为处处都是厕所,理直气壮地随地便溺。我们的贪官,便都是三岁以下的孩童了。可惜,如何处理这些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如何帮助他们早日进化为成人,好像办法不多。

二 制度与体制的原因

众所周知,西方某些国家在走出封建社会的门槛时,之所以选择了三权分立的政体,乃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人性是恶的,不相信某一个政党,也不相信人民,将权力交给一个机构或一群人,只会导致完全的暴政,有多人的权力,就有多大的暴政,对掌握权力的人,应该深怀戒心。而中国封建社会却永远不会自动地走到这一步,却恰恰相反,所有制度建设,都基于人性善这一前提,把希望寄托到读书人的忠孝贤良,寄托到帝王的英明决断。这种寄托,导致对专制制度与官僚体制温情的默许与浪漫的幻想,而贪污,又是专制与官僚体制下的必然伴随物。

三 社会的原因

一般的看法是,中国社会是一个不道德的社会,但是组成分子,每一个人都可能是道德的。也就是说,道德的人构成了不道德的社会。

这种不道德的社会中,最常见的形式是“不道德的家族主义”。西方学者认为,不道德的家族主义会引起腐败,促使人们偏离普世主义和行善的规范。也有人从另一方面说,中国人只讲私德,不讲公德。也就是说在他自己的亲友圈里,在他的私人圈子里,他是道德的,守信的,颇富人情味的;可一旦越出了这个圈子,他就可能不道德,不守信,甚至没有人情味。比如一个人对朋友慷慨大方,于私,他可能是个很好的朋友;但是于公,他却不是个合格的公民,因为这哥们儿老在偷税漏税。

试举一个例子,韩信当年落魄时,曾受一漂母饭恩,发达后,韩信

给漂母送去千金。打一个比方,如果这漂母是个生意人,或者是个包工头,韩信肯定会给她拉点活儿的。

不信看胡雪岩,当钱庄伙计时,挪银五百两给落魄士人王有龄,王用这些银子进京活动,一活动,就任了浙江省的粮台总办,从此与胡雪岩官商勾结,胡的红顶商人生涯从此起步。王死后,左宗棠本想查办胡,可两人一见钟情,竟成了好友。就连骂胡“确系坏种”的李鸿章后来也改变了看法,认为胡“救灾恤邻,慷慨好义”“为近时所罕见”,甚至要求政府准许“赏给匾额一方”,以资鼓励。

中国谚语云: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又云: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死人之事。太可怕了,一衣一饭之恩,需要的时候,就要为恩人奉献自己的性命了。

举一个例子,常胜将军吴起曾经为一个士兵亲吸毒疮口上的脓汁,你会觉得吴起爱兵如爱子。可是那士兵的娘却不这么看,听说这事后就开始哭,哭得死去活来。别人劝她:你儿子遇到了这么好的将军,你应该引以为荣才是,何以失声痛哭?老太太说:你们有所不知。我儿子的父亲,当年也曾由吴起将军亲自吸吮过脓汁,不久出战,想对将军的恩情有所报答,奋力抗敌,有进无退,终于战死了。如今吴起将军又这样对我儿子,我儿子肯定活不长了,我是为我儿子哭的呀!

大家明白了吧?中国社会,人情最重,还不起的。我这人老是不愿意对人太好,就是怕大家都掂着脑袋来跟我交朋友,那我不是要人家的命吗?叫我如何承受?所以说,如果我对你不是太好,那正是对你友好的真正标志。

总之,中国人身处的环境,是一张人情亲情乡情友情之网,没有一定的定力,你是摆脱不掉的。

也许正由于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最高统治者才怂恿出一个所谓的大义灭亲思想,大义灭亲大约来源于孔子。当春秋时晋国的叔向为自己的异母弟——贪官羊舌肸定罪时,远在鲁国的孔子听了,赞扬说:治国制刑,不隐于亲!这一点,恰与西方相反,西方社会没有人情,但

法律却基于人性之常情,认为亲人必袒护亲人,所以,西方社会不倡导大义灭亲,法律里便也没有包庇罪。

讲到这里我就感觉,我们中国是一个很奇怪的社会:我们中国人最讲人情,可由中国人组成的这个社会却冷漠无情;我们中国人最讲亲情,可法律却提倡大义灭亲。贪官最遭老百姓忌恨,可贪官周围的人却喜欢他赞扬他;清官最受老百姓喜欢,可清官周围的人却恨他恨得牙痒。有时候我都不想,让一个骂贪官骂得最狠的百姓与贪官结了亲家,那么,随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有人说,中国的贪官,是有着群众基础的。此话值得我们深思。

【四】管理方面的原因

曾有人说,中国百姓是世界上最无能的主人,管不好自己的财产,老被仆人偷。这一点,军阀孙传芳都看穿了。民国时期,也提倡人民公仆来着,而孙传芳反对这种提法,说:现在做官的自称是人民公仆。凡是仆人没一个好东西,不是偷主人的钱,就是勾搭主人的姨太太,我不是公仆,我是父母。天下父母,没有不爱子女的,爱民如爱子才是,才能真正为人民谋福利,做好事!老孙说得有趣,但是主人看不好仆人却是真的。而政府作为管家,在管理仆人时,也常常出现漏洞。朱元璋时代,也有自己的反贪局,当时叫监察御史,但大家都知道,那是聋子的耳朵,摆设!

我经常跟人开玩笑,说,民国时期的军阀张宗昌,号称狗肉将军三不知:不知自己多少兵,不知自己多少钱,不知自己多少姨太太。而我们古代政府也是典型的三不知:不知自己多少人民——百姓要逃人丁税,户口当然查不清了,朱元璋一坐稳龙椅后,首先就是查户口,不知他小子查清了没有;不知自己多少钱——账上有数字,但实际钱在哪儿?袁世凯欺负孤儿寡母溥仪与隆裕太后骗他们的私房钱的时候,

后者并不知道除自己的私房钱外，皇产到底有多少；不知有多少贪官——政府知道自己有多少官员，但永远不知道自己有多少贪官，就跟军阀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姨太太一样！

现代社会，一个俄国人，有60万卢布就要受到怀疑；一个美国人，有2000美元，就要说清楚——出具资金来源报告。后来放宽到1万美元。而中国，直到现在仍没有类似的规定。2000年4月，中国开始实名储蓄制，但贪官也会变通，国家能搞一国两制，贪官就会搞一家两制。公职人员不得经商，但公职人员的家属总能经商吧，所以，连云港的副市长鹿崇友，其80岁的父亲与70岁的母亲可以合资开个化工厂，可怜鹿老头，估计是没孙子，否则他那市长儿子也不舍得搬老子下水这么老当益壮的。

【五】文化的原因

中国文化与贪污腐败之间的逻辑关系到底如何？特别是中国文化丰富多彩，三教九流的，这需要好好地梳理一番，大家若有兴趣，不妨研究一下。这里我简单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我认为，中国人选择贪污与腐败，其背后的终极原因乃是人的价值观在起决定作用。

◆ 家族价值观的影响

可以说，2500年前的柏拉图就看出了家庭在社会中的力量，所以他提出，要建立一个平等的共产的社会，必须废除家族联系，甚至家庭本身。孩子们一出生就应该交给公共机构养育，而不知其父母是谁。这话好像专门是针对咱们中国这个传统的儒学社会的，因为儒家特别强调家族观念，而家族主义在西方学者眼里是不道德的，虽然中国曾有过“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的千古美谈，但那仍免不了作秀的嫌

疑,比如人家袁世凯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也可以被人称颂为“内举不避亲”的。西方学者甚至认为,意大利的黑手党乃是不道德的家族主义的一个极端的例子。以此类推,你会发现,中国封建社会中,大都是这种家族模式,《红楼梦》中,王、贾、薛、史等大家族,蒋中正时代蒋、宋、孔、陈等大家族,都是强强联合。但是这种联合,之所以说它不道德,乃是由于这种家族主义,充其量只是个人及个体生存的有效手腕,但却无助于社会的前进,甚至是社会发展的障碍。所以我要说,中国的每一个大家族,其本质特征可能跟黑社会一个性质,当然这需要证明,大家如感兴趣,不妨做点工作。

◎个人价值观的影响

罗伯特·默顿在其《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一书中提出了腐败的“手段一目的模式”,他认为,腐败是由动机促成的行为,来源于社会压力,结果则是违背规范。他强调,所有的社会制度都规定有自己文化上的目标,即目的。人作为社会行为者应力图达到这些目的。问题是,怎么达到这些目的,社会没有给出相应的体制规范,或者说,即使给出了,这些体制规范也都是疲软无力的,比如封建社会的反贪措施,这就导致大家共同拒绝遵守表面上的冠冕堂皇的游戏规则,进而衍生出一种私下里公认的游戏规则,吴思把它称作“潜规则”。在这种社会里,大家只认同个人的政治成就与经济成就,科举制时代,人们侧重前者;现在的时代,人们更侧重后者。侧重前者,买官卖官流行;侧重后者,贪污贿赂盛行。如今,我们过分渲染强调个人的经济成就,导向有点偏差。往大里说,它是不发达社会的一种心态(现在的经济发达国家,已富裕的公民由原先的物质主义者转变为后物质主义者,也就是说,他们更追求音乐、艺术和文学的享受),因为中国百姓还不到穷得只剩下钱的地步,更不拥有消费各种精神产品的资本。往小里说,它会导致个人价值观的畸形发展,比如现在的社会,笑贫不笑娼,笑清不笑贪,似乎大家就一个目的——直奔钱而去!现在的大学生也比以往

更加躁动不安,因为媒体与社会过分渲染了商界精英的成就与价值,大家考虑更多的是如何奔向这个目标,手段的合法与否,似乎已不在考虑范围,或者说,手段本身就意味着能力!

●宗教与哲学的原因

严格意义上来讲,中国没有宗教。宗教的三大标志是:人格神的崇拜与敬仰,完备的宗教仪式,终极关怀的托付。宗教的根本特质是终极关怀,人是什么,人从何处来,又将归向何处去。中国宗教对这一切,闭口不谈。而中国哲学中,也没有人关心这些问题。尼采曾讥笑中国的孔儒哲学是庸俗的道德把戏,黑格尔甚至这样认为:所谓的中国哲学并不是真正的哲学,在世界哲学史上无足轻重。孔子哲学只是一种“道德哲学”,一种常识道德,这种常识道德我们在哪里都找得到,在哪个民族里都找得到,可能还要好些。这是毫无出色之点的东西,孔子只是一个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辩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两位洋老兄对中国哲学评价如此之低,原因何在?大家若有兴趣,不妨研究一下。不过我有一个主意,大家不妨看一些有关西方传教士来中国传教的历史资料,以及一些教案的内在原因。其实,中西冲突中,一般包含两个认知层面:政治的和文化的。遗憾的是,我们一般的史学教学,只侧重于前者,侧重于道德评价,而忽略后者,忽略文明本身内在发展的历史逻辑。所以,我希望大家有一个全方位的文明视角,基于这个视角,去考察文化与贪污,宗教与廉洁的内在关系,可能会有新的发现。

【六】成本的原因

德国社会学者马克斯·韦伯认为,中国之所以贪污严重,乃是因为中国官员当官成本太高。韦伯没有详细分析中国官员当官都需要

付出哪些成本,但是我们不妨给官员们算一下。

(一)从时间上来讲,中国官员需要寒窗十年,甚至不止十年。有些人一辈子都挤不进官场里去,比如蒲松龄,十九岁就考中秀才,一直考到七十二岁,也没有考上个举人,曾写诗自叹:“数卷残书,半窗寒烛,冷落荒斋里。”这个大才子一辈子学优不仕,只好与自己书中的鬼们打交道去了。还有洪秀全,屡试不中,就反了。如果清廷知道他考不上就要反,可能提前给他一个七品官当当呢。而按照秀全日后当天王时的作派,我们倒可以断定,这哥们不当官则可,一当准是个大贪。

(二)从读书苦的程度来讲,中国书生之苦当是天下第一,这方面,头悬梁锥刺骨的苏秦可谓是榜样。读书本是享受,却愣被这帮哥们鼓捣成了苦行僧一般,“学海无涯苦作舟”,完了,这小舟怕是永远驾不出去了。

(三)当官也苦啊。走进官场,相当于买了张入场券。如何把戏唱完,如何在官场那乌泥堆里站稳脚跟,才是问题的关键。龚自珍倒是科场得意,20多岁就在北京做官,可官场学问,敢情比书里的学问难多了,龚大才子玩不转,最后的选择是弃官归里,回家时就雇了两辆车,一辆拉自己,一辆拉自己心爱的书。你说才子都回家了,其他官员还挺着干什么?

(四)按我的意思,当官最苦的不是科考,而是心灵的代价。往轻里说,尊严丧失;往重里说,人不再是人。一句话,在中国官场上混,在上级面前没有点装孙子的本事,却想在官场里继续混下去,或提拔上去,永远没戏。你说当官要付出这么高昂的代价,哥们图的是啥?

【七】心理的原因

中国封建社会里,一切都可能,一切又都不可能,总之,事物的发展没个谱。这样的环境下,国人当然没有安全感。老百姓没有安全

感,皇帝老儿也没有,皇帝老儿手下的官员更没有,不管你有钱没钱,有权无权,人家都没有安全感。很可惜,国人与皇帝都没有足够的理想与清醒,打造一个人人安全的体制与社会氛围。难怪贪官们把人生当作了梦魇,并在这梦魇中迅速地走向灭亡。尼采那疯子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人要么永不做梦,要么梦得有趣;要么永不清醒,要么清醒得有趣。中国古代的贪官,做梦都是发财,梦得无趣,但往往梦没做完,小命玩完!是他们不清醒吗?非也,正是由于他们清醒地看到了自己的未来,所以他们才疯狂地贪污,生命不息,贪污不止,很无趣。可是当清官有趣吗?那将是我们的下一个课题了。

第
陆
章

中国清官文化



有关“清官”的说法及来源

【一】何谓清官

清官，古代称清吏、廉吏，汉代也叫清白吏。“清”，意味着操守上的清白。比如屈原的《楚辞·离骚》里有“伏清白以死直兮，固前圣之所厚”。古时“清”字常与浊字并用，也是这个意思，比如《晋书·王彪之传》云：“时众官见多，而迁徙每速，彪之上议曰：‘凡庸之族众，贤能之才寡，才寡于世而官多于朝，焉得不贤鄙共贯、清浊同官！’”至于“廉”，首先有“品行方正”的意思，比如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里说屈原“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廉”还有廉洁、不贪的意思，比如中国人经常引用《后汉书·列女传》里的一句话：“廉者不受嗟来之食。”由于“清”与“廉”意思相近，所以人们干脆把“清”与“廉”合并使用——比如《汉书·王吉传》里说：吉子骏，骏子崇，“自古到崇，世名清廉”；当然还可以分而用之——不管是清官、廉官或者是清吏、廉吏，其意味是相同的，首先是指操守上的清白，然后附会出品行方正、大公无私、清苦朴素、不贪污、不图享受等诸多美德在内的意蕴。正如古代所谓的“能吏”强调的是为官者的能力一样，所谓的“清吏”强调的只是为官者的品德。

【二】“清官”二字何时何地出现

其一、“查正史记载，始见于《清史稿》。”（见上海《文汇报》1978—11—25）

其二、“彼为巨盗，我为清官。”（语出明代李贽《焚书》卷四《杂述·因记往事》）

其三、“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只从明府到，人信有清官。”（语出金代元好问《薛明府去思口号》）

其四、段宝林在其《关于包公的人类学思考》中云：“从清官产生和流传的时间来看，清官一词，与包公（999—1062）关系甚大，似乎可以说是在包公清官故事流传之后而盛行的。《宋史》卷三一六记载时人称包公‘笑比黄河清’。”（见《光明日报》1999—5—6）

其五、“子季连，字惠续，早历清官。”（语出《南史》列传第三营浦侯刘遵考传）

古代治吏以廉为本

廉政问题关系到朝代的兴亡盛衰，关系到政权巩固，社会安定。所以，中国古代各朝代有政治远见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官吏的廉洁问题，把廉洁作为官吏必须遵守的重要道德规范，在吏治中遵循“以廉为本”的思想。

中国从原始社会末期即开始倡廉。西周时代，周王把廉洁作为考察奖惩官吏的重要项目。春秋战国时廉政建设有了进一步发展。儒家从政治上强调廉，但真正把廉政从政治高度加以认识并视为关系兴

衰存亡者，乃是法家的管子，即管仲。管子把“廉”看做关系国家兴亡的四根柱子之一，他说：“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明主治吏，而后治民”的思想指导下，制定了对官吏职守的一系列考核标准，其中特别突出廉政建设：“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谨慎坚固，审悉无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为了使廉洁的要求得到贯彻，秦王朝还把廉洁要求具体化为“五善”。其中一善是“清廉无谤”，即廉洁奉公，背后没有“打开电视往里看，里面有个杜二蛋”之类的民谣编排咱。有明一代，更是重刑重典地反贪，政府考察官吏时，首要内容便是官吏的守廉状况，朱元璋更是苦口婆心地给官吏们做政治思想工作，要求人家保持晚节。到了清朝，政府初建，百废待兴，政府更需要清官了，英明的康熙皇上煞费苦心地给众官们树立清官典型，期求众多官吏们能以这些典型为榜样，做到“廉以立志”、“廉以律己”。可纵观整个历史，我们看到的现象则是——统治者愈反对贪污，贪污愈是层出不穷，统治者愈提倡清廉，可清廉却是那么的稀有。当然也有例外，一般是一个朝代出一个名清官，宋有包公，明有海瑞，清有于成龙。我们还是逮两个样本说话吧。

清官故事之样本

——海瑞与于成龙

【一】出生与教育

海瑞(1513-1587)，广东琼山(今海南琼山)人。海瑞的爹是中年得子，所以对这个孩子寄予了很高的希望，起名叫瑞，意为吉祥。取字叫汝贤，希望儿子仁、义、礼、智、贤俱备，做个大大的正人君子。1517



年,海瑞的爹去世,留下十几亩薄田和一个曾经宦海却未曾富起来的家。

海瑞的娘谢氏出身大户人家,但是 28 岁守寡,没有了“相夫”的福气,只好把全部精力放在“教子”上,4 岁的海瑞遂成为母亲全部的寄托。所以,谢氏对海瑞管教极严,海瑞从小除了读书外,几乎没有玩过什么玩具,性格的刚强与孤僻也就难免了。

于成龙(1617—1684),吕梁地区方山县下昔乡来堡村人。幼读诗书,读出这么个道理:“经史子集千本万卷,无非仁义礼智四字,程朱理学滚瓜烂熟,无非天理良心四字。”要做一个清官,估计这两句就够了,无需其他道德思想了。

二 信仰

受母亲的影响,海瑞读的当然是孔孟圣贤之书,所以十几岁的他就立志要成为孔孟一样的圣贤,他说:“谓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欲人识其真心。率其真而终身行之,便是圣贤。”28 岁时,海瑞考入当地官学——郡庠,由童生变做了生员。于是,海瑞就依了朱元璋所定的“校训”,“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了”。当时的生员科考,竞争是很激烈的,据说是 30 : 1 的比例,也就是说,生员中每 30 个人才能有 1 位争得参加乡试的资格。海瑞 28 岁做生员,屡次参加乡试,屡屡不中,而且大明当时的科考规则与明初比较起来已发生很大的变化,简单地说,明初尚可以在试卷上谈论时政,“各抒己见,任陈论国家时事”;海瑞科考时,早已是“但许言前代,不及本朝”。海瑞一肚子忠诚发挥不出来,36 岁才中了举。得亏意志比较坚定,没走了范进那弯路,少挨一个嘴巴子。

1647 年,于成龙始读佛经,个人信仰遂有些三教归一了:佛、儒、道,各样都有些。概括如下:相信因果报应,讲究天理良心,提倡清心



寡欲,崇尚洁己爱民,主张积极人世。

中国传统士大夫一般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为政时,奉儒;在野时,奉道。但是要不贪官,光儒、道尚不行,如果能信佛就好了。信佛才能清心寡欲,至少不吃肉嘛,所以,做清官更有保证。

【三】仕途起步

海瑞中举之后,两次参加会试,奈何连连落选,这仕途怎么也起不了步。当时还有一条仕途小路——明朝的郡庠管理制度规定:凡年满30岁以上者,可以写一篇治国安邦平天下的时事文,呈于朝廷,由皇上或大臣面试,拔优录用。所以海瑞在37岁那年,呈上一篇论文,皇上批给兵部,兵部没有注意。就这样捱了好几年,哪条路都不通,海瑞无奈,只好到福建南平县做了个教谕,算是个地方干部学校之校长吧。海瑞的政治生涯就这样开始了。时为1553年,海瑞41岁。

于成龙的仕途起点,从表面看,比海瑞要高些,好歹是个七品官。1661年,于成龙44岁,抽签抽了个广西柳州府罗城县令。这时的罗城县,环境极差,它刚于1659年被收归清政府,第一任县令被杀,第二任县令上任未到一年,跑了,至今无人上任!别人劝他算了吧,但于成龙最终还是决定赴任,家人哭谏不行,只得哭相送。我不知道于成龙怎么想的,别人挑剩下的,一般人至死不敢去的老少边穷之地,他却咬牙要去,估计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官瘾太大,一种是具有强烈的为大清人民服务的公仆精神!

【四】从政之境界

海瑞做了四年校长,效果不错。因此被提升为浙江淳安县县令,



时为 1558 年。做了人民的父母官,当然要做到位,海瑞说:何为知县?知县就是知一县之事也。在上面的朝廷是我的父母,在中层的各级官员是我的兄弟,下级的吏、书、里和百姓,则是我的子民。各层人事均有其道,均应该按照规矩办事。海瑞当然是按规矩办事的,而且对百姓心存爱心,打土豪,革冗吏;搞廉政,兴教育。夫人亲自做饭,仆人门前种菜,能做的都做了,能省的也都省了。做官能做到没有一己之私,境界也够可以了。

于成龙做官的境界,就更高了,高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程度,可以说,把所有从古到今的清官提溜出来,也找不到一个能与 him 相提并论的。单说他上任之时的路费就没有着落。没办法,他只好置卖家产来凑。幸好那时没有火车、汽车和飞机,因为即使有他也坐不起,他也不好意思扒煤车混票什么的。长话短说,于成龙骑个瘦驴,历时三个半月,终于来到了自己要治理的地盘——罗城。在罗城转了转,总共发现六户父老乡亲。六户人家皆草屋柴门,老弱病残,上前叫门,主人见到自己未来的父母官,犹如羊羔见虎狼,惊恐万状。无奈,主仆六人只好住进了关帝庙。第二天,于成龙才找着县衙门,只见台阶上的草比人还高,中堂草屋三间,用木头架子撑着,四周没墙,瞧着像房子的样子。这时候,因水土不服,五个随从中死掉两个,跑掉两个,只丢一个——电视上大家也看到过——苏朝卿。现在的清官好歹有官费秘书,可于成龙那时,不但没有秘书,幕僚及随从还得自己倒贴钱雇佣。死去的那两个随从,其家人跑到于成龙家里要于家赔钱,于成龙的长子只好再次变卖家产,替做官的父亲还债!

【五】任内百姓

海瑞在淳安与兴国做知县,民间口碑极好。任满之后离去时,百姓自发组织起来欢送,海瑞几乎不得脱身,据说最后是乘夜从小路溜



走的。这倒给我们一个启示,判断一个父母官是否称职,是否清廉,似乎非常简单:他任满要走的时候,百姓是否沿途相送且送得让他脱不得身。

于成龙更甚。1662年秋,于成龙被广西布政使俞光祖看中,欲留在桂林。近百名罗城老乡(由于于成龙的清廉爱民,逃亡的百姓纷纷回到罗城,所以,百姓不仅仅是原来的六户了,否则大家会纳闷儿,这百名百姓来之何处)结队到桂林,跪在署院门外“静跪示威”,那意思很明白:还我于成龙!无奈,上级领导只好放于归山。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一者,古时的老百姓多少有些自私与苛刻,喜欢那种把自家的日子过得人不人鬼不鬼的父母官;二者,古时的百姓对于官员的任命,有一定程度的发言权,只不过发言时须沉默,加跪求!

六 家人境界

清官难断家务事,这话放到海瑞身上最恰当不过了。海瑞的个人家庭生活相当不幸。这种不幸首先反映在他屡次休妻再娶方面。海瑞的第一位妻子生了两个女儿,因与婆婆不合被休。第二位妻子婚后仅一年就由于同样的原因被休。第三位妻子与一位小妾为海瑞生了三个孩子,但三个孩子先后因病去世。海瑞的心目中,忠孝第一,论外,皇上是他的一切;论内,母亲是他的一切。母亲与妻子有了矛盾,他当然义不容辞地站在母亲一边。为了母亲,他随便地休掉了两个妻子,第三位妻子与一个小妾又在1568年的10天之内先后死去。据人怀疑,这一妻一妾死得有些不明不白,而且跟海瑞那寡娘还是难脱干系。历史没有留下这些女人的声音,所以我们无从知道她们对于自己这个清官丈夫的心声,但是怨与恨是一定有的,而海瑞从未享受到天伦之乐也是真的。而这些家属到底境界若何,是不是全心全意地做丈夫的后盾,我们也无从得知了,这里只好存疑。



于成龙的情况能不能稍好些？随于成龙上任罗城的仆人，前后九人，逃回去四人，死五人。死者家人找于成龙长子廷冀索钱的时候，廷冀变卖家产不说，还一个一个给这些索命鬼下跪，替父亲求情。家有一县之长，不但没有任何外援，还得由内里倒贴，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无奈，只好派廷冀前去寻父，随身带着族令：任满，去职归乡，守侍老母。廷冀好不容易走到了罗城，见到了父亲，我们找不到资料，不知道廷冀是如何劝说父亲的，更不知道于成龙是如何回绝的，但是我们看现代清官戏的时候，不妨注意一下那些典型镜头：一人做官，全家怨声载道。父母有病了，他不管；老婆过结婚纪念日，他忘了；孩子过生日，他没时间。但怨归怨，还没见过哪个家属勒令亲人撂挑子不干呢，一般人是劝自己的亲人你在边关爱人民，我在家乡做后盾什么的。一句话，于成龙家属稍微有那么点拖后腿儿的意思。但是他们拖不动于青天，于廷冀空手而归。所谓的空，一是没有逮回父亲，二是父亲没给儿子一个子儿。

【七】县上政绩

海瑞在淳安做知县，政绩自是不少。但是他的名声，更多地来自于他对着上司下的几次大手笔。第一笔，抓路过淳安且为非作歹的胡宗宪总督的儿子胡公子，没收其银子，然后给胡宗督写信送人，言总督家肯定没有这等歹公子，此人必是假冒，请总督亲自审理云云。让堂堂的总督大人吃了个哑巴亏。胡总督虽不是好人，但也并不是光做坏事的人，比如抗倭名将戚继光就是胡总督推举出来的。不过，百姓们都是愤青，认为当官的大都不是好东西，海瑞这一笔，让百姓们大大地出了口恶气，连胡总督本人都不得不承认：海瑞做得是对的。第二笔，吓走权臣严嵩的干儿子，时任钦差大臣的都御史鄢懋德。鄢钦差路过

淳安，沿途布告，言自己“素性简朴，不嘉奉迎，凡饮食供账，俱宜俭朴”云云。一般的官吏都知道这是上级领导作秀，但海瑞却就坡下驴，并且给钦差写了一封信，说自己听说大人沿途如何浪费奢侈云云，弄得我们左右为难，不按布告办，是违了您的指示；按您的布告办，又怕得罪您，您说咋办？鄢钦差一看，就知道自己遇上了对手。待到海瑞界上，不但没有人迎接，连那海瑞也只是徒步来了。钦差问他为何不坐轿，海瑞说，只知治理百姓，不知县令必得坐专车的。弄得钦差好没脸面。待到海瑞官府一看，着实穷酸。借宿一晚，饭菜供应简陋难吃，更难堪的是，由于缺少应差，海瑞县长让自己的妻妾都出来做服务人员了，自己更是做了伙计，亲自跑堂给钦差端菜，吓得钦差只好暗地里与手下交待：切不可与他计较，否则反坏了我们的名声。第二天，甚没意思的钦差决定打道回府，预定的巡行路线尚未走完，也不打算再走了。钦差走的时候，海瑞送其的礼物是——抹最后一次灰——海瑞不愿动用百姓，就领着手下，亲自给钦差背纤去了。钦差回去后，越想越气，就给海瑞造谣，说海瑞如何如何小气，母亲过生日，海瑞只割了两斤肉云云。其实这样造谣，反而让海瑞的名声越来越大，他命令手下人扳倒海瑞，最后也不了了之。海瑞未被扳倒，但仕途升迁还是受到了影响。任满之后，平调到了江西兴国县，依旧做县令。

1667年，于成龙任满。县令罗城七年，罗城百姓爱死他了，政治上取得大丰收，但是经济似乎说不过去。七年之内，罗城总共上交赋税八九两银子，新上任的广西布政使便怀疑于成龙贪污，老于几乎精神分裂。此年康熙亲政，于成龙被举“卓异”，改任四川合州刺史。罗城人民哭送几十里，有一单眼睛要求送他到合州。于成龙说，送人千里，终需一别。那单眼睛说：怕你路费不够，我用相命看风水的钱接济你！看来还是单眼睛看得明白，双眼明的人不见得知道清官不如乞丐！

【八】外号及忠孝

海瑞上学时,就有个“道学先生”的外号,仅凭这个外号,估计人们就能想象出海瑞的大体性格来。海瑞在小的时候,就给自己定下了座右铭:不对豪宅动心,不对妻妾动心云云。海瑞还给自己起了字,“刚峰”,这二字,也足以反映海瑞的个性了。海瑞还有个外号,叫“笔架博士”。海瑞在福建南平做教谕时,按规矩,上级领导来学校视察了,做校长的他得带领学生跪拜迎接,海瑞认为大可不必,认为站着欢迎就够意思了。所以,当别人都按习惯跪下去时,只落得海瑞一个人鹤立鸡群,领导遂讥落他“安所得山字笔架来”?不过,海瑞认为自己站立不跪是恢复古时的圣贤规矩,所以领导讥落自己,他头皮一硬:我不干了,竟上了辞呈。至此以后,在海瑞的仕途生涯中,辞职不干竟成了连续剧。海瑞的第三个外号是“海青天”。

至于于成龙的外号,就多了,一大堆。合州任上,其长子廷冀二次探父,临别时父亲没有礼金相送,只有一只鸭子,分与儿子一半,于成龙从此多一外号:于半鸭!当然,合州人民还给予成龙另一个外号:于青天!黄州任上,于成龙天天以糠粥为食,又得一外号:于糠粥!

除了外号,古时的百姓还有得寸进尺的缺点。1676年,于成龙60岁,离家16载,养母故去,于成龙哭作少年样,欲告老回家,黄州百姓哭谏,想回老家享福?想得美,俺们不许!最终,于成龙“退居二线”的阴谋被百姓击毁!于成龙不回家,于成龙的养母的棺材就决不入土,这柩一下子停了五年。五年之后,也就是1681年,于成龙向皇帝上《请假归葬疏》,康熙一看,真是俺大清的好官啊,于是准假三月,要求他事毕立归。于成龙终于有了衣破返乡的机会,他伏在早已风化成骨的养母身上,几次昏厥过去。可是,于成龙只享受了一个月的假期,就提前归“队”了。于成龙的这种“提前结束假期”的精神,目前在我们的



政、军、公、检、法里最流行，我估计都是学的于成龙，都是一腔忠诚啊！于成龙对皇上和大清政府的忠诚，用于成龙自己的话来讲，是这样的：“皇恩超擢，捐躯莫报，惟虑辜负圣恩！”翻译过来就是：皇上这么栽培我，我以死相报的心都有了，何论其他？

【九】仕途升迁

清官，清到一定程度，政府觉得够了，就会用明升暗降的方式处理他。或者把他从富裕的地方赶到偏僻穷困的地方。1564年，海瑞上调北京，任户部云南司主事，这官比县令大了一级，正六品，却是个闲职。海瑞憋了一年，1565年，令家人给自己买了个棺材，然后写了个骂皇帝的折子，就揣着递上去了。这折子中，我觉得海瑞骂得最狠的一句是借百姓之口说：“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总之，海瑞骂得痛快淋漓的，嘉靖当时的反应就是气极，狂喊着要杀掉他，别让他跑了。幸亏一旁的太监黄锦素慕海瑞为人，说了句：海瑞不会跑的，他是个傻子，据说上折子前连棺材都买好了。黄锦这话很高级，如果大家有印象，应该能想起现代社会流行的一个经典故事，一个自杀者站在楼顶，狂喊着不要人接近他，否则他就跳了。这时来了个穿白大褂的，说：我不是来劝你的，我是想问你一个问题，你自杀成功后，愿不愿意把尸体捐给我们医院？那自杀者一听，就冷静下来了，他不自杀了。宦官黄锦的话与这医生的话产生的效应是一样的。嘉靖皇上一听，不杀海瑞了，你想做比干，我还不想做纣王呢。死罪饶过，活罪难免，嘉靖最后还是以儿子诅咒父亲之罪名把海瑞关进了监狱。嘉靖认为，自己快要死了，都是海瑞那畜物气的，所以病重的时候跟内阁首辅徐阶谈话，要求刑部处死海瑞。户部司务何以尚替海瑞求情，嘉靖让人把何以尚打了个半死。何以尚挨了打，嘉靖没再要求对海瑞执行死刑。1566年，嘉靖终于死了，徐阶马上宣布大赦，海瑞出狱。海瑞这一出狱，名气可

就大了,可是正如黄仁宇先生所言,海瑞的粗线条作风,在当时的文官集团里是挺招人厌的。所以对海瑞的安置竟成了组织部门最头疼的问题。两年多的时间里,海瑞几度易职,官职越来越大,做到了正四品,但人却越来越闲。这一点海瑞也感觉到了,其间两次辞职。先说母亲老了,自己要奉亲,后说自己闲得无事可做,还不如回家尽孝心。其实傻瓜都明白,海瑞这是在以退为进呢。这么一个大清官,如果让他辞职回家了,虽然当时不是民治政府,但是作为政府总得对臣民有所交待吧?无奈,只好给了海瑞一个货真价实的官——南直隶巡抚,时为1569年。海瑞一到任上就卷开袖子下了,首当其冲干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拿徐阶开刀。徐阶对海瑞有救命之情,但是海瑞是清官,管不了那么多,不但让徐阶退出了好多田地,还把徐阶的弟弟给法办了。除此之外,海瑞还雷厉风行地改革财税,兴修水利,节约办公,反对浪费。仅举两例:一,替海瑞求情差点被打死的何以尚到南京,海瑞对他的接待也仅是被安排到自己那简陋房间的一个角落,其他接待也一应从简,气得何以尚拂袖而去。二,海瑞对公文用纸的规定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要求大家办公用纸,前后都不要留空白,能用两句话说完的,决不要用三句话;能用薄纸的,决不要用厚纸。总之,能省就省。海瑞还整顿社会风气,要求到年龄的男人赶紧结婚,守寡的女人赶紧再嫁,否则社会风气就让他们败坏了。不过让人遗憾的是,海瑞的干劲越大,他的阻力也越大,告他状的人也越来越多。1571年,告状的人成功了,海瑞回家了,时年58岁。

众所周知,海瑞的兴趣不在休闲,更不在妻妾儿女之方面,在家坐冷板凳自然坐得不舒服。其间他曾经给内阁首辅张居正写过信,但是张居正只有客气,没有重用的意思。直到1585年,张居正死了,海瑞才重新出山,万历皇上给他做了个南京右都御史。海瑞尚未到任,又改任南京吏部右侍郎。这时的海瑞,已经72岁了,看来是廉颇虽老,尚能饭矣。南京是陪都,海瑞这官职看来很大,正二品,但政府的意思,还是希望他养老而矣。但是海瑞不这么想,他又开始动作了,而且



还给皇上提出了重典反贪的建议，恢复太祖在位时贪污 60 两以上者即枭首示众剥皮实草的制度。此议一出，众官哗然，很简单，按这条来，全大明的官员将一律格杀勿论，最后剩下的，就只有海瑞一人了。不用说，告海瑞状的人更多了，闹到不可开交，万历不得不亲自出面替海瑞说话了：“海瑞屡经荐举，故特旨简用。近日条陈重刑之说有乖政体，且指切朕躬，词多迂憨，朕已优容。”万历的聪明过度是众所周知的，他这话的背后，傻瓜也能看出来，海瑞在他眼里，仅是个大傻而已，这么傻的一个人，皇上都原谅他了，众官何苦还揪着不放呢？当然了，虽然有皇上护着，海瑞还是感觉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水至清则无鱼，你清廉到那种程度，别的官员还怎么混？所以这期间海瑞七次提出辞呈，但皇上好不容易逮住这样一个道德标本，没有放手罢了。

由海瑞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出，清官是个大刺猬，是个烫山芋，搂在怀里总是不舒服的，但是供在案头还是令人生畏的。至于于成龙，由于摊上一个英明的康熙皇上，所以他的仕途升迁是芝麻开花节节高，于成龙是从最艰苦的地方起步，最后到了富裕的江南，从一个小小的罗城县令升至两江总督，不过前提条件是，自己越来越吃不饱！1679年，于成龙升福建布政使，官越大，饭越吃不饱，薪米供应不上，有时需典物换食，一天一顿饭，比现在的特困生还厉害，所以应叫特困官才对。1682年，于成龙任两江总督，竟然常年不知肉味，于成龙虽然信佛，但是并不是佛门弟子，所以肉还是可以吃的，问题是吃不上，不像海瑞，母亲某次过生日，还可以买二斤肉塞塞牙缝。于是于成龙得外号于青菜，这省长大员还经常工作到深夜，饥得不行，想煮碗稀饭打尖，摸摸米罐，却常是空的，于是又得一外号：无米总督！

自己吃不饱，当然希望同僚们也不能撑着，所以，于成龙下《劝令节俭谕》，云：一饭五菜足矣！这个一饭五菜，跟我们现在的“四菜一汤”一个意思，只不过，古时的官员比现在的多了一个菜，真是万恶的旧社会！

于成龙时不时地还经常搞“爱心捐款”。某次，康熙赐给他银子千

两,他转手就捐给灾民了。他还帮扶周济穷困学生,只是那时的医疗条件差,技术条件达不到,所以于成龙卖血不成,只好拿自己的薪米上了。于成龙还抓素质教育,为严保教育质量,对于教师中的不合格者,请他下岗——于成龙一次微服私访,在私塾中听先生讲《论语》,见先生文理不通,胡编乱扯,就下令关掉他的补习班。没想到这老师哭了,说:小人贫穷,若不让开补习班,难以糊口!于成龙说:尔想糊口度日,岂可误人子弟!吾给尔几两银子,另谋生路去吧。总之,能把自己折腾到食不果腹面黄肌瘦的境地,很不容易的。

虽然有皇上的栽培,但是于成龙最后还是发现了徐九经曾经发现的那个真理:做官难,做清官更难!一句话,只顾自己做清官,老衬得别人都是贪官似的,所以其他官员看他不惯,阴使绊子自不在话下,1683年,于成龙哀叹:行廉守职难矣!1684年,于成龙的清名广播江南,但却陷入了不洁官吏的重重包围之中,心神惊悸,上疏乞骸归乡,康熙好不容易逮住一个清官样板,当然不准。现在的官员退居二线,尚可叫作发挥余热,奉献终身。可于成龙几次请归不成,背后被同仁们讥作“贪图功名,恋官不去”!可见古时做官之难。

【十】因公殉职

海瑞退休不成,70多岁的老人,顶不住了。于是,病了。病重的他认为吃药也无益,所以拒绝进药。病中的他交待的一件大事是兵部所送的柴银多耗了七钱,这笔钱务必要还。1587年,海瑞死了,时为万历十五年。海瑞一死,众官员可能暗歇一口气,可百姓们却不干,全城震动,商罢市,农罢耕,百姓皆穿孝,哭声震天。海瑞出殡那天,百万民众泪如雨下,沿街祭奠者百里不绝。

相同的是,于成龙也退休不成,1684年3月,康熙令于成龙巡视东海防务,于成龙扶病出巡,海上周折一个月,旧疾复发,于成龙数日不



能进食，呕吐不止。4月18日晨，于成龙挣扎着爬起办公，幕僚看出他行将“出世”，纷纷跪下。交待公事后，于成龙交待自身后事：尸骨归故乡，丧事从简，只交待了这么两句，还想再说些什么，但已口僵不能言，端坐而逝，年68岁。康熙皇上的好官员，大清人民的好儿子于成龙就这样走了，噩耗传出，江水呜咽，山林失色！

【十一】遗物

海瑞死时，身旁没有亲人；死后，没钱埋葬。皇帝特派佥御史王用汲处理后事。王用汲查出海瑞的遗产是：20两银子，旧袍子数件，海瑞身上穿的褪了色的衣服竟是他最好的衣服。这样的高级干部，死后竟连葬资都没有，王用汲只好带头捐款。与此同时，海瑞的画像在苏州陡然升值，百姓竞相购卖，有些人竟然为此发了笔小财。

于成龙死后遗产：盐米数升，布被一床，袍服一件，靴带两条。这就是一个两江总督的遗产！面对这样的遗产，不哭行吗？江宁百姓罢市而哭，有些百姓甚至给于成龙烧纸钱，被其子廷冀阻挡。廷冀的意思很明白：老父阳世不贪一文，阴世也一样！这就是一个高干子弟的情怀！面对这样的情怀，不感动行吗？

【十二】榜样的力量是没劲的

海瑞死了，万历皇上赠其“忠介”谥号，加封太子少保。时人有诗赞曰：

批鳞直夺比干志，苦节还同孤竹清。

龙隐海天云万里，鹤归华表月三更。

萧条棺外无余物，冷落灵前有菜羹。
说与旁人浑不信，山人亲见泪如倾。

海瑞一死，其精神境界得到了最后的升华，民众奉之为神。据说，凡海瑞庙，一切贪官污吏都不敢入。这当然是民众的夸张了，否则政府反贪可就轻松多了，在考场与官场设海瑞神位不就得了？由此也可以看出民众的无智来，靠这个吓贪官污吏，无非是哄自己玩罢了。

康熙给于成龙书写碑文：“朕读周官六计廉吏，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吏道厥唯廉重哉。朕用是观臣僚，有真能廉者，则委以重寄，赐以殊恩，所以示人臣之标准也。”

康熙说于成龙“实古今第一廉吏”，最后，于成龙获谥号“清端”，意为清官第一。此后，康熙将于成龙立为廉洁奉公的样板，号召官员们向于成龙学习！

可我觉得，榜样是没有力量的，或者说，榜样的力量是没劲的。因为树立榜样的时候，其前提是个假命题，英明如康熙，也犯了这错误：若臣俱学成龙，天下何为不治？废话加傻话，“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这种逻辑用来唱歌尚可，用来反贪，纯粹是乱弹琴！

皇帝并不真正喜欢清官

皇帝并不真正喜欢清官，或者说，皇帝对清官的喜欢是有限度的喜欢。

中国帝王的南面之术可以概括为阳儒阴法，或者说外儒内法。也就是说，中国帝王表面上遵从儒术，内在的实质却在使用法家之术。



所谓的法，乃是韩非子的法。

常言说：有道之主，不求清洁之吏。韩非子也认为，人性是恶的，群臣皆有阳虎之心。每一个皇帝，再笨，也知道自己根本性的恐惧是什么，那就是自己屁股底下的龙墩！天下与龙墩，皇帝首先选择的当是龙墩。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青山是什么？就是龙墩！这一点，签订澶渊之盟的宋真宗明白；不让岳飞“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的宋高宗明白；“宁赠友邦，勿与家奴”的慈禧老太太明白；“攘外必先安内”的蒋光头也明白。正是由于大家都明白，所以，汉代即有以龙墩安危为核心的罪名：大不敬、矫诏、擅发兵、阿党妄上等等。到了隋唐时期，终于完整地发展为“十恶不赦”。一句话，凡是对君权构成威胁的，损害皇权威严的，都是不赦之罪。

韩非子的法术，挠到了皇帝的最痒处。术是什么？韩非子有两个层次的答案。在《定法》中他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在《难三》中，韩非子又说：“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两层意思合二为一，术就是指帝王驾御群臣的秘密之术！

驾御群臣，首先要注意辨别忠奸，清除奸佞之臣。韩非子把奸臣的活动规律和惯用手法总结为“六微”和“八奸”。并且提醒帝王，举臣任事的标准，首先是看他是否忠诚，而且这忠诚是绝对的忠诚，没有是非标准的忠诚。韩非子说：“贤者之为人臣，北国委质，无有二心，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而待令而无是非也。”

正是由于受了法家的影响，英明的帝王们才不约而同地“乱世用人才，治世选庸才，太平盛世出奴才，政治标准第一，道德标准第二，知识技能其三。”

我们先看看始皇是如何求忠的：始皇在梁山宫，从山上看见李斯的车骑仪仗甚为隆重，表示不满。后来，始皇周围的人将情况告诉李斯，李斯立即减少车骑人数，始皇发现，知道有人泄密，审问在场人，无

人承认,只得把当时在场的人全部杀掉!

这里就出现一个问题,既然中国的帝王都喜欢韩非子的法术,为什么表面上却遵从儒家呢?很简单,愚民嘛。特别是秦家二世而亡,血的教训告诉后来的窃国大盗们:要温情脉脉,要脉脉温情!所以,儒家就是窃国大盗们白天的外套,法家则是他们的睡衣!

岳飞之死,严格意义上来讲,在于不忠。高宗主和,岳飞主战,高宗想稳坐皇帝,岳飞却要迎回二圣,这不是跟君主对着干吗?而秦桧之所以能讨得高宗赵构的喜欢,恰是因了他的忠心。更何况法家云:君主本人要独断专行,众人称赞的人,不必喜欢;众人反对攻击的人,君主不必憎恨。君主有时候专喜欢坏蛋,真是气人!

还有乾隆,那么英明,也狠抓反贪来着,难道就对和珅的贪污问题没有察觉?非也!原因还在于和珅虽贪,却是很忠的,又英俊,又聪明,绝无二心,一生都在想着法子哄主子高兴,这样的奴才皇帝不喜欢才是傻冒呢。乾隆自己也说:我也知道和珅坏,可是没了他,谁陪我玩儿呢?

后来,嘉庆治和珅,诸位可不要自作多情地以为新皇帝在反贪。根本原因:之一,一朝天子一朝臣,和珅不是嘉庆的人;之二,黑吃黑,嘉庆继位时,国库空虚,内乱频频。所以,乾隆死后第五天,嘉庆就将和珅革职查办。民谣说:和珅跌倒,嘉庆吃饱!嘉庆反贪,却是因为自己没钱闹的。

那么你会问:难道皇帝不反贪吗?难道皇帝真的不喜欢清官吗?非也,皇帝当然反贪,但是只在贪风甚炽,影响政权的稳定性与合法性的时候,才反贪的。皇帝根本性的恐惧,除了臣有二心之外,还有就是百姓的造反之心。如果说百姓是妖魔的话,那么清官便是帝王供妖魔享用的牺牲与祭品。说得不客气点儿,清官是帝王放在百姓面前的冷猪头肉!所以,皇帝对清官的喜欢是有限度的,海瑞就是一个例子!嘉靖皇帝又要用海瑞做道德的幌子,同时又讨厌他的粗线条的二百五作风,无奈只好既不杀,又骂他为“那个咒骂我的畜物”。嘉靖升天,新

皇隆庆登基，对海瑞的安排却成了新朝的一个难题。按黄仁宇的分析，“比较稳妥的办法是让他升官而不让他负实际的责任”，而现代社会，我们也时不时地能发现，所谓的清官，经常遭遇明升暗降的所谓提拔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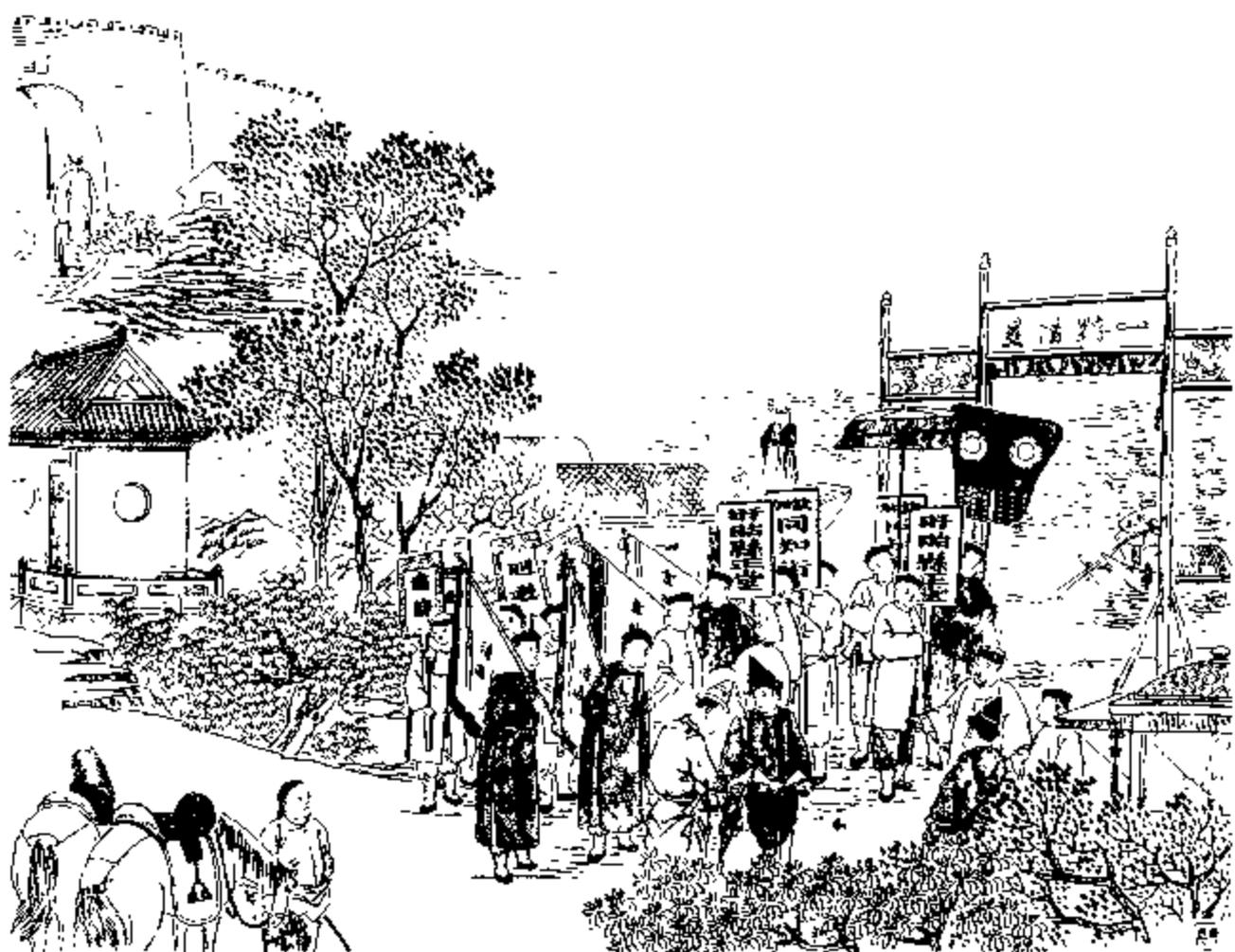
当清官的经济难度

1628年，朱由检当上了大明皇帝，上任伊始，发出“文官不爱钱”的号召，而且随后的日子里，年轻的皇帝一直是以身作则的：当政十七年，宫中没有进行过任何营建！吃穿俱不讲究。自明神宗以来每月需饭费万余金，而崇祯下令节俭，仅存以前的1%；他还将皇帝穿衣一日一换的惯例改为每月一换；宫中的金银器具皆改用陶器。为他讲课的大臣甚至看到过他的衬衣袖口磨烂，吊着线头。

问题是，皇帝的节俭，构不成全体官员的榜样，相同的例子还有，那就是道光帝。其实，单从经济角度看，当清官就有难度。所以，朱由检发出“文官不爱钱”的号召后，户科给事中韩一良就上疏发起了牢骚：如今何处不是用钱之地？哪位官员不是爱钱之人？本来就是花钱弄到的官位，怎么能不花钱偿还呢？现在都责备郡守县令不廉，但怎么能够廉？有数的薪水，上级要打点，来往的客人要招待，晋级考核，上京朝觐，都需要大量的花费，想廉行么？

韩一良说的是大实话。众所周知，明朝的官员工资，是历史上最低的。吴思给他们算过：省级最高领导，年薪576石大米，折合人民币月薪11780元；正司局级年薪192石大米，相当于月薪3930元；七品知县，年薪90石大米，相当于月薪1840元人民币；像韩一良这样的股/副科级干部，66石大米，相当于月薪1350元。你会说，不少了，比现在的工资还高嘛。实际上，官员到手的工资往往是打过折扣的。拿七





●官员的薪水有数，上级要打点，来往的客人要招待，开销太大，想清廉是有很大的经济难度的。

品县令的工资来说，他每月只领一石大米，每年十二石，叫本色，其余都折成银子、钞、布发给你。这么一折，实际到手的就缩了水，类似我们中秋节领苹果，表面上是 50 元钱的苹果，实际上它可能不值 30 元，这一点，估计吃公家饭的同志们都领教过。总之，明朝的县长，最后每月领到手的，不超过 1130 元。你会说，这也不少嘛，那么咱们再算一笔账：那时没有计划生育，如果不是身体有毛病，那么每家孩子少则三五，多则一个班；那时不兴一夫一妻，官大的，妻妾成群，官小的，起码弄个一正一副一妻一妾，清廉如海瑞，那也是九娶妻妾的；更何况，那时没有妇女解放运动，没有男女平等，没有双职工，没有社会福利，没有公费医疗，没有养老保险，没有退休金。总之啊，保守估计，县长家里六七口人的话，全指望这千把人民币过日子，其生活水准，相当于我们河南穷小城里的下岗职工低保线！



当然了,再没本事的县长,也不会把自己家里弄得像下岗工人之家似的,但也有例外——海瑞县长!海瑞在浙江淳安当知县,自己种菜,没钱吃肉。有一次为老娘过生日,买了二斤肉,这事儿竟上了内参——总督胡宗宪宣布:昨天,海县长为老母过生日,买了二斤肉!当然,还有比海县长更不济的——于成龙,干脆把自己弄得像个叫花子。

清官还有个最后的难事:丧葬费没有的!海瑞死于吏部侍郎之职,相当于现在的中组部副部长,死后只有20两银子,丧葬费都不够,同仁王用汲凑钱把他下葬了。于成龙死后,连二两银子都没有,陈廷敬的《于清端公》载:“时署中无亲指,衣食饭含皆不备,江宁守于公经理其丧。”那时候的政府不负责给官员办丧事,有些太不人道了!

据我归纳,清官,首先得有点丐帮精神,否则挺不下来。清官生不如死,死后也是个饿死鬼;贪官死后如生,死也是撑死的!

做清官的道德难度

“万事俱操心,惟独没有他自己!”这是现代社会一度流行的对模范官员的最高赞歌。这样的赞歌我一听就头皮发麻,它是一种不祥的音乐,准确地说,它是丧乐,因为在这样的乐章里我们看不到人!道德榜样非我化,非人性化,写颂歌的人再在其背后声声不歇地唱赞歌,一步一步地把人往死路上送。有时候我都想,中国某些小记者简直都是刽子手,其手中的笔就是一支歪脖子枪,其专职就是把人一个一个干掉!尼采说:上帝死了,人活了!而我们的宣传报道却是这样的结果:人死了,上帝也气死了。

如果说官员中的模范,我觉得易牙先生可能是千古第一名。齐桓公说自己什么都吃过了,就是没吃过人肉。没想到说者无心,听者

有意，易牙回家就把自己的孩子煮了，端给桓公吃！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这是一种舍小家为大家的精神。易牙是一个道德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不是人的人！后世的道德榜样，哪个也比不上易牙，不过性质是相同的：某某同志，孩子在家烧坏了一条腿，或者老爹快要病死了，总之，哪怕家里的亲人都有毛病了，他也仍然坚持在工作岗位，好像没了他，地球都不转了。其实中国缺什么也不缺人的，即使你是科长，那下面还有众多副科长的，即使五个副科长同时有孩子发烧，那还有第六个副科长，中国什么时候缺过官员？

媒体也够逗的，把道德模范弄成人不人鬼不鬼的，自己也不知道这模范是人是妖，只好糊而言之：某某是特殊材料做成的！

总之，官员要想模范一把，清官一把，从道德方面来说，也是有很高的难度的。一句话：六亲不认！包黑子做清官，做到平日没有私人书信往来，亲旧故友消息断绝！我私下里称海瑞为二百五，我自己认为，没有点二杆子精神，想做中国的清官，难哪！这也是百姓呼唤清官，而清官却少得可怜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做清官的体制难度

清贫的决心与道德的操守并不是做清官的充分条件，充其量，它们只能构成做清官的必要条件。集权体制下，做清官，还有很大的组织难度。

常言说：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我们从表面上，看到的是清官的决心，但从背后，看到的则是做清官的无奈。一句话：清官为民作主，但谁为清官作主呢？清官本身就没有任何有保障的安全，弄不好，连回家卖红薯的机遇都没有呢。红楼里，贾雨村当上南京知府后，就遇上个人命案：薛蟠打死冯渊，抢了个丫头，受害者告了一年，

没有结果。贾雨村一听,新官的二杆子作风就上来了:岂有这样放屁的事儿,打死人命就白白地走了,再拿不来的。说着就要发签派人去抓。结果还是在门子的眼色中暂停抽风,而且在密室里接受了门子给他上的第一节官员启蒙课。门子问:老爷荣任此省,难道就没抄一张本省的护官符?贾雨村问:何为护官符?我竟不知。门子道:这还了得,连这个都不知,何能做得长久?如今凡作地方官者,皆有一个私单,上写本省有权有势极富极贵者,各省皆然,倘若不知,不但官职难保,恐性命也难保。最后,贾雨村只好稀里糊涂地判案了。堂上的豪言,权当放屁了,相信贾雨村做官长久后,会发现,天底下到处都是放屁的事儿呢,官越大,放的屁也越多越大。

这里我们还可以拿海瑞做例子。海瑞骂嘉靖,如果不事先抬着棺材,小命早被皇帝收回了。后来万历皇帝明白了海瑞身为道德榜样的作用,凡事还有点罩着他,但是即使这样,同僚们也能寻找合适的机会排挤与参劾他。1570年,海瑞不得不愤而辞职,在家里坐冷板凳,一坐就是15年。1585年,海瑞被重新起用,这时,海瑞向万历提出了一个反贪建议:要杜绝官吏的贪污,除了采用重典以外别无他途。他提到太祖当皇帝时的严刑峻法,凡贪赃在60两以上的官员都要处以剥皮实草的极刑。按黄仁宇的说法:这一大干众怒的提议在文官中造成了一阵震动。以我看,海瑞这一提议,估计能把大明的官员全体“哈灭”掉,贪赃60两,可以说,除了海瑞外,其他官员没有不达标的。参劾的结果,万历皇帝给海瑞下的评语中有这样一段:“虽当局任事,恐非所长,而用以镇雅俗、励颓风,未为无补,合令本官照旧供职”。

看来,皇帝心目中,海瑞的作用无非是个道德模范官僚,成事不足,但却不会败事的。

海瑞是执拗的,但一个官员的执拗,抵抗不过整个官僚组织与集权体制的执拗!

清廉不是对抗体制的有效药剂,相反,一个官员的清廉程度与官僚组织的执拗是成反比的。也就是说,越清廉,来自组织内部的阻力

越大。于成龙也可以用作例子。1683年,身为两江总督的于成龙感叹:行廉守职难矣。1684年,于成龙在江南已广博美誉,但却陷入不洁官吏的重重包围之中,导致他心神惊悸,才有了告老回家的念头!

如何评价清官文化与清官情结

【一】清官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

不可否认,由于贪污形势严峻,导致下层人民对清官的呼唤,表现在文化上,便是清官文化。清官小说热,清官影视热,清官报刊热。包青天,海青天,于青天,青天满天飞,而且大都是古代的青天。更为滑稽的是,写清官小说的,比如张平,一个写清官小说的作家,也俨然成了清官形象代言人。他在央视的读书时间栏目里曾经说过,好多人找他诉冤呢,滑稽里透着悲凉。这,也许就是传统清官文化在现实社会里的底色!

【二】清官文化的民本政治内涵

清官文化里有一定的民本内涵——以民为本,爱民如子。但是这种内涵是无奈的选择。这关涉到王权的来源。王权来源于暴力,甲骨文和金文中,“王”字就是持类似斧头之类的凶器杀人的形象,法家解释为“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既然王权来源于暴力,那么王者必须证明自己权力的合法性,而且这种证明,会随着人类社会集体智力的增



进而作适当的调节。而一个民族,如果其集体智力没有长进的话,那么其王者也用不着作过多的调节,随便换几个词儿就行了。比如君权神授,救世主等等,至不济,也要搞个“神人交配”的出生不正常来,如“大电光绕北斗枢星照郊野,感附宝孕二十五月生黄帝”,再如“庆都与赤龙合婚,生赤帝伊祁,尧也”。但是随着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无父的天人感应说就不再有市场了。没想到无赖刘邦不信这个邪,愣是学那古人,也给其母弄个“蛟龙于其上”的春图来,让人不由得掩鼻。如果说天人感应乃是后人为掩饰先祖群婚杂交之耻而杜撰出来的弥缝之辞为先人遮羞的话,那刘邦的“横空出世”则是反其道而行:这个时候早不兴蛟龙一说了,那刘邦老娘身上的蛟龙当是一野男人而已!刘邦的初衷,也不是非得往老娘脸上抹黑,往老爹头上扣绿帽子,实则是太想往自己脸上贴金了:天命卓卓,我乃天子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王者们对于自己王位的取得,是如何的心虚。心虚之余,不得不由神道转向道德,用道德的合法性来掩盖暴力的实质。而儒家正好非常胜任这种掩盖,它提出了一个民本思想!

基于儒家的民本思想,后世的英明帝王也都挺会活学活用的。比如李世民,提出了一个君民水舟关系论。但是我们明白,爱民、亲民、抚民,永远都不是民主,它只是圣明的统治者对永世愚暗无知的草民们的赐福与驯养,从某个角度讲,它本身就是一种愚民政策。有时候我都想,古代的君民关系恰如现在的人类与自己的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人类对环境的糟蹋,相当于古时的君主对其子民的蹂躏;人类对环境的爱护,根子还是出自于对环境对人类报复力量的恐惧,而古时的民本思想,何尝不是基于君主对其子民所拥有的颠覆性力量的清醒认识呢?《尚书》里有句话:统治老百姓就像用腐朽的绳索驾驶车马一样,随时都有颠覆的危险,所以要格外小心。实质上,个体的百姓之命,在统治者眼里不外乎草芥。周成王在临终时,交待自己的后世子孙及大臣:“尔是风,惟民是草。”一句话,统治者是所向披靡的风,小老百姓是随风摇摆的小草。

当然了,也有不把百姓视作草民的,《淮南子》里有句话说得痛快极了: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哪有牧者不爱自己家禽的道理?可是,又哪有牧者不吃自己家禽的道理?这,就是民本政治的真实内涵!这内涵决定了,清官的内涵与民治法治相去甚远,一句话,民本不是民主,顶多是个“为民作主”!

【三】警惕清官文化

宋明以后,清官文化大发展。不要自作多情地以为,清官文化大发展是社会的进步,相反,清官文化越发展,越说明君权制度的腐朽与官民的水火不容关系加深。统治者越是在无法继续维持统治的时候,越强调清官文化,他们希望通过彰显清官的爱民清政来修补制度之弊病,创造出一种官爱民、民拥官的假和谐来。

愚民们无奈之余,只好呼唤清官,御用枪手们投其所好,拿清官大做文章,百姓们陶醉其中,甚至为清官的道德人品感动得泪水涟涟。

然而,我对于清官文化,历来持有高度的警惕,这警惕甚至超过对于贪官的警惕!清官文化是统治者凶恶面目上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是统治者丑陋面目上的一层鲜红的胭脂。而清官本人,是祭台上的牺牲!这种牺牲,对无能的上帝、弱智的百姓提供了感情上的安慰,意志上的迷惑,进而也构成了本质上的愚弄!

【四】百姓的清官情结

有人说:跪着的人民,才期待清官!这话也可以反过来说:正由于百姓都是跪着的,不会自己为自己作主,所以才会成全清官!

余杰说:吏治败坏的时候,清官出现。清官的所作所为实在出人



意外,中国人的清官情绪,是对意外的憧憬。

包青天的风靡,乃是子民的辛酸!

马深说:人民对清官的感情越深厚,讴歌越热烈,法律的悲剧性也就越沉重!

一句话,有没有清官情结是奴隶与现代公民的根本区别!

五 清官身上的道德光环

清末刘鹗《老残游记》第十六回里有段评说:

赃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盖赃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为非,清官则自以为不要钱,何所不可,刚愎自用。小则杀人,大则误国,吾人亲眼所见,不知凡几矣。

这段评说,很值得人深思。我认为,清官身上有一层保护膜性质的道德光环,这光环导致人们不能对清官作辩证的事实评价。一句说,清官“一清遮百丑”,即使客观上有不是的地方,也说得不得的。

这里举个古代例子,海瑞一直是清官形象代言人之一,偶尔出个说他坏话的,马上让人怀疑说坏话的人动机不纯。明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补遗》里数说海瑞喜欢换马子:居家九娶而易其妻,花甲之年娶二妾,妻妾相争,有二人同日而缢。典型的清官难断闺房事啊,更何况,海瑞还休过两位女同胞。换妻休妻如果说是男同胞共同的爱好,只引后人一晒的话,那么另外一件记载我们就晒不出来了。明人姚叔祥《见只编》记载:

海忠介有五岁女,方啖饼,忠介问:饼从谁与?女答曰:僮某。忠介怒曰:女子岂容漫受僮饼?非吾女也,能即饿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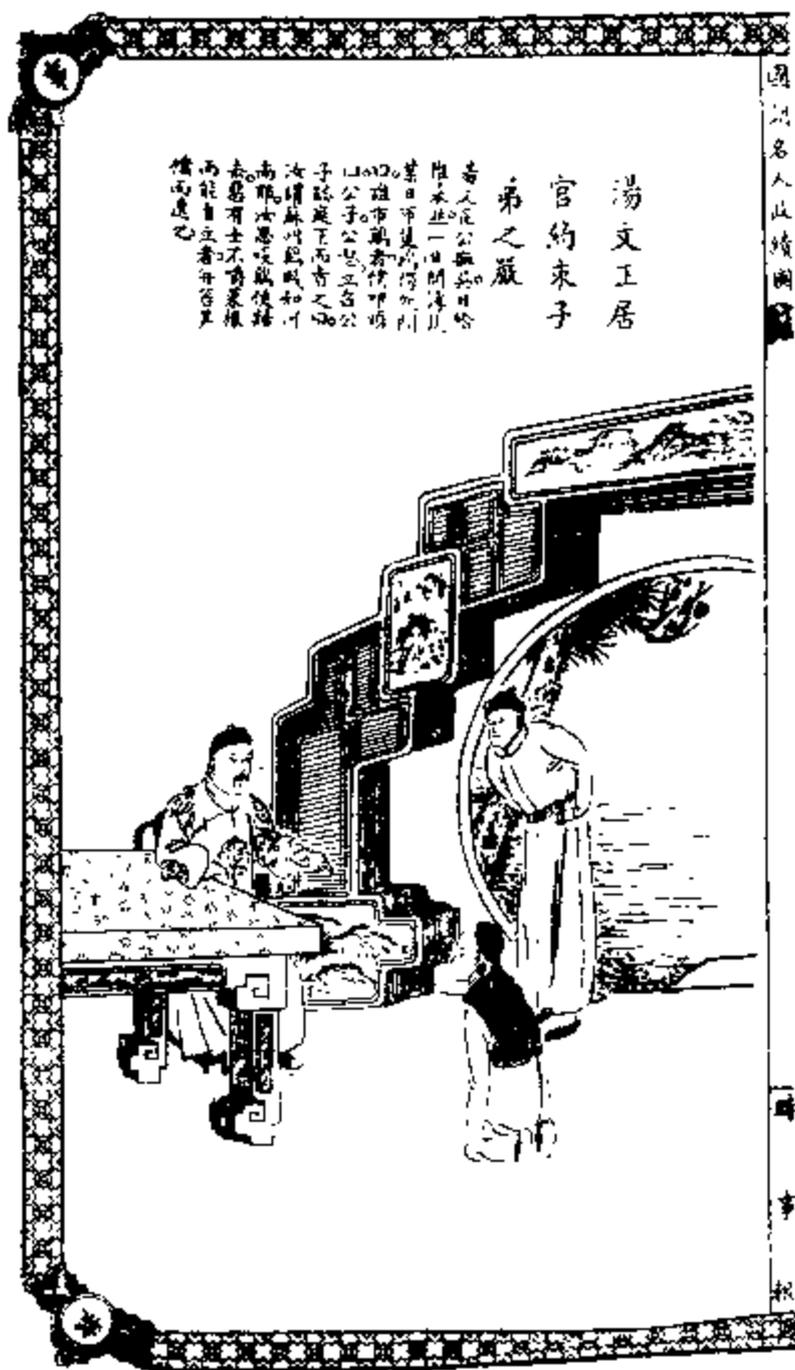
方称吾女。女即涕泣不饮啖。家人百计进食，卒拒之，七日而死。

据说，清人周亮工在《书影》里也提及此事。

我想海瑞怒女估计是两个原因：一则是，女人岂能接受外人之食？二则是，我堂堂清官的女儿，岂能吃“贿赂”？也许会有人说，这是别人在后头说海瑞的坏话。当然也可说是好话。因为不同的人，能从这故事里看出不同的意味来。

有人能看到大义灭亲，就有人能看到法治的缺失。但不管怎么说，这种对待幼女的二杆子作派我是相信的。

从这些二杆子作派里，我们可以品出《老残游记》所谓清官可恨的意味来。我想，清官至少脾气是很大的。往贬里说，那叫刚愎自用唯我独清；往褒里说，那叫爱憎分明不留情面。为什么？自己不贪可能给他提供足够强的底气，而这种底气，导致别人不敢干的事他敢干；抬着棺材骂皇帝！把亲人不当



●古代清官对子女一个比一个苛刻：于成龙有一只鸭子，分与儿子一半，从此外号于半鸭；汤斌认为做官只能吃韭菜，连儿子买只鸡打牙祭都要责怪。

人！就拿《老残游记》来说，虽然是小说家言，但里面两个“二杆子”清官却值得让人深思。一个是曹州知府玉贤，政声似乎非常好，曾经有人路过曹州府某乡，看见路上有个蓝包袱无人拾取，问乡民何因。乡民笑着摇头答：“俺还要一家子性命吗？”为什么乡民们不敢拾遗呢？因为玉贤上任以来，在自己的衙门前弄了十二个“站笼”，让犯罪嫌疑人在里面“轮蹲”，一般人的抵抗力，也就是三天。三天之后，就给“站”死了。不到一年，十二个笼子竟然报销了二千余人。这么一种“二杆子”作风，百姓当然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了。于是在上司官保大人眼里，这个玉贤就是个“办盗能手”了，并且因此要保举他。另一个是巡抚派往齐河县办案的差官刚弼，巡抚官保大人认为他是个“清廉得格登登”的“清官”，可是正由于他认为自己是个从不受贿钱的所谓的清官，所以办起案子来主观臆断、独断专行、草菅人命、刚愎自用。更可气的是，无辜嫌犯之家属为了亲人免于酷刑和解脱案子而贿赂他，这清官马上据此断定，嫌犯是真正的罪犯了，否则为什么行贿呢。至于海瑞，他所判的案子，站在纯法理的角度看，也只是一部分事实清楚，相当多的案子，则是论据不足的，而且更多的时候，他是从道德及儒家伦理为基点在进行判案。比如他对审疑案的原则竟是“凡讼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一句话，哪怕海瑞再枉断官司，就凭他的这些原则，就足可以在民间赢得个好名声了，民间百姓对于清官的扩大器宣传效应会遮盖住一切问题的。

【六】清官可以休矣

在呼唤民主与法制的今天，应该向清官作一下告别了。事实上，对于清官，大家已经不耐烦了。

其一：中青报编辑李方在其著作《笨拙的自由》中有一篇文章，题

目就是“青天大老爷都是胡扯蛋”。

他认为,所谓青天大老爷,主要使命是辨忠奸,而为民作主只是副业。但是老百姓有点自作多情,偶尔逮个贪官,就跟着拍巴掌,而贪官忏悔时,好像很少说过对不起老百姓的。而且,青天大老爷终究是他们那拨儿的,盼着他们那拨儿的人出来拯救你于水火,岂不是跟做梦一样。这就像什么呢?就像他们那拨儿打起来了,打到你的村子里来,终于打死一位,然后告诉你:看,俺为你除了一害。

李方这篇文章写得有点调皮,不过,清官的本质还是给抖搂出来了,那就是:清官与我们老百姓不是一拨儿人,他们是那边的,哄我们玩呢!

其二,1979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庆3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中国现代史专家李新作出了如此概括:清官乃不祥之物。这概括很精彩,我深表赞同。清官,是茫茫黑夜里的昨夜星辰,他们不是明天的太阳,绝不代表未来!清官的伴生物,是皇帝,是草民,是大量的贪官。

呼唤清官,就是呼唤黑夜。告别清官,告别昨天吧!



第
柴
章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概说

在谈及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之前,我们得先给知识分子下一个稍微精确一点的定义,问题是,这种企图有点吃力不讨好!因为“知识分子”这一概念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它必须放在一定的语境里才能清晰化。这语境,包括时间与空间两个方面。至于语言学本身的限制——比如“知识”一词本身的模糊性与暧昧性,我们尚没有考虑在内。这一切,都导致对“知识分子”这一概念精确时的难度。

【一】“知识分子”的词源

现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intelligentsia”一词最早来源于 19 世纪的俄国。当初指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等身属上流社会阶层,接受了西方教育,具有西方知识背景,对俄国封建专制制度的落后、丑恶与不合理持强烈批判意识并与主流社会格格不入的一个知识群体。

这一渊源,导致《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知识分子”定义如下:“19 世纪末期俄国的知识分子,是中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受现代教育及西方思潮影响,经常对国家落后状况产生不满,知识分子由于对社会、政治思想有强烈兴趣,而沙皇政权的专制独裁和残酷镇压机构使他们感到沮丧,于是在法律界、医务界、教育界、工程技术界建立了自己的核心,但包括了官僚、地主和军官。……这个阶层为 20 世纪早期俄国革命运动奠定了领导基础。”

“知识分子”(intellectual)的第二个来源跟 1894 年法国的德雷福

斯事件有关。德雷福斯上尉遭遇不公,引起了左拉、雨果等在内的一批具有正义感与社会良知的人士的义愤,他们站出来为德雷福斯辩护,于1898年1月23日发表了一篇名为《知识分子宣言》的文章,因而被他们的敌对者蔑视地称为“知识分子”。

从法国的源头来看,知识分子一词一开始是贬义的。他们浪漫、自由、受过教育、拥有理想与热情,个人生活上可能不修边幅、不拘小节,喜欢在公众场合高谈阔论,以社会良知为自己的担当,批判社会,讴歌光明,大都左倾。比如雨果,1861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以后,他曾发表著名的抗议信,信中直接把自己的国家骂作强盗:“有两个强盗,一个叫英吉利,另一个叫法兰西,野蛮地焚毁了这一东方艺术的瑰宝……”

我们一般的意识,都只看到雨果对中国的友情与同情,却很少有人看到,法国这个“强盗政府”对知识分子们的宽容。中国历史上也有对外战争,比如隋唐远征高丽的事儿,但是从没有听说中国哪一个知识人站在他国的立场上说话的,有的只是基于劳民伤财劝谏中国皇帝的所谓爱国爱民的忠贞之举。中国只出了一个为李陵投降匈奴说话的司马迁,还被皇上给阉了。

当然大家会说,19世纪都是外国欺负我们,中国当然不会出现雨果那样的咒骂自己的国家替他国鼓与呼的角色。好,这样解释,恰好能给我们一个面子。但是私下里我们不妨思考一下:也许这就是中国知识人与西方知识分子的一个区别?历史不能假设,如果19世纪中国大门不被西方人叩开,而是中国继续敲打周边国家大门,那么,中国的文化土壤里会不会出现雨果式的视政府为强盗的文人?

【二】西方学者对知识分子的概念界定

著名的知识分子研究专家爱德华·希尔斯(E. Shils)把知识分子



定义为任一社会中颇为频繁地运用一般抽象符号去表达他们对人、社会、自然和宇宙的理解的人。

路易斯·科塞更明确宣称，大学教授也不一定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必须是“为了思想而不是靠了思想而生活的人”。

美籍阿拉伯裔文化批评家艾德华·萨义德的界定是：“知识分子是具有能力‘向’公众以及‘为’公众来代表、具现、表明信息、观点、态度、哲学或意见的个人，在扮演这个角色时必须意识到其处境就是公开提出令人尴尬的问题，对抗（而不是产生）正统与教条，不能轻易被政府或集团收编，其存在的理由就是代表所有那些惯常被遗忘或弃之不顾的人们和议题。知识分子这么做时根据的是普遍的原则：在涉及自由与正义时，全人类都有权期望从世间权势或国家中获得正当的行为标准；必须勇敢地指证、对抗任何有意或无意违犯这些标准的行为。”

福柯的概念：“知识分子的工作不是去塑造他人的政治意志，而是通过他在自己研究领域的分析，对那些自说白话的规则质疑，去打扰人们的精神习惯、他们行事与思想的方式，去驱散那些熟悉和已被接受下来的东西，去重新检验那些规则和体制，在这一重新质疑的基础上（他在其中完成作为知识分子的特殊任务），去参与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他在其中扮演公民的角色）。”

萨特举例说明：当一个科学家在实验室里进行核试验研究时他不是知识分子，而当他在反对核战争的请愿书上签名时就是一个知识分子。

马克斯·韦伯(M. Weber)的界定最小气：知识分子仅限于那些因为赫然成就而被誉为“文化瑰宝”的人，他们是社会群体的精神领袖。

这里插一个有趣的定义，艾森豪威尔借他人之口表示了对知识分子的不恭：我听到过一个关于知识分子的非常有趣的定义——“一个人用比必要的词语更多的词语，来说出比他知道的东西更多的东西。”艾森豪威尔这一打趣不要紧，他让我想起了中国历史上靠武力问鼎天

下的武夫们对知识分子的轻视(这是不是天下武士的通病?),譬如刘邦,众目睽睽之下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

说了这么多,小结一下,西方学者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其实就两个意思。第一,一定的专业知识。否则说话没有权威。一个不识字的农民也可以在田间地头发表高论,批评政府,甚至学雨果,骂政府是强盗,但是这批评与咒骂缺少身价,更不会传播开来,因而影响力几乎没有。第二,拥有公共关怀。知识分子由于自己的专业,更由于自己的智慧与理智,在其他领域,有前瞻性的认识,他的认识,超脱其狭隘的专业,超脱社会,指向未来,甚至跨越国界与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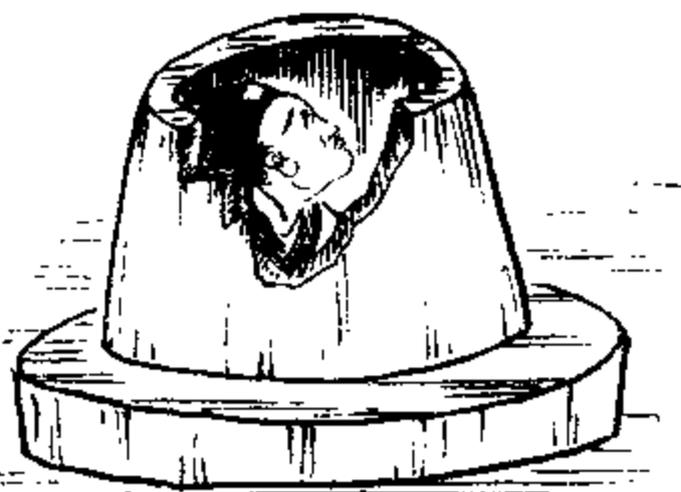
【三】中国对于知识分子的界定

《新华词典》云:“具有较高文化水平、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如科学工作者、教师、医生、记者、工程师等。”这一界定,让人感觉到在中国,当知识分子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儿,只要您是脑力劳动者,比如炒股票的、买彩票的,都可混进知识分子的队伍之中。再说了,脑力劳动本身就是一个模糊概念,你说司机是脑力劳动还是体力劳动?至于文化水平是否高,目前的趋向似乎是文凭和学历代表了文化水平,这就没谱了,“博士生像条狗,硕士生满街走”已是我们的特殊国情。卖茶叶蛋的大嫂都能拥有一张高自考文凭,如果说政府规定凡是摆地摊的都得有一张高学历文凭的话,或者说,只要她愿意她就可以来张文凭!一句话,咱给知识分子定的门槛太低了。老实讲,门槛太低,咱越没面子。因为门槛低,咱知识分子就多。知识分子多,咱整个社会的智商却不高,真不好意思!

《辞海》对知识分子的界定更让人不好意思:“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的脑力劳动者。如科技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教师、医生等。”单说那个文艺工作者,文学家且不说,如果说杨钰莹、董文华、赵薇等都是



科舉時代之能人



●中国知识分子的门槛是世界最低的,科举时代考中秀才就算是个知识分子了。

由来已久,而且一般都认为批判精神和终极关怀是知识分子不可或缺的两个条件。人类社会的整体命运和人的普遍利益,这是他们藉以建立其全部价值体系的前提!”

余英时先生跟着不好意思:今日西方人常常称知识分子为“社会的良心”,认为他们是人类的基本价值(如理性、自由、公平)的维护者,知识分子一方面根据这些基本价值来批判社会上的一切不合理现象,另一方面则努力推动这些价值的实现。当然,知识分子首先也必须是

知识分子,就羞死我们了。

王小波可能最先感觉到害羞,他说:“我们国家总以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为尺度来界定知识分子,外国人却不是这样想的。我在美国留学时,和老美交流过,他们认为工程师、牙医之类的人,只能算是专业人员,不算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应该是在大学或者研究部门供职,不坐班也不挣大钱的那些人。”

南开大学教授葛荃也不好意思地表示:“在西方学术界,关于知识分子的讨论

以某种知识技能为专业的人，他们是教师、新闻工作者、律师、艺术家、文学家、工程师、科学家。但是，如果一个有知识的人全部的兴趣始终局限于职业范围之内，那么他仍然没有具备“知识分子”的充足条件。知识分子除了献身专业以外，还必须具备一种关怀精神，关怀国家、社会以及世界上一切有关公共利害之事，而且这种关怀又必须是超越个人私利之上的。

我也不好意思，只有咱们中国，才会认为，有知识就是知识分子，或者认为，受过高等教育就是知识分子，也不管他拥有些什么知识，受的是什么性质的教育。按照咱辞典的定义，中国大大小小的公仆（有的甚至拥有硕士博士文凭呢），以及马加爵们、刘海洋们，就都是知识分子了，这也太吓人了！所以我们在这方面得小心点，虽然法国知识分子在起源时带有贬义性质，但是咱总不能如此恶心人家“知识分子”的概念吧？

【四】知识分子皮毛问题

《辞海》对知识分子界定后，附着这样一句：“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和依附不同的阶级。……”

这是最严重的一个问题，知识分子到底有皮没？若有，在何方？若无，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中西方知识界大都承认“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提出知识分子“自由漂移”论的卡尔·曼海姆(K. Mannheim)是这样论述的：“知识分子是没有或几乎没有根的阶层，对这个阶层来说，任何阶级或等级地位都不能明白无误地横加在它身上，”“在很大程度上，它是不属于任何阶级的。”

卡尔·曼海姆认为，知识分子无根，所以他们是自由漂移的，这种状态不错，我喜欢。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没这么幸运，仅在战国时代



处于漂移状态,始皇大一统之后,他们就完了,附着在了政府这张皮上。中国的知识分子本来都很爱惜自己的羽毛,但是政府似乎喜欢拔毛。拔到极端处,就鸡飞狗跳起来,知识分子之间还互相拔毛。你叨我一根儿,我叨你一根儿半,结果大家都秃了,直到现在,我还能听到他们的喘息声。

令人感叹的是,知识分子无根论已经受到挑战。阿尔温·古尔德纳(A. Gouldner)1979年出版了《知识分子的未来与新阶级的崛起》一书。他在书中给知识分子创造了一个新名词——“文化资产阶级”,认为这个阶级正在社会中变为统治者。古尔德纳认为,知识分子从总体上控制了知识的生产和分配。而现代社会中,知识也是一种资本,不过与货币资本不同,它不是实体的而是符号的;但它与货币资本一样,也可以用来支配人们的收入、地位和权力。古尔德纳把这种资本称作“文化资本”,占有这一资本的人因而也叫“文化资产阶级”。我们中国现在也出现了一个新的词汇:知本阶级,似乎跟“文化资产阶级”是一回事儿。站在这个角度,我们欣慰多了:现代及未来的知识分子,将会拥有自己的皮。有了自己的皮,就不怕被人拔毛了吧?

【五】总结语:知识分子应有的特性

我认为,知识分子起码应拥有以下特性:

首先是启蒙性,所谓的启蒙,康德的意思是“独立运用每一个人的理性”。站在这个角度,中国陈寅恪的“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最合乎标准。先生在那个一花独放的时代,竟然拒绝惟一的一朵花——拒绝学习马列主义!1953年年底,汪篾(清华大学历史系毕业,1947年曾任陈寅恪助手,时为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携郭沫若、李四光的信来广州劝说陈寅恪任科学院中古史研究所所长,陈寅恪对此作了书面答复,即《对科学院的答复》,其中说:“没有自由思想,没有独立精神,

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是必须争的,且须以生死力争。……一切都是小事,惟此是大事……我认为不能先存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我要请的人,要带的徒弟都要有自由思想、独立精神。不是这样,即不是我的学生。你以前的看法是否和我相同我不知道,但现在不同了,你已不是我的学生了。所以周一良也好,王永兴也好,从我之说即是我的学生,否则即不是。将来我要带徒弟也是如此。因此,我要提出第一条:‘允许中古史研究所不宗奉马列主义,并不学习政治。……’

现在我们对陈先生顶礼膜拜,更大的程度上,并不是先生的学术贡献,而是他的人格魅力——独立与理性!这一点是知识分子最基本的标准,但是在那个年代里,这种精神居然成为稀缺品,让人不胜唏嘘!

其次是批判性,知识分子应该“保持对传统的永恒批判的姿态”(福柯语)。这种姿态体现在一个“反”字上。老子云:反者道之动。反有两意,一是“相反”,二是“返归”,二意相通。反,就是逆向思维,而返归,并不是一种回到起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一个更高的层面鸟瞰,带动传统和定型事物及其正反因素进入新一轮思考。

但是这里我想歪解老子的原意,我希望歪打正着——也就是说,在中国特殊的语境下,我觉得“反动”这个词最能体现中国知识分子的原生状态,基于这个层面,我认为,反动应是知识分子的最高境界,它首先是文化意义上的批判性。问题是我们中国,硬是把这词糟蹋成了一个政治术语和杀人武器。据陈寅恪的助手黄萱回忆,“文化大革命”期间她偷机会去看陈寅恪,有一次先生突然问她“反动”二字作何解,黄萱无言以对。当然,1958年陈寅恪荣任“中山大学最大的一面白旗”,一个“反动学术权威”,他当然会对反动二字作一思考的。对于一个学者,十年的思考足够了,所以,民间传说1969年陈寅恪在自己的人生历程即将走完之前,向校方承认自己是“反动学术权威”。我相信这个传说,我希望先生一生都为自己的反动而骄傲,在那个年代里,不



反动,才真正是知识分子的耻辱!

西方第一个反动意义上的知识分子,当属雅典的苏格拉底。当然苏格拉底自称自己是国家的牛虻,主要任务就是叮——责备和鼓励。而苏格拉底也做到了——很称职的牛虻。他所身处的雅典,实行的是令现代人都不可思议的充分的直接民主制,一切重大问题都由公民全体讨论,然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问题是这么一种民主,竟然遭到了苏格拉底的批评,他说:“要想得到正确的判断,要根据知识,而不应根据多数!”在当时,苏格拉底这话可是够反动的,但是两千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发现苏格拉底的话居然有惊人的智慧。他的观点与当代管理学中的木桶理论——一只木桶,其存水量的多少,不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木板,而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很相近:一个多数决定少数的社会,只能是多数盲众统治少数精英!当然我这里无意争论苏格拉底的对错,我只想说的是,苏格拉底的反动很是可爱!

苏格拉底死得也很可爱,公元前399年,七十高龄的老哲学家,被控犯有“不敬国神”、“别立新神”和“败坏青年”的罪行而送交审判。在法庭上,苏格拉底以一贯的从容为自己辩护,重申自己的哲学观点。其后,参加审判的501位法官投票表决,以281票表决苏格拉底有罪。根据雅典法律,在判决有罪之后,原告和被告双方各提出一种刑罚,再由法官表决用哪一种。原告提出死刑,按照当时的情况,如果苏格拉底表示诚心认错并提出一种较轻的刑罚,比如放逐,那本来是很容易被法官们采纳通过的。但是苏格拉底拒不认罪,只是在朋友们的请求与担保下,才提出以三十个钱币的罚款作为刑罚,并表示他愿意为真理献身,结果,第二次表决以360票通过了死刑判决。在死囚牢里,苏格拉底在朋友们的眼皮底下,从容饮鸩而死。苏格拉底是一个称职的牛虻,终于获得了好多人的讨厌,正如他自己所说“就像一个人正在打盹,被人叫醒了一样,宁愿听安托尼的话,把这只牛虻踩死”。这只牛虻从容地背负着自己的反动哲学,走向了死亡,更走向了永恒!

再次是颠覆性,所谓的颠覆性,拿龙应台的精神来概括:我要留在

主流中做最大的“颠覆”，做最红的苹果核心里的一条“蛀虫”。龙应台的这种颠覆，既批评体制，又不想置身于体制之外。这是一种体制内颠覆吧。

还有一种是体制外颠覆，典型代表是老庄。如果说在中国历史上儒家是执政党的话，那么道家就是在野派，而且是永远的在野派。相对于儒家的一本正经和严肃来讲，道家就像绝顶聪明又淘气的孩子。儒家仁啊爱啊啰嗦不清，老庄却在一旁不时地捣上一句——老子云：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知有慈孝。国家昏乱有忠臣。庄子云：“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总之，有点哪壶不开提哪壶的捣乱劲儿！

但是道家的这种体制外颠覆是有限度的。第一，他永远是站在路边说话，甚至是钻到深山老林里说话的。第二，他的颠覆是一种清高，一种自保，甚至是一种逃避。到了魏晋时代，以嵇康为代表的士人还在作颠覆，但是永远没有超出老庄的高度。比如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自言：

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卧喜晚起，而当关呼之不置，一不堪也。抱琴行吟，弋钓草野，而吏卒守之，不得妄动，二不堪也。危坐一时，痹不得摇，性复多虱，把搔无已，而当裹以章服，揖拜上官，三不堪也。素不便书，又不喜作书，而人间多事，堆案盈几，不相酬答，则犯教伤义，欲自勉强，则不能久，四不堪也。不喜吊丧，而人道以此为重，己未见恕者所怨，至欲见中伤者；虽瞿然自责，然性不可化，欲降心顺俗，则诡故不情，亦终不能获无咎无誉，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当与之共事，或宾客盈坐，鸣声聒耳，嚣尘臭处，千变百伎，在人目前，六不堪也。心不耐烦，而官事鞅掌，机务缠其心，世故繁其虑，七不堪也。又每非汤、武而薄周、孔，在人间不止此事，会显世教所不容，此其甚不可一也。刚肠疾恶，轻肆



直言,遇事便发,此甚不可二也。以促中小心之性,统此九患,不有外难,当有内病,宁可久处人间邪?

总而言之,我毛病大了,不是人间人!与其说是颠覆,还不如说是不合作,顶多是消解,是一种泥浆战术——为了把别人拉进泥坑里,自己先跳进泥坑,拉不下来,也要往正统身上蹭点泥浆的,与王朔的“千万别把我当人”有异曲同工之妙,中国文人痞子化,开山鼻祖并不是小王朔,倒应了孔子那句话:其由来渐矣!

也许,正是由于中国知识界内部与外部的颠覆始终没有超出老庄的高度,所以中国知识界最后才会走进“万马齐喑”的死胡同里。幸运的是,五四运动之时,中国的知识分子再次扬眉吐气,历史还算够意思!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

春 秋战国之前,宗法制与世袭制下,知识被官方垄断,也就无所谓知识分子了。春秋私学流行,士才作为一个阶层兴起。我把士称作中国古典式的知识分子。他们所处的时代堪称中国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之所以这么说,是基于以下标准:第一,思想是否自由;第二,精神是否独立;第三,体制是否给予多重选择。所谓的多重选择是针对后世知识分子的单一性机会而言。何为单一性机会?何怀宏在其著作《选举社会及其解体》中这样解释:“第一,它是一种最优的机会,一旦人仕就会带来最大好处、最大利益,不仅获得权力,也获得声望和财富;第二,它越来越成为社会上的一种主要上升机会,虽然还有其他途径出人头地,但那些却是异途,后期只有科举才是正途,对于贫寒者还可以说是惟一的上升之阶;第三,它接近于单一的制度性机

会……只有它提供了一种稳定的、一贯的希望。‘单一’意味着把社会上的主要和最高的价值欲求整合为一个，即仅仅指向官场。‘单一’还意味着古代选举和取人的途径和标准也日趋为一。”

总之，先秦时的知识分子有着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从容。就这么一点，试想后世，中国知识分子什么时候有过这等风光？“文革”时革命批评家们恶心孔子惶惶如丧家之犬，这种骂法估计是跟周树人先生学的，众所周知，周树人骂梁实秋，“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据说这骂人的话被翻译成英文后，欧美人士居然对梁实秋产生了同情与喜欢，丢失家的、在地上跑着的小狗，多可爱啊。其实，站在哲理与审美的角度，我一直认为，一只流浪的自由吠叫的狗，要远比一只被捆绑的不敢乱吠的家狗有尊严得多。孔子周游列国，革命家看到了狼狈，我看到的则是知识分子传经布道周游列国的优雅与逍遥呢，怎么着也算一个国际访问学者吧？还有，春秋战国的各大城市，在管仲老师的带动下，纷纷开办各种类型各种规格的国家大妓院，专门为游士们服务。那些礼贤下士的贵族们，比如信陵君、燕太子丹等为了吸引士人，还在自己家里开设了妓院，士来嫖妓，一律买单。当然还有更优待的，比如荆轲，刺秦王前，那可是住了星级宾馆，好吃好喝的招待着，且有三陪小姐随侍在侧。可见我们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还是很尊重知识，很尊重人才的嘛！

【一】古典知识分子沿街叫卖的生存状态

孟子云：“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很显然，古典知识分子是没有经济地位的，儒家视种地的为“小人”，视经商的为“贱人”，不想做“小贱人”，却又想混口饭吃，惟一的出路就是沿街叫卖贩“道”了，通俗的说法是“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孔子叫卖的声音直到如今我们还能听到回音：沽之哉沽之哉！其声嘶力竭颇有点现代社会的“流



泪赔本跳楼大甩卖”。

要想“沽之哉”，首先得囤货，这个过程有点难，比如苏秦：“读书欲睡，引锥自刺其股，血流至足。”这般读书，为的什么，当然是为了卖个高价钱，正如苏秦自己所云：“安有说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锦绣，取卿相之尊者乎？”

如果说学“文武艺”的过程难，那“货”的过程更难。苏秦第一次做买卖，就赔了本儿，《战国策》载其“羸滕履蹻，负书担囊，形容枯槁，面目黧黑，状有归色。归至家，妻不下紉，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一副典型的货郎模样嘛！

功夫不负有心人，苏秦后来把买卖做得好大，其身价估计是当时最高价了——“为从约长，并相六国”，比现在的“北约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可是威风多了。

当然，这种威风，这种技术型之士，历来为儒家所轻视，特别是孟子，认为纵横家所为乃是“妾妇之道”，而自己所为，乃是“大丈夫”之道——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看到这里，不由得让人莞尔，乌鸦落在猪身上——光嫌别人黑，不觉得自己黑。儒家与纵横家，都是游士，都是沿街叫卖，只不过叫卖的货不同罢了。按现在的商业规则，做自己的广告可以，但不能贬低别人的产品。孟子贬低了纵横家，却没想到后世一位伟人说孟子是一位纵横家，而不是儒家。如果孟子泉下有知，说不定会找这位伟人吵去：你才是纵横家呢，你才是纵横家呢！孟子带的好头，导致后世某些知识分子时不时地讥讽纵横一下——明初学者宋濂认为纵横之书《鬼谷子》“是皆小夫蛇鼠之智”（《宋学士全集·诸子辩》），清代学者卢文弨说“《鬼谷子》，小子之书也”（《鬼谷子》序）。

要说沿街叫卖的功夫，还是纵横家最在行，卖的是流行货嘛。相形之下，儒家的货就有点压仓了。孔子吆喝了半辈子，也没找到买主，没办法，只好回家写书教学去。孟子步其后尘，也上门叫卖了。孟子

首先碰见的客户就是梁惠王。可惜孟子不了解客户的心理,这时候梁惠王刚与齐国交过战,丧失大将庞涓,又与秦国一战,损失也很大,为此不得不迁都大梁,所以,梁惠王一见孟子就不客气地问:老头,不远千里而来,有什么好货以利我国乎?孟老头脖子一拧:王何必言利?俗透了,我只卖仁义!为什么后世人总称儒为酸儒腐儒呢?估计跟不懂行情有很大的关系,人家挨打了,想买根棒子复仇,你却要卖给人家一件绣花衣服,谁要?

孟子的第二大客户是齐宣王。不知大家是什么看法,我总觉得齐宣王老在调戏孟子。一会儿说:寡人有疾,好乐;一会儿说寡人有疾,好货;一会儿说,寡人有疾,好勇;一会儿说寡人有疾,好色,总之毛病大了,看你亚圣咋治我的病。按南怀瑾老先生的看法,齐宣王玩的是太极拳,孟老夫子玩的是“打蛇贴棍”式——顺着上缠上你——你说的这些毛病都不是什么大毛病,只要与百姓同好乐,同好货,同好勇,同好色,就行了。我倒觉得,孟子的仁义有点狗皮膏药的嫌疑,哪里都能贴那么一贴,也像万金油,哪里都能抹一把。不过,齐宣王还有自己的绝招——关键时刻,王顾左右而言他。尽管孟老夫子卖药卖得好辛苦,从四十三岁一直卖到七十岁,但买卖不成仁义在,凭心而论,齐宣王这样的客户,态度都还不错。咱们现在上门搞推销,搞保险,被对方轰骂出来的也不少吧?

孔子、孟子、苏秦之类都是大卖家,事实上,春秋战国时的知识分子,更多的是小本买卖。邦无定交,士无定主。士们被人称作游士,好比无根之萍,飘到什么地方就什么地方吧。有些类似现在的打工者,所以游士,也叫“养士”,游是士们的表象,养却是士们的生存实质。只不过,这种养有讨价还价的空间。《战国策》里有个著名的冯谖弹铗的故事——冯谖是孟尝君的食客,有饭吃就不赖了,可冯谖嫌待遇低,就吆喝开了,先是想吃鱼,就唱:“长铗归来乎!食无鱼。”遂有鱼吃。再吆喝“长铗归来乎!出无车。”遂有专车。最后吆喝:“长铗归来乎!无以为家。”遂给老母吆喝到了食用之资。冯谖的故事估计会让诸多后

世的知识分子羡慕呢，居然能跟上级领导讨价还价，尾巴都翘到天上去了，简直太酷了，试想大明以后的任何知识分子，有这待遇吗？你还个价试试，不拍死你全家都算仁义！

【二】古典知识分子的道统与学统

众所周知，春秋战国百家争鸣，大狗叫，小狗也叫，叫得那个欢，现在的知识分子都羡慕。这里我想从道统学统方面，谈几家叫得欢、叫得响、叫得长的。

第一家是逍遥派——老庄为首的道家。第二家是仁义派——孔孟为首的儒家。第三家是权术派——韩非子、李斯为代表的法家。

① 逍遥派

道家老子研究的是道，道是什么玩意儿呢？南怀瑾老先生给学生上课，说“道”在传统古书中有三种解法：（一）“道”就是道，也便是人世间所要行走的道路的道。《说文》的注释是“道者，径路也”。（二）“道”代表抽象的法则、规律，以及实际的规矩，也可以说是学理上或理论上不可变易的原则性的道。（三）“道”指形面上的道。如《易·系传》上所说的“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

至于老子所谓的“道”是哪个解，南老先生耍起了滑头，跟学生交待说：只有亲见老子，来问个清楚。元代刘从益在自己的《题闲闲公梦归诗》开场就说“学道几人知道味”，看来，读懂老子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儿！我觉得，问老子也不见得能问清楚，我感觉老子也只是在原地打转转：“道可道非常道”，说来说去不知“道”。

老子研究道，本意也许并不是给人间的人儿指条道儿或曰“径路”。司马迁说老子“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至于“自隐”，老子做到了，“莫知其所终”，后世人干脆怀疑他得“道”升仙了。但所谓的“无

名”却是个悖论。以至于有人谴责老子：既然要隐，何必著书？既著书，便是求名。也难怪，因为后来的知识分子，有的玩起了欲擒故纵的把戏：把隐当作了扬名的手腕，蹲下，为了跳得更高；隐没，是为了引起人的注意；不仕，是为了要求更高的身价。比如《新唐书·卢藏用传》及《大唐新语·逸隐》载：卢藏用举进士，有意当世而不得调，乃隐迹于京师之终南山，易为时君所征召，果被召入仕，以高士被授以左拾遗。唐朝道士司马承祯从京师回自己的隐居地天台山。卢手指终南山曰：“此中大有佳处，何必天台？”承祯乃云：“以仆所视，乃仕宦之捷径耳。”终南捷径，遂成为一个意味深长的成语。

于是陆游就可以潇洒地表示对隐士们的藐视了：志士栖山恨不深，人知已是负初心。不须更说严光辈，直自巢由错到今！严光，字子陵，汉光武帝刘秀的同学。刘秀做了皇帝，希望自己的这位同学出来助一把。刘秀可能希望同学自动找上门来，奈何严光不报到。刘秀就令全天下找，这一找，严光可是出名了，而刘秀也没吃亏，新皇如此礼贤下士，民众那个敬仰啊。在那个年代，如果不想被人找到，那是相当容易的一件事情。我儿跟人捉迷藏，老是能找到一个万无一失的地方，谁都找不到他，在里面睡个觉都行，但是这种行为，实际上等于自动出局，玩久了很没意思的。而有些参与心特强的孩子，会在自己所藏的地方故意闹出点动静来，不是咳嗽，就是踢石子儿。总之，我在这儿呢！带头搞这个的，是直钩钓鱼，钩离水面老高，且是没有鱼饵的姜太公。严光也学会了这一手，他反披羊裘，垂钓在浙江桐庐的富春江上。羊裘一反披，就够令人注目的了，可是严光还放声高歌唱个不休，以至于被现代人猜测他的歌可能还经常跑调来着。总之，严光被刘秀捉到了。难怪后世有人批评严光“一着羊裘不蔽身，虚名传诵到如今。当时若着蓑衣去，烟水茫茫何处寻”。我觉得这个写讽喻诗的人，跟我儿子五岁时一个水准——不知捉迷藏的真谛！陆游不屑于批评严光，倒是对巢由意见挺大。传说巢由是唐尧时代的隐士。晋·皇甫谧《高士传》卷上载：“许由字武仲。尧闻致天下而让焉，乃退而遁耕于中岳，

颍水之阳，箕山之下。尧又召为九州长，由不欲闻之，洗耳于颍水滨。时有巢父牵犊欲饮之，见由洗耳，问其故。对曰：‘尧欲召我为九州长，恶闻其声，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处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谁能见子？子故浮游，欲闻求其名誉，污吾犊口。’牵犊上流饮之。”呵呵，许由矫情，巢父更矫情，怪不得陆游讥之。我只是觉得，这些所谓的高士行径很眼熟，比如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所以，我有理由怀疑，所谓的上古高士行径，都是后世受道家隐世思想影响的文人们杜撰出来的。杜撰归杜撰，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老子之“道”，成了后世知识分子的精神后花园。老子云：“功遂，身退，天之道。”后世读书人把它改为：“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到了庄子，“明老子之术，诋訾孔子之徒，剝剥儒墨，虽当时宿学不能自解免矣。”司马迁评庄子“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一句话，光顾着自己写文章痛快的批判与批判的痛快了，体制内当然拒绝接纳你。现代社会也有一些文士，本是以批判出名，却又忽闪着小翅膀愣要飞进体制内，就有点摸不着北了。与庄子比起来，高下之别立现：庄子视体制内如腐肉，根本上拒绝进入：“终身不仕，以快吾志”；而现代某些文士，却拿批判当作了闯进体制的敲门砖，这种做法令人起疑！

依现在的眼光，对道家的逍遥，批评是很重的，避世自保，作为知识分子，不但没有成为社会前进的领头羊，反而引导一部分知识分子成了缩头乌龟。那个时代，固然没有安全感，但是为什么不去营造安全的堡垒呢？最先清醒，却不负责任，由清醒到糊涂，这是道家的学统，这学统引导后人跟着糊涂。百姓绝圣弃知，安居乐业；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帝力于我何有哉？逍遥得有点过了。基于这个层面，我认为道家是不可原谅的。相形之下，苏格拉底也不愿参加政治活动，他说：“我想这是很对的，因为我可以断定，同胞们，如果我参加了政治活动，那我早就没命了。不会为你们或者为自己做出什么好事了……一个人如果刚直不阿，力排众议，企图阻止本邦做出很多不公道、不合法

的事情，他的生命就不会安全，不管在这里还是在别的地方都是这样的。一个真想为正义斗争的人如果要活着，哪怕是活一个短暂的时期，那就必须当老百姓，决不能担任公职。”

苏格拉底拒绝了公职，但是他并没有拒绝政治，他要当的是牛虻。亚里士多德说：“人的本性是政治的动物！”那么，道家逐渐抛弃政治，是不是把人的本性也给丢了一半？

◎仁义谦

也许是受鲁迅之《狂人日记》的影响，反正我一看仁义二字就浑身发冷，想起“吃人”二字。孔子可能是无辜的，动机可能是好的，他所谓的仁义，说穿了，就是希望最高统治者——那些狼变得温情一些；希望下层统治者——那些狗变得规矩一些。按狼和狗的本性，当然反对这些温情的东西了。问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统治者发现这些伪装很能迷惑小羊般的民众——狼外婆的故事就是咱民族典型思维特色的再现。最终，在孔孟之家的教唆下，最高统治者变成了狼外婆，下层统治者——学而优则仕的那些读书人，则变成了狗姨妈。儒家的诚实被人怀疑，估计就是这个原因。

我的目的，不在揭穿儒的虚伪，因为道家在这方面，也并没有好到哪里去。我更关心的是，仁义一旦成为道德，它就变作了杀人凶器。更多的时候，甚至不用狼外婆动手，狗姨妈们就自己撕咬开了，比如“文革”里，文人最根本的悲剧不是来自上层的批剥，而是来自内部，自己人咬自己人。有些文人并没有从政，但他们是准姨妈，作派比那些在位的姨妈好不到哪里去。这导致中国知识分子没有正常学术批评的学统，现在这种毛病还很重。我在网上遭遇一位同仁，也是教历史的，那位仁兄就在我所任版主的坛子里贴这样一个贴子——试看三糊涂的卖国言行！我一看就愣了，几天不到，我怎么私下又把咱国给卖了？仔细一看，原来因为我写了一篇评袁世凯的文章——“文化革命”过去多年了，可有些同志阶级斗争那根弦绷得比当年的红小兵还紧，

也真难为他们了。

孔子作为一代师表，喜唱仁义小调。问题是，他有一桩公案，至如今说不清道不明。我说的是孔子诛少正卯。虽然孔子诛少正卯史实不清——先秦典籍中有的提到孔子诛杀少正卯，有的则没有记载。这样，孔子是否诛杀少正卯，就成了历史公案。但正是由于不清不白，我们才更有理由怀疑。《狂人日记》里的狂人有一句话深得我心：“我怀疑得有理！”历史学家克罗齐说，所有历史都是当代史。汪丁丁说：“历史尽是谎言，错误都被掩盖了，眼下的种种‘纪念’，其实是为了‘忘却’。”周宁说：“与其说历史是记忆的工具，还不如说它是忘却的工具！”鉴于孔子的圣人地位，以及为尊者讳的中国治史传统，所以，我相信《荀子·宥坐》中的记载：

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先）诛之，得无失乎？”孔子曰：“居！吾语女（汝）其故。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而有之……不可不诛也。”

《史记·孔子世家》也云：“（鲁）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看来，少正卯在儒家眼里，确实是影响政治稳定的邪恶人士，不是自由主义者，就是无政府主义者，总之，是让统治者不省心的那类。孔子云：谁能出不由户？历史没有记载少正卯的言行，但我怀疑少正卯就是那种“出不由户”的思想者，教授给学生的，估计略相当于现在所谓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或者相当于苏格拉底的“败坏青年”，孔子自然自认杀人有理了。孔子为人所诟，还有一个关键，那就是利用政治势力消灭学术对手——据《论衡·讲瑞》载，“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孔子之门三盈三

虚”。可见少正老师讲的课，的确精彩，否则孔子的学生，就不会一度跑得只剩下老憨颜渊一人。甚至有学者认为，孔子心术忌刻，以争名戮人，老子西出函谷，就是因为秦地之无儒，而孔氏师徒也奈何他不得云云。尽管这猜测有点夸张和可笑，但是我相信这一点：如果让孔子摄相位久一些，估计杀人更多，用仁义杀人，难道是儒家道统吗？！

研究历史，我更关注的是细节。孔子曾说过这么一句话：“自吾得由，恶言不闻与耳！”（《史记·仲尼列传》）一般的解释是：因为子路比较勇猛，谁侮辱孔子他就揍谁，所以，自从孔门有了子路以后，就没有人敢对孔子出恶言了。这一细节，让人大有琢磨头，如果说美国对待自己的殖民地，用的是胡萝卜加大棒的话，那么孔子推销自己的学说，用的则是仁义加拳头了。

如果说孔子还算温情的话，那后世的孟子干脆就是一根棍子了，骂人骂得好凶。比如杨朱提倡“为我”，主张“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为”；墨翟鼓吹“兼爱”，主张“爱人之父如己之父”，孟子痛骂他们“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孟子·



●如果说美国对待自己的殖民地，用的是胡萝卜加大棒的话，那么孔子推销自己的学说，用的则是仁义加拳头。优秀的民办大学校长少正卯就是这样被杀害的。

滕文公下》)。幸亏孟子没有摄相位,否则他杀几个持异见者,那还不是当畜牲来宰?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儒家学说本身就是一根棍棒,一件凶器。权势者、执政者,顺势把自己打扮成仁义的化身,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向四处抡棒。就连张献忠杀人,也是拿德性为理由的:天生万物以养人,人无一德以报天,杀杀杀杀杀杀!总之,它导致我们非常不好的一个传统:道德政治化,政治道德化。学统也是如此:道德评价先于事实评价,历史课干脆变成了思想品德课,而思想是可以定罪的!

儒家的“学而优则仕”与亚里多德的“人的本性是政治动物”的观点很相近,所以儒家在政治方面的热情与道家在政治方面的冷漠恰成鲜明的对比。如果我们谴责道家不负责任的话,那么,对于儒家入仕的积极,我们就不能一味地加以嘲讽了,谴责消极,嘲讽积极,那我们成什么东西了?但是不嘲讽,并不意味着放弃警惕与怀疑——我说的是儒家的仁义与道德,以及利用儒家仁义与道德作饰品的恶政与暴政!

③ 权术派

中国文化里独有一枝开得很灿烂,那就是权术。上至帝王,下至官僚,都喜欢玩这个。曹操算玩得最妙的——挟天子以玩诸侯。但大多数同志都玩得不妙,最后把自己的小命儿也玩没了。比如商鞅,虽然推行的是法治思想,但其思想有个前提——权!也就是说,君主推行法令,必有专权,君尊令行,否则有名无权,法令不行。怕大家不信,商鞅还玩了个“立木为信”的游戏——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南门,以十金之赏募民移木于北门。民怪之,不敢徙。复赏五十金,有一人徙之,遂得奖赏,百姓始信卫鞅令出必行。为什么说是游戏呢?第一,百姓怪之,说明国家政治生活与国人日常生活中缺少这个“信”。第二,商鞅跟国人玩“信”,但是最高统治者可不跟你玩这个,他说你反了,你还真就反了,不反也得反。商鞅最后的结局是车裂示众。

中国权术的集大成者当属韩非子。韩是给中国帝王上权术课的

最称职的启蒙老师,同时也是最有奉献精神的老师。——他自己就是供帝王实习权术时的活道具。韩非虽然是个大结巴,但是茶壶里的饺子不少,其饺子馅由三种调料调成,计有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韩非批评商鞅“徒法而无术”,批评申不害“徒术而无法”,又吸收了慎到的“势治”学说,认为君主应该根据官府公布的成文法,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势,心中再暗藏诸多机关术,来控制群臣与百姓,以达到天下大治。韩非的文章一下说到了秦皇心坎里,所以,秦皇对韩非是不见就钟情:“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为夺得韩非,秦皇不惜兵临韩国城下,韩王就乖乖地把韩非拱手相让了。秦皇终于得见此人,问题是,秦皇这样的统治者,奉行的是杀鸡吃蛋之原则。但悲剧之所以是悲剧,并不是因了秦皇的刻薄寡恩,而是韩非的当局者迷。正如司马迁所说:“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为帝王献权术,为世人言“身危”种种,却自己保护不了自己,这算哪门子权术?

韩非的同学李斯发现了一半真理:“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庀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史记·李斯列传》)这一半真理是:仓鼠与厕鼠是有高下之别的。但是韩非的这位同学,没有发现最致命的另一半真理:不管仓鼠还是厕鼠,总归鼠类而矣,命中注定,出洞前要嗅嗅洞口有无危险的气息,更要两眼骨碌,两眼贼亮,时刻准备着逃跑。李斯这仓鼠最终落个腰斩的下场,临死前,也就跟儿子感叹那么一句:“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

不可得乎!

道家在野,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即使关己,生不如死。死都不怕,还怕活着吗?至于自身安全堡垒的建设,爱谁谁!躲进小楼成一统,管它春夏与秋冬!儒家执政,虽然奉行着师道的原则,走的却是臣



道的路线——“致君尧舜”，尧舜是个永远的梦，这梦做了五千年，越做越不地道——若真按儒家对尧舜的描述来比较，我们会发现后世的帝王越来越差劲……典型的黄鼠狼下老鼠，一窝不如一窝嘛！而权术派韩非们的所作所为，甚至比不上猫。猫给老虎授课，还知道留一手防身呢！

没有有效的体制，那么再会玩弄权术，也是枉然；再会隐没，也能引你出洞；再会忠诚，也是愚忠！直到现代，我们的知识分子仍然没有为自己营造出一个安全自由的堡垒！出洞前东嗅西嗅，探头探脑，滑稽又可怜。更可悲的是，手掂大棒与鼠夹在洞口实施打击与拦截的，却更多的是同类——鼠类自身！

可以说，东西方都有自己的“殉道者”，西方有苏格拉底和布鲁诺等。中国有屈原和文天祥。但区别是有的，他们所殉的“道”是不一样的：苏和布殉的是“知识”之道，真理之道；屈和文殉的则是忠君爱国之道，伦理之道。这里不论他们殉道的境界之高下，只论后果：在西方知识分子的努力下，先是有了文艺复兴——上帝死了，人活了；后是有了法国的启蒙主义——君权走了，人权来了，其精神可用伏尔泰的一句话概括：你说的每一个字我都不同意，但是我坚决捍卫你说话的权利！韦伯给教师提出一个价值中立性原则——“在大学的课堂上，教师更应该保持自己的价值中立性，要教给学生的是经验科学的正确结论，而不是自己所持有的价值准则或宗教信仰。教师也不应该用自己的价值信念去影响学生的判断力，使学生对社会事务的观察染上价值观念的偏见而失去客观性。价值判断是要宣传的，但那是政治家、宗教传教士们的事业，应该拿到教堂或公众场合去做。”美国走得更远，干脆定了个“言论中性”——言论本身没有对错之分，也没有真理与谬误之分。就连炸白宫这事儿，只要您光说不练，那么您随便嚷嚷。我在大学教书，我们的领导经常给我们打预防针：学术无禁区，宣传有纪律。领导说得对。只不过，有时候我搞不清，学术与宣传的界线！

中国历史中，士大夫们殉道的也不少，但是收获不佳——只收获

了一个忠君爱国！而且爱得稀里糊涂，君主、国家、政府、民族等概念都分不清楚。典型的思维逻辑是乡革命委员会主任们创造的：你反对我，就是反对乡政府，反对乡政府，就是反对县政府，反对县政府就是反对省政府，反对省政府，就是反对中央，反对中央，就是反对毛主席，反对毛主席，就是反革命！至如今，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们还在用这一手对付农民：你上访告我，就是妨碍我仕途，妨碍我仕途，就是妨碍稳定，妨碍稳定——那就反了，抓起来！

中国知识分子是如何集体趴下的

可以这样说，大一统既是中国的传统政治思想，也是中国的传统地理思想。地理上的大一统，也就意味着政治上的大一统，为了这两个大一统的稳定，又会出现了一个思想上的大一统。王阳明说过：撼山中贼易，撼心中贼难。对于传统统治者来说，他们最恐惧的，当是知识分子的思想。如果任由这些人自由思想，胡思乱想，那世界就乱套了。所以，统治者都喜欢统一思想。比如老蒋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独裁，被人简称为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思想，一个脑袋。不用说，老蒋是在继承中国的传统政治。不过，这传统也是来之不易的，中国知识分子是在两千年的时间里几经打劫，直到明清时期才完全趴下，成为一个脑袋的。

【一】秦始皇焚书坑儒

这一劫，首先打断的是知识分子的脊梁骨！

韩非云“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秦皇一听，知音啊。大



一统之后,收天下兵器,铸造铜人。可是在始皇眼中,书也是兵器,所以,下令广收天下书,并效仿东方鲁、齐等国的博士官制度,设博士 70 名,用他们通古今、备咨询。博士之下,又有诸生 2000 余人。这些博士约相当于我们建国后的知识分子,有点弄不清自己的位置,总之,在给始皇拍马屁的时候拍出火星来了:博士长官仆射周青臣,说秦皇乃千古第一帝;博士淳于越说,应该效仿三代的分封制,这样才能统治长久,“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末了还不忘加一句——周青臣当面拍马屁,加重了皇上的过错,不是个好东西! 秦皇判断不出谁的马屁好,就把马屁下移给丞相李斯,李斯就把这马屁加了点油盐酱醋:儒生们懂个屁啊,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各以其学议之,人则心非,出则巷议,非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禁之便”。李斯这么一鼓动,秦皇就甩开膀子干了——“焚书”! 除《秦记》以外的史官记载都烧掉;除博士职掌所藏图书之外,民间所藏《诗》《书》及百家书者,一律送交地方长官烧毁。当然,医药、卜筮、种树等“理工农科”书不在焚烧之列。令下三十天不烧的,要剃阴阳头,下劳改农场(面额上刺花的黥刑和四年筑城的“城旦”劳役);有敢谈论诗书的,判处“弃市”之死刑;以古非今者,灭族;有什么问题不明白,以吏为师! 焚书完毕,秦皇又开始“坑儒”——儒生也不争气,一个叫卢生的,一个叫侯生的,背后议论秦皇集权专断不民主,不重用知识分子,“博士虽有 70 人,却备而不用”等等,说完就跑了。有人举报,秦皇就下令追查,结果发现事情正在起变化,说坏话的人还不少,就抓。儒生们又很争气,互相揭发,一下子弄了个反动集团,共计 460 人。为了给新生的大一统国家节约开支,秦皇就把他们都给活埋了。这一焚一坑,中国的知识分子就老实多了。

秦皇焚书,焚的是《诗》《书》等百家之语,仅留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这方面,后世还颇有相通之处。譬如在论及“知识分子改造”时,一般都认为工程技术人员要好一些,“学理科的其次,学文科的最差”。所谓的文科最差,说穿了就是人文知识分子身上某种令人不安的特

质——批判性讨人嫌！

焚书坑儒也罢，要真是把儒者及其学术全埋地下，哗，世界从此清静了。问题是秦皇还开了一个最坏的传统，当然这还要归功于李斯，它源于李斯出的一个馊主意：以吏为师！当官的或许懂得法规，但是未必懂得思想。更可怕的是，当官的可能连法规都不懂，但他们有权扭曲、阉割思想，甚至有权支配思想者的小命。事情就是从这里发生了质的变化。

先秦知识分子可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但是他们可以“处士横议”，所谓的处士横议，说穿了就是言论自由。齐国设立“稷下先生”，其特点就是士持其“道”对政治加以“议论”，他们是“王者师”，可以以“道”压“势”。但“以吏为师”，就把“道”纳入了权力体系之中，这传统导致中国一种特殊的现象：官阶越大，在思想界越有发言权。

退一步说，谁都有讲话的自由，官吏好为人师，就随他讲去，问题是，对知识分子不公平，因为他们没有不听从的自由。我曾看到过一份某市 2003 年度知识分子工作的报告，通篇还是做好知识分子的引、培、导等管理工作，加强教育，让他们又红又专云云。看了这份文件，你就会纳闷：到底是牛拉车，还是车拉牛？

【二】汉武帝的独尊儒术

这一劫，打断的是知识分子的膝盖。

这事儿得慢慢道来。

秦皇干活不利索，没有把儒“坑”完，所以，汉武帝遭遇到了一个大学士——董仲舒。老董以贤良之身与武帝对话，卖的还是儒家那些仁啊爱啊的，没想到时移世易，这些玩意儿很适合统治者的口味：首先，儒家以“仁政”为核心的政治观与道德观，给统治者披上了一层道德的外罩！其次，强调大一统，为统治者提供了专制的理论基础！第三，“天

人相与”、“君权神授”固定了皇家政权的合法性与永恒性！第四，“三纲五常”等伦理规范，可以为专制政权提供从头到尾的保障！第五，霸道政策，导致秦二世而亡，新一轮的统治者迫切需要一种新的统治艺术，儒家的温情脉脉，至少看起来很美！

总之，谈话的结果是，武帝搞了个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具体操作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儒学教育体系，兴办太学，设五经博士，建立博士弟子优选官制。

教育与选官制度相结合，儒学成为士人进身人仕的通途。儒学从此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在钱穆的笔下，中国文化传统就是儒家传统。自汉以后，士几乎就是儒家之士，而士则是道之所系，上则从事政治，下则从事教化，虽从修身齐家始，但目的则是治国平天下。中国社会因此被称为一个儒教社会而不是道教社会或佛教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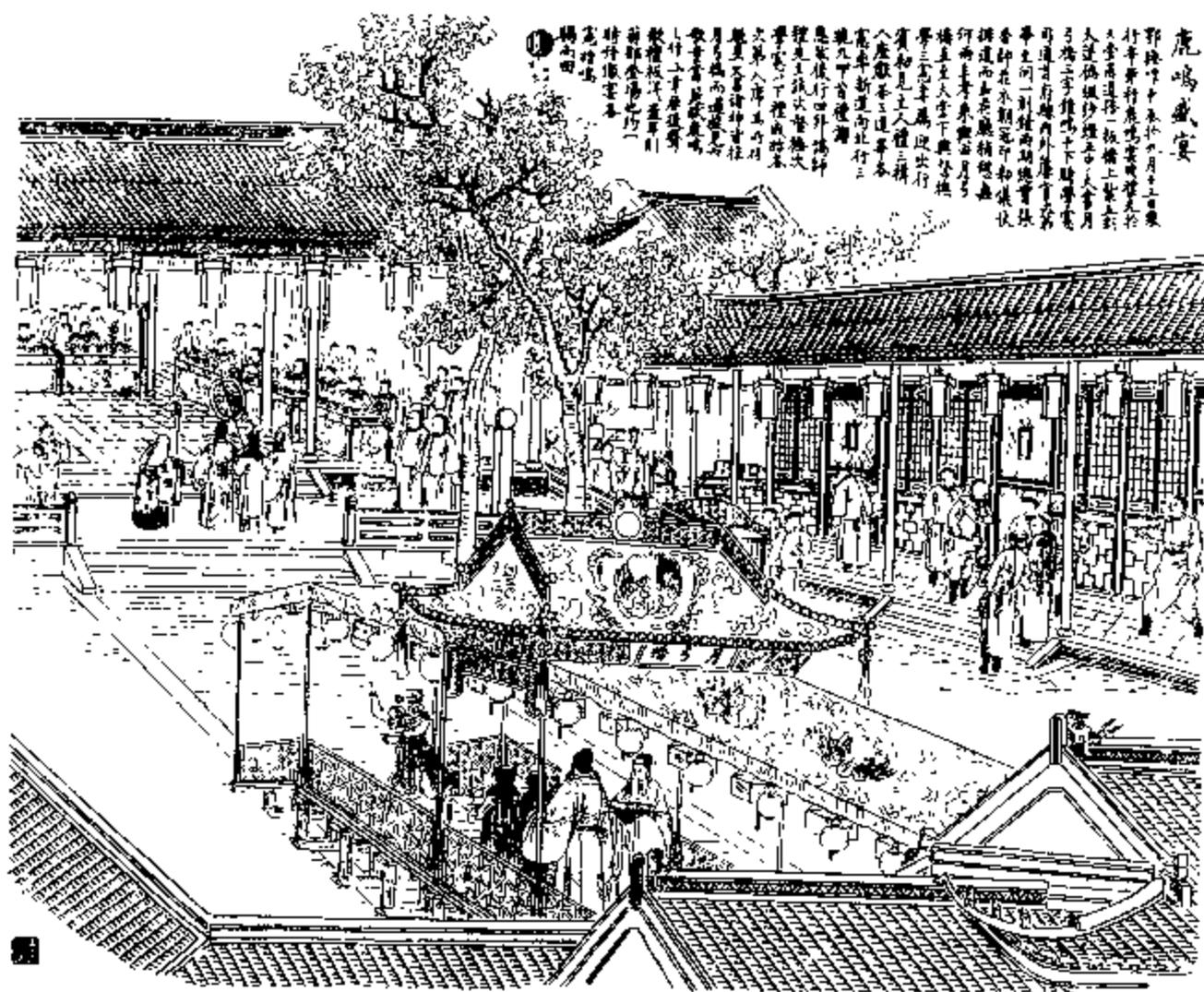
知识分子儒家化，也就意味知识分子的御用化。因为儒学本身，逐渐被统治者利用和改造，熊十力在其《读经示要》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自汉代以迄清世，天下学术号为一出于儒，而实则上下相习，皆以尊孔之名而行诬孔之实。”所谓的利用，汉宣帝训太子的一段话很有意味，当时太子认为父皇持刑太深，并且提出“宜用儒生”的建议，没想到汉宣帝一下变脸，训斥太子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元帝纪》）

一句话，霸道是实，王道是皮，所谓的儒教，只是统治者的一件外衣。宣帝发现太子偏好纯儒，居然很伤心，说：乱我家者必太子也！宣帝的心病，毛泽东持理解态度，他在1957年两次与《人民日报》负责人及有关领导人的谈话中，谈及汉家几位皇帝的优劣，最推崇的是刘邦与刘彻，最不以为然的的就是元帝，认为他是书生治国，算不得政治家。

后世皇帝最拿手的，便是改造儒学。孔子曰：君待臣以礼，臣事君以忠。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发现，第一句被统治者给废了，或者说丢了，只剩下第二句，这第二句也被糟蹋得面目全非：“君叫臣死臣不得

不死!”这里重点提一下朱元璋,他虽然是君主的身分,却力图充当文化教育界的最高导师,朱老师偶读到孟子,发现这老家伙居然敢对齐宣王说什么“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路人;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之类的话,不由得大动肝火。后来下令编纂《孟子节文》,把孟子原书里的大不敬语删去85条。总之,后世的儒学跟孔孟之初的儒学,早就不是一码事了。虽然后世儒学看上去很美,但实际上已经被统治者糟蹋得不成样了,文化到了政治家手里,就好比良家妇女落到流氓手里。总之,儒学被统治者轮奸,逐渐堕落为诠释封建统治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工具,它不仅起不到开发民智的作用,还成了对民众进行精神奴役的枷锁。

隋唐实行科举制度,干脆把维护统治的儒家思想作为人仕的标



●隋唐以后,儒家思想成为科举入仕的标准。顺从统治者的思想,不仅可以保证人身安全,还可以取得荣华富贵。两千年利害的逼迫与引诱,使中国文人成了权力的驯服工具。



准。这样，顺从统治者的思想，不仅可以保证人身安全，还可以取得荣华富贵。两千年利害的逼迫与引诱，使中国文人成了权力的驯服工具。他们在政治领域忠于君主，在私家生活层面遵从父兄，在道德领域则皈依圣人。儒家文化的学术性，完全匍匐到了政治性之下。中国知识分子，身为社会的领头羊，却经历了为时二千年的头脑格式化。这种格式化，到明朝时宣告完成，标志便是考试内容——四书五经、文章格式——八股文和参考书——以朱熹的注解为惟一正确答案——三者的统一与固定。

据说法国科学家约翰·法布尔曾做过一个著名的毛毛虫试验，这种毛毛虫有一种“紧跟领袖”的盲从习性：法布尔把若干个毛毛虫放在一只花盆的边缘上，首尾相连接，围成一圈；花盆周围不到六英吋的地方，撒了一些毛毛虫喜欢吃的松针。毛毛虫开始一个跟着一个，绕着花盆沿，一圈一圈走，一个小时过去了，一天过去了，毛毛虫们还在不停地转圈儿，一连走了七天七夜，终因饥饿，力尽而死。明朝时的知识分子，又何尝不是毛毛虫的状态呢？他们所谓的勇气，也只是紧紧跟在权威的身后循序而行。如果没有权威，他们就会造出一个，然后顶礼膜拜，鱼贯而行。他们读圣贤书，走圣化路，做圣人之徒。他们从不会讨论制度本身的合理性，他们所有的任务，就是证明现存制度的合理性！

【三】古已有之的文字狱

实话说，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境遇与法布尔的毛毛虫实验并不完全吻合。也就是说，中国的知识分子，如果脱离了毛毛虫们爬行的轨迹，他们不但遇不上松叶，过不上所谓的美好的日子，相反，他们可能活不过七天，会立即毙命，而且是以一种更恐怖的方式。如果说儒学政治化打断的是知识分子之膝盖的话，那愈演愈烈的文字狱，则给知

识分子戴上了紧箍咒。

秦皇的“焚书坑儒”，一下子坑杀诸生四百六十余人，开文字狱之端。

汉宣帝在文字狱方面，又有所发明。首先是盖宽饶案。盖宽饶喜上书批评时政，大概用的是当今的杂文体，偶而来个小讽刺什么的。殊不知，圣上最不喜欢的就是文人那些小弯弯肠子。有一次，盖的奏疏里出现了“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传子，官以传贤，若四时之运，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则不居其位”。宣帝看了不高兴，把盖的奏疏发下，命群臣议罪。众所周知，汉是知识分子政府，没想到这些知识分子官僚们很争气，从这些话里读出了这样的意思：盖宽饶想要皇帝禅位！这还了得，所以，没等到有司治罪，盖就自尽——自绝于人民了！

宣帝制造的第二桩文字狱案是司马迁的外孙杨恽。杨恽也是典型的御用文人，喜欢揭发别人不忠，终于也被别人揭发了，被免为庶人。做了庶人的杨恽，自然心有不甘，偶有牢骚。家庭里面闹革命，有个仆人举报了杨恽，宣帝派人搜查，查出了一个关键的证据——杨恽给友人的书信《报孙会宗书》。书中自然有些牢骚，最后杨恽被以“大逆不道”的罪名处以腰斩。

其实，令人悲哀的并不是皇帝杀了几个文人，而是皇帝这般杀文人，导致三个恶劣的传统：其一，文字的解释权归皇帝本人；其二，文人之间的攻讦之风，说得不好听些，是狗咬狗；其三，也是最坏的一个传统，文人没有自己的私人空间，也就是，官方可以随便跑你家里，收你的书信。这一传统，在“文革”时被发挥到极致。至于知识分子，更有把书信自动上交组织的。这种做法，在现代的中国家庭、中国教育界，遗毒还不少，比如家长、教师理直气壮地私拆子女和学生的信件。侵犯私人空间，不但没有耻辱感，反而有很强的道德感，这种传统，也算是世界一绝了！

文字狱搞得最有声色的，当数朱元璋。皇帝生日或节日，各地官吏都要上贺表，虽然是些陈词滥调，朱皇帝却很喜欢。问题是文字狱

不是个科学问题，遵循的不是一加一等于二这些游戏规则，所以，马屁没拍好，却拍没了自己的小命。有些马屁文章，内有“作则垂宪”、“睿性生智”、“天下有道”等词。朱老师将“则”念成“贼”，将“生”念成“僧”，“有道”读成“有盗”，将“光”理解成“秃子”等，如此讽刺全国人民的导师，不杀你杀谁？

有些知识分子也不傻，隐居不仕，不陪朱老师玩，惹得朱老师老大的不痛快，说：“安有怀大材，抱厚德，视君缺佐，目民受殃，恬然自处者？”总之，不出面帮助皇帝治国平天下，就不是好人。儒士夏伯启自断手指拒绝出仕，朱老师一听急了：“人之生，父母但能生其身体而已，面保命在君……今去指不为朕用，是异其教而非朕所化之民。”最后，夏伯启被抄家枭首。朱老师由此规定：士大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也，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总之，惹不起，也躲不起，只有掂着小命陪皇家玩到底了。

【四】清朝的文字狱

清朝统治者对明朝留下来的文人，一面采取招抚办法（按梁启超的说法，那叫诱奸），一面对不服统治的，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手段。就在康熙帝即位的第二年，1663年，有官员告发，浙江湖州有个文人庄廷铨，私自招集文人编辑《明史》，里面有攻击清朝统治者的语句，还使用南明的年号。这时候，庄廷铨已死去，朝廷下令，把庄廷铨开棺戮尸，他的儿子和写序言的、卖书的、刻字的、印刷的和当地官吏，被处死的处死，充军的充军。案件前后株连数百人。

公元1711年，又有人告发，在翰林官戴名世的文集里，对南明政权表示同情态度，又用了南明的永历帝的年号，就下令把戴名世打进大牢，判了死刑。这个案件牵连到他的亲友和刻印他文集的，又有三百多人。

雍正帝统治下，文字狱也更多更严重，最出名的是吕留良事件。

吕留良也是一个著名学者。明朝灭亡以后，他参加反清斗争没有成功，就在家里收学生教书。有人推荐他博学鸿词科，他坚决拒绝了。官员劝他不听，威胁他也没用，后来他索性跑到寺院里，剃光了头当和尚。官员们也拿他没办法。

吕留良当了和尚之后，躲在寺院里著书立说。书里面有反对清朝统治的内容。幸好书写成了，没有流传开去，吕留良死了，更没被人注意。

有个湖南人曾静，偶然见到吕留良的文章，对吕留良的学问十分敬佩，就派了个学生张熙，从湖南跑到吕留良的老家浙江去打听他遗留下来的文稿。

张熙一到浙江，不但打听到文稿的下落，还找到吕留良的两个学生。张熙跟他们一谈，很合得来。他向曾静汇报后，曾静也约两人见了面，四个人一商量，就估摸着想推翻清王朝。

他们懂得，光靠几个读书人办不了大事。打听到担任陕甘总督的汉族大臣岳钟琪，掌握很大兵权，因为讨伐边境叛乱的时候立了战功，受到雍正帝重用，就想利用岳钟琪反清。可笑的是，他们的策反策略全是书生式的，试看张熙如何劝说岳的：“将军跟清人是世仇，您难道不想报仇？”

岳钟琪：“这话从哪儿说起？”

张熙说：“将军姓岳，是南宋岳忠武王（就是岳飞）的后代，现在的清朝皇帝的祖先是金人。岳王当年被金人勾结秦桧害死，千古称冤。现在将军手里有的是人马，正是替岳王报仇的好机会呢。”

最后的结果是，这个所谓的岳飞的后代，从张熙嘴里套出全部情况，把他们一窝儿告发了。严格来讲，这案子不单单是文字狱，因为它真的是反革命案件，一点也不冤。至于其他，则大都是冤的，比如翰林官徐骏在奏章里，把“陛下”的“陛”字错写成“狴”（音 bì）字，雍正帝见了，马上把徐骏革职。后来再派人一查，在徐骏的诗集里找出了两句



诗：“清风不识字，何事乱翻书？”忽忽，恶心我们大清民族不识字，诽谤嘛，杀！

雍正时有一个典型的文字狱案，叫查嗣庭试题案。查嗣庭是康熙朝进士，后官至礼部侍郎。雍正四年（1726），查嗣庭在江西做正主考。根据科举八股文命题的惯例，他选《诗经·商颂》上的句子出了一道“维民所止”的命题。不料却被人告发借出题名义用“维”、“止”二字影射“雍正无头”，讽刺时事，居心叵测。于是雍正下令将查氏革职问罪。结果，查嗣庭在狱中冤死，仍被处以戮尸枭首，子辈株连死罪，家属流放。

乾隆在搞文字狱方面，绝对不亚于自己的父祖们，乾隆二十年（1755），皇上看胡中藻不顺眼，便命人暗中收集胡中藻所出试题及诗文，以其任广西学政时所出试题中有“乾三爻不象龙说”七字，指责诋毁乾隆年号；以其所写《坚磨生诗抄》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指责故意在清国年号加“浊”字；诗中还有“与一世争在丑夷”、“斯文欲被蛮”等句，因有“夷”、“蛮”字样，被说成是辱骂“满人”；又有“老佛如今无疾病，朝门闻说开不开”句，被指斥是讥讽乾隆的朝门开不开。总之，数罪并罚，胡中藻被判处斩首。

科学家曾做过一个有趣的实验：他们把跳蚤放在桌上，一拍桌子，跳蚤迅速跳起，跳起的高度均在其身高的100倍之上，堪称世界上跳得最高的运动员，这一点，倒跟知识分子的超越性有点类似。可惜的是，科学人员在跳蚤的头上罩上一个玻璃罩，再拍桌子，跳蚤一跳，碰着了头，再拍，再跳，再碰，连续多次后，跳蚤适应了玻璃罩，不再跳那么高了，每次跳跃，总会保持在罩的高度以下。科学家继续改变罩的高度，跳蚤也跟着改变自己的跳跃高度，最后，玻璃罩接近桌面，再也没有跳跃的空间了，于是，跳蚤变成了爬蚤。

如果说科举的八股制文让中国知识分子终身俯在了一条狭窄的羊肠小道上，那么，高悬在头上的文字狱，则犹如跳蚤头上的玻璃罩，于是，是中国的知识分子慢慢地集体趴下。清朝学者钻进书斋，趴到

了故纸堆里，大搞特搞繁琐不堪的考据之学了。

其实，最让人悲哀的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在帮助统治者打江山的时候，从来没有想到给自身打造一个安全的堡垒。这一点，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跟农民这个阶层一样的懵懂无知，只是被人利用的工具而已。站在这个角度，中国的知识分子与文盲草民们又有什么区别呢？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心理分析

【一】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招安情结

学而优则仕，是儒家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外在规范。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科举小道的单一性选择机制的确立，读书做官，逐渐内化为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心理自觉，这种心理自觉，被称为知识分子的招安情结。虽然历史上有着众多的文人不与新王朝合作的例子，但是一旦新的王朝逐步走上了正轨，知识分子们就不再忸怩作态了，这一点，明朝的士大夫们与清朝的关系就可略见一斑。而《水浒》里梁山好汉的招安情结，又何尝不是明朝士大夫们的心态反映呢？招安与归顺，中国知识分子永远的悲剧。

【二】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臣妾心态

先秦之前，中国的知识分子在统治者面前有三种选择：师，友，臣。自从秦皇开了以吏为师的传统，他们在强权面前，再也没了师的光荣。



至于友,也是没影儿的事。中国帝王们,还没见谁把知识分子当朋友呢,当然,临时做朋友倒是可能的。比如刘邦起事的时候,萧何、曹参等都是知识分子型官吏,跟刘邦的关系,有那么点友的交情。可是随着政权的建立,他们就慢慢沦落为臣了。

为臣也不错,如果真应了孔子所谓的“君待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话。问题是,中国的强权,或者说政治,就是那么一介武夫,大臣面对他,只能是臣妾的待遇。基于这个层面,知识分子的学而优则仕,还不如说成是“女大当嫁”。中国文人被罢官,犹如小女人被休回娘家。从这个意义上讲,屈原沉河,与其说是爱国,还不如说是殉情!

【三】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怨妇心理

与臣妾心理相伴随的,就是怨妇心理。中国文人最擅长的,就是怨妇文学,也叫弃妇文学。色衰爱弛,秋扇见捐,长门宫漏,寒鸦日影,文人之所以能把弃妇心理刻画得惟妙惟肖,不得不承认,他们有共同的心理体会。比如白居易的《琵琶行》,老大嫁作商人妇,门前冷落车马稀,我们现在读来感触并不深,可江州司马青衫湿,你要单以为咱的大文豪是为了小女人的丈夫老不归家而流泪,那就太小看咱的文豪了。听别人的小曲,浇的是自己胸中的块垒,大文豪在强权面前不再得宠,被贬千里,犹如娘娘被打入了冷宫。白居易为商人老妇泪洒青衫,还不是一样的心理感觉——失宠?

【四】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争宠心理

既是臣妾,那么妾与妾之间的这个关系也不好,大家争宠献媚,免不了争风吃醋的。我们老说文人无行,文不如妓,就是这个方面的

原因。邹阳在自己的《狱中上书自明》里说：“女无美恶，入宫见妒；上无贤不肖，入朝见嫉。”连豪迈千古的李白都知道“君王虽爱蛾眉好，无奈宫中妒杀人。”许皇后与赵飞燕争宠，武媚娘套牢李治，这些女人的媚功与手腕，中国的知识分子都会，只不过水平有高有低罢了。韩非子的故事里，有个叫郑袖的小娘们，乃是荆王爱妾。荆王新得美女，郑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为近王，必掩口。”美女人见，近王，因掩口。王问其故，郑袖曰：“此固言恶王之臭。”及王与郑袖、美女三人坐，美女近王，数掩口。最后的结果，傻丫头的鼻子被荆王割掉了。郑袖这一小手，真宗年间的参知政事王钦若就玩得特圆。众所周知，真宗年间，寇准做了宰相，又做了件千古牛事；当时辽国萧太后与辽圣宗耶律隆绪御驾亲征，挥军南下，真宗吓坏了，大臣们都说跑吧，只有寇准说不能跑，最后半带强迫性地让真宗与他一块儿到了澶州城下，结果宋军士气大振，打了胜仗，真宗乘胜签订了城下之盟。从此之后，寇准更牛了。有一天，真宗召见大臣，寇准未等散朝先行一步，真宗目送寇准离去，一旁的王钦若吃醋了，说：“陛下如此敬重寇准，是否因为他有保卫社稷之功？”真宗点头称是，王又说：“澶州之战，陛下不认为是耻辱，反而认为寇准有功于国，这是为什么呢？”真宗一听傻了，问：“为什么呢？”王钦若说：“兵临城下订盟，为《春秋》所耻。我们的澶州之战，就是城下订盟。以陛下大国皇帝这样的尊贵的地位，而订城下之盟，还有比这更大的耻辱吗？”真宗一听，说得也是。王钦若继续加“太太牌”酸醋：“陛下听说过赌博吗？赌钱的人在钱快输光的时候，就把剩下的钱全拿出来做赌注，这就叫作孤注。寇准让陛下亲征，就是拿陛下作孤注一掷，陛下想过它的危险性吗？”

陛下一想，寇准就危险了，结果寇准被打入冷宫——贬下去了。

再比如，唐高宗李治的王皇后为与萧淑妃争宠，不惜屈节接武则天回宫，与武则天合伙整萧淑妃，萧淑妃被整倒以后，王皇后才发现自己最大的敌人乃是原来的同伙武则天！文人中类似的例子还不少，这里欢迎某些人士前来对号入座啊。



【五】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好女不嫁二夫”的贞洁心态

好男不事二君，好女不事二夫。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贞洁观与中国女人的贞节观完全可以相提并论。而且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女人贞节的高峰时代，与知识分子忠贞的高峰时代完全吻合。明朝时的中国女人最讲贞节，而那时的中国士大夫也最讲气节。兴起于崇祯二年（1629年）的复社，原本不过是一个以复兴古学、切磋学问为宗旨的文人社团，但他们的宗旨似乎更重气节。明朝时，中国寡妇再嫁被认为是奇耻大辱，而明末清初的知识分子，也是至死不嫁清王朝的。陈名夏、洪承畴等几个改嫁了，历史书籍怎么恶心他们啊！

第
捌
章

中国传统外交文化



中国传统外交文化简说

有史以来，一个国家、地区、民族的外交观念与外交方式，其实就是它自身的一个文化符号。如今，全球已渐趋一体化，文化虽然还具有各自的特质，但外交规则，或者说游戏规则，基本上全球大同了。大同之前，中国奉行的是自成体系的传统外交——朝贡外交。这种外交建立在“中国属内以制夷狄，夷狄属外以奉中国”的朝贡制度（或曰朝贡体系）之上，所以人们把它叫作朝贡外交。这种外交模式的目的是“际天极地皆王臣”，其后盾是强盛的国力，其实质是政治上的招徕及利益上的诱惑，其表现方式是朝贡一方“称臣纳贡”，另一方，也就是宗主一方“册封赏赐”。前者降格以求，得到的是比通商还要安全保险的高利润，后者高高在上，用沉重的财政代价得到政治上的虚荣与心理上的满足。双方基本上是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的事儿。只不过，站在纯经济的角度，有时候我们分不出谁是周瑜谁是黄盖罢了。

“朝”与“贡”合在一起使用，始见于班固的《汉书》，内有“修奉朝贡，各以其职”一语。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朝贡外交起于汉时。相反，中国的朝贡外交由来久远，甚至可以追溯到传说中的神话时代。相传早在三皇五帝时期，就有域外部落首领前来朝贡，比如《竹书纪年》载：“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中国古代文献中，与“朝”、“贡”相近的词太多了，“献”、“奉”、“贡献”等不一而足，所以，虽然西王母亦男亦女亦人亦仙亦母系氏族首领抑或男系氏族首领等身份方面的迷惑我们难以确认，但是中国朝贡外交起源甚早当是确切的。它应该起于先秦，规范于秦汉（范晔的《后汉书》里，“朝贡”一词数次出现），成熟于隋唐（朝贡此时已成为专用语），明清时期，朝贡外交走向制度化（此乃费正清先生的观点，中国有些学者不以

优越心态：野蛮之邦，进化落后，向往华夏文明，却又不知如何对它臣服，咱们不能跟他们一般见识。如果世界真的只是我们想象的那样华夏乃中心、周边小夷拱环中土的话，那么中国的这种传统外交倒是十分令人向往的，老子的那种返朴归真的社会理想倒可能实现了，全世界到今天，估计还正在什么康乾盛世里打盹儿。可惜的是，上帝在创世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我们的一厢情愿，所以当我们愈来愈坚信自己是世界的中心而世界则发现我们只是文明中独特的一枝时，我们正舒服地打盹时他们则像章鱼一样把触角伸向了我们。遗憾的是我们并不明白这触角跟以往的夷狄小邦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近世以来的外交舞台上，我们闹出了诸多国际笑话。当然，这些笑话我们笑不出来。因为当西方按照他们那一套游戏规则，试图与中国建立平等外交关系的时候，他们收获到的，只有来自中国政府的无知和傲慢；而中国政府，最终也为自己的傲慢与无知，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交出了巨额的学费。时至今日，当我们用现代眼光来审视中国传统外交的时候，心中的感慨是比较复杂的。每换一个角度，就多一重感慨。

【一】站在政治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传统中国政治，首先讲究的就是个秩序，最忌讳的就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比如孔子出齐，第一次见到齐景公，给人家出的主意就八个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后世的君主为了实现此目标，不惜把礼仪道德化、制度化甚至法律化。反映在外交上，就是努力营造出“四夷宾服万国来朝”的华夷世界秩序。其第一层政治意义是显示中外君臣之间的主从关系。第二层政治意义，乃是马端临所谓的“柔远人以示太平”。具体运作方式便是朝贡国行臣服之礼，宗主国一方对其进行册封和赏赐。如公元前53年，匈奴呼韩邪单于“称臣人朝事汉”，并且沿用春秋战国时中原各国纳质子的方法，把自己的儿子送到

了汉朝。在他之后,南越与西域诸小国也相继纳质于汉。当然,宗主国的意思并不在于所谓的质子,而在于“称臣入朝事汉”背后的政治意义。汉哀帝时期,匈奴单于给大汉政府上书,说“蒙天子神灵,人民盛壮,愿从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圣德”。一句话,如果说文武大臣按儒家仪式演习后在皇宫里三跪九叩大呼万岁能让无赖小儿刘邦乐得屁颠屁颠的话,那么夷狄首领的跪服臣拜更会让这些统治者产生“天下者,乃我的天下”之类的错觉,而且这种错觉会成为心理传统一直延续下去。唐太宗时期,前来进贡的夷国竟然不绝于路,这种盛景连后世的大宋人也表示羡慕,认为唐太厉害了,“际天所覆,悉臣而属之”。两层政治意义合二为一,无论对统治者来讲,还是对臣民们来讲,夹有自作多情、自慰、自恋、自满等多种情结在内的民族自豪感便会油然而生。

政治上的臣属,决定了军事上的义务。简单讲,兄弟之邦有了麻烦,宗主国有帮助兄弟解决麻烦的义务。比如明朝万历时,中国政府帮助朝鲜抗日,一抗就是七年(1592—1598),中国士兵死伤入数,咱就不说了,反正政府不在乎,史书上也找不到。明政府为此花去白银2600万两。2600万两白银是个什么概念?对照着说吧,万历皇上当时正在给自己打造豪华大墓,这豪华大墓花去国库白银800万两,也就是说,有朝鲜战争那俩钱,万历甚至能给自己的儿子、孙子也都造一个同样豪华的大墓!这种精神你不服行吗?

明朝的这种精神风度,是有来由的。春秋五霸之首小白(之所以叫他小白,不叫他齐桓公,是因为我太喜欢他了,就把小白当作他的昵称了,我现在把克林顿叫作小克,把小布什叫作小布也是这个意思)乃春秋时代的第一位国际大哥大,比万历还要帅呆。仅举一例:小白帮燕国打恐怖组织山戎,山戎跑了,一下子腾出500里地来。小白却硬要把这500里地送给燕国。燕国当然不要,可小白愣要给,燕国就要了。燕王感动得不行,亲自送小白班师回朝,谁知俩哥们儿谈得太热乎,分手时发现燕王已送到齐国国境线内50里。小白不乐意了:按周



礼规矩，诸侯送诸侯，不能越过国境线，现在，你送到这儿了，干脆把这50里也给你吧。燕王更不要了，可小白不干：俺是大哥大，怎么能说话不算话呢？结果，这50里地也给燕国了，其他诸侯王一听，哪里找这么够意思的大哥大？还挺着干嘛儿？投奔他去吧。

不过，我们出兵的时候，也讲个地理上的亲疏远近和文化上的内外有别，一些八竿子打不着的国家，比如爪哇，想象中我们认为它就是天之边了，西方殖民者侵略它时，人家也向我们求救来着，我们就没有出兵。

还有，四夷宾服并不意味着永远的和平，所以，更多的时候，朝贡双方也经常开战的。比如汉匈双方就曾经打得特热闹，直到对方从我们眼前消失遁入那大漠深处。还有，隋炀帝就一度希望高丽能乖乖地听话，不乖，炀帝就出兵，直到打得自己都站不稳脚跟为止。还有大宋时期，宗主国似乎还要看朝贡国一方的脸色过日子，但是即使这样我们也认了。

明白了朝贡外交重政治的特质，我们才会深切地明白，所谓的礼仪之国背后的实质，也就是说，它重仪式，因为仪式决定了政治上的象征意义。明白了这一切，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马戛尔尼使华时，大清一方坚决要求对方下跪，马氏一行当然不明白为什么非得下跪，可是这一跪对大清来讲则是太重要了，下跪，表示的是臣服之意。其他的可以不要，我们只要一个三跪九叩！

【二】站在经济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朝贡外交重政治的特质，必然决定它轻经济的倾向，这种倾向，决定了中国朝贡外交厚往薄来的传统外交原则。其具体表现是：1. 贡使一进入中土，沿途吃穿用度及差旅费由宗主国全包。吃的是鸡鸭鱼羊俱全，就连供使的马匹草料也由我们全包。2. 贡使所献贡物我们并不

在乎。我们在乎的是形式及形式背后的象征意义。有时候,我们甚至怕这些可怜的蕞尔小邦太破费,所以有时候会像邻家奶奶般体贴。比如明宣宗时,朝鲜来贡,皇上就发话了:可怜见的,这么可人意的孝顺,经常来贡,小国家穷,受得了吗?以后来的时候,不要让他们带金银之类的了。官员马上传话给朝鲜贡使:你们国家没有那么多金玉,以后再,就带点土特产表示一下诚心即行。3. 对于夷狄小国所进之物,宗主国一方要计价酬答,当然为了不失大宗主国的面子与风度,更为了小邦国的臣服向化之心不致冷灰,宗主国一定会以高于市值的价格回赠金银铜钱及货物,有时候甚至以高于几倍的价格回赠。宋神宗时期,皇帝虽然穷得找王安石帮他搞变法,但在这方面仍然做得很大气,认为礼轻仁义重,对贡物估价回赠“有伤事体”,所以干脆不估值了,直接规定一个庞大的数额“以绢万匹永为定数”。

厚往薄来,意味着宗主国一方要付出沉重的经济代价。余英时先生注意到,汉匈建立朝贡外交后,维持朝贡外交的费用要比和亲政策的费用高得多。当然如果大家愣要说一个汉家姑娘的尊严与幸福无法用金钱与物质来衡量的话,那我就无话可说了。还有,如果大家认为朝贡能换来和平,战争无价,人的生命无价,和平有着潜在的巨大的物质利益的话,那我更无话可说了,因为和平应该是任何时代的主题,是我们的共识。

厚往薄来下,周边小国很乐意前来朝贡,但常因经济小账而生气。试举例说明:明成祖时期,规定日本10年朝贡一次,每次限200人,船2艘,但是小日本等不得10年,经常找各种理由朝贺、谢恩、献俘、告讦,走马灯地来朝贡,有时候,还发生争贡事件。1523年,也就是嘉靖二年,日本诸侯大内氏遣贡使宗设来华,同时,日本将军足利氏的管领细川氏也遣使宋素卿来华。宗设的船先到,宋素卿的船后到,但由于后者是被日人雇佣的华人,知道中国的游戏规则,所以,他贿赂了宁波市舶司太监赖恩,就先办了手续,宗设大怒,追击宋素卿,追不上,就到处耍流氓,杀掉明朝军官及居民若干,后回到宁波,抢掠一阵,夺海



而走。日本人有经济头脑，蒙古鞑子也不傻。明朝时规定蒙古瓦剌部每年贡使不得超过50人，但是从1445年起，他们每年派来的贡使超过2000人以上。明朝供应他们的费用十分浩大，仅大同地方，每年的供应费用达30余万两。而瓦剌人汉化得又比较到位，每每虚报名额，比如1449年，也先派来2000名贡使，说是要给明政府贡马，实际上跟贡人差不多，整整报了贡使3000人。太监王振戏弄人家，只按2000人发赏，同时，给的马价也没有原先高，气得也先分兵南下，这边明英宗又听了王振的话：荒蛮之地，草都长得少，能有几个人呢？咱这边的汉人吐些唾沫星子，也能把他们淹死。这话有一部分对——蛮荒之地，确实不适宜人生长，大英在这个时候，仅有人口450万左右，而大明的常备军，也是400万。所以，明英宗最后亲自带兵去了。这一去，就不容易回来了，结果大家都知道：明英宗被也先绑架了，大明全体官员聚集到一块儿开哭！说起来也不是什么鸟大的事，就是咱的小兄弟把他们的大哥大请家里了呗！兄弟们图的就是个钱，多掏俩钱赎回来就得了，奈何于谦算盘拨拉得快，又立个新皇上，明英宗变成了太上皇，当然就跌了价，气死也先那边的绑匪了。

当然，中国历史上的宗主国并不都是厚往薄来的，也有想开创新局面，搞薄往厚来的，比如蒙元朝统治者。蒙元之所以这样做，可能是汉化程度不够吧。像成吉思汗，几次兵临高丽，甚至给对方列出一个贡物表单，要求他们按方纳贡。所以，蒙元一朝尽管武力强盛，但是朝贡外交却并不活跃。原因就在于朝贡国都像宗主国一样，挺有经济头脑的，所以大家朝贡得不情不愿满腹怨言。有时候，能不朝就不朝，能不贡就不贡。

最后想说明的是，西方人站在经济角度分析，居然得出一个结论说，真正朝贡的并不是夷狄小邦，而是我们自己。1603年，葡萄牙籍的耶稣会修士鄂本笃从莫卧尔王朝出发，开始了他的探险活动，他想通过古老的丝绸之路，考察传说中的契丹是不是中国。1603年底，鄂本笃到达喀什噶尔首府叶尔羌，在这里，他等待加入一个前往契丹朝贡

贸易的商队。1604年,商队出发,半路上,他们碰见了从北京回归的穆斯林商队,从穆斯林那里,鄂本笃得知,北京又叫汗八里,是契丹的首都,也是中国的首都,契丹与中国是一个国家。1605年,鄂本笃到达肃州,等待前往北京的使团,在这里,他终于弄清了什么叫朝贡,《利玛窦中国札记》里载有他的发现:“按照中国和西方七八个国家的旧协定,每六年允许这些国家有72名商人进入中国。这些商人诡称是向皇帝进贡的使节前来旅行。贡礼大多是玉石、小钻石、紫色石头以及其他各种来源不一的宝石。这些假使节都是以公费到朝廷去并且返回。所谓进贡倒是有名无实的,因为谁都没有比皇帝对宝石付出更大的价钱了。皇帝认为不大方地付钱就接受外国人的礼物那就配不上他的威严。他们受到皇帝的盛待,以致平均每人每天至少得到一块金子,远远超过他的费用。正是这个原因,商人为谋求这些使团中的一个位子而展开激烈竞争,并且向有权处理他们的位子的商队队长赠送厚礼。时候一到,所谓的使臣便以据称是派遣他们来的各国国王的名义仿造文书,其中满是对中国皇帝的极度奉承。中国接纳来自其他很多国家的这些使节,如交趾支那、暹罗、琉球、高丽以及一些鞑靼首领,给中国国库增加沉重的负担。中国人知道整个事情是一个骗局,但他们不在乎欺骗。倒不如说,他们恭维他们皇帝的办法就是让他相信全世界都在向中国朝贡,而事实上则是中国确实在向其他国家朝贡。”这个鄂本笃,不愧是罪恶的资本下长大的,账算得这么精,如此详细剖析我们的朝贡,真是不够意思!

还有哭笑不得的,由于朝贡有着经济的诱惑,所以中华子民竟也崇洋媚外起来,有那刁民,竟化装冒充外国人前来朝贡,醉夷之人当然不在朝,在于贡之利也。政府也发现这一点了,加强了打击力度,比如宋高宗(还不算太傻啊)时下文规定:诸冒化外人人贡者,徒两年。



【三】站在文化的角度看朝贡外交

外交,除了它的政治功用与经济功用外,还应该有个文化功用,也就是文化的交流与发现。站在这个角度,中国的朝贡外交倒真有值得说的,不但把器物输出去了,比如中国的茶、瓷器、丝绸、服装,还把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及科技哲学文化等也输出去了——比如封建的中央专制、财政的租庸调制、四大发明及心学朱学等。遗憾的是,这种交流更多的是-一种单向交流,或者说是一种单边交流,也就是说,我们用自己的先进文化影响了周边小国甚至影响了全世界,而我们自己却日益走向了文化意义的孤家寡人之境地。

如果说各类奇珍异兽也属文化范畴的话,那么中国这边最大的收获当是不出国门就参观了外邦的动物园、领受外邦的各种土特产及小玩意儿,当然,朝鲜还进贡美女,西洋诸国也有进献黑奴的。动物放人皇家苑林,比如狮子、长颈鹿等,归皇家消遣,土特产等大小玩意儿折价给文武官员做工资或者做福利发下去,至于朝鲜美女,我觉得倒不发愁使用,扔入后宫就得了,明朝时后宫有不少的朝鲜女,就连袁世凯,也有朝鲜来的小妾。惟有这非洲黑奴不知当时的政府是怎么处理的。如果我们却之不受,当是世界上第一个抵制贩卖黑奴的文明国家了。有心者不妨在此方面考证一下,闹得好了,世界文明史上我们又多一个亮点呢。

文化交流还应该有个地理的发现,由于朝贡外交仅限于周边小国跑到咱中土上贡,所以中国政府的外交方式从地理的角度看,只能是内交,就是说,只在家里招待客人。偶而有个出使他国的,不是搞成花边新闻,就是搞成传奇故事:东汉时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大秦就是古代的罗马帝国。问题是甘英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到波斯湾,就被那汹涌的波涛给吓回来了。唐朝时唐僧西天取经,这个留印十几年的博上

后,回来写了本博士论著《大唐西域记》。问题是明朝中后期的中华国民们随着朱家的海禁的严厉,渐渐地集体得了小脑萎缩症:大明就是世界的中心,安南,高丽,倭奴日本,都是傍中国政府才能生存的小弟,再远的地方,就都是蛮荒之地了。蛮荒之地,当然全是妖魔鬼怪了。中国人此时的地理观念与外交观念,全在那本《西游记》里了。我们现在学文学,把它叫作高度浪漫主义小说,其实,《西游记》再浪,也浪不过一个《封神榜》,更浪不过《聊斋志异》。唐博士好不容易写的博士论文,让明朝嘉靖时的一个名叫吴承恩的小知识分子给臆想成打鬼故事:一出大唐中土,两天的路上,几乎全是妖魔鬼怪。中国特色的外交心理——妖魔化外邦,在《西游记》里毕露无遗。

既然外邦都是说不清的妖魔鬼怪,那咱们中土就得防着他们点儿。于是夷夏之大防的外交思想在明清走向极端。夷夏之别,形成于汉。具体来讲,功劳归汉儒们。到了中国封建社会中期,辽夏金等游牧民族的铁蹄,让咱们中原种地的汉人,伤透了脑筋。有那脑筋聪明的,如朱熹,就提出了夷夏之大防,这种思想,中国人接受得特别快。遗憾的是,明清学者也人都继承过来,而政府也乐得省心,明朝时,小农朱元璋干脆把柴门一关,叫国民们集体睡觉;清朝时,开了个门缝,就是广州。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都来敲门了:小兔乖乖,把门开开!清朝政府:不开不开就不开,你是狼外婆!后来又来了英国人:开不开?不开就踢!清朝政府:踢得太疼了,给你开几个窗户吧!后来又来了美国人:开就全开,脱就全脱,利索点!清朝政府(慈禧):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结果与国几近上了慈禧的床!

中国开门的过程,其实就是个被迫学习西方文化的过程,正由于是被迫的,所以,它学习态度并不怎么样,与日本那个小学生比较起来,中国很像个差生,学习成绩与效果很不如人意。更重要的是,这个学习的过程很漫长,甚至出现停滞与倒退现象。比如洋务运动不行,就改维新,维新不行,就改革命,共和不行,就复辟帝制……每一阶段,事实上已不单单是在修外交这门课了,它是中西两种异质文明的冲撞



与交融。这种冲撞与交融是痛苦的，痛苦若能导致升华，那我们就应该庆幸。我害怕的是，一种，好了伤疤忘了痛；一种，伤疤始终未愈，一提西方文化，就痛得跳脚。一个曾经非常高傲的自视优越的民族，百年之内连遭打击，我们当然痛了。痛过之后，需要的是自省与反思。

个案分析：1405 年开始的那场外交

也许是中国近代航海史上实在没有什么可称道的，也许是中国近代史上鸦片战争中英国海军的威力刺激了我们后人的神经，总之，1405 年开始的那一场外交，成了现代中国每一个炎黄子孙的荣耀，一提 1405 年，每一个人都不由自主地心生自豪。没办法不自豪。因为在这一年，中国的海军在一位小太监的带领下开始纵横整个东南洋，这个太监叫郑和。时至今日，2005 年又值郑和下西洋 600 周年，“郑和精神”被作为一个新概念被提出，并赋予这一精神“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为国献身、热爱和平、睦邻友好、热爱祖国、维护主权”等诸多内容。《人民日报》对今年的郑和研讨会作了一个小结。郑和出使西洋，“和顺万邦”，搞的是和平外交。这一点，应该让西方殖民者汗颜吧？还有，郑和外交，走的仍是传统中国的“厚往薄来”原则，这一点，西方政府没一个如此大气的吧？当然，还有专家从深层次认识到，当时航海事业的发展，取决于封建皇帝的个人意志，郑和等不能自主。当时面向海洋的举动，不可能得到主流政治文化的长期支持，下西洋并不意味着整个国家和民族有了近代海洋意识。《人民日报》最后总结说：“台湾中华郑和协会谢台喜先生认为，郑和壮举昙花一现，明清闭关，让近代国人吃尽苦头。作为世界航海先驱的郑和若在天有灵，也会抱憾碧波”。为了认清这些遗憾，更为了将来永无遗憾，我想对郑和下西洋作一番梳理。因为已经有人拿郑和叫板哥伦布了，认为发现

新大陆的根本不是哥伦布而是中国的郑和——英国海军退役潜艇军官、航海史学家孟席斯历时 14 年，走访了 120 多个国家、900 多个档案馆、图书馆之后，提出惊人理论：郑和船队早在哥伦布之前 72 年就航行到美洲；早在达·伽马之前 77 年就绕过好望角；早在麦哲伦之前一个世纪就完成了环球航行；早在库克之前 350 年就到达澳洲。据说孟席斯的新理论震惊了世界！据我看，世界再怎么震惊，我们也得冷静，理智，既要看到郑和的辉煌，也要看到辉煌背后的遗憾。

【一】有关骄傲问题

中国并不缺少值得骄傲的东西，相反，值得我们骄傲的东西太多了。这样说吧，整个学中国史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骄傲的过程，有时候我们都忙得骄傲不过来，一言以蔽之，中国历史里到底有多少世界之最，我们是数不清的。更关键的是，中华民族从古到今就是一路骄傲着过来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正是这种骄傲导致了我们的百年国耻。所以，依我的意思，我们千万要警惕西方孟席斯这类半吊子学者的马屁学术。我们一骄傲，他就会偷笑。众所周知，西方需要搞心理咨询的人是比较多的。所以我们不能跟着他一惊一乍的，有失我大国人民体统。更何况，历史属于古代人民。有着那么辉煌的历史，我们现在再不进步，这种骄傲又能坚持到何时？

【二】有关发现问题

之所以把孟席斯的学术称作马屁学术，是有证据的，他把“郑和到过美洲”当作“郑和发现美洲”了。如果是故意的，其心可诛；如果是无意的，说明这人脑袋有问题，缺少起码的常识。“到过”和“发现”，在文



化史上,那可不是一个概念啊!玄奘同志还到印度做过访问学者呢,而葡萄牙人,16世纪末才到达印度的,那么唐僧西天取经就可叫作唐僧精神,而唐僧到达印度就可叫唐僧发现?我们不否认,郑和有踏上新大陆的可能,但是踏上,跟地理大发现不是一码事。简单来讲,13世纪,西方流行地圆学说,并且在15、16世纪开始了地理大探险,而整个中国到清朝时都愣不信地球是个球,愣把地球当张大烙饼,中国就在那烙饼的正中心。这种地理观决定了我们在地理上不会有任何发现!如果非得说有发现的话,那么我们惟一的发现便是愈来愈坚信,地理上我们是天下的正中心,文化上我们是天下的核心。这种发现最终导致的后果是:东方永远不会发现西方,西方在航海之际,终于发现了东方!

【三】有关郑和远航的时间问题

郑和第一次远航,时间在1405年,相形之下,西方人比咱差远了,至少比咱晚半个世纪:葡萄牙人迪亚士发现好望角的探险,始于1487年;葡萄牙人达·伽马发现印度的探险,始于1497年;哥伦布第一次横渡大西洋误把新大陆美洲当做印度,始于1492年,麦哲伦环球,1519年开始。看看这张时间表,由不得咱不自豪,看看,咱这边都歇菜了,不玩了,西方人才开始摸着石头过河!

时间上比西方人早,当然值得骄傲自豪。但是我们在骄傲自豪的同时,捎带着警惕一下“祖先阔多了”的阿Q情结,否则它会影响我们改革开放的拿来主义原则。

【四】有关郑和下西洋的规模问题

郑和船队第一次出洋,200艘大船,27000名壮士,简直是酷毙了!好像世界上从来没有这等庞大的恐龙队伍,即使发动战争,比如英国来中国发动那可恶的鸦片战争,仅来了40艘船,4000步兵,加上海军,总共不到万把人。美国独立战争时,英国派兵也仅25000人。一句话,大明这27000人,相当于大英帝国干涉美国独立的整个队伍,更是大英发动鸦片战争的数倍。总之,大明弄这么大的规模,我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至于西方的航海,那就寒酸得不成体统了:迪亚士出动,堂堂的葡萄牙王室也就给他配备三只小破船;达·伽马出动,三只破船变成了四只,水手160人;哥伦布横渡大西洋,西班牙王室搞的赞助,西班牙王室与葡萄牙王室一样小气,三艘船,87人;西班牙出手比较阔绰的一次探险,当是麦哲伦环球了,五艘船,260人!当然了,等老麦回去(当然不是老麦本人,半路上他就因公殉职了)时,只剩下一只破船和18位气息尚存的人!

西方的寒酸,衬托出了大明的风光!但是风光背后,是财政上的沉重负担。费正清先生也认为“郑和的出海确实是种奢侈的冒险,除了声势浩荡并带回些奇谈异闻外,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商业利益”(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226页)。费先生说得比较客气,对大明来说,如果没有什么商业利益倒不是什么大问题,问题是本钱都捞不回来,亏损实在太大了。所以,在感叹郑和舰队规模的同时,我们更得反思中国传统政府重名轻实、重政治轻经济、不讲效率、不计成本的巨大缺陷。正是这种缺陷导致了郑和航行的难以为继,并且在七次下西洋之后戛然而止,中国南方海域遂出现空虚,西方殖民者乘虚而入,真是便宜他们了!

【五】有关郑和下西洋的目的问题

政府性质的巨大的政治与经济活动，它应该是最具有理性特色的，否则其后果将是毁灭性的。但是直到今天，我们也难以确认郑和下西洋的目的。据明史载，朱棣派郑和下西洋，乃是要找寻建文帝。明史虽然这样认定，但现代学者一般认为，朱棣根本不必如此，建文帝即使逃遁海上，对朱棣来讲，根本构不成任何威胁。更何况，朱棣还没有蠢到这种地步：找人哪有这样大张声势的？这不是明摆着告诉建文帝赶紧藏好别出来吗？

可以肯定地说，郑和下西洋没有经济目的。哥伦布出门就是为了黄金，而他们背后的支持者——皇家政府，两只小眼也只是瞪着黄金，这种小样儿，中国政府在国际外交舞台上从没出过。所以，大明七次下洋，七次赔钱，直到赔不起了才歇的菜！正因为劳民伤财了，所以郑和的行动在本朝就受到了批评。据严从简的《殊域周咨录》载：“成化间，有中贵迎合上意者，举永乐故事以告，诏索郑和出使水程。兵部尚书项忠命吏入库检旧案，不得，盖先为车驾郎中刘大夏所匿。忠笞吏，复令人检，三日终莫能得。大夏秘不言。会台谏论，止其事。忠诘吏，谓：‘库中案卷宁能失去？’大夏在旁对曰：‘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当切谏者也。旧案虽存，亦当毁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无哉！’忠竦然听之，降位曰：‘君阴德不细，此位不久当属君矣。’”一句话，还有太监想哄着皇上高兴，玩下洋的游戏呢。

虽然严从简之书成于万历二年（1574年），离郑和最后一次航海已有百年之久了，郑和航海档案是不是刘大夏所烧也是个历史的糊涂案，但是百年之后大明官员对郑和航海的否定意思却是显而易见的。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刘大夏这种否定并不一定是基于反对劳民伤

财之考虑,可能还有其他情绪夹杂在内。费正清先生在他的《中国:传统与变迁》中谈到“由于这项活动是由宦官主持的,因而受到士大夫官员们的强烈反对,甚至永乐帝的这次伟绩在史书中也只是轻轻一笔带过而已。”由此看来,研究历史还得有些微妙心理学本事才对呢。

我们还可以肯定地说,郑和航海不是探险。众所周知,郑和所经之地,所到之处,对中国来讲,并不是首次。在此之前的宋朝,其海上贸易的交通主线就是从中国到南海诸国再到阿拉伯和东北非洲等地。元朝时,走得更远,否则马可·波罗也不会被吸引得前来中国旅游一圈的。总之,郑和所经之路是前人走过的路,所以学者把他的航行叫做老马识途。如果用单田芳说评书常用的俗语来讲,可谓是“穿新鞋走老路”。

如果说郑和航海纯粹是宣传和平去了,没有一点点汉国霸权意识,我觉得也有些牵强。因为中国历史上既有隋炀帝东征朝鲜的事儿,更有成吉思汗及其子孙横扫欧洲的事。具体到郑和,其一,虽然郑和航海不搞西方意义上的殖民,但是并不妨碍他偶尔露一小手,比如郑和第三次下西洋,就干涉了一次别国内政,废立锡兰王国国王,把老国王阿烈苦奈尔逮到北京,让他住大明的监狱,同时给锡兰另立一位新君。只是不知什么原因,大家一般对此保持沉默罢了。其二,那时的大明政府尚没有此等现代国际意识,它自己的解释有些大而化之:惠此中国,以绥万方。翻译成普通话,应该是这个意思:世界上每个角落,都与我们的和平有关。我们要让世界上的每个角落,都以我们的信仰与道德价值为标准,我们要用先进的汉族文化影响落后野蛮的夷狄文化,最后达到天下大同!所以我觉得大明的执政者似乎有些周游全世界,宣传其政治理念的意思。其宣传手腕虽然不是靠征杀打伐,但最终的目的却是天下大同!



【六】郑和下西洋的结果

1. 只许官家下海,不许百姓造船,导致政府海外贸易萎缩。宋元政府在海外贸易中享受着很大的经济利润。比如南宋,国家每年从海外贸易中所抽的税金就占全部商业税的五分之一。有人说,南宋战争及赔款不断,偏于江南一隅居然还能支撑一个半世纪之久,当有巨额贸易收入的一份功劳在内。到了元朝,海外贸易更是超过有宋一代,元朝的繁华,让马可·波罗那厮口水流下三千尺,最终漂起一本名叫《马可·波罗游记》的小书,逗引得凡是看过此书的西方人都开始流口水了。

2. 如果说海外贸易之萎缩更多的是针对民间贸易的话,那么郑和式的朝贡贸易,也没有使明政府在经济上受惠。相反,它是完全的赔本买卖。事实上,中国的朝贡贸易本身就是赔本买卖。郑和这次与众不同的,原先是蕞尔小邦上门来给咱进贡,现在是咱上门赐他们厚礼,对方所付出的代价跟上门来一样:叩头,接受册封。当然,蕞尔小邦的国王一高兴,想面谢圣恩,郑和干脆把他们接来,下一次出洋时,再把他们送回。这样一来一往有接有送的,我们与南洋诸邦就很有些走亲戚的意思了。这是中国传统政治伦理化一个典型吧?遗憾的是,郑和航海结束之后,诸多小国就再也不跟大明来往了。

3. 也不能说郑和下西洋没有一点好处,那样太对不起花去的金银了。首先,周边小国都知道了世界上有一个大明政府。大明,成为周边小国臣民深切向往的发达国家。其次,皇家后花园多了各个蕞尔小邦进贡来的各种畜生及鸟类,当然还有奇花异石。皇家除了自己消受外,还用来给官员们做福利与工资发放。第三,大明政府从上到下的政治虚荣心,一次又一次地得到满足。试举例说明:1415年,麻林国献一只长颈鹿,整个政府官员包括皇上在内,集体亢奋得差点脑血栓,因为

咱从没见过长颈鹿这畜牲，就把它当作咱们想象中的吉祥动物——麒麟了！亢奋的结果，永乐皇上亲自带头到奉天门，全体官员穿上朝服，排了几里的长队，以最隆重的礼节欢迎长颈鹿，当然全大明都把这畜牲当作麒麟了。这种把戏，不亚于赵高的指鹿为马，二世被赵高玩得神经恍惚，以为自己有毛病了，到上林苑修养去了。而朱棣与大明臣民，也有些恍惚——天子有至德之至，那么上天就降下了至德之征，这真是以德治天下的硕果啊！

有关郑和下西洋的评价，台湾林献瑞先生的评价我觉得很中肯：“如果将郑和所率领的这支当时全世界最强的船队，拿来跟比他晚了80年才到东非的葡萄牙人达·伽马相比，后者因为发现了欧亚新航线而改写了欧亚历史，前者在东非的活动却似船过水无痕，沉寂了600年。”

船过水无痕，说得真好啊。按我的看法，郑和下西洋的意思非常简单：朱棣夺了侄儿建文帝的皇位，新生的政权一建立，新的统治者马上考虑的是新政权的合法性与道德性等政治问题。内部当然有人不服，朱棣就杀呗。方孝孺不就被诛灭十族了吗？如果周围蕞尔小邦都前来朝贡，朱棣当然会非常高兴的。奈何新政权建立后，周边小国有些沉默。只有朝鲜等少数几个国家跟大明建交——恢复以往的朝贡关系。朝鲜没有想到，它这一来，感动死朱棣了。除了对来使厚加赏赐外，还特派宦官黄俨前往朝鲜行赏。赏赐朝鲜国的礼物非常丰厚，计冠服一副，珠宝166颗，金事件一副共80个件，金条13条，丝织品16匹，《元史》《诸子全书》等书8部。另对王妃、王父皆有赏。朝鲜皇帝一看凭白无故地赏了这么多宝物，吓了一跳，说：“皇帝何以厚我至此极也？”黄俨回答说：“新登宝位，天下诸侯未有朝者。独朝鲜遣上相进贺，帝嘉其忠诚，是以厚之。”由此我们就能发现，郑和下西洋的本意，应该是招贡。所谓的招贡，就是沿途耀“文”（不是武，大明没这爱好，明太祖对此有专门遗诏，要求后代子孙不要征讨一些周边小夷国）扬“威”（这种威，更多的是经济之威，有点楼上扔钱欲砸死人的嫌疑），

勾引各小国下水，事实上朱棣也成功了。由于郑和的有接有送，外邦争相朝贡，像满刺加等国，国王都亲自来了。至于苏禄国，竟然在1417年由三个国王带队，带着老婆孩子一行340人的庞大代表团来了，在中国度过了22天的愉快时光。没想到在归国途中，东王竟病死了。东王葬于中国山东德州，东王长子回国继承父位，东王妃及东王次子、三子竟然留下来守墓，再也不走了。清朝时期，其后裔干脆申请加入了大清国籍，政府赐他们温、安二姓，从此成为咱中华大家庭中的一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啊。一句话，明成祖在皇位上的心虚，竟然导致大明的航海壮举与中国朝贡外交的最后的辉煌！我觉得郑和下西洋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当是对于西方殖民起家的发达国家的叫板：世界上竟然有与他们截然相反的帝国，他们手拿刀枪而来——天上掉下乌鸦屎，当地人民真是倒霉透了。大明的郑和却是手拿珠宝而来——天上掉下个肉馅饼，当地人民真是中彩了。这样一比，真替他们害羞！但西方学者却甚不知羞，比如费正清在他的《中国：传统与变迁》中谈到中国的朝贡制度，竟然作如是评价：“由于中国的统治理念和官方政策与海上扩张素来无缘，因此明初的航海活动就显得格外具有戏剧性的色彩。”言下之意，大明的郑和竟然是下洋唱戏去了。费正清的观点可能影响到中国学者，比如葛剑雄先生在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上说：“用今天的眼光看，郑和航海的目的显得片面甚至可笑。”不过我笑不出来，我有些心痛。

大明政府这场海上政治运动，持续了28年。这期间，郑和尽管尽可能地接近了西方，但是东方与西方并没有发生亲密接触，倒是马可·波罗的游记，让东方文化对西方人士产生了致命的诱惑：有位佳人，在水一方，我要摇着小船，走近她的身旁——郑和歇了，可西方骑士们正准备上路，鬼子要来了——鬼子要跟咱外交呢，可我们这边迎接他们的，只有朝贡仪式！

葡萄牙来了

最先想叩开中国国门的西方国家，是葡萄牙。葡萄牙代表的，是一种与东方文明完全异质的文明。中国文明，怀抱的是土地；葡萄牙文明，怀抱的是大海；中国文明，以农为本；葡萄牙文明，以商为本；中国文明，认为种地是天经地义的事儿；葡萄牙文明，认为贸易是人的绝对权利；中国文明，认为读书是男人的出头之路；葡萄牙文明，认为冒险是一个骑士的生命之花。

于是 15 世纪末 16 世纪之初，葡萄牙先是撞进了印度洋，接着撞进了中国！印度洋上，葡萄牙人首先遭遇的是阿拉伯人。葡萄牙人的商船上，携带的是火炮，阿拉伯人的商船上，站立的是手持大刀片子的阿拉伯汉子。100 码之外，葡萄牙人的炮开火了，阿拉伯的汉子们，要手持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两船靠近，好让他们跳上葡萄牙的船去！阿拉伯人跳不上葡萄牙的船，葡萄牙的船却开到了中国沿海！面对传说中的伟大中国，葡萄牙人当然不能像对付阿拉伯人一样嚣张，哪敢贸然开炮？

【一】1517 年的葡萄牙使团

1517 年 6 月，一支葡萄牙使团来了，他们来到广东珠江口外的屯门岛，他们想以最隆重的礼仪来表达对这个神秘的伟大的国度的敬意，于是他们开炮了——升旗，鸣放礼炮！炮声一响，整个广州被吓傻了！百姓跑，衙门乱，待总兵大人带兵赶到江边时，放炮的鬼子们却已经自行上岸了！葡萄牙人以这种形象登陆中国，难怪中国人把他们叫



鬼。葡萄牙大使拖默·皮雷斯,被广州官员当做进贡的蛮人,扣押到了本地的驿馆里,直到1520年,大明皇帝世宗朱厚熜才有心思接见大使皮雷斯,与此同时,葡萄牙商人在海上与中国当局发生冲突,新皇帝一恼,命令把皮雷斯押送回到广州的监狱。1524年,葡萄牙大使,拖默·皮雷斯先生死于广州狱中。当然另有一种说法,说皮雷斯被中国当局流放到了中国北部(我估计离匈奴流放汉使苏武的地方不远),还在当地娶了中国女人为妻(苏武也给当地匈奴人做女婿来着)。不同的是,苏武当时犯的错与皮雷斯不太一样,苏武的副手在匈奴,想绑架人家单于的娘来着,而皮雷斯的同胞在中国海面与中国当局打架斗殴来着,当然,皮雷斯还在咱珠江口放炮来着。最大的不同是,苏武好歹回来了,而皮雷斯流放一事,是葡萄牙一个浪漫文人平拖瞎说的,查无实据!

中葡第一次亲密接触,就这样收场了。但是其余音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那就是,皮雷斯使团中,幸存下来的人,把对中国的看法传达到葡萄牙了:第一,葡萄牙国王给中国国王的信,要被中国官员们改为朝贡的金叶表文才能呈给中国皇上,中国不会平等对待任何国家,它只接受朝贡外交。第二,北京接待外国使者的方式,是把他们安置在一所围墙很高的房子里,每月的第一天把他们关进去,第15天时把他们带到皇宫,可步行可骑马,在皇宫外他们就得双膝跪地,头和脸贴在地上,听候命令,这样面对宫墙起跪五次之后,又被带回那些房子,重新关起来(我觉得这位使团人员跪得不会数数了,三跪九叩被他数成起跪五次,可怜见的,估计是被朝贡仪式折腾晕了)!第三,这位使团成员向他伟大的葡萄牙国王说,中国老百姓被官府欺压久了,随时都可能起来造反,迎接葡萄牙征服者,所以,伟大的国王,你只需要2000至3000人,10到15艘舰艇,就可以远征中国了(怪不得中国皇帝要把葡萄牙大使送进监狱,看看这些使者都什么坏水,刚刚接近中国,就打中国的主意,看来中国皇帝们还是有先见之明的,知道来者不善)!

【二】葡萄牙人的发现和澳门问题

1556年，葡萄牙商人莱昂·德·苏萨写信给国内，说他与中国官员成功地达成一项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中国海道允许葡萄牙商船进行口岸贸易，但必须以马六甲人朝贡的名义，因为葡萄牙人声名狼藉。苏萨可能不知道，葡萄牙人第一次来，就在广州江面傻放礼炮，那礼炮可能一下子把大明政府对外番仅有的一点同情与好感给轰跑了，更别提葡萄牙商人在海上与中国政府的冲突了。但是苏萨可能知道了，在中国，规则都是形式，换个名义，生意可以照作不误，只不过，这生意的名声，怎么看怎么透着大明政府的憨厚与虚荣，生意就生意呗，非得叫朝贡？

2. 商船纳税20%，但仅按货值的一半计算。这一条款更让人纳闷了，不过，做生意的一看都知道，中国官员是在帮外商偷税漏税，当然，这忙也不能白帮！（看到这里，不由得感叹，我们现在老是把贪污受贿认作受了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西方真是冤大头啊，事实上，从中西接触之时开始，西方人没有走进中国，就不知道什么叫全面性的贪污腐败，一句话，倒可能是我们腐蚀了人家。）明朝官员对行贿受贿的情有独钟启发了葡萄牙人，他们遂转用中国方式，直接贿赂中国海道汪柏，澳门遂成为葡萄牙商人晾晒货物的歇脚点。1557年，已经有葡萄牙人在澳门搭盖房屋——鬼子来了，就不想走了！待到中国政府发现自己的海岸边上不明不白地出现了一块外国人的居留地，也于事无补了——聪明的汪柏把贿金当作租金交了上去。从此，澳门葡商定期向香山县衙缴交租金，明清政府就在那里设海关，征船税，这事就这么定了！

西班牙来了

葡萄牙在海上的活动，始终刺激着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另一个国家——西班牙。哥伦布为西班牙发现了新大陆，但是新大陆并没有立即给他们带来可观的利润，于是，西班牙政府把自己的视线投向了太平洋！

【一】侵占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和他们眼中的中国

1570年，西班牙人开始远征菲律宾！16世纪的西班牙，已经创造了诸多殖民奇迹——用300人征服墨西哥，用100人征服印加，所以，征服菲律宾，于西班牙来讲，也是小菜一碟啦。

盘踞菲律宾的西班牙人，终于可以近距离地接触中国了！1574年，西班牙人与中国官员正面接触。这位中国官员乃是潮洲把总王望高，为追击中国海盗林风而来到菲律宾。西班牙殖民者告诉王望高，林风，就交给他们了，至于王大人，可以回去歇着了。最后的结果是，这些洋捕快没有逮住林风，这让王大人很是生气。生气的王大人与西班牙人遂有了以下交涉：

1. 让西班牙殖民者给中国政府写一封信，证明林风已经死了。
2. 为了给林风已经死了提供物证，王大人要从菲律宾的土著手里收购人头，西班牙人也要写信证明，这些人头是林风他们的。
3. 王大人他们向西班牙人索要礼物，说这样就会博得他们上司的好感，并能对西班牙人走进中国提供方便！
4. 西班牙人虽然是一殖民者，但是他们自认为西班牙人不会说谎，

由此认定王望高他们所代表的种族是群卑贱无耻而且可恶的族人！并且发现，除了送礼之外，没有其他办法软化这些可恶的人的心，更关键的是，西班牙人希望走进中国，所以容忍了这群卑贱无耻的人的可恶与贪婪，与他们合作起来。

合作的结果是，1575年，葡萄牙人马丁·德·拉达与哲罗尼莫·马任修士随王望高船队出使中国，几个月的游历，他们对中国印象如下：

1.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中国是个物产丰富的国家，但大多数百姓是贫穷的，因为人太多了。

2. 中国是个神秘的国家，但是当你有机会揭去她的面纱，就会发现可怕的堕落与虚弱。

3. 无论外国人走到哪里，都会被人围观！

4. 中国人的军队人数多到难以置信的程度，炮极为低劣，兵操练时没有队形，成群地拥挤在一起。

5. 中国人像土著人那样怯懦无能，日本人与菲律宾人比他们勇敢得多。

6. 中国人有教养，温文尔雅，但繁琐的礼节与接连不断的宴会排场让人讨厌！

7. 中国的老爷们蛮横，百姓像崇拜神一样地崇拜官！

8. 中国人自以为是世界第一，除非上贡，外国人不能进入他们的国家。他们的傲慢，是因为无知，他们连自己国家的地理都搞不清楚，对于世界，更不了解了！（详情请参看英人C. R. 博克舍编著的《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中华书局1990年出版。）

两位传教士结论如下：如果伟大的西班牙国王同意，他们将从菲律宾出发，征服中国！

【二】西班牙人侵略中国的计划

1584年，菲律宾殖民地全体西班牙人代表人会联名向国王请愿远征中国！

其实在此之前，已有个别西班牙人向国王进呈远征中国的计划了，首先是驻守菲律宾的西班牙总督桑迪，他说，与中国人打交道，每天都可以给他们提供“一千种可以进行正义战争的理由”，“和这个国家的战争是最公义的，因为这将给贫弱者、被杀害的无辜百姓、孩子们和所有被掠夺被迫害的人民以自由；他们的法官、执政者和国王正以闻所未闻的暴政对待他们。”桑迪总督为了把水深火热的中国人民解救出来，甚至表示，愿意捐出自己所有的财产，资助远征中国。毋庸置疑，桑迪总督是个爱国主义者，只是我不知道，他是爱大明，还是爱西班牙。桑迪最后提出的方案是：只需要配备4000至6000人……便足以征服中国！

如果说西班牙人身上，都有斗牛士般的勇敢与唐吉珂德式的荒唐的话，那么我们不得不说，当时的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却是惟一的理智者与清醒者，他给桑迪回信说：关于你认为应当征服中国的事，我们在这里觉得应予放弃；相反，应当寻求与中国人的友谊。你不要采取行动或者跟所说的中国人的海寇敌人相合作，更不要给他们任何借口以找到反对我们民族的正当怨言。

【三】中西又一次误会

当西班牙国王忙着回复各地来信的时候，大明的皇上，万历皇帝，正钻在后宫里搞“无为而治”。当菲律宾的西班牙人蠢蠢欲动想远征

中国的时候,万历皇上的举子们正在对付皇上亲自给出的作文题“无为而治”。

问题是万历皇上并没有真正的无为而治,相反,当桑迪总督准备为远征中国而捐出他所有资产的时候,中国的万历皇上正在城外为自己建造一座豪华的坟墓!这坟墓的豪华丝毫不逊于他现世所居的皇宫,为了他的坟墓,他花去了800万两白银!还有,帮朝鲜抗日又花去2600万两白银。

万历皇上的坟墓情结与无为而治情结导致国库空虚,1602年,有风水先生上奏给皇上,说菲律宾那儿有山,山上有树,树上产金豆豆,万历皇上一听,那敢情好啊,去给我采金豆豆吧。于是,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再次与中国官员零距离接触了。西班牙人问干什么,中国人说采金豆豆;西班牙人问哪里有金豆豆,中国人说到处都是金豆豆……零距离接触的结果,让西班牙人误以为,要金豆豆的这帮人是明政府的奸细,所以,他们先下手了,2万多菲律宾华侨被西班牙人屠杀!

前面我已经说过,西班牙人屠杀华人之后,并没有引来明政府的兴师问罪,西班牙人也终于明白:中国的人民之所以不效忠他们的国王,原来是他们的国王根本不爱他们!

荷兰来了

17世纪是荷兰人的世纪,17世纪的荷兰号称海上马车夫。不到长城非好汉,这个马车夫当然不会错过中国!



【一】荷兰人的狂妄

1601年，一阵台风把雅克布·范·纳克舰长指挥的荷兰舰队吹到广州外洋，他们首先发现的是澳门。可中国人首先发现的是又一种鬼怪，王临亨的《粤剑篇》里如此记载：九月间，有二夷舟至香山澳，通事者也不知何国人。人呼之为红毛鬼。其人须发皆赤，目睛圆，长丈许……其舟移人大洋后为飓风飘去，不知所适。从中可以看出，当时中国人眼里的葡萄牙、西班牙及荷兰，全是《西游记》里那般的妖魔鬼怪，如何除怪，那只有老天知道了，等悟空来吧。

悟空没来，1602年，荷兰又来了！荷兰刚刚成立自己的荷属东印度公司，他们派了华威克，他们想打开中国的门户，甚至希望自己像葡萄牙人那样幸运，也在中国海岸有个澳门那样的落脚地。一个中国人为华威克提出了两个建议：第一，以朝贡为名进入中国，不但没人敢阻拦，还能免税贸易；第二，在中国沿海附近杀人放火引起内乱，再帮中国政府平乱，中国政府一高兴，说不定就给一个澳门那样的地盘。华威克没有成功，但是中国商人恩浦所提的建议却被荷兰人接受了。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科恩认为：根据我所了解到的中国法律与国情，与中国的贸易根本无法用和平的方式取得。因此我命令部下，中国人如果不给我们方便，又不愿与我们通商，我们就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在各地攻击他们！

我不知道，为什么葡萄牙、西班牙及荷兰在与中国亲密接触后，都不由自主地要动武。你会说，那是殖民主义的特性。啊，那是教材上的观点，有失简单，我不采用。这里我觉得可以把中国政府比喻作一个讨人嫌男人，其他男人见了他，都想揍他。揍人者固然不道德，但是挨揍者，似乎也引不起我的同情。揍就揍吧，不揍白不揍，揍了也白揍，挨揍者似乎也不长记性。

荷兰是个什么东西,就凭它的国土与人口,直到现在我们中国的“红孩子”仍然鄙视它。可就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小国,也太不把俺们堂堂中国放在眼里了,1622年,11艘战舰,载着600名勇士,在莱尔逊的带领下开赴中国!拜托,请多来些人,敢于斗牛的西班牙人,侵略中国的计划书,都写了2万字,并且指明需要4000至6000人呢,一个小不点荷兰,居然只来600人,孰可忍孰不可忍?

莱尔逊远征军的任务是:

1. 占领澳门。

2. 占领澎湖。

3. 与中国开战后,尽可能多地掠夺中国男女儿童,武装移民!进攻澳门的结果是:600名勇士,130名被打死,莱尔逊本人肚皮被打穿!松克继莱尔逊之后成为新的舰队司令,他们在澎湖列岛修筑工事,打算住下来,中国水师包围了他们。在一个中国海商的劝说下,荷兰人退出澎湖,投奔台湾去了。

荷兰人在中国沿海杀人放火,也有心虚的时候,特别是当他们的船上抢来几百个中国青壮劳工而他们只



和查林德回直隸在塘沽
 總兵李永海派兵圍兵營
 萬里長城下平地而築
 一六二二年荷蘭人
 在澎湖列島修築工事
 為加政府備兵利照一
 備兵報知朝廷了
 胡心傑記

◎西方人一进入中国就被传说成专吃儿童的鬼,后来传教士建立育婴堂专养孤苦的孩子,而有关传教士吃婴孩的谣言,却像野草一样,布扎在整个帝国的黄土地上。



有几十个人时。但是很快他们就发现,他们的担心是多余的。荷兰船长威·伊·邦特库在他的《东印度航海记》说:“当我走上甲板,中国人立即让开一条路,拱手跪在两旁——他们犹如羔羊。”

邦特库说,这些中国人之所以这样沉默,是由于这些中国人在国内都听到过一个传言,那就是——中国的国土将被长红胡子的人征服!邦特库只知道中国人信天意,但是他不知道,中国人更怕鬼。这个时候的中国,传说这些红胡子的人专吃中国的儿童。中国人缺少想象力,所以编的那谣言与《西游记》里妖怪吃老猪的吃法异曲同工:其法以巨镬煎滚滚汤,以铁笼盛小儿置之镬上,蒸之出汗,尽乃可取,用铁刷刷去苦皮,其儿犹活,乃杀而剖其腹,却肠胃蒸食之。我相信中国的百姓绝对相信这个谣言,因为我上初中时还深受这类谣言之害。当时(1981年)我们全班12个同学考上了外地的重点初中,可我们上学没几天,地面上新出了一种谣言:香港人喜吃少儿少女之肝,每副肝子他们出价700元,700元对那时的我们来讲,可是惊天之价。知道我们的心肝值这么多钱后,我们12个同学集体退学,再也不敢步行十几里地上那外地的重点初中了,幸好家里的初中接受了我们,否则我现在可能是家里一个养兔专业户的媳妇儿或者一个民工的媳妇儿,天天眼巴巴地在家数毛票呢。我承认,中国人是勇敢的,但是这种勇敢,不包括面对鬼的时候。中国人需要时间,将近二百年之后,中国才出现一个庞大的打鬼队伍——义和团!只是最后发现鬼越打越多——八国的鬼都来了,义和团的符法和咒语,也都不灵验,这才歇了!

【二】荷兰人经营台湾

那时的台湾可不是今天的宝岛台湾,尽管那时的台湾是美丽的,但是,对荷兰人来讲,并不是宝,它们依然没有办法直接与中国做生意。但是台湾还是要经营的。当时的台湾,盛产两种生物,一种是鹿

群,一种是猎鹿为生的野人。上岛的传教士发现,这些土人秃子打伞,无法无天,只有俩爱好——猎鹿头,割人头!传教士甘第爹士(原名 C. Candidius,我不知道中国这些爱国翻译家们在翻译这些鬼名时,是怀了如何的恶作剧心理,要我翻译,必定翻译成这样:下弟爹死,估计可以大长我民族威风的)给野人们讲《圣经》中那些动人的博爱故事,发现这些野人根本听不懂。但是他们割起人头来,很利索的。1629年,60名准备征讨淡水的荷兰士兵,被土著们集体割了脑袋。甘第爹士给台湾的荷兰长官出的主意是:如果要让土著人敬畏荷兰人,对荷兰人有好感,惟一的办法,用割人头来回报割人头!所以荷兰人在台湾的最初10年里,主要任务就是割台湾土著的人头。土人割个差不多,他们抢汉人,并且设法让汉人自动移民到台湾。大量的福建汉人,移人台湾,台湾日渐变成了宝岛!

【三】荷兰人是可以下跪的

荷兰人在经营台湾的时候,中国大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小农民小流浪儿小和尚朱元璋打下的那个大农庄,被一根上吊绳儿一棵歪脖树结束了。尽管最后一个姓朱的小农民,像现在所有的贪官一样,在面对着上吊绳才会发出“何以生帝王家”之类的何必当初的悔言来,但是不得不承认,中国所有的执政者,即使明知有上吊绳,也还是要奔它而去的。

这次把上吊绳抢到手里的,是满人,爱新觉罗家!荷兰人一看爱新觉罗家做上了新版主,就巴巴地来报到,他们想用和平方式取得与中国的贸易权!

1656年7月份,荷兰使团到达北京!同时在北京等待大清皇帝接见的,还有吐鲁番使团和俄罗斯使团!

吐鲁番使团和俄罗斯使团很让荷兰人看不起,前者土里土气,后



者傻里傻气。特别是后者,在北京呆了四个月,坚决不给中国皇帝叩头,结果被赶走了。荷兰使者认为,为了那种自以为是的尊严而付出不能通商的巨大代价,太不值得了,不就是三跪九叩吗?我们学还不成吗?

荷兰是个好学生,他们学会了三跪九叩,也见到了顺治皇帝,尽管他们发现,跪下去最难受的不是膝盖,而是如何保证头上的帽子不掉下来,但是他们毕竟跪得像模像样的。这一像模像样不打紧,顺治皇上一高兴,请他们吃饭,喝茶,赠他们中国土特产,更重要的是,准许他们每八年来皇宫叩头一次——八年朝贡一次!

这时的荷兰人才发现,傻里傻气的不是俄罗斯使团,而是他们自己!原来跪,是跪不出一个中荷贸易的!

荷兰人没有想到,他们这一跪,惊动了另一个国家的鬼子——英国佬们!荷兰人的下跪,成了英国报纸的头版新闻。一百多年之后,英国佬才有幸亲自领教中国的跪式文明!这当然是后话了。

披着宗教外衣的鬼也来了

历史上,西方传教士一厢情愿地要把他们的上帝移植到中国人的脑袋里,为此,他们付出了诸多努力,甚至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问题是,这边厢的异教徒根本不信这个邪。有人说,中国的土壤,不适合科学的生存;要我说,中国的土壤,同样不适合宗教。中国人什么都信,但是什么又都不信。信鬼,但是更哄鬼,骗鬼,经常给鬼一点好吃的,烧烧香,然后直言不讳地要鬼上天给自己说好话,求吉祥。甚者,中国人自己还会装神弄鬼,闹起义都是这样。陈胜玩篝火狐鸣,张角玩符水治病,洪秀全玩鬼魂附体,义和团玩刀枪不入。

这种情形之下,传教士即使把上帝弄到中国来,中国百姓也会把

它信得面目全非。以我的老家为例。我上大学后,邻居还在游说我加入他的基督教。为了吸引大家入教,他那游说词早中国化了:加入吧,加入了,有上帝保佑,就不会出现灾祸了。比如俺家铁蛋,钻桌子底下把我药老鼠的麻烫(油条)给吃了,铁蛋都翻白眼了,最后我一唱圣母玛丽亚,俺家铁蛋就醒过来了。还有,俺家虎妞走路不小心,掉到一个废井里,拉上来后,发现没伤着一点皮毛,不是上帝保佑是什么?还有,俺家铁蛋拉着牛尾巴玩,牛疯了,拉着他跑了老远,从井口上跳过去,俺家铁蛋也没事,还是上帝保佑着呢……我这邻居说的事绝对是真的,全村皆知,有人亲眼看见的,但是我不认为这跟上帝有什么关系,但是不少人认为,可能有关系。我们邻村的一个姑娘,在镇里做了阑尾炎,基督徒就找她娘游说去了,她娘一听,加入基督教就不用去医院输液了,省好多钱呢,就全家入了,把姑娘也拉了回来。十几天之后,姑娘发炎到无法治愈的地步,上那边找上帝去了,时年22岁。如果不是这件事,她当年就会嫁到我们村的。如果这些西方传教士知道中国乡下百姓就是这样信他们的上帝的,我不知道,他们那种传教的信念以及殉教的精神,会不会打折扣,更何况,中国史书一直把他们定性为“披着宗教外衣的文化侵略者”。现在,我们就看看他们是如何侵略的吧。

【一】明以前的宗教文化侵略

唐朝的时候,就有披着外衣的传教士混到了中国。贞观九年,波斯主教阿罗本携带《圣经》来到长安,唐太宗毕竟不是纯汉人血统,身上更多的是蛮人那种傻冒精神,不知道夷夏之大防,竟派名相房玄龄亲自带仪仗队到郊外迎接去了。不但待如嘉宾,还把人家请到宫里切磋教义,切磋的结果,傻小子特别下令准其在中国传教,是为景教——古代基督教的一支。



后来景教受到了佛教的攻击,更受到中国儒生的攻击——当然中国儒生也攻击佛教——认为景教逾过了华夷之线,景教教人不忠不孝。太宗的后人也越来越聪明,夷狄之身慢慢进化得有了华夏之心,华夷之别的思想越来越严重,所以,开始抑制景教了。唐武宗时,下令禁教,景教在中国消亡。

元朝建立以后,景教再次传入,天主教也尾随而至,基督文化在元朝得到较大发展,这跟元朝统治者自身的特点是分不开的。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里记载了忽必烈如下一段话:人类各阶级(翻译者的翻译问题吧,那时候忽必烈就使用阶级概念,太神了)敬仰和崇拜四个人先知,基督教徒把耶稣作为他们的神,撒拉逊人把穆罕默德看成他们的神,犹太人把摩西看成他们的神,而佛教徒则把释迦牟尼当作他们的偶像中最杰出的神来崇拜。我对四大先知都表示敬仰。

从忽必烈这段话里,我们可以发现,他简直是个夷人“蔡元培”——兼容并包,思想自由。至于他本人,也类似蔡元培倾心欧美自由一样,倾心于基督教。马可·波罗是如此评价忽必烈的信教精神的:他显然认为,基督教的信仰是最真实而且最好的,因为他看出这种宗教的信仰者所担负的使命,都是充满着道德和圣洁。

估计是夷人眼里出美夷,夷人待见夷人,忽必烈的继承者们,大都友好对待基督教的传播,给予他们各方面的包括财政方面的扶持,甚至有喜欢听教徒们唱赞美诗的呢。同样是夷人,后来的满洲就没这个爱好,估计是完全被汉化了缘故。问题是元朝的寿命,决定了基督教在中国的二次消亡。朱家一上任,不但不会准许基督教的发展,甚至连本土宗教也开始限制了。小朱皇上把道教首领张天师的称号降为张真人,认为他们不配称天称师;至于和尚尼姑,热烈欢迎他们还俗!如果不是佛教已经本土化中国化,小朱皇上可能把佛教也要赶跑的。这样一来,基督教再次消亡!

【二】明中叶以后的“宗教文化侵略”

明中叶以后，西方的地理大发现，再次把披着宗教皮的“狼外婆”引来。

第一个来到中国的“狼外婆”是方济各·沙勿略——耶稣会东方巡视员！当他巡视到日本的时候，他发现日本只崇拜中国，为了影响日本的宗教情结，他决定到中国去。1552年8月，他来到广州外洋一个荒凉的小岛——上川岛。沙勿略“决定无论用什么方式都要进入中国”，但是他没想到，中国无论如何也不放他进入。上川岛离广州30里地，但是大明政府规定：不准中国人出海贸易，不准外国人进入中国本土，违者处以极刑。自言“为了拯救中国人，个人的生命微不足道”的沙勿略，用200块金币拉拢一个中国商人，中国商人答应带他进广州。中国商人一去不复返，沙勿略苦苦地在岛上等候，没想到，没等到中国船工，却等上了死神。年底，身染重病的沙勿略找上帝汇报工作去了，时年46岁。死亡的时刻，沙勿略可能是幸福的，因为他身边有一位刚入教的中国基督徒，也可能是悲哀的，因为他的福音被中国所拒绝！

1567年，西班牙耶稣会上J. B. 李贝拉来到澳门，他比沙勿略幸运些，几次试图偷偷进入中国境内，但是没一次成功。神父一恼，说出了如下断语：福音只有用武力带进中国！

1577年，耶稣会新的东方巡视使上任，前来接替沙勿略未竟的事业，这位新神父，来自意大利，名叫范礼安。他准备换个方式进入中国，简单讲，就是用中国的方式进入中国。要进入中国，首先的工具就是：学习汉语！在范礼安向中国学习的精神指导下，罗明坚等传教士在澳门住下来，学习汉语。时间长了，罗渐渐明白，所谓中国的方式，不仅仅是学习汉语，还有很多东西，他们一辈子都不一定能学完。但



是他已懂得“在中国，送些礼，花一点银子，无论什么事情终究都办得到”。在这种花点钱就能办事的精神指导下，他们买通了总督大人家的门卫，买通了知府王泮，最后被准许在肇庆建堂。罗明坚似乎看到了天国的希望，兴奋得写信叫利玛窦快来，来的时候多带些自鸣钟之类的洋货，好给中国的官员们送礼！

官方得了钱，不吭声了，可中国的百姓没收着“脑白金”，当然不干，教堂建设过程中，就有百姓们往里不断地抛石子。神父们抓住了一个扔石子的孩子，百姓们就沸腾了：看看，他们果然是吃孩童的妖怪！

为了让百姓们接受宗教，利玛窦们开始宣传他们那半拉子科学知识。众所周知，传教士们的那些科学知识在欧洲早已落后许多，但是对中国人来讲，却又先进许多。自鸣钟、三棱镜，吸引得市民们竞相观看，教堂顿时门庭若市。利玛窦在接待室的墙上，挂了张世界地图，但是他很快发现，中国百姓不喜欢把中国画到东方一角，他们认为天是圆的，地是平而方的，而中国应该居于地的正中央。没办法，利玛窦给中国人特制了一张：抹去福岛的第一条子午线，在地图两边各留下一道边，使中国正好出现在地图的正中央。中国百姓们高兴且满意。直到如今，中国版的世界地图还是这样子画呢。

利玛窦们希望乘胜追击，直接打到中国的都城，但肇庆知府王泮认为那太危险，建议他们到中国内地游历。当他们游历到浙江绍兴这一文化名城后，他们发现，当地的儒士特别反对他们。而且回到肇庆本地后，新上任的总督大人估计没收到他们的“脑白金”，表示不欢迎他们，撵他们回澳门去。后来，估计是收到脑白金了，又欢迎他们回去。

其实利玛窦们不明白，中国官员本是无所谓的，最反对他们的，应该是华夏文化那种天然的抵抗力，它表现在中国儒生中国百姓对于外来文化的本能的仇视与敌视！

如果说百姓们的仇视与敌视只在于把天旱不雨等自然现象归罪

于传教士们对于中国偶像崇拜的抑制的话,那么中国文人学士的仇视与敌视就可能是同行相轻了:传教士们有的是钱,他们光办教堂还不算,居然还开办学院。文人学士们开始联名上访了,揭露传教士搞的都是“邪教”,适合他们呆的地方,就是堡垒与监狱,或者干脆处死。问题是“信访办”接了传教士的银子,表面上发个“绿头文件”限教一下,实际上睁只眼闭只眼的,知识分子们没有办法,自费出小册子,散与民众,号召大家起来抗教。当偏执的知识与愚昧的民众结合起来,教案的发生,就不是偶然的了。

教案频发,不只是文化的冲突,不只是文化既得利益者们的偏执,内中还有个文化误会。比如利玛窦在1600年获准进京上贡,起初一切挺顺利,可是他们随身携带的耶稣受难十字架让中国人想到了中国特色的蛊术。这一蛊不要紧,成了他们谋害万历皇上的证据。无为而治,长年不出宫上朝的万历皇帝也没想起要他们的命,他太喜欢传教士给他进贡的那些西洋玩意儿了,比如自鸣钟。自鸣钟若不会打鸣了,谁来修呢?看来传教士们还是有点用的。

但是会给皇上修表,修历法,也挽救不了传教事业,当然,也挽救不了日落西山的大明。利玛窦老了,大明也老了。利玛窦死了,大明也进入了自己的回光返照期。进入回光返照期的大明开始接纳传教士了,但是这种接纳只是一同进入天国世界。南明小朝廷里,太子、太后们都接受了洗礼,而给他们洗礼、效忠明室的传教士也被清兵削去了脑袋。历史就是这样喜欢捉弄人,他给你一根棒棒糖的同时,也会给你当头一棒。

汤若望没有追随南明,他选择了留下。他的科学素养——给农业为本的朝代制造历法,使得他成为新王朝的钦天监监正!

钦天监监正,它应该相当于国家天文馆馆长兼历法局局长。这个位置,会有人仇视的。仇视,可能是中国官僚文人的常态,就像《大红灯笼高高挂》里的那些婆娘们互相仇视一样。汤若望在顺治那里太得宠了,小汤同志以自己的男人之身,不但能直入顺治的寝殿与他促膝



长谈，顺治帝还经常跑到小汤那里喝茶聊天，1656年至1657年，短短的一年中，顺治居然跑到小汤那里24次之多。两个爷们这么亲热，其他娘们纷纷表示不乐，上书劝阻，顺治只好少去，但两个人私下里还是你想着我，我想着你，爷的大红灯笼依然挂在小汤头上。是可忍孰不可忍？可是有爷罩着，大家只好憋着，等爷染上天花一死，就有人出手了。出手最狠的，当然还是我们汉人，汉官杨光先，安徽老倭。

杨光先知道，要把传教士门前的灯笼射下去，不发毒箭是不行的。他写了篇《请诛邪教疏》，发出三支毒箭：

1. 内外勾边，图谋不轨。（这一箭厉害，谋逆，属于株连九族，十恶不赦之列。）

2. 传妖书以惑天下之人。（这一招也毒，不愧是孔子学生，孔子就是这样对付优秀民办校长少正卯同志的。）

3. 新历上书“依西洋新法”五字，暗窃正朔之权。（这婆娘好歹毒，我曾经在知识分子一章里说过，中国传统知识分子有争宠邀媚的特性，而且争宠时无所不用其极，比娘们还娘们，我们一直以为，玩文字狱都是统治者们的手腕，看看杨光先的奏章，就可以明白，在这方面，文人们才真正是统治者的老师。）

杨光先的毒箭，导致年老结巴无法答供的汤若望走向了审判台。审判的结果，初审时是绞刑，终审时改为斩首。但是宣布完结，北京突然发生地震，上帝显灵，救了他忠实的仆人汤若望，中国人再牛，也不敢跟老天爷牛，汤若望小命终得一留。

杨光先也没算白忙活，虽然没有把汤若望的人头射下来，但是小汤门前的大红灯笼还是被射下来了——小杨本人被扶了正，当上了钦天监监正。问题是新监正不会“生育”，好不容易产下一儿，也是个弱智——制订的历法漏洞百出！他自己也感到与天象不符之处甚多，遂上书说自己有风湿痛，弄不好，请求懂行的人来弄云云。康熙亲自关注杨光先历法与洋人历法的测验，结果发现洋历俱准，杨光先制订的历法错误百出不说，还一再嘀咕传教士们的坏话，康熙一恼，罢杨光

先。小杨同志死在了回老家的路上。大红灯笼又挂回了原地——南怀仁出任钦天监监正。南怀仁一上任,首先想到的就是拨乱反正——他要给汤若望平反昭雪(中国历史,似乎就是在不断的冤狱诬陷与平反昭雪中轮回的),康熙英明,亲自关注这次平反,结局是:恢复汤若望“通微教师”的名誉称号,补助白银 524 两,重修坟墓,康熙亲自写祭文,后来刻到了汤若望坟前的墓碑上,这可算是古今中外最高的平反待遇了。碑文中有两个词我记得特别清楚:鞠躬尽瘁、永垂不朽。这让我产生一种今夕何夕的恍惚!

历法的胜利,并不是基督徒的胜利,相反,它是对基督徒的一种讽刺,康熙对洋教士的喜欢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就是:为我所用!这导致南怀仁不但主要任务是制订历法,还兼给康熙制造大炮,做康熙的军事专家。如果说中国执政者对世界无知的话,那么我们不得不承认,地球那一端的教皇对中国更无知,康熙对传教士的宽容与扶持,让他们以为收获的季节到了,而耶稣会士尊崇孔子的中国化的传教方式也让教皇同志生气,所以地球那端的教皇发出了指令,并派来了使节,禁止中国教徒祭孔、祭祖,挂祖宗牌位;禁止礼拜堂里挂青天字样的匾额。康熙一听,呵呵,比我还牛?全给我禁了。当然,老实的,可以在这儿留着。雍正、乾隆以后,统治者继续执行康熙爷的政策。1838 年,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最后一个传教士钦天监副毕学源去世,整个中国,西方传教上的时间再次沉寂!

从 1552 年沙勿略登陆中国的上川岛,到毕学源 1838 年在北京去世,不到三百年的时间里,基督徒们的传教事业,有点类似阿 Q 临终前所划的那个圆:开始就是结束,结束就是开始。这就是历史的恶作剧!历史要重新开始了!



英国鬼来了

怕 鬼,鬼就一直来叩门! 小鬼走了,大鬼来了!

【一】英王特使出使中国

1793年6月18日,英王特使马戛尔尼与英国公使斯当东,率领一支由5艘战舰700余人组成的庞大的外交使团,经过海上9个月的行程,终于摸到了东方第一大国的门口。使团的规模当然不小,但是比上咱郑和出航的那架势,他们还是差远了!

英王特使此行的任务,一、祝贺乾隆老头80岁的寿辰,二、与大清帝国互派使节,并签订两国贸易协议。

东方第一大国,与西方第一大国,在一开始就发生了误会。西方第一大国知道自己不是葡萄牙西班牙更不是荷兰那小鬼,而是堂堂的日不落大帝国,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工业革命的大不列颠帝国,所以,它来与东方第一大国友谊来了;而东方第一大国,千百年来的经验告诉它,又是一个远方的蕞尔小国一心向化,前来朝贡了。朝贡的规模是如此之大,史无前例,激动得乾老头破例准许他们从天津入口,虽然入口时前头的清兵在自己的船头高挂起了“英唎喇贡使”的小旗,但东方人把客人当饭桶来招待的豪华的赐宴,让西方客人目瞪口呆;东方人太热情了! 乾老头为了迎接英国特使,把每年例行的木兰行围都给取消了,他要在避暑山庄接待远道而来的客人!

西方人从饭菜里看到了希望,但是随后有关拜见仪式,让东道主

与远来的客人之间发生了不快。闻听拜见大清皇上还得学那荷兰人的小样儿，跪下用鼻子碰地，英王特使，这个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毕业的研究生就不乐意了；尽可能地表示对中国皇帝的敬意，但是坚决反对去做任何把英国解释为中国的藩属国的事情。以额触地，影响他所代表的对等独立国国王的荣誉。如果非要叩头的话，他希望大清帝国派一位与他同等级别的官员，向英国国王与王后的肖像行使同样的礼节。

大清当然不干！从来没有这么丢过人呢！

大清官员问英特使：那你们是如何向本国国王行礼呢？

马戛尔尼说：一足跪地，一手轻握国王手以嘴吻之。大清官员一听就麻了，算了算了，一足跪地尚可，亲皇上的手就免了，还不够麻人呢。现在咱们的官员们，都学会麻人了，不管对方是黑鬼还是白鬼，也经常地抱一抱，有的还贴个脸，麻倒！但是那时的大清帝国绝不会接受这个。

8月13日万寿节，乾隆皇上接见了马氏一行。接见完毕，慈祥的老皇上赠赐给对方诸多礼品（原来的那群丐帮小弟图的都是这个嘛），大清官员就暗示他们：该走了。

马戛尔尼以为事情才开头，没想到主人却宣布结束了。无奈，只好推出了自己的鬼主意：我们国王的意思，我就不用回去了，要留在北京，为国王代表，两国间有事，我就代表英王与贵政府交涉，如果中国政府愿意派使臣到英国，我们更为欢迎，所有船只，均可由我们代办。

英王特使这些意思，让我想起了永乐特使郑和。只不过，人家的特使是个硕士，我们的特使是个阉人。但两个特使在某些方面是类同的。那些蕞尔小国出使中国，都由郑和代为接送，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现在，英王特使要接送我们大清帝国的使者。可惜一番好意，我们读不懂。

马硕士当然不甘心就此结束，写出一个说贴来，要求贸易自由，税目公开，洋人在中国犯法，不要实行株连政策等。乾隆逐条批驳，中心



意思就是：想得美！

马氏灰溜溜地走了。马氏估计没有想到，中国史书中对他的记载，不是单膝跪地的。《清代野史》卷一《外交小史》篇《英使觐见清高宗行叩头礼》中记载：大清皇上本是可怜英夷使者，觉得他们地处荒远，不识天朝的礼制，所以特准他们不用三跪九叩，可没想到英国使者目睹天威后，吓得情不自禁地就双腿跪了下去……我觉得，对一个挨了打尚说儿子打爹的具有阿 Q 情结的民族来讲，这种记载确实是正常的，就是记载马氏一行在乾隆面前吓得尿了裤子，国民们也可能相信的，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嘛！

马氏走了，1816 年，英王特使阿美士德勋爵又来了，带 600 多鬼子。嘉庆不愧是乾隆的儿，知道英鬼子不操好心，干脆给他来个下马威：赐宴！吃大清皇上的赐宴，就得行以额叩地的谢宴礼，阿特使当然不干。特使不跪，理藩院的外交部部长和世泰又不敢据实奏报，结果，嘉庆帝在圆明园摆足了小样等着英使来拜，英使与英副使却拒绝进宫。大清皇上谁受过这等鸟气（嘉庆之后的大清皇上，一个比一个受的鸟气多，但那已是后话了），嘉庆一怒之下，驱逐阿特使一行。阿特使回到英国，给英王提供三条对付中国的办法：一、武力强迫中国据合理的条件管理贸易；二、绝对服从中国所制定的一切制度；三、根本放弃交往！

阿特使的三条路，让我听到了历史深处的一声叹息：悲剧，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可以说，西方文化来到中国，中国先后有过五次机会，但是大清王朝没有抓住这些机会，所以，它的结局注定是悲惨的。周宁在他的《中西最初的遭遇与冲突》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制度使机会变成灾难！此话真是振聋发聩！

【二】清朝收缩的对外政策

有清一代,对外政策基本是缩头乌龟似的,明朝时还派郑和去外头拽了七拽,可怜大清王朝一次也没拽过,犹如现在的年代,做官一辈子却没去外国拽过一回一样,小可怜儿一个!

不去外头拽,也不让外头人来咱地盘上拽,这就是大清王朝的对外政策。雍正说:中国有中国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彼西洋之教,不必行于中国,亦如中国之教,岂能行于西洋?雍正的乖乖儿乾隆给英王乔治三世的信中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一句话,俺不陪你玩,你能怎么着?

拒玩需要筑堤防,堤防是内外互补式的:既防止中国人跟外国人打交道,又防止外国人进入中国。贸易仅限于广州的十三行,外国人与中国做生意,与中国官府打交道,必须通过十三行。外国商人不许在广州过冬,冬天一到,都滚回澳门去;外国人不得坐中国的轿;外国商人(仅限男人)在广州必须居住在政府规定的地方,平时不准随意出入,每月可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游玩三次,是谓“双规”;中国人不准教外国人学汉文;外国女人绝对不能登陆中国(中国的防范外夷规定,好多都形同虚设,惟有番妇不得入省这一条,是执行得滴水不漏的。洋女人的作风与衣着所构成的杀伤力,在汉儒们看来,比原子弹还要厉害)。至于百姓渔民,政府规定得更是出奇:无官照不得出海;出海必三年内回返,否则开除大清国籍;出洋之船不得超载,500石以上都叫超载;船上用人不得超过28名,超过28名就叫政府起疑;每船只准带铁锅一口,每人只许带铁斧一把(阿拉伯人在海上遭遇西方殖民者,掂着大刀片子对付对方的炮火,已够滑稽了,我们大清却连斧头也不让百姓多带一把。义和团时代,对付洋鬼子,用的也是大刀片子,所有的悲壮尽在大刀片子上)。



中外通商。西洋人入中
國。所至無不使。獨相人。力
阻。心。竟。不。得。入。西。人。於。馬
六甲。即。沙。生。中。亞。細。亞。南
海。有。行。約。輸。者。載。舟。城。外
扶。力。而。登。相。人。大。開。圍。之
無。慮。數。萬。人。公。曰。是。又。雲
南。投。馬。加。里。之。故。事。矣。命
徵。其。家。動。計。約。出。斷。乎
計。約。始。又。至。長。沙。整。插。入
成。公。命。所。錄。至。其。船。壁。前
之。乃。已。

邵中丞
婉却西
人入湘

对外政策的收缩,背后是一个文化心态的问题。朱元璋那小农,做了皇帝依然是小农心态,生怕海外的张士诚回来抢自己的鸡窝,柴门一上,他才安心;爱新觉罗家虽是骑马家族,可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屠杀,让他们猜忌汉人,草门一闭,心里才踏实。这一点,连远在欧洲的马克思都发现了,于百忙之中,也不忘评价中国一句:与外界完全隔绝,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

●中国的防范外夷规定,好多都形同虚设,惟有蕃妇不得入省这一条,是执行得滴水不漏的。

【三】律劳卑的伤悲及其后遗症

1834年7月,英王直接任命的商务监督律劳卑来到中国。律来到中国的第一件事,就是用公函通知两广总督他的到来与职守。按清朝旧例,公函应由十三行买办们转交,但是律劳卑希望建立中英两国官

吏间的平等交往,直接派自己的秘书前去移送公函,两广总督卢坤当然不敢逾制见夷人,他坚决拒绝接收公函,更拒绝双方会面的要求,并要求律劳卑立即返回澳门。律劳卑拒绝离开广州,卢坤遂下令停止贸易。律劳卑调来两艘军舰,清廷更是调兵遣将,律劳卑不得不撤兵。回到澳门的律劳卑悲愤交加,一病不起,10月份,上任仅3个月的律劳卑去世。同行的妻子与四个未成年儿女,抱着亲人的骨灰撒泪回家了!

1834年11月,也就是律劳卑去世一个月后,64名旅华英商上书英国国会,要求派出一支武装力量,封锁中国沿海,逼他答应通商。随后,英国一些商会也陆续提出类似的要求。在此前后,已有英国人在中国沿海进行军事侦察,1835年,对华作战方案就送到了英国外交大臣手中。1837年,英国外交大臣致信英国海军大臣,要求他派舰前往中国,保护英国商人的利益(这些国家商业至上,中国明朝全面禁海时期,谁造船就是犯罪。而葡萄牙的亨利王子却鼓励民间造船,规定:凡建造100吨以上的船,都可以免费从皇家森林砍伐木材,不必付任何费用)。清朝的闭关锁国,在商业利益至上的英国人看来,是“对于人类天赋权利和对于国家权利的首要原则的无理迫害”,“中国人拒绝同欧洲商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打交道”,是“蛮不讲理的商业上的限制以及个人自由的种种限制”。在这么一种文明与价值观的大背景下,他们当然敢公然叫嚣了:“为了把欧洲文明的精神打进中国人的头脑里,毅然拿起武器与中国人相见!”1838年,英国舰队闯入中国海域,为英国商务监督义律与中国两江总督的谈判制造压力。1939年,林则徐来到广州禁烟。英国政府终于有了借口,鸦片战争开始!

【四】有关鸦片战争的文化思考

1. 政府禁止鸦片,鸦片何以源源不断地流进中国?

看看西方鸦片贩子的记录,你就会明白,中国的海关形同虚设,西洋人早就知道什么是中国的特色了——贿赂! 贿赂,让他们的生意顺手极了,中国海关官员为了分肥,甚至暗中鼓励鸦片贸易! 像那个邓廷桢,据说就肥得不轻! 那时的广州百姓还给邓编过民谣,唱的就是邓掂着家伙为自己捞钱的形象! 除此之外,远在北京的军机处与内务府都参与海关分肥。

2. 中国人在吸毒的时候,都有一种大国风度。

中国人至少能把吸食鸦片弄成一种境界:躺于烟榻之上,架支烟枪,吞云吐雾,赛过神仙! 当时全球包括英国人在内,都没有像现在一样意识到毒品的危害,所以鸦片贸易在全球没受任何限制,之所以能在中国泛滥成灾,中国上至慈禧下至百姓都喜欢吸食鸦片从而在中国形成一个广大的需求市场是其关键原因。鸦片战争前后,中国劳工遍布各地,鸦片吸食大都是这些劳工带过去的风气。墨尔本居民反对华人登陆本土,美国的排华法案都与此不无关联。所以说,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到底是鸦片导致了中国的衰弱与腐败,还是中国的腐败与衰弱给了鸦片泛滥的机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鸦片的泛滥,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禁毒的国家,而美国直到 1885 年才立法禁止其本土的鸦片贸易,但禁令并不严密。至于英国,1868 年制定了《毒品药店法案》,对英国本土的鸦片贸易给予了一般性限制,直到 1914 才真正禁止鸦片。事实上,当中国鸦片正泛滥的时候,英国的海岸缉私队也没闲着,英国男人长期嗜酒,所以英国 50 艘快船 6000 名缉私队员在英伦三岛周围忙着禁酒呢。在白兰地与鸦片面前,英国人选择的是前者! 鸦片找中国人,白兰地找英国人,各选各的意中人罢了。

3. 禁烟的时候,被誉为中国历史上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的林则徐,曾经给英国国王写过一封信,也是大清历史上惟一的一封外交信吧。林钦差在信中吓唬英王说:天朝之所以臣服万国,当然有想象不到的神威,日后不要说没有预先警告之。对于外交的无知,或者说,对于近代外交规则的无知,让我们的民族英雄无端多了几分滑稽。这种

滑稽,在随后的中外接触中,随处可见!与此相对照的是,是英国人对中国的看法。英商安德鲁说:一般的看法,对于中国的实力的估计是错误的。不管过去是怎样,它现在是最弱的国家,只靠着有系统的谎言、妄诞的谰旨、人民的愚昧来维持……对其勇敢地使用武力,可以收到意外的效果。传教士郭士立说:英国的一只护卫舰,就可以击溃中国海军的一千只兵船!

4. 美国医生伯驾,同情于林则徐昧于世界地理的现状,准备送给林则徐一些有用的礼物——一本地图册,一本地理书,一架地球仪!但是林则徐的属员们提出了一个礼仪问题——要送给俺们东西,可以,请先写一份请愿书!伯驾恼了,算了,这礼俺也不送了!中国与英国开战,基本上属于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的状态!禁烟过程中,中英发生七次武装冲突,甚至有些冲突纯粹是中国水师昧于西方战争游戏规则而引起的,比如关天培带水师出巡,他的船上照例挂着红旗。西方奉行的是白旗规则,所以英国指挥官一看,以为是中国挑战,先下手为强,不由分说,炮弹就朝着中国水师飞过去了。七次武装冲突,清政府得到的战报却是七战七捷。有些冲突,看英方记录,无一人伤亡,可中国方面得到的战报却是夷人死伤多少云云。有人说了,中国方面把水上漂浮的帽子也当人头来数了,或者连帽子也没有。比当年明朝把总王望高出击中国海盗,在菲律宾土著手中购买人头冒充战果还要不如。总之,七战七捷的战报让大清史上最朴素最节俭的道光皇上一下亢奋起来:给我全面禁关,我看英夷再牛!

5. 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内部并不是没有反对的呼声。相反,反对的呼声很高,有人认为,鸦片贸易比奴隶贸易更歹毒。有人认为,英国允许鸦片贸易“如此邪恶以致它是最大的民族罪孽”;还有人认为这场鸦片战争,是一场使国家蒙受永久耻辱的战争。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中国史书上,那个前来与林则徐交涉的、发动鸦片战争的英中联络官、英国全权代表查尔斯·义律本人,却是一个鸦片贸易的极力反对者。事实上,他一上任就要求英国政府改变在中国的历史航向,敦促政府

采取措施制止鸦片走私。他个人认为这种贸易是一种罪行，是大英帝国的耻辱。在给伦敦的报告中，他写道：鸦片贸易“给打着天主教旗号的国民丢脸”，为此，英国的鸦片贩子对义律通通没有好感也就不足为怪了。遗憾的是，那时的英国，是民主国家，英国报纸上，对反对和拥护鸦片贸易的意见统计过，大约在1：5，禁烟法案在英国议会里当然也就通不过了！也许，这就是民主的坏处？也许，中国由此发现，民主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中国的民主就一直被统治者搂在自家的被窝里。林则徐可怜，鸦片战争一开始，就被充军流放了；义律同样，被维多利亚女王戏称为“一位完全不遵守指令而努力争取最短任期的人”。义律最终被调往北美得克萨斯任英国代办，充军新疆的林则徐如果知道自己当初的对手义律如此下场，心里可能要好受些：哥们儿，好歹也算给我垫了一个背！

6. 义律来到中国，希望直接见到大清国的督抚们，如与他们建立直接的平等的外交关系，那么，他将成为中西关系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第一人。但是，当时的总督邓廷桢不但拒绝见义律（中国官员谁也不敢见鬼子，民间百姓卖菜给夷人，都叫私通外国呢），甚至拒绝义律的所有请愿。一句话：中国政府不给自己机会，历史也就不给义律机会。义律失去的是仕途荣耀的机会，中国失去的是与世界接轨、同步的机会。拒绝机会，就是拥抱灾难。义律交涉无果，致英国外相巴麦尊：欲得对等之权利，惟有诉诸武力！如果一个政府能被比作一个人的话，那么我想用河南内黄流行的一句话来概括此时的大清王朝：敬酒不吃吃罚酒，挨整砖不挨半截砖！

事实上，清王朝喜挨整砖的精神，鬼子们先后都知道了。1897年，德国占领中国山东后，俄国外交大臣穆拉耶夫就建议自己的沙皇占领中国大连，他是这样说的：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东方民族最尊重力量和威力，在这些民族的统治者面前耗费任何建议和忠告都不能达到目的。所以，近代俄国动不动往我们这边砸砖，他们心里是有数的，我们这边心里却是没谱的！

7. 林则徐禁烟时,要求义律等代表夷商与中国签订一个永不夹带鸦片的甘结,也叫保证书。林则徐不知道,自由主义是个什么东西,也不知道,西方的政治生活,不像咱这边,你想代表谁就代表谁。更何况这么一签,还不只是个名义上的代表,而是把其他来华商人的脑袋全都抵押给中国政府了。义律他们没有这个胆,更没有这个权。义律解释说:依我国法律,别说我没这个权,就是我国国王,也没这个权。当然,英国当时还没有鸦片贸易限制,也就是说,若英国人都喜欢吸食鸦片,那谁也没辙。问题是,那时的整个中国政府对议会与自由主义的理解,相当于一头猪对人类丰乳肥臀的理解。义律说英国商人不必也无义务听英王的号令,林钦差马上认为,义律自己不听国王号令,居然还诬陷国王号令不行,大大的不忠啊。所以,当义律等人拒绝在甘结上签字时,林钦差当然生气了。林则徐再生气,起初也想把合法商人与非法商人区别对待,可道光一听,不耐烦了:管他好鸟坏鸟,一律赶出国门,关门大吉。

问题是,中国把英国视作灾害,英国则把中国视作宝贝!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这么多小伙子前来求婚,有献花的,有单腿跪地行骑士之礼的,有以额扑地求姑娘可怜的,无奈老姑娘坚决不上任何人的轿。“求婚”者的耐心,也快到头了,胆大者力勇者,迟早要把老姑娘抱上轿的——战争,只是个时间问题!

1840年4月,英国议会里整整吵了三天,最后是271票对262票,战争通过了!在此之前,中国经史学者,四品官太常寺卿许乃济的一个奏折——《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也引起了道光君臣两年零六个月的辩论。辩论结果,林则徐乃最佳辩手,当上了钦差;许乃济乃最差辩手,官降六品,去职退休。而英国议会里那262个辩论没占上风的人,英国史书既不会羞辱他们,英国国会更不会踢走他们。他们可以继续在国会里吵吵,他们不会因为所谓的言论错误及所谓的言论背后的道德而嘴巴被封!中英国家实力之对比,也许就在这些差别中。历史智慧就在这些看似不重要的细节中,问题是,这

些细节却老被我们所忽略。中国后来洋务运动失败的原因,也可以追溯到这些差别中。这些,也是经济学者后发劣势理论的基点!

8. 1839年7月7日,这应该是中国历史上值得关注的一天,这一天,英国水手买酒时,与中国百姓林维喜发生冲突。结果,林维喜被打死。按中国的法律,很简单:杀人抵命!而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一再宣称:世界各地任何英国公民都有权得到政府的保护,不能把侨民交给当地的“野蛮法律”审判!这一点,英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反差太大了:中国政府认为,商人是贱民,华侨多无赖,在外头没了命,也是活该。即使侥幸没死,出海三年未归,国家就不要你了,爱上那儿上那儿,爷这里不要你了。义律当然要按照英外长的精神做事,拒绝交出打人凶手,事实上是群殴,中国政府让他交出一个来抵命,这一个还真不好定。最后,他自己弄了个法庭,亲自审讯五名打人凶手,判他们交罚款,监禁了事,同时宣布,这些人要住英国的监狱。英国的监狱可能舒服些,这个我信。现在叫我住监狱,我也愿意选择英式的而拒绝中式的。总之,林维喜案件的磨擦,为日后英方要求领事裁判权埋下了注脚。

治外法权,中国政府觉得委屈,西方人也觉得委屈。凭什么当官的一句话,就可以拉出去斩了,连个辩护都没有?中国政府认为,官老爷一拍惊堂木,再打嫌疑人几板子,就全妥了。法律规则不同,战争规则也不同。比如林钦差的全民皆兵术——林钦差悬赏居民:俘获英船一艘赏银十万,破坏一艘赏银三万,活捉义律赏银五万,捉义律人头来见,赏银三万,俘杀白夷五百,俘杀黑夷三百(呵,中国人也知道黑夷便宜些)……尽管中国百姓们到战争结束时也没有一个人能发笔这样的小财,但是英夷政府不愿意了,斥责中国仍然把“消灭生命作为战争的目标”。他们不知道,中国最漠视的就是生命,这是中国的传统。从长平之战秦将白起坑杀降卒四十万到满洲人人关所制造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从朱元璋的胡惟庸案、蓝玉案再到满洲人“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政策的推行,我们都可以看出,不重视生命、不重视生命质量,

乃是从政府到民间的主旋律思想。这一思想解我一惑,也就是说,正是由于漠视生命,漠视生命的质量,才导致中国人口的过分膨胀。也就是说,如果中国人重视自己与子孙的生命与生命质量,就不会过度生育了。这种过度生育让初识中国的葡萄牙人谣传:中国女人每月都要生孩子,一胎可以生五个(范礼安《论中国的奇迹》,参见裴化行之《利玛窦神父传》)!葡萄牙人不知道,中国的实际情形是,凡有钱有势家的男人,可能每月都有老婆给他生孩子,或者,同时有五个女人给他生孩子!与中国相反的是,西方强盗最在乎小命,比如美国独立战争中,英国的康沃利将军在约克镇向华盛顿集体投降。本来康将军想跑来着,可是一看跑不了,就写信投降,很有大将风度嘛。大事不好,赶紧逃跑,逃跑不得,就赶紧投降。

规则的不同,导致误会不断。比如鸦片战争开始前,英方按照西方的战争规则,要向中国下宣战书,奈何中国政府只接过周边蕞尔小国的朝贡信,只遭遇过周边游牧民族的偷袭,哪里领教过这种骑士游戏?所以,当英方为了羞辱林则徐而故意选择厦门作为递交宣战书的地点时,更滑稽的事情发生了:英方派小船悬挂白旗,前往厦门港口递交宣战书,可中方不知白旗是什么玩意儿,正如鬼子不知道关天培的船上挂红旗只是指挥船上的一般仪帜一样,中方开火了。如是三次,英国人的宣战书自始至终没有送出去,可他们不愿意如此不文明,最后把宣战书放到了酒瓶里,希望它能漂到中国政府手里。

9. 战争初期,中国一直是捷报不断,关键的是,宁波地方当局还把一个捉到的夷妇传为英国女王的妹妹。这点我信,因为大明的海上剿匪英雄朱纨在自己的剿匪战报中,汇报说自己逮了佛郎机(明朝那时候还分不清葡萄牙与西班牙,只好统称佛郎机。葡萄牙占了马六甲,明朝就又分不清马六甲与佛郎机了)的三个国王——马六甲国王的弟弟、儿子,还有孙子!可葡萄牙当事人达·克路士在《中国志》里记载说:中国军事长官找了个四个比较神气的葡萄牙俘虏,要求他们假扮马六甲王。而且,他们俘获的衣物中,有一套衣服据说是马六甲王的,



他们马上要求照原样再做三套,让四个葡人穿上。同时把捕获的百名中国人全部杀掉,只留下四五个人,让他们来证明那四个神气的葡萄牙人是马六甲国王。这样,朱纨他们得到的奖赏将更多……总之,历史在重演,蒙骗在继续。道光皇上被糊得特高兴。但我想,道光肯定很纳闷,捷报正频传着,怎么英夷就打到了天津?道光还不算太可怜,打到天津,就不给你假新闻了,还算够哥们儿。像李煜、陈叔宝那些爷,人家打脚底下了,才知道的。

10. 有关战术问题。对英夷的坚船利炮,关天培开始演出三国演义里诸葛亮那一套——疑兵计!他命令士兵们围着炮台后的小山不断地转圈儿跑,以造成增兵无数的假象,英夷起初不明白我们在干什么,等明白后,他们哈哈大笑。不怪关壮士,因为英夷用的是近代武器,不需要三国里的计谋来辅助。可惜的是,技术不够道德凑,似乎是我们最盼望的结果,就像体制不好就盼望清官一样,实力不行,关天培只有战死。他的死,甚至赢得了对手的尊敬,他们以小炮代替礼炮,为关天培的尸体送行——“对一个勇敢的仇敌表示尊敬”!如果说,关天培的疑兵计让人感觉可笑的话,那广州参赞将军杨芳的尿桶计就让人可气了——杨芳看到英舰英炮如此邪门,认为他们可能用的是妖术,所以他要以邪避邪。什么最邪呢?不知这位被封作“果勇侯”的老名将怎么想的,反正他在广州城遍收女人尿盆,弄到木筏上,让尿盆口集体朝着敌人的大炮方向。中国女人在中国的主流思想中不是好东西,那尿桶更是不堪了,谁知道西夷并不怕咱们的尿桶阵,所以杨芳大败,不但丢了炮台,还把恁多尿桶也丢了。时人有诗赞曰:

杨枝无力爱东风,参赞如何用此功?

粪桶尚言施妙计,秽声传遍粤城中。

杨芳虚报战功,皇上就传谕嘉奖他:畅晓军务,先声夺人!皇上哪里知道,他的将军已是臭声夺人了。我觉得杨芳这种战术堪称寡妇式



沈大匠與
英使爭論
之得體

歸安沈氏中丞任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時英
公使葛羅來華桂而不見
吾國領事居桂而不見
何也公曉之曰雖使事煩
即公使請見則限以數日
公即見之非非所施于
敵體則改限為約何如
口見則吾請任之約亦非
可言也公于事復各各果
難矣一見英領事內事乃
辦議者謂公此事得若鄰
公事故初二子之意也

●昔日的“丑夷”在鸦片战争后变成了“贵国”，昔日的“上国”开始不得不争取“敌国”（地位势力相当的国家）的待遇。

战术，直到解放前夕，中国豫西南还流行一种风俗：抢寡妇！如果一个女人成了寡妇，也就意味着随便某个野男人便可以抢你回家，成亲三天之后，男方再上女家送礼道歉，这事就算成了，寡妇虽然可以任人抢走，但是她有一件有效武器，这件武器就是女人的小裤头，最好是月经带，寡妇若当场解下这些小物件对着男人摇晃，男人认为沾上这些褻物就会终身倒霉，因而望风而逃，问题是英国大炮不是咱中国的光棍，不吃这一壶。

如果说杨芳的战术令人可气的话，那么扬威将军奕经的战术，就可悲了。作战前，奕经听说西湖关帝庙最灵，就去抽了一签，上面书有：不遇虎头人一唤，全家谁敢保平安。后来奕经又做了一个梦，于是他把梦与签合到一块算卦，最后决定：1842年3月10日四更时分出兵，这个时间便是虎年虎月虎日虎时虎分。战争结束后，英夷对清兵尸体的描述中有如下句子：他们的帽子有一种特别的不普通的样子，



是用老虎面部的皮制的,附有老虎尾巴垂在他们身后……也就是说,为了配合统帅在关帝庙抽的签和在被窝里做的梦,我们的士兵,干脆被打扮成了老虎的样子!这种战术若能打胜,倒真是见鬼了!

11. 琦善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对英夷说出“贵国”、“贵特使”等客气话的大清官员。在此之前,我们都直呼人家为“尔”、“尔国”、“尔等”。我不知道,“尔”换成“贵”,中国政府是什么滋味,但我猜,让一个老男人在酒桌上跟他眼中的所谓儿辈行拳,酒过三巡后,他由“爷儿好”,被迫改为“哥俩好”,“爷”心中肯定不是滋味。其实外国鬼子们心里也不是滋味,满清朝廷统称人家为夷,偶尔有个区分,也是简单的根据外表特征,比如把荷兰人叫作红番,听着像是红薯蛋似的。荷兰国小人轻,红薯蛋就红薯蛋吧,无所谓,可英国人就不乐意了,在《南京条约》中特别加一上条款,一律不准叫俺“夷”。不准叫,俺偏叫,咸丰皇上在自己的手谕中,不但叫夷,还在夷前加个丑字,丑夷;民间义士叫丑夷都觉得抬举了他们,干脆直呼“畜类”。再后来,中国流行白话文了,夷有点拗口,就统统把外夷叫作鬼子!

八国鬼子进中国

【一】鬼子的冲撞与中国的变动

英夷的坚船利炮,打破了天朝圣德抚四方的政治理想,所以,在有识之士的推动下,中国开始了洋务运动。如果不是奕訢在战后的谈判中,与西式文化的代表——英夷有过亲密接触,那么洋务运动就没有来自中央的支持。同样,如果没有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地方督抚对西

方坚船利炮的亲眼目睹,那么洋务运动同样得不到地方实力派的支持。总之,洋务运动在中国开始了。

中国的洋务运动只学标,不学本,其结局只能是经济学者所谓的“后发劣势”。问题是执政者只能看到标,看不到本,或者说,他是故意看不到本的。这种忽略,或者说故意,所导致的结局就是甲午中日战争对洋务运动的全盘否定。这种否定,如果来自英夷,可能对中国人的自尊心有所挽救,可惜的是,它来自我们一向看不起的倭日。最可气的是,小日本还特会侮辱人!试举两例,第一例,甲午战争之时,淮军统领卫汝贵带军向朝鲜开拔。开拔前,老卫就记得把饷银 24 万两扣它 8 万汇往自己家中,家中的妻更不含糊,与夫书一封——“君起家戎行,致位统帅,家既饶于财,宜自颐养,且春秋高,望善自为计,勿当前敌……”卫统帅果然没有辜负妻子的期望,平壤之战一开,他与叶志超弃城逃跑,狂奔三百里,一度逃得不知去向,七八天后才找回清军大队。日本鬼子看到这封家书,视为奇闻,把它当作战利品,弄到自己的教科书里当教材去了。第二例,甲午海战之后,大清帝国北洋舰队的主力舰被小日本拖到本土,停在一个海港的民用码头上,被当作趸船使用了,小日本对此所作的解释是:永久地侮辱那个厚颜无耻的大清帝国和那个低劣的支那种族!其实,小日本用不着用这种办法来刺激帝国和帝国的臣民。甲午战争的结果本身,就够刺激我们的了。别说在此之前日本文化全是嫁接我们的,就是它人种,咱们也向来以为,是咱们的后代。甲午海战前,中国海军舰只数量、吨位和火炮口径,列世界第 6,小日本只列到第 16,但是战争的结果太不给人面子。犹如阿 Q,如果挨赵太爷一个嘴巴子,他肯定心里不怎么窝憋,可是挨小 D 一个嘴巴子,那心酸就是非同寻常的了。可历史不给我们面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又让小日本单独侵我八年,当然这是后话了。但是中国人不能提日本,一提就牙根儿发痒,当是此种心态的折射!

甲午海战的结局,刺激得整个帝国人心思变。康有为上阵了,梁启超也上阵了,结果他俩都跑了,只有谭嗣同留了下来,“我以我血荐



轩辕”，据说谭所受的第一刺激并不是来自日本，而是来自英国传教士傅兰雅给他看的两样东西：一样是 X 光底片，一件是电子计算机的前身——实用自动计算器。这就是文化的力量！文化的冲撞会让中国知识分子中的最清醒者，义无反顾地扑向那光明之处。谭走向刑场时的底气，除了中国书生那特有的浩然之气外，我觉得，这两件洋玩意儿功不可没！

维新的失败，再一次使大清失去机会。拒绝机会，就意味着拥抱灾难！

【二】西方文化强吻中国黄土的后果

鸦片战争之后，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再一次合法化！合法化并不意味着一切 OK。

如果说战争并没有使得尚不具备现代国家意识、民族意识与国土意识的臣民们有所触动的话（反正谁坐天下都一样，做稳了奴隶总比做不稳奴隶强多了），那么，基督教深入内地，强吻中国黄土，则与中国传统伦理文明形成了一系列冲撞。（文明是执拗的，当初汉人宁愿舍掉头也不愿意梳满洲小辫，几百年过去了，他们则又变得宁愿舍掉脑袋也不愿割下小辫，由此可以看出，臣民是很容易健忘的。执拗与健忘成为一个民族的特性，还有什么不可以发生的？）这种冲撞的后果，引来了八国的鬼子，并最终给大清帝国带来了灭顶之灾。

传教士初期接触中国臣民，狂喜，因为他们发现，中国人很虔诚，他们烧香敬佛，叩头如捣蒜。如此虔信的民族，肯定会接受他们的基督教。但是他们很快发现，中国人的宗教情结，独特而又奇怪，中国人似乎什么都信，他们可以在自己家的丧事中，既请道士又请和尚，即使一个庙里，也可以这厢是观音娘娘，那边是玉皇大帝。当然，臣民自己家里，灶王爷，关帝爷，太上老君爷，每个爷都有自己的牌位。什么都

信,说明什么都不信! 还有,这种信更多的是一种形式主义,或者说糊弄主义。玉皇庙的破败简陋,让人们怀疑,到底是玉皇大帝本人实行了君主立宪不能奢侈呢,还是他的信徒们特会唬神弄鬼;至于玉皇庙里摆的供品,过后更会被臣民们自己吃到肚里。这一切,让西方传教士们迷惑不解。

表面上,传教士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们不知道,也没有心思关注,帝国的臣民在入教时的实用主义态度和动机问题。洋人在中国的治外法权,以及官府对洋人势力的畏惧,导致中国教民与整个帝国的百姓成为水火不容的两种势力,两种势力不断地磨擦与较量,使得教案频频发生。

不能不承认,帝国的臣民有点以小人之心度洋人之腹的嫌疑。中国的佛教很善良,中国的道教很清静,中国的儒教很仁爱,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形成基督教的慈善与救济思想及其组织方式。育婴堂专养孤苦的孩子,全免费给教徒看病,天底下哪有这等便宜? 鬼子肯定不安好心,所以,有关传教士吃婴孩的谣言,像野草一样,布扎在了整个帝国的黄土地上! 1870年的天津教案之所以能发生,教堂里有成筐的儿童眼睛,他们专门炼制童子眼中的油,用它在寻找财宝时照明,因为童子无邪,所以独具慧眼,这种信念给冲进教堂杀人放火的帝国臣民以不少的勇气与力量。文化上最顽固的力量,其实不在中央,不在政府,而在民间,在基层。从民众心理上讲,政府被洋人推翻,跟民众关系不大,反正给谁做奴隶都一样,大清叫我们剃头留发我们都忍了,还有什么不能忍的? 可民众的日常生活秩序不能被打乱,乡俗伦理不能被讥笑。民间有民间的习惯法,洋人的治外法权是对民间真正的统治者——乡绅阶层和族权的挑战;民间有民间的信仰与伦理观念,教徒们蔑祖欺宗的一切行为,让乡人们怒火中烧。基层力量由于基督教文化的介入,被分为两大对立的阵营,冲突在所难免,所以,民间开始出现各种反教揭贴,当是意料中事。揭贴上的内容,让传教士与中国教徒胆战心惊;具有中国人习彼教者,经各乡族长查出,不必禀官,公同



处死!

西方入侵者一直认为,中国政府是个野蛮的政府,他们说对了,但是他们应该知道,野蛮的政府统治下,臣民只有两种:顺民与暴民,而且顺民与暴民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掂根棍子,反了,顺民可以变作暴民;放下屠刀,招安,暴民可以变作顺民。所以,中国民众超越于法律之上与政府之上,视生命为草芥以所谓的族规族法随便处人以各种精神与肉体刑罚,乃是天经地义的事。即使把政府本身推翻,他们也认为是替天行道,何况区区几个教民几个洋人?义和团把他们认为该杀的人分作三等:一等是“大毛子”,专指洋人传教士等;二等是“二毛子”,专指教民;三等是“三毛子”,指同情大毛子二毛子或者具有同情嫌疑的人。当然了,实在弄不清该杀不该杀,就用升黄表的办法来确认,具体如下:让有嫌疑的人在大街上跪在义和团的神坛面前,向他们的神烧一张黄表,人有罪无罪就看纸灰是向上飞还是向下落而定!还有,帝国的臣民们已经发现,天旱久不雨也跟那外国教堂有关,至于铁路、电线杆子、火轮船,哪个不是在毁我风水?

有了这样的信念与底气,民众被集体动员就为期不远了。义和团就这样迅速成长起来。如果说帝国的军政大臣如杨芳们把英夷当作鬼才用尿盆作抵御工具的话,那么帝国的民众们会比他们的统治者更不堪,他们的招牌就是法术,而且这些法术也没有什么新创意,其版权完全属于《封神榜》《聊斋志异》和《西游记》等几部著作。比如遁地啦,刀枪不入啦,闭住枪炮啦,呼风唤雨啦,飞檐走壁啦,意念灭火啦,一个馒头会生诸多馒头啦,一个砂锅永远吃不完啦。帝国贫民,所有的理想,都带有饥饿后遗症般的幻想。至于打仗,根本不用我们操心,各路神仙都在,一请示就都来了:“天灵灵,地灵灵,奉请祖师来显灵。一请唐僧猪八戒,二请沙僧孙悟空,三请二郎来显圣,四请马超黄汉升,五请济颠我佛祖,六请江湖柳树精,七请飞镖黄三太,八请前朝冷于冰,九请华佗来治病,十请托塔天王金吒、木吒、哪吒三太子,率领天上十万兵!”问题是天上十万兵碰上了洋法海,张德成最后失败了,失败就

失败呗，国人向来同情失败者，问题是这些失败的“民族英雄”一点也不争气，不但不自杀殉国，还趁乱揩油：张德成携带巨款逃走了。行至某地，要求一王姓盐商招待他。盐商派了两人抬的轿子迎接他，他大怒：“我在天津坐的都是总督级别的八抬大轿，你派两人抬的轿子来，是亵渎神灵！”盐商不得已，只好把关帝庙作为关帝代步工具的八抬轿借来。张德成到了之后，盐商设盛宴款待，张德成竟然说：“饭菜太差，无法下筷子。”盐商忍无可忍，与村民共谋抓住了张德成，众人抽刀出来，说：试试看他是否刀枪不入……咱的“英雄”就这样被人玩完了。至于朱红灯，死的也不怎么光彩，内部分赃不均，被团员们扭送袁世凯，袁世凯当然会送他上天：与各路神仙会合去吧！历史教材上说山东百姓把老袁叫作袁蠢蛋，我觉得，不要随使用百姓的名义说话。要说山东的义和团有此叫法，我倒是相信的，因为袁一到山东，就给一些义和团的首领下了请帖，让他们来巡营表演他们的“法术”，袁世凯的枪，要当场验证义和团的“刀枪不入”，两声枪响后，两个人师应声而倒，毙命。这样的情形下，袁世凯在山东执行什么样的政策，我们应该能想到。而义和团特恨袁世凯，也是当然的。

总之，义和团动员的是中国乡村最落后因而也是最保守的力量，这种落后与保守，连袁世凯李鸿章这些保守官僚都看不上。但是慈禧太后在废光绪的时候，没有受到外国公使团的支持，公使团甚至表示同情光绪，不但同情，还帮助康梁逃往外地，是可忍孰不可忍？这一切导致老太后在自己的棋盘子上走了最臭的一招：利用义和团，给洋人点颜色看看。

老寡妇的羞恼与义和团光棍们的非理性结合到一块，出产的当然只能是怪胎了，这导致我们的历史教材在讲述义和团时，处处尴尬：义和团没有可歌可泣至少能提溜到台面上的头领；没有理性的纲领，哪怕就是洪秀全的那种中国乌托邦理想与洪仁玕那种来不及兑现的空白纲领也没有；他们倒是杀了几个洋鬼子，可他们杀的中国人更多，朱红灯有时一天能抢劫三个村庄。当然了，义和团也想把自己的势力做





●慈禧太后利用义和团对抗外国势力，结果八国联军一起还以颜色，老太后只得“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

大，更想把江山打下来自己坐，可他们没有篝火狐鸣，甚至也没有李自成“吃他娘穿他娘吃穿不够找闯王”那样的好汉歌，他们就会唱两句摇滚：义和团，为了王，今年的棒子长得强！也就是说，义和团要是做了王，玉米棒都能长成特大个。玉米棒长得个大，爆米花的都高兴，问题是全

全国人民总不能天天围着那卖爆米花的转吧。至于棒子面，人家可能也不怎么稀罕，义和团只是根据自己的口味在叫唤罢了。

义和团上了前线，清朝的高官们也开始装神弄鬼了，御史徐道现上个折子，言：洪钧老祖已经下令让五条巨龙去守大沽，不劳我们一兵一卒一枪一炮，外国的军舰一定都会自行沉没。还有一位御史陈嘉言不知从什么地方得到了传达上天意旨的帛书，说：帛书已经预言：外国当自行灭亡！

所以,我们最后看到的结果是洋人把“颜色”都还给老太后了——老寡妇说: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这话怎么听怎么觉得是老寡妇在跟全天下的男人套近乎:量寡身之体力,结男人之欢心!老寡妇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的颜色肯定红红白白的,特好看!

老寡妇拍拍屁股死了,留下一个烂摊子,不管了。历史大人物大都有这个毛病,清妖围困天京,洪秀全说要上天给大家叫十万天兵天将来,可他一上天,就再也不回来了;袁世凯,当了几天皇上,就得了肾病,好像是尿不出来了,要不咱们就洪宪了……

历史大人物们都是有头没尾的,但是历史总是有头有尾的,一集一集,续到了如今。你问续到第几集了,你问我我问谁?辛丑年与甲午年,辛亥年与甲申年又有何区别呢?反正六十年一甲子!什么都会走开,什么又都会回来!拉丁美洲孤独百年了,我们总不能弄个千年孤独吧?



第
玖
章

农业与农民文化



中国农业分析

【一】由地理与气候谈起

地理与气候,乃是中国农业文明的两大要素。缺少其中之一,那么中国古代的农业文明,或者说,中国能成为一个农业大国,都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中国整个农业文明就是围绕这两大要素而运行发展的。

从地理上讲,上天给中国提供的乃是丰厚的礼物,黄河、长江、辽河流域等地方,很早就有了人类的生存,这些地区的面积在 500 万平方公里左右,仅黄河流域的黄土高原和冲积平原就有 70 至 80 万平方公里。从气候上讲,由于中国地理环境的复杂多样,导致中国气候的丰富多样,它包括了热带至寒温带的多种类型: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另外,中国各地区降雨量差别很大,总的来讲,从东南向西北,降雨量递减,高的,比如台湾东部年降雨量可以达到 6500 毫米,低的,比如西北沙漠地带,年降雨量才 50 毫米。地理条件的得天独厚与气候条件的丰富多样,给中国远古人类提供了一个广阔而优越的生存环境。中国农业文明在此基础上发端。

另外,从中国的地理环境来看,它的东边,是望不到边际的太平洋,东南又是人迹难至的横断山脉和热带雨林等丛林烟障地,西北是高寒的帕米尔高原,西南是世界上最高的喜马拉雅山;北边,是令人绝望的荒原沙漠。这样,中国的农业文明就在一种相对封闭与独立的环



境中展开。其利端在于：中国农业文明进程受外界干扰很少，事实上直到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历史也仅是一部朝代兴亡史，从来没有出现过英法百年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十字军东征之类的局部的或者大型的国际战争。这样中国的农业文明就在相对平和的环境中发展到历史条件与自然条件下所允许的最高程度。其弊端在于：站在哲学层面，或者说世界文明层面来讲，中国农业文明长期处于一种孤独状态。整个中国古代史，中原农业文明虽然时不时得防范周边各游牧国的不断侵犯，但是这种侵犯与融合以及朝贡外交的建立与长期延续，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更加剧了这种封闭与孤独！

【二】中国的农业问题就是个温饱问题

中国是个人口大国。

中国在很早的时候就成为一个人口大国了。据现在的学者估算，最后确认，西汉后期，中国人口已经接近 6000 万，12 至 13 世纪中国人口曾经超过 1 个亿，明洪武年间跌到 6500 万，明万历年间，专家推测人口达到 1.5 亿，18 世纪前期到 19 世纪前期，中国人口由 1.5 亿上升为 4 个亿。（参见《中国人口史》）

中国之所以能成为人口大国，一是自然的原因，是气候的适宜与土地资源的丰富导致的。二是文化的原因，中国人早婚、早育，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规律，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的观念以及三妻四妾的婚姻制度都导致了中国人口的无限膨胀。三是政府政策导向的原因，中国历届政府没有不鼓励生育的，农业文明的思维逻辑是，人头决定兵力、地力和财力，所以各朝各代的政府想尽各种办法鼓励生殖。比如唐太宗，亲自鼓励大家早婚。627 年，唐太宗下诏：“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贫不能自行者，乡里富人及亲戚资送之。”（《新唐书》卷 2《太宗记》）太宗真是个好男人，姑娘没有嫁



妆,男方没有彩礼,他叫民间及政府捐助,怪不得能闹个贞观之治呢。为了缩短生育周期,玄宗干脆把婚期又往前提了一截:“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唐会要》卷 83《嫁娶》)清朝时期,干脆下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府如此地添油加醋,百姓们当然就很少闲着。农忙时地里种地,农闲时在炕头种地,于是中国人口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大清时,中国的 GDP 全球第一,首先就是得力于人多这一因素吧?

人口大国,会导致以下几个问题:

(一)人口压力进一步促进了中国的深耕细作之农业精神,中国农业遂成为劳力密集型产业。这种产业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劳动技术与农业技术的更新成为不必要,因为政府与农民关心的就是垦荒与增产两个问题,于是中国的农业在两千年的时间内没有本质上的技术革新。犁、耨、牛、人、锄就是中国社会永远的风景。我高中的时候,老家的乡民种麦子时用的仍是唐式耨。看历史书上的图片,唐朝人拉犁拉耨大都是二牛一人,可是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我的乡亲们连牛也没了,犁地的时候,虽然可雇佣拖拉机,但是为了省钱,好多老乡干脆自己用镐一镐一镐地挖地了。至于拉耨,更是由人力来代替畜力了,一般是五个左右的人可抵上两头牛。大学毕业那一年,也就是 1990 年,我等待毕业分配的时候,还在家拉了一个月的耨。我是专业学历史的,所以拉耨的时候,那感触可是丰富多了,也深刻多了。

(二)中国的所有问题,归根结底一个问题——温饱。

人口的无限制膨胀,导致人口与有限的土地资源之间遂缺少必要的张力。一旦遇到天旱或涝灾,收成减少,农民们就会出现肚皮危机,政府也就相应地出现执政危机。所以温饱问题是中国历史恒远的一个问题。

中国的温饱问题甚至可以追溯到神农氏神话。神农(一说就是炎帝)是传说中农业与医药的发明者。据说,少典安妃在华阳登游时,有感而怀神农。神农生下来,那是人面龙颜,三个时辰便能说话,五天便





●传统中国的所有问题，归根结底就是一个温饱问题，一旦遭遇天灾人祸，收成减少，农民出现肚皮危机的时候，官员就必须为民请命，甚至不得不采用迷信的手段。

会行走，七天便长全牙齿，三岁就开始做稼穡游戏了。一句话，天生就是个农业劳模。当时人们还过着采集渔猎生活，神农不忍人们忍受苦难，便用木头制成耒耜等农业工具来教人们耕作。他根据土地的干湿、肥瘦等自然状况来教人们种不同的作物，于是人们便开始了农业生产。他本人呢，也获得了国家级劳模称号——神农氏。另外，为了解决人们的饮水问题，他遍尝水泉甘苦，为了解决人们的疾病之苦，他遍尝百草滋味，曾一天中了七十次毒。

温饱问题在中国文化里有着很深的积淀。最明显的文化情结是：凡是解决人们吃喝问题的人，便是人民的衣食父母，并可能因此而走向神坛。这一点可以追溯到中国的另一农业神话——后稷神话。后稷是古代周族的始祖和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农官。后稷的出生也比较

神,据说,后稷的娘叫姜嫄。有一天,她到郊外去求神,在路上看到一对很大的脚印,便好奇地用自己的脚去比试。她的脚刚踏上拇指的地方,便有感而孕。结果生下一个男孩,姜嫄认为事情太奇怪了,是个不祥之兆,便想把孩子扔掉。但扔了几次,都没有成功,于是便把孩子养了起来,取名为弃。弃与神农一样,打小也是一副农业劳模的小样儿:模仿大人种地!长大后,更喜欢种地了(这可怜的弃儿,其名字就应了中国农民的处境,可怜见的),终于成了一名远近闻名的种地能手,大家都跑来向他请教。尧听说他的名声后,提拔他为部落联盟的“农师”,估计相当于原先人民公社时代的农业技术员。舜帝时,聘请他担任“后稷”的职务,“后稷”是什么意思呢?“后”字,甲骨文里写作“育”字,而“育”字的甲骨文写法,状似妇女产子形。至于“稷”,原意是谷类,即粟。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里注:谷,稷也,名粟。当然,稷也是古代农官代称,《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里注:稷,田正也。当然,稷,还有神的意思,谷神。西汉郑玄《周礼》注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这样一来,后稷这官职的含义可就大了去了,使得中国农业领袖有了衣食父母的意味。这一意味并且在中国传统文化里无限地延伸与扩展。天阳地阴,皇天后土,中国的农业特别是土地本身,在人民眼里就有了母亲的象征意味;中国的各级官员,特别是直接管理人民吃喝拉撒的七品县官,被称为父母官;中国的农民领袖,能解决人民肚皮危机的,那就是神仙救世主了。比如李自成进河南,当时只有50骑人马,天助人也,当时河南正闹饥荒。李自成在河南杞县书生李岩的建议下,扯出了“均田免粮”的饭兜子,饥民们一听,扯开喉咙撒欢儿:吃他娘,穿他娘,吃穿不够找闯王。不当兵,不纳粮,大家快活过一场。这么一叫唤,李自成势力剧增,一下子达到10万之多,并且因此而一路凯歌,进了京,坐了龙王椅。如果不是爱新觉罗家捣蛋,天下就由朱改姓李了。无独有偶,毛泽东在他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讲,农民斗地主的方式之一,就是“大示威”：“统率大众,向着和农会结仇的土豪劣绅示威,在他家里吃饭,少不得要杀猪出谷,此类事颇不少。最近湘潭马

家河,有率领一万五千群众向六个劣绅问罪,延时四日,杀猪百三十余个的事。”万把人,在四天的功夫吃下百头猪,给人一个直觉:革命虽然不是请客,但首先是吃饭!吃饱了,啥都好说。比如太平天国起义中老百姓歌颂忠王李秀成有这样一首歌:“萝藤爬在高墙上,农民要靠李忠王。地主老爷吓破胆,百姓找到亲爹娘。”(见程英编《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歌谣选》,中华书局1962年版)相形之下,比如老美那边,由于历史上不存在肚皮问题,所以它的文化里没有衣食父母的任何痕迹,我都给他们编好一些歌谣了,比如:“共和党啊,我的娘啊,民主党啊,我的姨啊,华盛顿啊,大救星啊……”可惜他们那边的百姓不接受,就一个原因,肚子不饿。再拿英国作例子,英国1381年也发生了农民起义,但是它起义的最直接原因却不是肚皮问题,虽然在此之前英国在几十年之内领教了历史上最痛苦的天灾——黑死病,其人口死亡率据英国学者J. C. 罗素分析,高达50%,但是它的农民起事乃是因为国王增加了人头税。英国的农民起义与中国的显著不同,大家有兴趣可以自己对比一下。总之,英国文化里也没有衣食父母这一意味。说到这里,大家可能想到,有衣食父母这一意味的,仅限于四大农业古国,农业发源于他们各自的大河流域,于是这河就成了他们的母亲之河。也许,这才是传统吧。不过,历史上的四大文明古国,很少有像中国那样,有着那么沉重的人口压力,直到今天,中国的孩子挑食了,他那乡下出身的父母还会用一句话来概括:饿得你轻!看来,饥饿是中国人祖传下来的文化记忆。

【三】人口与战争的关系

用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来解释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频繁,那是最恰当不过了。

西汉末期,中国人口6000万左右,中间打打杀杀,纷纷乱乱,经过



千年的演变,到明朝建国以后,朱元璋查户口,洪武二十六年,中国人口恢复到6500多万,说明在气候、土地等两大农业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中国也就能够养活这么多人。超过一定的基数,农民战争就会起而调节。但是,由于明朝后期玉米、马铃薯及红薯等高产作物的引进与普及,导致中国人口畸形增加,特别是这几种高产作物在丘陵地带也能够种植,这就大大增加了可耕地面积。同时,清朝开疆拓土,最终使得它的可耕地面积比前朝成倍地增加。于是清代人口创历史最高峰,鸦片战争前达到4亿多。有学者认为,洪杨起义跟外国的殖民人侵关系不大,历史不能假设,但是这些学者认为,即使鸦片战争没有发生,洪杨起义还是会发生的,事实上,康乾盛世后期,大清的人口问题已经影响到社会秩序了,嘉庆一上任,面对的就是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的局面,规模比较大的有白莲教起义、天地会起义、天理教起义。所以说,农民起义就需要两个前提:其一,二三百年的和平让人口达到农业所能承受的极限。其二,大面积的天灾突然出现,成为压垮中国农业社会旧有秩序这一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遗憾的是,执政者发现不了人口压力与执政危机、社会危机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发现了,马尔萨斯就会首先出现在中国,而不是英国。鸦片战争前几十年,英国牧师托马斯·马尔萨斯担心人口会对人类构成威胁,于是呼吁大英人民要讲道德——晚婚、婚前守节、夫妻自我限制同房频率等。事实上,马尔萨斯的呼吁在英国,像中国的杞人一样可笑,因为以前及以后的历史发展,证明了马尔萨斯的担心完全多余,相反,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诸多国家,现在担心的倒是人口的负增长问题了,特别是法国,政府甚至认为一个法国女人生孩子,就是热爱法兰西民族了。如果说马尔萨斯的呼吁有些可笑的话,那么面临早婚早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三妻四妾等状况导致的人口非理性的增长,中国知识分子中竟没有出现一个马尔萨斯这样的学者,就是很可悲的了。人口问题,中国的康熙倒是发现了,认为“户口虽增

男多福多

昔者同喻人多財
 善貴在斯去世間
 設有水舖任君有年
 獲利頗厚進食其餘
 善為善富無難求也
 陳氏美而賢悅德壽其
 福極之七貴亦處上故夫
 味必聚身死上年能聚
 入夢佳屬學生計爾後
 共生大天子八明珠八
 斛而道夫婦均年八十
 十許年唯存我五孫四
 間座家之是蘇某全盛
 運到細兒一福以中壽
 於五地壽無其知一福
 惟福士於左(家)可出門
 福之邑又況于木伯仲
 王可則夫雙珠珠珠
 置良花寶用大運理
 而後生珠一對則得珠
 而木雙珠情狀極
 平則潘在福堪御
 果非獨願也其祥
 也抑亦其味錫
 福已極也



●中国人多子多福的观念导致人口的非理性增长，而人口超过传统农业所能承受的极限后，社会危机就会爆发。

而土田并无所增”(《清圣祖实录》卷 240)，可是英明如他，除了感叹“朕常以为忧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编：《康熙起居注》)之外也没有任何法子。乾隆在位时，也学着祖父的样子“朕甚忧之”(《清高宗御制诗文全集·御制诗四集》卷 93)。乾隆帝发愁的同时，大清有个叫洪亮吉的学者，也在发愁，并且因此而被人称为中国的马尔萨斯，问题是这中国的马尔萨斯所能想出的高招仍然可能导致生育的增长，他的措施如下：垦荒、移民、减税、防止土地兼并、艰苦朴素、开仓济民等。总之，这些最英明的帝王与学者，怎么着也不会想到限制生育这一条路上去。传统条件下，那是多么不道德的一个想法啊。当然如果想到了，我们现在也不会这么气极败坏地急煞车“只生一个好”了！

中国人口问题很不幸地验证了马尔萨斯的理论，人口达到一定的



极限,战争、瘟疫和其他灾难就会成为减少人口的最后的措施,贫困也就成了全体中国农民不可避免的命运。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次数最多,规模最大,死伤最惨,效果最不理想!

古代农民造反的时候,除了把自己的穷困归罪于贪官污吏与皇帝的无能之外,他们找不到真正的原因。如今,中国的史者一般仍习惯于在政治方面找农民战争的原因。政治虽然是一个原因,但不是全部的,甚至不是首要的原因。我上学的时候,就发现历史老师讲农民起义有个固定的套路,某朝某代末年,吏治腐败,土地高度集中,阶级矛盾尖锐,农民忍无可忍,终于揭竿而起。所到之处,从者如云,义军势力大增,摧枯拉朽,沉重地打击了地主反动势力。但是,由于农民缺少先进阶级的领导,缺少先进理论的指导,最后还是失败了。其实,封建社会之体制,吏治何时不腐败呢?至于土地高度集中,也并不一定导致阶级矛盾尖锐,比如英国圈地运动后建立了资本主义的大地产制,阶级矛盾虽然有所升温,但是与圈地运动大约同时兴起的济贫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这一矛盾,所以它并没有导致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所以,对于中国传统农民来讲,可怕的不是做长工,也不是做佃农,可怕的是,不管做什么,仍然填不饱肚子。站在经济学角度分析,人口压力首先意味着大量多余的劳动力,多余的劳动力就意味着流民与饥民的增加。人口压力还意味着劳动力的贬值,劳动力一旦贬值,即使没有天灾人祸,长工的温饱维持仍然有危机;如果再遇上天灾人祸,那么佃农的日子也将成为问题。造反是死,不造反也是死,农民们再蒙昧,也会选择前者,于是战争不可避免。所以,所谓的阶级矛盾,首先是一个膨胀的人口与有限的土地资源之间的矛盾,其次才是社会公正及分配不均等问题,第三就是政府对饥民的处置问题。就像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一样,如果政府处置得当,那么危机就会过去,如果处置不当,危机就会转化为政治危机与社会危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之后,德日意的社会走向与美国的社会走向就是最好的例子。遗憾的是,中国封建政府既发现不了人口问题,又搞不好社会公正问题,更

对天灾人祸对农民的影响缺少有效的管理及弥补措施,其王朝的倒台就是必然的了。如果按王朝轮回的大致时间推算,我们可以发现,战争会使人口大量地减少,但是二百年过后,人口问题会再次出现。至于农民缺少先进理念先进政党云云,倒是十分确切的。因为农民不代表先进力量,不代表先进生产关系,他们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盲目的。这种盲目导致农民起义在中国历史上的成功是有限的。这种有限表现在:第一,农民起义大都失败了。第二,即使成功了,也不是农民的成功,而是某个农民领袖的成功,天下是他家的天下了。第三,战争导致人口锐减,人口与土地之间的张力相对扩大,农民的肚皮危机暂时缓解。第四,新王朝对于新到手的天下,相当于一个小资女人对于新买到手的新衣服,穿着时还是有些爱护的,所以统治者还是比较亲民爱民的。第五,农民杀了旧皇帝,代之而起的是新皇帝;农民杀了旧地主,代之而起的是新地主;可农民依然是农民,仍然是皇帝、儒家和小农构成的金字塔体系的最下层。最后,战争过去了,但是和平时期,政府鼓励人口无限制地增殖与开荒辟地,意味着整个社会已开始为下一次战争准备人力、物力与财力。

中国农业政府分析

如果说传统中国农民是蒙昧的,那么中国的农业政府更是蒙昧的。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这一逻辑放到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似乎最成立了。农民发现不了穷困的根源,政府也发现不了倒台的原因。双方在较量的时候,不是你吃我就是我吃你,不像英国的农民领袖泰勒那样会与国王谈判,提出明确的政治与经济要求。结果,领袖虽然被国王杀了,但是政府的运作会朝着农民领袖所提的建议前进,历史就是这样一点一滴地进步的。



纵观中国整个封建社会,没有一届王朝能绵延不绝地持续下去,没有一家一姓能让江山永固。比如秦始皇,忙活了那么长时间,杀了那么多人,光长平一役,赵国就为这个秦始皇的大一统付出了四十万士兵的性命,但是上天似乎并不照顾始皇家,小板凳还没暖热,就被人踹出局了。更有意思的是,中国每一届新王朝似乎都不傻,他们在坐稳江山之后,整个心思都放到江山永固这一方面了,特别是在吸取前朝灭亡教训方面最积极,每个朝代的开国君主都会搞中央集权这一老把戏。士大夫们在这方面也不甘寂寞,纷纷献言献策。比如范仲淹改革、王安石改革、张居正改革,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还有那不赞同改革的,比如苏轼,干脆认为富强对一个政府来讲并不是好事,并且举例说秦强隋富,但是国运却不长,还不如按老规矩老传统,以仁义示人,以德服强邻,打不过咱就不打,能打过咱也不打,苏才子倒是不幸言中了,北宋南宋虽然病病歪歪哼哼唧唧的,但是寿命反而在中国的朝代中名列前茅。这导致我们直到今天,给中国的传统政府开不出一个公认的药方来,比如,汉武帝与文景之治,哪个更好呢?更重要的是,哪个能江山永存呢?王朝末年,人口超过了警戒线,作为皇帝本人,饶是再英明,个人品德再完美,那又如何呢?更何况,一般的执政者在自身道德与执能能力上本无值得称道之处!

总之,中国传统政府是低能的,这种低能除了因农民本身的蒙昧而对它没有促进以外,更多的是它自身的痼疾。

【一】传统中国政府就是个事实上的大农户

传统农业政府每日里关心的就是两件大事,一件是天事:天公没有干旱,雷公没有雨涝,黄河没有决口,运河没有淤塞,蝗虫没有飞来,疫病没有袭来。种地不需要智商,管理种地者,也不需要多高的智商,甚至也不需要效率。所以低效与低能是中国传统政府的特色。我们

常规的说法是小农经济导致了官僚主义。还有，中国政府是靠天吃饭的，始终处于一种被动的状态，这与西方的一些商业国家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商业国家是靠人吃饭，靠冒险吃饭，靠交易吃饭，民众的素质决定了商业政府的高效与高智。

中国传统政府关心的另一件事是人事：雇工没有偷懒，佃户没有漏租，官员没有贪污，农民没有起义，生意人没有耍奸，读书人没有谤政。围绕这些人事，政府的牧民政策就是愚民，经济政策就是重农抑商，至于读书人，一读书就变得很不老实，知识越多越反动，所以，把科举的笼头戴到他们头上，还在上面加了一个文字狱做成的紧箍咒，即使他们当官了，什么时候想勒勒笼头，念念咒，都随政府的便。如此情况下，中国传统政府的日子总的来讲是舒坦的，舒坦到执政者无需打理他的天下，比如万历深藏内宫，不理朝政，而他治下的整个国家机器仍会按照惯性继续运作下去而不出什么大的纰漏。于是，管理技术不需要提高与进步，执政者的执政素质也就永远在一个最低的水准徘徊。这种水准，在解决传统问题时就很吃力，比如赋税改革，比如农民起义方面。解决不好，政府整个就玩完了。更关键的是，这种几千年积累下来的缺陷使得中国的王朝统治者在面对异质文明的时候，既无积极的反应，不得不反应时又缺少有效的措施，整个一个无所措手足。比如资本主义国家在近代对中国做出战争行为之前，要求的只是商业贸易与平等外交。但是这些新鲜玩艺儿，不只明朝的统治者不明白，清朝十几个皇帝也不明白。这种不明白跟一个帝王的英明与昏庸根本没有关系，甚至跟整个统治集团的腐败也没有关系，而是几千年的农业政府自身的痼疾所决定了的。一句话，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蒙昧于世界大局，再英明的帝王也在局内！一个人没有本事掂着自己的头发脱离大地，一个帝王，一个国家也是如此。



【二】传统政府的重农思维

政府知道，农业是一切财富的来源和基础；农业是保障百姓生存的基本手段；农业是国家稳定的根本保障；农业是道德教化的前提和保证。贾谊说：“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管子在《牧民》篇里强调，“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鉴于此，政府总是耐心地劝民务农，并且不惜以身作则——皇帝耕帝籍田，皇后去采桑。特别是耕帝籍田，已经成为政府每年要举行的国家仪式之一，每年的孟春之月（每季被分为孟、仲、季三段，孟春是立春至雨水这段时间），皇帝要选择合适的时辰，耕帝籍田（用来供应皇家祭祀的农田）。皇帝亲自用车载着犁铧，放在陪衬的护车武士和驾车的人中间，率领三公、九卿、大夫，到帝籍田亲自耕作。天子推犁三下，三公推犁五下，其他诸官推犁九下。虽然这只是一中纯粹的仪式，百姓们从中领教的，只



●中国的皇帝耕帝籍田，只是一种象征，而1760年奥地利的约瑟夫皇帝却真正耕种了一块土地，并感皇帝的这种实干精神真是让我们感叹不已。

能是它的象征意义,但是其导向则是十分明确的。这里插点闲话,西欧政治经济学中重农学派的鼻祖魁奈隔着千山万水,对中国皇帝亲自耕田的镜头向往不已。只可惜他老兄不是皇帝,不能亲自尝尝“犁子”的味道,但他是凡尔赛宫的御医,于1756年通过庞巴杜夫人,劝说路易十五模仿中国古代皇帝举行籍田仪式,十余年后,他又用中国皇帝亲自扶犁来劝导皇太子——路易十六,促成路易十六在1768年举行的一次宫廷典礼上,亲手拿着用丝带装饰的耕犁模型在众人面前展示。一年后,也就是1769年,奥地利的约瑟夫皇帝使用一张完全与真的农具一样大小的犁,耕种了一块土地。异域皇帝的这种实干精神让我感叹。维多利亚时期的诸多贵族包括维多利亚女王的那位来自德国的丈夫在内,都对农具改进与农业技术等活计深感兴趣并且亲自设计与操作,相形之下,农业大国中的中国贵族与知识分子本身对于农业的重视却仅仅停留于口头与仪式上,从来不屑于并且轻视稼穡之事,这一点真是让人不可思议。

政府为了鼓励大家务农,按“士、农、工、商”,把国民分作四类,农民竟然被排在第二名,地位够高了,仅次于士。而士们,并不喜欢劳动。孔家老二不但自己不种庄稼,还特反对学生们种。攀迟问“稼”与“圃”,孔家老二就背后嘀咕这学生是小人。孔家老二还特小资,“席不正,不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没想到亚圣孟子比前辈还要装嫩,干脆连厨师与屠夫都视作小人了,说:君子远庖厨。看这些圣人的发展苗头,可能达到“君子不吃饭”的地步呢!

君子可以远庖厨,可小人不行,所以孟子见梁惠王,提出了自己专为小人们设计的温饱计划——“使黎民不饥不寒”:“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小的时候,我家喂过猪,我的理想是:猪喂得越胖越好。所以说,对人来讲,吃饱并不是最高理想,因此孟子又给梁首长画了一张小康蓝图:每家都有五亩宅地,住房周围种桑养蚕,50岁以上的人可以穿绸。每年养一些鸡、狗、猪,70岁

以上的人就都有肉吃了(忽忽,估计那时候蓝天六必治就上市了吧,所以七十岁的人牙好胃口也好)。每家再有一百亩地,八口之家就可以吃饱了。

由此看来,中国农业政府也没什么高远理想。它考核地方官的时候,首先要看的就是这官员在任时,生齿是否增加,荒野是否开垦。一句话,多生孩子多种地。政府对农业科学的研究,也仅限于如何让粮食增产等方面。至于农民,长期面朝黄土背朝天,两眼朝下,土里觅食,当然就都成了陈胜所看不起的“燕雀”了。他们朝起夜睡,锄禾日当午;民心纯朴,甘其食,美其服,不睡在皇上身边,也就没有野心家的目标。总之,劝民务农在取得地利这一经济目标的同时,还兼有了陶冶民心的政治教化功用。《吕览·上农》说:“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我感觉,农民种地与知识分子练书法是一个道理:陶冶情操! 总之,统治者重农,怎么着也避免不了愚民的嫌疑。

【三】传统中国政府的抑商思维

在统治者眼里,农业好处多多,而商业,则是坏处大大的:商业是破坏和损耗社会财富的根源。一个农民,如果不老老实实地种地,在统治者眼里,就有政治问题了。商业还会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社会稳定之大局,妨害以德治天下。《吕览·上农》云:“舍农而事末则不令,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其产约则轻迁徙,则国家有患,皆有远志,无有居心。”又云:“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

可以说,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看到了商业对封建社会及其秩序的威胁,而重农抑商政策的执行也是由此发端,并在后世的封建社会中被当作传统一贯地延续下来。

重农,农民尚被士视作小人,抑商,商人可就惨了,被呼作贱人。农商合到一块儿,就是小贱人啦。孟子在《公孙丑》篇里把大商人呼作“贱丈夫”。在这些圣人眼里,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而且读书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所以,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成了所有农民子弟的最高理想。执政者以德治天下,对这种社会风气推波助澜,大家集体歧视、羞辱商人。明朱元璋时代,命令农家子弟可以穿绸绉纱绢,而商贾之家则只可穿布。尽管我们想象不出农家子弟们在锄禾的时候是如何着丝穿绸的,但起码有这么个名誉上的权利,挺振奋人心的。

秦汉时期,实行市籍制。工商业者另立户籍,被打入另册。凡在籍者,身份低于一般编户齐民。一代有市籍,三代失去自由。晋朝时,将羞辱商人的方法抬到极致,商人必须头上缠巾,将自己的姓名题写在额头上,穿鞋不能一色,一脚穿白,另一脚着黑。这种形象很有意思,我怀疑后世的红卫兵和乡下的革命委员会在斗人时,让人胸前挂牌兼剃阴阳头,就是从晋朝这里得来的灵感。

明清时期,政府更是认为:商贾多贱民,华侨多无赖。社会层面上,更是歧视商人,认为无奸不商、无商不奸。今天,中国商界里的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等违规操作现象已很普遍,普遍到违反商界公德成为一种社会常态。骨子里,估计大家皆以为,这才是商人呢。这导致中国商界里一个不好的现象,商人信誉不好,并不影响他的生意,相反,越不讲信誉,他越挣钱!如今,中国的大款们似乎扬眉吐气了,那是西方和平演变的结果。不信,问一下当初的个体户们是如何挺下来的,不容易啊!至于农村中先富起来的农民,经商前他首先是自身观念的改变,认为经商不是丢人的事才能下海;而且即使他自身观念改变了,他还要有相当的勇气,也就是说,他不怕乡邻的指指点点才行。反过来,凡是没有先富起来的农民,恰好都是在保持传统道德品质方面很到位的那类。更关键的是直到如今,他们身上还有轻视商人的痕迹,认为商人锱铢必较,很没劲,而且在给自己的子女选择职业时,特别愿意选择有面子的那种职业,比如宁愿做个领不到工资的乡

村教师,也不愿意个体经商去;宁愿到工厂做苦力,也不愿意到酒店做端盘子的姑娘。现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民观念在逐渐改变,拿我二哥做例子,他现在搞服装批发,经常北上北京南下广州的。但是在他刚结婚时,曾与我那嫂嫂一块儿推着一车(诸葛孔明发明的那种一个轱辘的木头架子车)红薯到镇上卖,嫂嫂让他把车推到镇上惟一的电影院门口,说,一会儿电影散了,买红薯的人多。没想到电影院一散场,门口的人蜂拥而出的当口,二哥推起红薯车就跑,嫂嫂不知怎么回事,跟在后面跑,直到跑了老远,二哥停了下来,回头对嫂嫂说:我怕电影院有熟人,人家要是看见我,就丢死人了。二哥这个故事在我们家是经典笑话。虽然笑他,但是若让我去干同样的事情,我也不行。我们不得不承认,传统思想对人的影响与渗透,那是无孔不入的。现在,十亿人民九亿商,大家对经商不再歧视了,但是对于商人的违法及违规操作,却是见怪不怪的,认为很正常。这与西方严格的商业规则与商业道德反差是很大的。

抑商的传统思维,对中国社会影响巨大:

(一)从当时来看,它会限制商品经济的进一步活跃进而妨碍商业内部孕育出资本主义的因素。商人社会地位低,所以中国人的优秀分子并不选择经商这一行业;某些商业行当还可能被政府政策所禁止,比如“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抑商的另一辅助政策是抑奢。更有意思的是,那时的中国学者就知道,商业的繁荣主要建立在女人们的消费上,所以他们耐心地劝告天下爱美的女人们:“美貌者不待华采以崇好,艳姿者不待文绮以致爱,五采之饰,足以丽矣。若极粉黛,穷盛服,未必无丑妇;废华采,去文绣,未必无美人也。”这一切,导致中国传统的工商业生产得不到有效的刺激,于是投资转向了到农村购买土地,最终限制了工商业的扩大再生产,于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经济自身,长期孕育不出资本主义的因素,从而影响了中国生产方式的质的变更。有人说,如果不是外来殖民主义的侵略,中国会自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此话错矣。对照英国的圈地运动,我们就可

以发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首要条件就是农民与土地的分离。中国农民与土地分离,首先中国的封建政府就不会同意,因为农民一旦脱离土地就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其次,农民们更不会同意,农民们最大的目标就是耕者有其田。直到近现代,中国社会中还有这种思想的烙印。

(二)以现时来看,抑商抑奢导致中国农民在消费方面缺少兴趣。你会说中国农民没钱,可是我发现,即便中国农民有钱,也只是两个选择:要么放到家里或银行里,要么用来购置房产。拿我们这小城来讲,我身边的朋友大都是工薪阶层,他们的消费除了投向子女教育外,大部分都投向房产了。官员、公务员、教师,有两套甚至三套房产的人不在少数。当然这三类人拥有的房产在档次、面积、地段等方面有着很大的差距,但这种投资趋向却处处透露着一股农民习气。更有意思的是,俭省节约成为中国传统美德,而讲究享受却让人怀疑有品德问题。乡下人给女儿找对象,绝对不找好吃懒做者,虽然种地带不来富裕的生活,但是种地却成为可靠与美德的必然保证。还有,从大都市来讲,比如旧上海,时装都是首先从妓院里流行出来的。经常的情形是,妓女们带了头,上海名媛与太太们才紧随其后。从乡下来讲,直到今天,谁家的姑娘穿着过于华丽,邻居们轻者叫她妖精,重者怀疑她的品行有问题。所以,艰苦朴素返璞归真的古风得以在中国长期流行,它是抑制商业发展很关键的一环。如今,政府一直通过降低银行利息、公务员加薪、放长假等行政手腕来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但是我看到的情形是:农民对此没反应,工薪阶层仅有一点反应。一句话,受传统影响的国人很容易把消费与浪费混到一起。就拿我个人来讲,如果买的一件衣服太贵了,我那七十岁的乡下老娘就会嗔怪地说我:乱花!邻居呢,没有这么客气,直接说我太傻。所以,有时候我也精明一下:不买东西,或者等它打折的时候再买。可笑吗?不可笑,这就是一般小民的生存状态。

【四】传统中国政府缺少必要的商业思维与商业技术

明清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初次踏上中国的边境，其目标是与 中国展开商业贸易。可是中国政府对此的反应冷漠又骄傲，天朝上国无所不有，根本无需与尔等贸易。当然，如果对方态度恭顺，政府才考虑把其纳入二年或者八年一次的朝贡贸易体系中。

政府缺少商业思维，农民更是视私有为天下之大恶。中国的农民起义，首先要废除的就是商业与私有。典型的例子就是洪秀全政府。农民们认为，商业与私有一旦被废掉了，你的就是我的，买东西还不用掏钱，那多美啊。

“文化大革命”时代，政府更是大割资本主义尾巴。以现在的眼光来看，政府混淆了商业与资本主义的界线，于是抑商之传统变成了割资本主义尾巴。我在电脑前敲字的时候，我老公看到了，跟我讲他小时候卖鸡蛋的故事：一九七四年，老公八岁，到县城卖鸡蛋，结果鸡蛋被市管会没收。我听了，感觉特好玩儿，问他哭没。他没回答我，说他们家乡有顺口溜为证：俺叫许有林，去县卖拉生（花生），夺了俺的秤，俺也不敢吭，哭着回到家，打了俺一顿。听了这顺口溜我更乐了，在大街上被有关部门割了尾巴，回到家大人还打屁股，日子真不好过啊。老公的故事，让我想起了我小时候的故事。我那时候小，估计已不割尾巴了，况且割尾巴割得农民连鸡猪都不能喂了，但是总有人要吃肉啊，所以政府规定家家户户必须至少养一头猪。百姓们都饿得哇哇叫，谁有东西喂猪啊。无奈，生产队里只好把猪提升到人的位置，分红白萝卜、白菜、红薯时，都有猪的一份，这一习惯一直坚持到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当然，有时候分些精品，比如小麦，可能就没有猪的份儿了，但乡亲们总不放心，每次领东西总问：这回有猪的没有？等问清了，才知道如何报人口，再盯着队里的秤，看给得够不够。但笑话



就多了,邻居王三小第一次帮家里领东西,队长看他眼生,问:谁家?三小说:王大孬家。队长问:您家几口?王三小格嘣脆地答:连猪六口!成人们一听,就格格地笑,好像自己家没猪似的。总之,这笑话多了,人们也麻木了,大人们也经常报个连猪几口。

中国传统农民分析

【一】传统农民之理想

“老婆孩子热炕头”,是所有传统中国农民的理想生活方式。当然,前提条件是吃饱,当然吃不饱也可以,最低要求是别饿坏。

农民们的最高理想可能是做皇上。有个笑话,说一个农夫与自己的妻在炕头上畅谈理想。农妇说,我想当皇后娘娘,每天早上一睁眼,就叫丫环:大姐,给俺拿块柿饼吃!农夫说,我想当皇上,每天早上喝一碗热腾腾的豆腐脑,多美啊。农妇一听,急了,踹农夫一脚:死鬼,想得美,你要喝豆腐脑,那我不得每天早上起来给你磨豆吗?听了这笑话,笑不出来的。恶劣的生存环境下,愚夫愚妇们连美梦都做不出来的。当然,也有做得差不多的,比如刘季与项籍。始皇出巡的威风,不幸让两个傻小子看到了,刘季曰:大丈夫当如此也!项籍曰:彼可取而代之!而悟空,堪称是中国农民的形象代言人: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当然了,这种理想不是你一想就能实现的,比中头彩的频率还要慢,二百年才开一期,根本轮不上几个人的,但是农民们并不急: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做不了皇帝,就给皇帝打工呗。如果这皇帝真的到他家了,他也脱不了农民气。项羽衣锦还乡的虚荣;刘邦问他爹“我



跟二哥谁的田产大”，怎么看怎么觉得这刘皇帝顶多是个特级大地主。他坐在皇城里，左拥右抱，面向全国人民收租子，全国人民都是他的长工。租子和长工，由各级官员替他收缴和管理，所以，这大地主的小日子，过得美滋滋的。美滋滋之余，恨不得溥天之下的王土全都种上庄稼，于是，历代帝王都鼓励大家垦荒，到康熙时，就发愁了，发现人越来越多，可垦之地却越来越少。再到后世，毁林造田，填河筑地，胆子越来越大。普天之下，莫非农田，率土之滨，莫非农民。知识分子进农场，青年学生下地。就连工业，也是农业式的，男女老少齐上阵，村村架起炼钢锅！他们把炼钢看做种毛豆了。

农民们最崇高的理想是“均贫富”。但是这理想太崇高了，所以在现实面前经常碰壁，在历史上便净是失败了。典型的例子便是洪秀全的太平天国，有钱同花，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田同耕，可惜的是，在奔向天国的过程中，领袖本人率先搞特权搞腐败，于是均贫富这事儿便不了了之。农民们呢，好像也没什么意见。古时的农民大都不识字，历史又是由读书人写出来的，虽然人们常说，人民，惟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可是历史书上很少有人民的身影。所以，我们不知道那时的人民在造反的过程中，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心理轨迹。哎，那时的知识分子或者说历史学家为什么不搞点口述史呢？

我认为历史上最珍贵的农民理想乃是陈胜吴广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因为它是中国农民起义中最响亮的反贵族特权倡人格平等的口号，可惜这口号失传了。到了明朝李自成，成均田免粮了，到了清朝洪秀全，干脆成杀清妖了，到了义和团，又变成扶清灭洋妖了。所以，感觉农民的理想是一代不如一代，丢失了最珍贵的，最崇高的，有些得不偿失吧。

【二】传统农民之素质

电视上有关西北放牛娃的理想,让我们沧然泪下:记者问他为什么不上学,他说他要放羊。记者问为什么放羊,他说放羊挣钱。记者问挣钱干什么,他说挣钱娶媳妇儿。记者问娶了媳妇儿干嘛,他说生娃娃。记者问生娃娃干啥,他说娃娃长大后也放羊,挣钱,娶媳妇儿,再生娃娃。这个节目播出后,城里一个14岁的少年顿感人生无意义,自寻短见。别震惊于这放牛孩子的人生理想,因为这就是传统农民们真实的生存状态。生存的天空,没有足够的光线,导致他们先天的弱视;环境的恶劣,没有足够的空间,导致他们后天的短视。短视与愚昧,就是传统农民的素质,这素质,是农民长期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结果;是统治者长期“饱其腹弱其智”的结果。解放后,政府指寻下,农民们掀起了扫盲高潮。一句话,不识字,哪能建构自己的理论武器,又何谈自身的解放啊!

传统农民最大的短视表现在他们始终意识不到自己贫困的根源,因而也产生不了理智的利益诉求。几千年以来,他们完全以一种近乎本能的惯性在劳作、在生存,所以农民自身的素质在几千年之内停留在一个最低水准。农民吃不饱穿不暖了,他们看不到饥饿的根源,但是他们能看到端坐金字塔顶端的权势阶层在胡吃海喝,所以他们认为,富有就是缺德,贫穷才是道德,越穷越光荣,于是他们的目的就是均贫富,就是杀掉旧富豪,推翻金字塔顶端的那些缺德者。他们并不知道改造金字塔本身,相反,他们把顶端的人推下来,让自己的领袖取而代之,他们的领袖只会学着前任的样子去享受全天下的财富,并且以自己亲属的远近和军功的大小去培植新的富豪。所以,我们看到的悲惨结果是:中国农民起义历史上最多,规模上最大,但是城头变幻大王旗,金字塔体制仍然存在,中国农民仍在金字塔底端负重。农民整



体处境及社会地位从不因他们的起义而产生本质性的改善与提高。这一切,让我们哀叹:在人头决定胜负的年代,农民们的短视决定了他们常常沦为被运动的对象和改朝换代的工具。

【三】传统农民之品德

人之初,性本善。

生活在封建社会最底层的中国农民,是社会最善良的一个阶层。但是,他们的善良,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或者说,正因为他们的善良,政府才得以对他们施加暴政与苛政。

中国农民,是世界上最勤劳的一个阶层。世界上,似乎找不到比中国农民更勤劳的群体了。但是上天对这种勤劳的回报也很苛刻,简单来讲,付出与收获绝对的不成比例。惊人的付出,换来的是惊人的低报酬。

中国农民,是世界上最能吃苦耐劳的一个阶层。他们相信:世界上只有享不起的福,没有受不起的罪。余华的小说《活着》,是全体中国农民生存状态的一个缩影。我希望,每个农家子弟都要好好看看这本小说。它没有夸张,有的只是理智的叙述与冷静的白描,看过之后让你欲哭无泪。

中国农民,是世界上智慧的一个群体,但他们这种智慧与中国知识分子的智慧是一个类型:提供了诸多智慧,制造了诸多智慧的结晶,但是却有一个致命的缺陷:知识分子的智慧主要用来帮统治者稳定江山了,而没有用来给自身建筑安全的堡垒;农民的智慧主要用来给统治者增加财富了,而没有用以改善自身的处境、提高自身地位!

但是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人性之美之善的充分发挥,需要有一个前提条件:善政! 恶政暴政苛政之下,再美再善的人性,也会被压制到扭曲的地步。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演变史中,由于封建统治

者的穷奢极欲与凶恶残暴,导致农民在反抗的过程中,程度不同地暗示出了人性恶的一面。

首先,农民们也会残暴。鲁迅说:暴君统治下的臣民,可能比暴君更残暴。此话不假,奴才当了主子,或者说奴才在造反、在争取当主子的过程中,可能比主子还要凶残。张献忠,在四川建立大西政权后,自称大西国王。他做了国王的第一件事,就是亲自写碑立石,文曰:“天生万物以养人,人无一善以报天。杀杀杀杀杀杀!”后人称为“七杀碑”(见《中文大辞典》)。张献忠创造了诸多新鲜的杀人办法,比如活剥皮法。如果在皮尚未剥下来,人却先死去了,行刑的人就倒霉了,也得处死。张献忠的杀人方法,可能已到人类有史以来想象力的极处了。有些法子,如果说给孕妇剖膛验其腹中胎儿是男是女还是学习商纣王的话,那么把孩子扔到空中用刀尖挑死,并且拿孩子肉、女人肉作下酒菜,就是张献忠的独创了。张献忠对手下将士记功封赏,是以杀人多寡为依据的,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士兵们杀人多到无法计算,干脆用手掌几大堆、人头几大堆、耳鼻几大堆来记。据《蜀警录》记载,当时成都内,“凡有军官衙门所在,手掌如山积,几于假山千峰万叠。”这一切,导致我们很羞于承认,张献忠是所谓的农民领袖。甚至有人猜测,张有心理问题。鲁迅分析,张献忠之所以那么卖力地杀人,乃是由于李自成进了北京,让他感觉没有做帝王的戏了。我觉得这个分析很对。不过,张献忠立七杀碑,抬出的理论招牌乃是替天行道,他认为“人无一善以报天”,当然杀得有理了。据有关专家考证,平定乱局后,直至顺治十八年(1661年),清代第一次户籍清理,四川省仅有八万人左右。而明末崇祯以前,蜀中人口是三百万以上。而张献忠死后,成都城内只有二十户人家了。

一度打进北京的李自成,在碰上李岩之前,也是杀人如儿戏,不信可以翻看一下《蜀龟鉴》。李自成过河南,上天给他一个李岩,是李岩让他有了做皇上的崇高理想,所以他开始讲道德讲纪律了。由此看来,人就怕有理想。于是没理想没出息竟成了封建社会里官员自保的



一大策略,比如始皇手下的将军王翦,出征楚国前跟始皇要良田美宅。到前线后,还几次派人,催始皇兑现。老将军知道,自己越是一副没出息的小样儿,始皇心里越乐。自己带兵60万,把始皇的全部身家都弄自己手心了,若再清廉不爱财的,那不明摆着有野心吗?至于有了野心的,比如李自成,既已胸怀了天下,还会爱几个小钱吗?青衣绒帽,粗饭简食,女色不要,来日方长。从这个角度看,对于农民领袖战时的个人品质,倒需要我们多只眼睛了。一句话,所谓的道德,又何尝不可能是策略呢?不过,农民毕竟是农民,虽然胸怀了天下,他的农民习气还是不时地流露出来的,比如李自成进北京,全盘接收了崇祯的国库,据载“有镇库银,积年不用者三千七百万锭,金一千万锭,皆五百两为一锭”。这钱叫我们看来,够了,可是自成仍不满足,天天由刘宗敏出面,对达官贵戚们严刑拷打,搜刮金银,谓之追赃。大顺军从进京到离京,一共四十二天时间,每天的第一要务就是把大量的金银运往西安。据析,闯王进京的目的仅是为了捞钱,无意在北京建都。他说:“陕,吾之故乡也。富贵必归故乡。即十燕京未足易一西安!”自成这一句,不知让多少人窃笑了:敢情跟楚霸王衣锦还乡一个小样儿!

宋江题的反诗里有这么一句“他日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不知道宋江所谓的凌云志是什么,便是黄巢的丈夫气概除了造反之外,还有杀人八百万的民间传说,至于黄巢以盐渍的人肉做军粮的事,则是尽人皆知的。当然了,百姓们每逢饥荒之年,常常沦到易子面食的境地,何况造反的队伍呢?所以宋江所谓的丈夫,叫我看来,就是无毒不丈夫了。宋江抓住了黄文炳和刘安,把他们绑在柱子上,手下人挖其心肝,炒熟后给宋江吃。即使是大帅哥武松,杀起人来也令人打哆嗦,他杀潘金莲,把心肝五脏都挖了出来,至于鸳鸯楼那段,武松更是见人就杀,逮谁杀谁,丫头、马夫什么的,全杀了,杀得刀都卷了口。相形之下,开国皇帝对待自己的开国元老们,倒是温情多了:敌国破,谋臣亡;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民间百姓叫作卸磨杀驴,但是毕竟杀得温柔些,以结束人的性命为目的,没有把杀人弄成



娱乐。

其次,除了残暴,广大的农民阶层在造反时暴露出的人性之恶还有:没有法律观念,更没有财产观念。前者会让革命高于一切,后者会让农民们没有你我之分。阿Q应该是传统中国农民的代表吧,他心目中的革命就是,把秀才娘子的宁波床弄到自己手里,至于女人,更好办了,革命了,就是想跟谁困觉就跟谁困觉,所以他先是调戏吴妈后是摸小尼姑的脸蛋。阿Q如果没有走向刑场,而是继续造反下去的话,那么他会发展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中国农民天生没有财产私有的观念。中国强盗杀富济贫与中国农民均贫富的观念恰好不谋而合,所以,中国所谓的农民革命,在不了解中国传统的人看来,就有了强盗的嫌疑。中国最早的农民领袖,当是盗跖,当然有人说他是奴隶起义领袖。但是不管他是奴隶还是农民,不管盗跖骂孔儒之仁义是实有其事还是庄子借盗跖之口浇自己胸中之块垒,总之,占山为王的盗跖给后世的农民一个很好的样板:“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穴室枢户,驱人牛马,取人妇女;贪得忘亲,不顾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过之邑,大国守城,小国人保,万民苦之……”所有这一切导致我们在评述农民造反的时候出现一些尴尬。在道德层面上,我们认为杀富济贫与均贫富是一种崇高的理想,但是在走向理想的过程中,杀富又与法统不符。更尴尬的是,一些英雄仅停留在了杀富这个层面,而没有济贫的意思。比如水浒里的晁盖,智劫生辰纲之后,并没有济贫嘛,相反,他们七个人把所有的财货私分了。为了免得这些好汉糟蹋了农民的名声,有些人干脆否认梁山一百单八好汉属于农民起义之范畴。但是稍一推理我们就能明白,即使是农民起义,它的经费也应该有个出处吧。而且古时的农民,觉悟尚没有高到箪食壶迎的程度,这样呢,革命经费就成为最令人头疼的问题。比如辛亥革命,革命一结束,南京留守黄兴面对着需要解散回家的30万革命士兵,不知发了多少愁。250万两遣散费,从哪儿弄呢?革命期间,安徽前线要军费,孙中山大笔一挥,批了20万银元,手下人拿着批条到库里提钱,发现仅有银元8块!

孙中山当时走的是欧美革命道路，他不杀富，仅靠华侨捐款，当然没有经济基础了！

可能正是看到了农民起义中的残暴与人性之恶，所以远隔千山万水的马克思才忍不住发话了，下面是他对太平天国的评价：“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惶比给予老统治者的惊惶还要厉害”、“除了改朝换代以外，他们没有给自己提出任务。他们的全部使命好像仅仅是用丑恶万状的破坏来与停滞腐朽对立，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显然，太平军就是中国人的幻想所描绘的那个魔鬼的化身。但是，只有在中国才能有这类魔鬼。这类魔鬼是停滞的社会生活的产物”。（马克思《中国纪事》）马克思不愧是德国人，搞起评论来一针见血！

直到今天，我依然心痛：农民是沉默的，因为他们没有议价能力。如果说冷兵器时代农民集体揭竿而起就足可颠覆政府意味着农民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的话，那么热兵器时代，农民枉有庞大的人数，这种人数，已经构不成任何意义上的颠覆力量了。其未来的幸福生活需要三个条件：其一，执政者的良心与善心。其二，知识分子的良心与代言。其三，自身素质的提高，农民参政议政。欣慰的是，农村基层政权已开始直选了。虽然这只是一小步，但毕竟在前进！

农民革命分析

【一】由革命概念说起

革命(revolution)一词来源于天文学和几何学，其科学含义是“循环往复”，就像四季更替一样，或时起时落，就像潮水的涨退一样。它



在科学中意味着变动中的不变,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既是开始,又是结束。

从革命的原始定义里,我们似乎可以看到农民革命的特征与最终宿命:永无止境,开始就是结束!用这一点来解释中国封建社会源远流长的原因,似乎再恰当不过了。当然,中国教科书常用的说法是:明清时期,中国初步具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不是外来殖民者的入侵,中国将会自动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样说,是违背近代化常识的,众所周知,欧美近代化的第一个必须的动作就是让农民与土地分隔开来,这一点可以与英国的圈地运动作比较。农民离开土地,才能变成资本主义工厂下的雇佣工人。而中国农民的打土豪分田地正好与此相反,农民不是离开土地,而是经过革命暴力,首先减少人口,其次让土地重新分配。比如1850年太平天国起事前,全国总人口近4.3亿人,1910年下降为3.68亿人。农民运动最发展的各省,人口数下降最为明显。同一时期,江苏由4400多万人下降为2588万人,安徽由3760万人下降为1623万人,浙江由3000万人下降为1800万人,湖北由3374万人下降为2956万人,山西由1510万人下降为1010万人。人口的减少会让原先膨胀的人口与有限的土地资源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缓和,而大量旧的皇家宗室与豪强地主的被杀,会让大部分,特别是参与起义的农民得到土地。这样就导致,即使旧王朝未倒,或者说,即使新王朝的统治者比旧王朝的统治者并没有仁义到哪里去,甚至更差,但是社会还是能太平一阵子的。比如太平天国与捻军起义失败后,江淮以南广大地区农民运动沉寂了半个世纪,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北方农民运动也沉寂了30年。所以,如果殖民者不入侵,中国农民会在人口再次膨胀,土地再次集中,自身承受不住之时再来一次爆发,像以前所有的轮回一样,继续轮回。

今天我们使用“革命”一词,是在描述一种持续性、恒久性的终结,一种与过去彻底决裂的新秩序,一种旧有的、熟悉的事物与新生的、迥异的事物之间的断层。基于这个层面,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事便只能



叫运动而不能叫革命了。但是我们习惯于把所有的农民运动称作农民革命了,只好将就着稀里糊涂的叫吧。撒切尔夫人说:1917年11月7日发生在俄国的事情并不是一场革命,而是一场宫廷政变。海派学者李劫说:“孙中山这尊雕像的意义在于仅仅制止人们搞穿龙袍、戴皇冠、登基大典之类的复辟形式,却并不能阻挡不穿龙袍的皇帝君临中国,北伐战争、军阀混战,其实就是各武装集团为争夺潜在王位而进行的一场冠冕堂皇的争雄称霸之战。”

李劫说得对极了。农民革命的目的——杀尽贪官污吏,走向——建立一个新王朝,以及最终结果——封建社会继续维持下去,决定了农民革命的性质和农民在革命中的悲剧性地位——仅仅充当了改朝换代的工具!而这一切,又决定了中国的历史走向。农民的革命,使中国封建社会这辆破车,陷于一种周期性的震荡和规律性的循环之中。他们更换了王朝,但是他们没能更换封建社会的轨道。启良先生在他的《中国文明史》中说:“如果从历史评价角度来看,农民起义与中国历史的发展,其意义又是负而胜于正面。因为它不是将社会引向前进,而只是使历史在周期动荡中轮转。甚至可以说,在中国文明模式里,农民斗争之本身就是专制主义统治得以维护的一种手段。”姜义华先生在他的《理性缺位的启蒙》中说:农民“不是建立新的生产方式,而是重建小农社会原来的秩序。中国这种小农,每日每时自发产生的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封建主义。他们不但不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得以成功的雪柱,而正是阻碍这一进程的巨大而牢固的屏障”。两位先生其实是一个意思。姜先生还引用《共产党宣言》里的一段话给自己的说法做佐证,这段话中学历史老师常用来给自己的学生做材料分析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是这样说的:“中间阶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车轮倒转。”对于姜先生前面的观点,我表示同意。一句话,农民革命的运动

方向、运动目标、运动形式、运动方法、运动结果导致它本身是反近代化的。但是姜先生引用《共产党宣言》这段话时,把小工业家、小商人及手工业者都去掉了,只剩农民这一阶级,同时,中国农民与英国农民不同,中国农民斗的是地主与皇上,英国农民斗的是资产阶级,所以《宣言》这段话用到中国农民革命方面并不合适。英国的农民斗的是进步势力,中国农民斗的是跟自己一样落后的封建势力。但是中国农民造反成功后,重建的仍是落后的封建体制与封建社会则是肯定的,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个农民领袖的成功,恰恰是全体农民的失败!而全体农民的失败,又是中国历史的停滞!革命成功后,农民整体在法统上的待遇与处境根本没有本质性的提高与改善,这一切决定了农民在改朝换代中的悲剧性地位!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正是殖民者的人侵,打破了中国的轮回局面。毛泽东的农民战争才会成为一种新式农民革命而区别于以往的任何旧式农民革命,从而取得了根本意义上的成功。某些学者由于把毛泽东的农民革命等同于以往封建社会的旧式农民革命,所以往往有美化旧式革命、美化旧式农民领袖的倾向,其实是一种非常可笑的做法。虽然毛泽东的革命主力军也是农民,某些方式从表面上看也跟旧式农民战争有所类同,但指导思想、领导阶级、终极目标及建国方针的不同,直接导致双方性质的不同。一句话,不在一个层面上。所以,对旧式农民革命的客观评价,并不影响毛泽东之农民革命的光辉,希望大家不要混为一谈。

【二】农民革命领袖的个案分析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革命领袖太多了,这里就挑元璋和秀全吧,因为这两位都是最穷最苦的农家子,应该最具代表性。



◎ 朱元璋

不知怎么搞的,传统观点对朱元璋并无好评,甚至认为他起义成功后,沦为地主阶级代理人。我这人缺少阶级斗争这根弦,所以不想对其作出任何评价,只想对他的故事作一番简介。

朱元璋,安徽凤阳人,典型的穷人家的孩子,吃不饱穿不暖的。父亲给地主家做佃农,受尽了剥削与压迫。小小的元璋给地主家放牛。不过,这孩子从小就跟电影里的穷家孩子不同,至少不像他们那样老挨地主的欺负。相反,他可能欺负人家地主。比如,小小年纪就敢跟小伙伴把地主家的小牛烧烤着吃光,然后把牛尾巴插到山缝里,跟主人说牛自个儿钻山里不出来了。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大历史学家吴晗才会在他的《朱元璋传》开首第一章就弄了这么个标题:小流氓。这样一来,元璋倒是马上跟刘邦同了类。这一点,让人生出无限的感慨来。流氓应该也是一种个人魅力吧,否则在群雄并起的年代,如何能成为农民领袖并且最终成功呢?因为中国古代的农民领袖,成功坐上龙椅的,只这俩流氓。

元璋投奔红巾军之前,是做过理智考虑的。其考虑方式很简单:菩萨面前投石子。投的结果,菩萨同意他造反,于是他就投奔红巾军去了。吴晗在书里说成是“投红军”,大错特错矣。

元璋投奔得不错,投到了郭子兴手下,郭子兴却又成了他的老丈人,所以很快就升为高级将领了。

做了高级将领的元璋怕诸将有二心或者叛变,用的招很绝,第一、吸收诸多义子用于监军,等做了皇帝后,他就改用太监监军了。第二、用诸将家属作抵押。当然也有人道的变通措施,诸将留下正妻作押,诸将在前线则可以随便纳随军夫人。第三,提防诸将与读书人接触。因为读书人喜欢借古喻今,元璋对读书人有种本能的提防。更关键的是,元璋怕诸将身边有了李善长那样的读书人,就麻烦了。众所周知,正是李善长教导元璋要高瞻远瞩,学那刘邦,约法三章,不乱杀人,天

下就是咱的了。

元璋既胸怀了天下,就开始礼贤下士了,所以原先骂元璋为“红贼”、“妖寇”的刘基等在野名士都归顺了元璋。一旦他们归顺了元璋,就开始替元璋骂其他的义军领袖了,比如骂张士诚等人杀人放火,屠戮百姓,而元璋自己,当然是“吊民伐罪”、拯救人民了。

1367年,江山一统在望,听了朱升“广积粮,缓称王”之建议憋了十几年的朱元璋,终于可以称帝了。称帝大典于1368年元月举行,整个京城喜气洋洋,用吴晗的话来讲,那是:“一霎时间闹闹攘攘,欣欣喜喜,新朝廷上充满了蓬勃的气象,新京师里添了几百千家新贵族,历史上也出现了一个新朝代。”新朝代国号大明,读书人听了都高兴,大明,日月光明,多么美好的未来。但是广大的农民不久就感觉到失望了,因为新朝代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幸福。新朝代只是新旧地主的朝代。元璋保留一部分豪族,另有一部分豪族被杀,被杀者的田地只是转到了开国功臣等手里。

元璋既做了全国的大地主,第一件事当然就是清点自己的田产与雇工了。所以他用了二十年时间,丈量土地,清查户口。六百年来,各朝皇帝做不到的事情,元璋做到了。由此可以看见,这个皇牌大地主不同凡响。元璋的爹若是活在世上,老先生可能乐得夜不眠目的。给地主扛了一辈子工,现在,居然轮到全国人民给他家重八扛长工了。真是乾坤大变啊!

为了维持乾坤不变的局势,元璋开始杀人了。这方面他跟刘邦一样,知道做皇帝前不能杀人,做了皇帝后再过瘾也不迟。当然刘邦那个大流氓稍微的有些讲义气,没有元璋杀得多,更没有元璋那种毒辣。赵翼在自己的《二十二史札记》中交待:当时的大明官员每天早上上朝前,都要跟妻儿老小诀别一番。一旦当天居然活着回去了,全家老少要庆贺一番。如此看来,大明官员当是天天过节般的喜庆呢。当然除了杀头之外,还有劳动改造一法。据人统计,单是洪武九年,被弄到凤阳屯田的官吏就有万人之多。看来元璋没有忘本,做了皇上,还不忘



振兴家乡经济。

元璋还反贪，不得不承认，元璋反贪，一是为了自家的财产，二是为了小民百姓。只是他反贪的手法太厉害了。有剥皮抽肠剁手等，至于凌迟，据说必须杀他 3357 刀才行。总之，这样的刑罚，刽子手太累了。

元璋不是读书人，本没有那么多的弯弯肠子，但是偏偏有那识字多的，告诉元璋，没有知识，可能要被文人们骂而自己不知。比如张士诚，原先叫张九四，可他手下人非得给他起名叫士诚，读书人都知道，孟子的文章中有“上，诚小人也”的语句，可怜张士诚，被人骂了一辈子小人却不自知。元璋一听，忽，原来读书人就喜欢骂人啊。从此元璋得了疑心症，看哪个读书人都不像好人，于是，文字狱在大明时期最为发达。据说元璋有一回出去私访，听见一个老婆子说起皇帝来竟是左一个老头子，右一个老头子的。气得元璋把那一带的民家都给抄了。无独有偶，后来老蒋的手下也背地里称他为老头子。老蒋似乎没生过气，这就是时代的进步吧。

据《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二和卷二百五，元璋经常挂在口头上的：“四民之中，农民最劳最苦……国家的赋税全是农民出的，当差作工也是农民的事，要使国家富强，必得农民安居乐业才办得到。”为了让农民安居乐业，元璋有诸多措施，比如首创身份证（路引），百姓们不得随意离家。一旦离家长期不回，邻居有揭发的义务。但是农民若上京举报贪污，那是大受欢迎的，举报人少者五六十人，多者千人，人数不限，大家可随时上访。由此可见农民领袖的另一面，一定程度上，他还是爱民的。

葛朗台最喜欢听金币的声音，这种爱好是正常的，我也喜欢听，没有金币我就用儿子的储蓄罐，钱币互相碰撞的声音就是美妙。但是在听这些声音的时候，我没有恐惧感，也就是说，我不担心有人夺我的储蓄罐。而元璋就不一样了，守着全天下的财富，每天都是心惊肉跳的，所以晚年就落了心跳病。用吴晗的话来讲“虽然精神失常，但智力并



不减退”，这是最可怕的，也就是说，老头还可以用自己的智力随便杀人。

1398年，71岁的元璋终于撒手归天了。一份厚厚的家当传给了孙子允炆，奈何允炆消受不起，这家当遂传到朱棣手里。老头子泉下有知，也该满意了，毕竟没出朱家手心嘛！

◎洪秀全

也许是洪秀全没有成功，也许是洪秀全品质比朱元璋高，总之，传统观念对洪秀全评价很高。不得不承认，洪秀全是个杰出的农民领袖，他对于未来社会的设计，他的天朝田亩制度和圣库制度，超过了西方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和康帕内拉。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西方人才用“人类的幻想也未能形容其伟大”对其作出评价。但我个人认为，洪秀全的个人品质并不比朱元璋高，至少朱元璋勤政，也没有像洪秀全那样花天酒地。与李自成相比，洪秀全也略为逊色一些。至少，他不像李自成那样布衣本色，那样不脱离群众。让人为难的是，如前面所述，马克思认为太平军是“魔鬼的化身”，而另一个伟人，毛泽东则在1949年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洪秀全等人“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之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看着两位伟人的观点，我左右为难，不知听谁的才好。估计为难的人不在少数。所以三十年之后，史学界围绕毛泽东的观点展开了百家争鸣，意见有两种，正反两方：一，洪秀全是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人物。二，洪秀全不是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进人物。不管两派观点谁对谁错，他们首先需要解决的是横在他们面前的一道理论难关：到底什么是“西方的真理”？是西方的资本主义，还是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如是西方的资本主义，那么这个寻求真理的先进人物，即使落不到康有为头上，至少应落到孙中山头上吧？如果说“西方的真理”是马克思主义，那么马克思1848年发表《共产党宣言》，洪秀全1851年发动起义，后者的所有新理念，只来自于一本基督教的小册子——《劝世良言》，好像没人给他介绍过



《共产党宣言》。而且,即使洪秀全看过《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本人也不会承认他的。所以,所谓的西方真理,应该是西方资本主义,以及与之相伴的自由化思潮、政治民主制度等。不过按我的推理,即使历史给洪秀全时间了,那么他也推行不了《资政新篇》。道理大家都知道,在中国,资本主义道路走不通。更让人为难的是,现在学术自由了,某些人干脆把洪秀的拜上帝会称作邪教,把秀全称作邪教教主。基于以上理由,请原谅我不愿对洪秀全作出过多的评价,我把他的人生经历作一番概述吧。

秀全,广东花县农民。7岁入村塾读书。据说“五六年间,即能熟诵《四书》《五经》《孝经》及古文多篇,其后更自读中国历史及奇异书籍,均能一目了然”。由此可以看出,秀全从小就是个神童。

中国的神童容易出演悲剧,秀全就是如此。由于是神童,所以乡人对他的期望值很高,认为他“显父母,光宗族”是迟早的事。奈何天不佑神童,1828年,14岁的秀全到广州应考秀才,落榜。无奈,秀全于18岁起做起了教师,边教学边参加应试。奈何没上过黄冈高中,四次考试,四次失败,且失败得很惨。也就是说,从1828年一直考到1843年,从14岁一直考到30岁,愣是考不上一个区区秀才,世界上哪个神童能受得了这种打击啊!那时还没有落榜生心理咨询所,所以,第三次高考失败后,秀全就大病40天,第四次高考失败后,秀全就与上帝约会上了,他读了一本基督教传教士的小册子《劝世良言》。从此在西方人眼中,变成了一位神秘主义者。中国的农民领袖一般都神秘,但是从没有神秘到秀全这种地步的。

秀全的神秘首先表现在,他把上帝家的户口本给改了,上帝本来只有一个儿子,基督耶稣,但是秀全宣布,他是上帝的第二个儿子。并且以此身份独创了一个宗教,名叫拜上帝教。由此可以看出,秀全不愧有神童背景,经受了长期的应试教育的折磨后,居然还有如此的创新思维,实属不易。

秀全的同学冯云山和族弟洪仁玕加入了拜上帝教,秀全有了伙



伴,就开始革命了。他革命的第一步是把村塾中供应的孔子牌位撤去。撤得对,放我也撤。哥们儿敬你这么多年,也不保佑哥们儿“学而优则仕”。是可忍孰不可忍?

秀全他们忍不下去了,可是乡民们也忍不下他们了,结果,秀全与云山同时失去了村塾教师的岗位。下岗之后的秀全与云山干脆跑到广西传教去了。为什么不在本地传呢?据说本地文化素质高,百姓们对秀全上天见天帝的事儿不感兴趣,所以他们只好到知识比较薄弱的地方进行自己的传教事业。

起事前,也就是1847年,秀全曾找过美国传教士罗孝全,但罗认为秀全的思想不纯,不是“合格”教徒,拒绝给秀全洗礼。那时候西方的基督教徒们没有创新思维,所以对于秀全的创新有点不懂。比如秀全说自己上天,不但见到了天妈,还见到了天嫂。西方基督徒从没见过,当然否认了。秀全只好“走自己的天堂路,让别人见鬼去吧”。

1848年,冯云山被捕。冯云山是天弟的同学,天弟的同学都有人敢逮捕,当然有点说不过去,天弟一听同学被逮了,吓得跑回广东了(有学者说秀全跑回老家想法子救云山呢,信不信由你),人心就有点乱。杨秀清假托天父下凡。秀全忙活的当口,欧洲也没闲着,正搞大革命呢。秀清假托天父下凡给了萧朝贵灵感,几个月之后,朝贵就假托天兄下凡了,父子两个轮流下凡,从好处说,群众心理稳定了。从坏处说,革命内部种下了分裂的种子。下凡这事,牵涉到一个革命理论的奠基人问题,这事只能一个人承包,不能搞合股的。但是不管怎么说,云山是靠秀清救出的,秀全不在的时候,群众之稳定也是靠秀清的,一切OK,秀全回来后,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承认天父天兄等的下凡专利了!

天父天兄下凡的样子,据说比较丰富多彩;浑身发抖,不断晃动,手舞足蹈,时而躺倒,时而站立,两眼闭合、半闭或翻白,声音与平时说话不同,拿腔拿调犹如唱戏,有时力竭声嘶,有时模糊不清,整个过程都是鬼魔附体、不省人事状。当然也还有其他方式,所有这些方式,既



有传统因素,也有创新因素,更有个性化因素。

冯云山出狱了,可是跑广州救云山的秀全却仍未回到传教根据地。无奈,云山只好跟到广东找秀全。1849年,两个人重新回到了紫荆山。

紫荆山的动静惊动了清廷,清廷吓了一跳,早知如此,给秀全一个七品知县做做,肯定没这事了。惊吓之余,清廷想起了云贵总督林则徐,急封其为钦差大臣兼广西巡抚。林公当然是精忠报国,匆匆上路了,奈何天不佑人,林公走到广东就病死了。哎,老天有眼,否则一个堂堂的民族英雄马上就变作一个屠杀人民的刽子手了,这会让一些史家尴尬的。林公一死,遂有了一个背黑锅的人替补了上来,这人就是曾国藩,曾氏的清廉与忠诚,似乎不在林公之下,可惜就因了镇压洪杨起义这一事,历史清名逊色多了。不过,毛泽东对这位湖南老乡评价倒是挺公正的,他在写给“邵西先生阁下”的一封信中说:“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观其收拾洪杨一役,完满无缺。使以今人易其位,其能如彼之完满乎?”毛泽东此话的确真诚,因为后来他治军时,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军纪明显是借鉴了曾氏的《练兵歌》。有意味的是,毛泽东这时还是个年青的学生,尚没有接受马克思主义。在写给老师的信中,掩饰不住的竟是对老乡曾文正“收拾洪杨”之“完满无缺”的满意!历史真是挺有意思的!

1851年,秀全38岁,金田起事,建号太平天国。秀全没有元璋有福气,元璋身边有建议他“广积粮,缓称王”的高级谋士,秀全则没有。起事两个月后,就宣布登基了。哎,毕竟是落第的士子,情有苦衷啊!另外,登基的滋味估计非常美妙,否则袁世凯也不会为此而折腰的。年底,秀全又在永安封王。秀全登基了,总要给兄弟们封王的,这样能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比如现在的中国孩子做个班长都兴致高到恨不得把班里的卫生全部承包下来由自己一人打扫。

秀全的军纪是比较严厉的,严厉到不经组织同意,男女不能私下谈恋爱、两口子皆得分住男营女营的地步,这样也能提高战斗力。



1853年，太平军占领南京。

农民们不知道北京比南京更繁华，所以一进南京就不想走了。既不想走了，就开始建设吧。不建设也不行，秀全进南京前，南京居民几十万。秀全打下南京后，南京仅剩三万人了。其余的，可能跑了，也可能被当作清妖或妖民给杀了。革命总是有人牺牲的，所以我们也提不出什么意见来。秀全表面上反儒，可骨子里却摆脱不了儒家那一套——天下一统的大同社会，所以他的建设宗旨是“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说穿了，还是小农那一套。而且，秀全在这方面很大气，规定“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归圣库”，圣库虽然从理论上讲，是为了方便百姓。不过，秀全等领导人从圣库里拿东西，应该更方便些。

秀全进占南京之前，“所过之处，……谓将来概免租赋三年”，所以从者如云。可是《天朝田亩制度》颁行后，秀清就上奏说：江西安徽有的是粮食，应该让那些良民“照旧交粮纳税”。由此可以看出，秀全并未把富豪家所有的土地剥夺过来分给农民，相反，承认了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并允许地主收租。当然农民也会自己抗租，比如安徽的大官僚潘锡恩家，拥有两千亩地，但是“自咸丰三年后，籽粒无收”。咸丰三年是1853年，也就是说，此后大约十年之内，潘家再也没有收回一粒粮食。呵呵，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革命一来，地主及其家属就都变作饥民了。由此看来，不管革命时期还是和平时期，总有人要饿肚子的。

农民们最仇恨的是可恶的私有制与买东西还得掏钱等旧规则，所以太平天国在城市管理方面很有超前意识。第一，完全废除私有制。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居民一切财物皆收归圣库。夫妻都得变成公有制，分编入男馆女馆分居。第二，废除一切商业。由此看来，中国农民，人人都是莫尔，人人都是康帕内拉。人人心中有《乌托邦》，人人心里有《太阳城》。众所周知，莫尔与康帕内拉是欧洲最早的空想家，乌托邦岛及太阳城是他们两人各自设计的没有商业没有货币、一



块劳动一块吃饭的理想社会。其实他们不知道，中国农民两千年前就想到这一层了，而且越想越妙。当然，也有比不上西方之处。比如康帕内拉在17世纪就想到公妻制了，而秀全19世纪才想到一个两口子分宿制。秀全的这个政策如能实行下来，中国现代肯定没有这么大的人口压力。可惜，1855年，秀全就让两口子们各回各家了。至于商业，官营也都改作私营了。

秀全也是农民，封建社会的腐朽思想逐渐腐蚀了他，使得他走向贪污腐败的深渊，战士们在前线越打越激烈的当口，他在南京的日子却越过越滋润，光轿夫就有64人。后宫女人本已不少了，可是他意犹未尽，不断地选民间秀女以充实自己的娘子军。杨秀清一看秀全就爱这一口，就希望两个人搞一下专业分工，秀全独居深宫，外事有秀清处置，结果，两人闹崩了。天京事变发生，自相残杀，血流成河，士兵们也不信拜上帝教了，说“天父杀天兄，总归一场空，打打包裹回家转，还是做长工”。

事变之后，秀全瞧着谁都像野心家，结果达开赌气出走，当时的永安五王，最后只剩下秀全孤王一个了。无奈，秀全开始提拔年轻人，陈玉成与李秀成遂成为太平天国后期两员虎将。稍后，族弟洪仁玕来了，提出一个崭新的建国方案《资政新编》。奈何上帝没了耐心，已经不打算给他们实施的时间与机会了。而且，即使上帝有这份好意，我不知这些农民与烧炭工人组成的太平天国政府能把它实施到一个什么水准。

据《李秀成自述》载，后来的天王经常说“天话”了，所谓的天话大约总是些“朕之天兵多过于水”的昏话。后来，士兵们都饿得开始吃老鼠了，秀全却因泡女人而身体大亏，当然，还有一个关键的原因，天王也吃不饱肚子了。1864年6月3日，天王撒手上西天，算是最后投入天父天妈之怀抱了。太平天国运动就这么运动完了。

史书上经常可惜这场运动，说，如果杨秀清不是卧在秀全身边的野心家，如果石达开不是那么小肚鸡肠赌气出走搞分裂，那么，太平天



国就不可能失败。我听了不知应该说什么,因为我不知道,秀全成功后会是个什么样子。你说,秀全成功后会变成朱元璋呢?还是会变成道光?或者其他什么?我说不准,所以就不说了。

【三】最后的道德评价

法国学者 Raymond. Around 在《知识分子的鸦片》一书中说:我并不否认一场会议里的桌子两边的人有其一定程度的对立,我只是认为,你不可以因为他们有某些观念和见解,就把他们一分为二,说一个阵营是善的化身,属于未来,代表理性;一个阵营是恶的化身,属于过去,代表迷信。这里引用老外的话,似乎不太恰当,但我想借此说明我的观点,很痛苦很矛盾的一个观点:

理论上我认为,农民与地主,农民革命者与封建统治者,农民领袖与地主领袖,只是阶级对立的双方。前者不是善良的化身,同理,后者也不是恶的代表。

但是感情上,我却始终站在农民一边。我是一个农家女,还是一位高校教师,出身及职业,都会加重我的这种感情倾向。现代人基于理性及人道的常识,大都反对以暴易暴的农民运动,但是对于长期有冤无处伸的农民,对于一个长期受迫害受压榨的群体,他们除了在被逼无奈时个人铤而走险、群体结伙造反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呢?没有别的选择!可是这种选择的结果呢?几千万的生灵惨遭涂炭!历史重新开始,悲剧继续轮回。薄薄的历史书里,你是否能听到千万个孩子哭喊着找妈妈的声音?是否能体会到千万个母亲呼喊儿女的撕心裂肺之痛?是否能想象出白发老人倚着村边老树等待儿子回归的情形?更关键的是,这些哭喊和揪心之痛像连续剧一样,上演了一幕又一幕!为什么,生命的尊严与价值,生活的幸福与安全,离中国农民那么遥远?作为学者,反思这一切,既是我们的义务,更是我们的



责任！

中国农民在路上行走了千年复千年！

农民及农民起义，是我们心头的千年之痛！

爱之痛，恨之切，前面的文字，可能会有峻急之处，希望诸君能够谅解。直到今天，我所有的亲人，都还生活在乡下。让我们祝福他们吧，中国农民的幸福，就是所有中国人的生活质量。中国的现代化，就是中国农民的现代化。此外，我们别无他途！

第
拾
章

中国传统婚姻文化



对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推测

大部分研究中国婚姻史的学者们，仍然进行着 19 世纪西方民族学家和中国先秦时代以前的思想家们就已经开始的工作，即推测古代婚姻形式及其演变过程。结果如下：

【一】原始群婚阶段

中国近现代学者研究上古时代的婚姻制度时，基本受到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作为他们重要理论来源的摩尔根的影响。马克思在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说：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中国学者一般也认同这个观点，认为两性关系应该带有刚从猿类脱胎过来的习惯，以小群体方式生活，无所谓婚姻家庭，有着毫无节制的性交关系，处于杂乱无序的群婚状态之中。当然，所有这些观点都基于这样一个前提——达尔文的进化论，即人类是从猿转变过来的。

中国古代学者无从知道达尔文和他的进化论，但某些记载却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结果不谋而合。《淮南子·本经训》：“男女群居杂处无二别。”《列子·汤问》：“男女杂游，不聘不媒。”游，乃是男女两性间的自由结合；媒，乃是婚姻的中介人角色；聘，则是两性结合所经过的社会程序。根据类似的表述，学者们推测说：原始群婚之早期阶段，兄弟姐妹、上下辈之间的婚配是毫无限制的。但是，这只是一种推测，或者说想象。《吕氏春秋》云：“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管子·君臣篇》



也云：“古者未有夫妻匹配之道。”

这一点，在神话故事里也有踪迹可寻。有人说，夏娃是从亚当身上抽出的肋骨所成，那么，亚当与夏娃应该也是上下辈关系。同时，希腊神话中，俄狄浦斯杀父娶母，还与其母合伙生了四子，应该也是远古时期上下辈无序婚姻的一种记忆遗留。

【二】血缘婚

血缘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种婚姻制度类型，也叫班辈婚、兄妹婚。恩格斯说：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辈分来划分的，在家族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与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的，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

中国古代神话中有一个典型的例子——伏羲、女娲传说。他们本是兄妹俩，可是不知怎么搞的，人类遭遇灭顶之灾，世界上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为延续人类种族，兄妹两个不得不结合。这一神话在唐朝李冗的《独异志》里有完整的描述：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像所有的神话故事一样，顾了这头顾不了那头，这个传说，交待不出伏羲女娲是怎么来的），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以自羞耻。兄即与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妹以扇蔽面。”（也不知是妹妹害羞，还是后世说故事的人害羞，抑或是说故事的人替妹妹害羞，总之，妹妹用扇子盖住了脸。）

伏羲、女娲的兄妹婚，汉代画像中也有所反映，二人皆人首蛇身，缠在一起，于山东沂南县北寨村汉墓出土。墓门东侧支柱顶上有燧人氏、伏羲、女娲三人合抱图。燧人氏是伏羲、女娲的爹，学者郑慧生先生认为，燧人是第三者，呵呵，也就是说，这种情况恰好反映了原始群婚上下无序的特征。而山东费县南武阳东厥画像，燧人端坐中间，两

手扶着伏羲、女娲，只玉成二人，自己重在掺乎了。南阳画像石中也有发现，伏羲、女娲站在燧人的肩膀和头上，应该是燧人退出的意思。总之，伏羲、女娲的故事是原始群婚向班辈婚的过渡。

东汉武梁祠石室里，有这样一幅画像：伏羲、女娲蛇尾相交，两人上方，尚有两小儿，也在相交，他们应该是伏羲、女娲的后代。同时，伏羲下方一男子正在扯伏羲的袖子，女娲下方一女子也在扯女娲的裙子。形象地反映了班辈婚的特征：同辈通婚，而且，同辈之间，不分你我。你的是我的，我的是你的，共妻共夫。曾有人戏问：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这没错；亚当和夏娃成亲，这也没错，但是，亚当和夏娃的亲家是谁？

【三】抢亲婚

两性关系被限制在家族内部班辈之间的同时，家族之外又有抢亲制作为补充。女子在古代，可能也是被视作财产的，部落战争、家族械斗，导致女人被抢来抢去。按现在的眼光看，抢亲肯定是不文明的，但是学者们认为，可不能小看这一抢，这一抢，抢出了文明，抢出了优生优育。看看自己内部人生出来的畸形、弱智婴儿，再看看抢来的女子生出来的白胖孩子，古人终于悟出：“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直到如今，偏僻的乡下仍有同姓不婚的所谓族规。

《易经》爻辞里有一段，被学者认为是反映抢亲现象的。云：“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翻译过来即是：一群人乘马飞速而来，不是来抢财产的，是来抢亲婚配的呀。还有一段：“乘马班如，泣血涟如。”也被学者认为是抢亲过后的情形：抢亲的人骑着马儿飞速而去，山路上留下一串可怜的哭声。

有学者认为，中国旧制婚俗里，仍有抢亲的遗留。比如男方迎娶女方，女方要蒙红盖头，据说原始意思是为了防止女子半路伺机出逃，

或者，防止她们记下回家的路。这一手，跟土匪绑人，用黑布蒙其眼一个道理。学者们这样一推测，叫我看来，婚姻仪式里好多勾当都像抢亲了，比如，乡下迎亲仪式中，前有火铳开路，紧随其后的是十几个半大小子，手举各色小旗招摇，新郎身后更有众多的弟侄等青壮年护卫，咋看咋觉得像抢。而女人臂弯上所戴手镯，我们不妨把它想象成手铐。至于某些山区的哭嫁习俗，更是让人怀疑新娘子是被人抢走的。到后来，抢亲成为一种仪式。广西云南的傣族，娶亲时，双方约好地点，抢那么一番。男方结伴持刀，女方假装呼救，女伴亲属佯救，男方扔钱财，女方亲属拾钱归。这个，估计就是现在乡下迎亲时，新郎所扔的红包。至于河南西南的某些偏远山区，直到解放前，仍有抢寡妇的习俗。这可是真的抢，没有事先的约定，谁抢到手算谁的。而寡妇也不是那么好抢的，她们也有武器，那就是月经裤头、月经带之类的，中国社会看不起女人，认为这些东西比较晦气，所以，这些东西是寡妇们保护自己的最佳生化武器。鸦片战争时，广州将军杨芳也用这一手对付过英国侵略者，只是效用不大。

还有好事者，证明《关雎》也是首抢亲诗：“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辗转反侧。”想媳妇想得晚上睡不着，怎么办？王振铎先生说，那就只好抢啦。李长之在自己的《诗经试译》中如此解释：好逑，等于配偶，逑，即仇，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谓的冤家。冤家，仇逑，不是抢亲又是什么？

另从辞源的角度，有人开玩笑说，婚，就是人发昏后的一种行为。但《说文解字》是这样解释的：娶妇以昏时。想象力比较丰富的学者马上据此断定：天黑才敢结婚，肯定是抢婚了。否则，为什么不放在白天呢？



【四】族外婚

研究中国婚姻制度的学者根据考古资料推论，族外婚是母系社会的一个标志。根据恩格斯的论述，学者想象母系氏族的婚姻情况是这样的：氏族禁止族内通婚，须到其他氏族部落寻求女子；同时，把本族女子嫁给外族。而中国许多上古圣人出生的神话传说，如“附宝感北斗而生黄帝”、“庆都与赤龙合婚生尧”、“握登见大虹意感而生舜”等等，正好被学者认为是族外婚的一种折射。

族外婚，又称普那路亚。但不可否认的是，其中仍保留有班辈婚的习惯，兄弟共妻，姐妹共夫。孩子，称所有的男人为父亲，称所有的女人为母亲。比如，商代仍保留有上古时代的称谓习惯，商代卜辞中，武丁称他的父亲为父甲、父乙（这个才是武丁的生父）、父丙、父丁、父戊，是为多父；称他的母亲为母甲、母丙、母庚（这个才是他的生母），现代社会，河南许昌地区的称谓也值得研究，称父亲为爹，父亲之兄为大爹，父亲之弟为小爹。总之，很有意思。而中国旧的婚俗，兄终弟及，姐死妹继，甚至姐妹二人同嫁一人，比如尧女，娥皇女英同嫁舜，大周后小周后同嫁李煜，从上古到新中国新婚姻法执行之前，这些旧俗也一直被社会道义所认可。前几年流行的一个民歌，《大坂城的姑娘》，歌词里有一句我始终不明白：带着你的嫁妆，带着你的妹妹，赶着那马车来。你说新娘子为什么要带着妹妹来呢？现在我才明白，估计妹妹是陪嫁的，实乃班辈婚遗留。

族外婚还有一些变种，比如有关女儿国、丈夫国的故事。1981年《哈尔滨日报》报道，南美洲巴西边界，有一个女儿国，全国没一个男人。每年到一定的日期，从另一个哈姆诺族过来一批男人，和她们配合成婚。男子离去后，女方生子。来年再相会，女孩子被留下，男孩子被抱走。另，我国古文献有关记载也比较多，《山海经·海外西经》载：

女子国在巫咸北，两女子居。《大荒西经》载：大荒之中……有女子之国。《三国志》《后汉书》等载：海中有女国，无男人。或传其国有神井，窥之辄生子云。但这个解决不了生男咋办的问题，所以郭璞注《山海经》，云：有黄池，妇人入浴，出即怀妊矣，若生男子，三岁辄死。至于《西游记》里，大家都知道老猪同志进了女儿国，喝了人家女儿河里的水，怀了胎，最后又做了人流。至于丈夫国，《山海经》与《淮南子》都提及过，既然女儿国都是自力更生，自己生孩子，那丈夫国怎么解决子嗣问题呢？《太平御览》卷361引《玄中记》：丈夫民，殷帝大戊使王英采药于西王母，至此绝粮，不能进，乃食木实，衣以木皮，终身无妻，产子二人，从背肋间出（我估计跟金蝉脱壳差不多），产子二人，其父则死，是为丈夫民，去玉门二万里。这些天方夜谭式的故事，应该是族外婚的变种吧。

【五】对偶婚

马克思说：在普那路亚家族制下，便多少有了一男一女结成配偶过同居生活的事实，而这是社会状况的诸条件引起的，每个男子在其若干妻子中，有一个是主妻，反过来说女子也是如此，因而有了向对偶婚过渡的倾向。

这个我信，人是感情动物，这就决定了他（她）在众多可能的对象中，会有所偏好，有所选择。选择的结果，便是对偶婚的产生，它是普那路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

对偶婚分两个阶段或两种方式，第一，望门居制，据说大禹和涂山氏就是这样搞的；第二，居妇家制，如《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易洛魁人。

【六】一夫一妻制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这一点，在中国传统的父系社会里，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所以，所谓的一夫一妻，在中国，只能叫一妻一夫，或者一夫多妻。注意啦，如今，这传统在中国大地有发扬光大的苗头。

《共产党宣言》称：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话说得太好了。在中国，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财产继承，包括王位继承，都需要有个亲疏远近，慢慢的，大家就分清爹亲还是爷亲了。这一点，在商朝的王位继承里有所反映：商朝早期，大都是兄终弟及，无弟传子，汤至南庚，弟死后传兄之子。商朝中期，阳甲至于祖甲，兄终弟及，弟死后传弟之子。商朝晚期，祖甲之后，父死子继完全代替兄终弟及。

一句话，一夫一妻制确立后，父死子继的继承法确立，婚姻制度，遂成为一切宗法制度的根源。

中国婚姻礼制源头的两大创始人

【一】中国婚姻礼制的始祖母——女娲

女娲的功劳可不小：

其一，宇宙秩序的维持者。《淮南子》载：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立，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

其二，造人。《淮南子》云：天地初开，女娲抟黄土为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横泥中，举以为人。

其三，婚姻礼制的始祖母。女娲在民间社会有着崇高的地位，跟这一点有很大的关系。民间神话云：女娲造了很多泥人，他们在地上活蹦乱跳的，很可爱，但是，女娲发现一个麻烦——这些小泥人终会死去。上帝的麻烦是，亚当夏娃受到了蛇的引诱。而女娲的麻烦是，没有人引诱这些小泥人。女娲苦恼了一阵子，终于决定亲自上阵，引诱泥人——让他们结婚生子。女娲遂成为中国婚姻制度的鼻祖，或者说，中国史上的第一个媒婆，为此，中国古代史书称她为高媒，地位相当于开国皇帝，刘邦也就一个高祖的称呼嘛。

女娲作为婚姻之神、媒婆之祖，在民间的地位很高。古代中国各地，都有女娲娘娘庙或高媒庙。商纣王不信邪，曾在娘娘庙里调戏过娘娘，所以导致毁国亡身。

直到如今，民间百姓仍然深深喜欢着女娲娘娘。可是，另有史记载，女娲与自己的哥哥伏羲曾经婚配，民众感情可能接受不了这一点，所以，有关兄妹两个的故事就有了民间版本，如今，河南周口的一些地方仍然流传着这故事：远古洪泛，人物皆死，只剩下伏羲、女娲两人，太白金星（又是这老头儿）叫他们结婚，两人不肯，但是人类即将灭绝。他们遂提出，如果能把割成许多段的竹子再接起来，就可以结婚。大家想他们两个傻冒是跟谁玩！他们怎么能玩得过太白金星那老头？所以，竹子割断了，又接上了，且留下了许多竹节，喏，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那个样子。兄妹两个反悔了，又提出，从两座山上滚两盘石磨下来，如果两盘石磨能滚合到一起，就可以结婚。结果当然是石磨胜利。

女娲又提出了一个条件，围着山脚跑，如果伏羲能追上自己，就结婚。两个人就追起来了。这一点，中国的导演都学会了，电影镜头里，一般是女人在前跑，男人在后头傻乎乎地追，这是中国传统。问题是，伏羲追不上女娲，这个时候，出来一个穿马甲的家伙，网名叫龟，龟蛇一家，在上帝的后花园里，引诱亚当夏娃犯作风错误的，就是龟的老本家——蛇。这里，龟的主意更馊，它告诉伏羲：傻哥们儿，你别在后头追，你从山的另一面朝相反的方向堵嘛。伏羲一听，掉转方向就迎了过去，女娲没有防备，一下子跑到了伏羲的怀里，只好成婚。女娲恨龟，用脚把它踩了十八瓣。伏羲不忍心，就把龟兄的壳给粘了起来，不信你查一下，看现在的龟壳是不是十八瓣的。

【二】中国婚姻礼制的父亲——月下老人

中国婚姻之神——月下老人的故事，估计大家都听过，《太平广记》和冯梦龙的《情史类略》里都有记载，故事是这样的：

杜陵书生韦固从小父母双无，由于各种原因，总娶不上妻。唐贞观二年，小伙子到清河游学，住到一客店里，同住的客人说，想把前任太守的女儿许给他，约定在客店西边的龙兴寺见面，韦固心切，因为他跟张良的情况不一样，张良要去见掉鞋的老头，韦固去见自己的女朋友，当然去得早了。总之，韦固在天没亮的时候就到了，然后发现一老头背着一个布袋子，坐在寺院门前的台阶上，借着月光看书。

韦固上前看，居然一个字也不认识，就问：“什么书，我从小到大，都是在看书，基本上没有我不认识的字，外国梵文鸟语我都会，你这书，我没见过。”

老人说：“这又不是人间的书，你怎么能看懂？”

韦固问：“那这到底是什么书？”

老人说：“幽冥使书。”（翻译成普通话，就是鬼书，不是天书。）

韦固问：“幽冥鬼界人，怎么会到人间来？”

老人：“是你来早了，不是我不该来。因为我们阴间当官的，也要管人间的事，在人间走动。现在走在路上的，人鬼各半，只是你看不出来罢了。”

韦固问：“那你主管什么呢？”

老人：“婚姻都归我管。”

韦固一听高兴坏了。这里我很纳闷儿，韦固遇上鬼，不但不害怕，还高兴，真是邪门，估计是想媳妇儿想疯了。

韦固高兴地说：“我自幼无父母，想早点成家，可是想了十年，还是没有想成功。今天有人要把前任太守的女儿许给我，你看今天能成吗？”

老人：“成不了。你妻现在才三岁，她 17 岁才能进你的门。”

韦固：“你布袋里装的是什么？”

老人：“红绳啊，我用它系两人的脚，即便是仇人，更无论贵贱贫富，天涯海角，只要我系上了，两人谁也跑不了。你已经和那女孩子拴一起了。”

韦固问：“我那妻子现在在什么地方？”

老人：“就在你店的北边。她是一个卖菜妇人的女儿。”

韦固：“我能见她一下吗？”

老人：“那妇人姓陈，经常带着孩子来卖菜。你跟我走，我指给你看。”

这时，天亮了，约韦固出来的那人还没来，韦固就跟着老人来到菜市。看见一盲眼妇人抱着一个女孩子，两个人都是破烂不堪。

老人一指：“喏，她就是你的妻。”

大家想韦固会是什么反映？他问：“我杀了她可以吗？”

老人：“这孩子命中大富大贵，并且依靠你才行，你怎么能杀得了她呢？”说完，消失不见了。

韦固回去，磨刀，把刀给仆人，告诉他，杀人后给他一万钱，次日，



仆人上菜市,看见那孩子,上去刺一刀就跑。回家后韦固问:“死了吗?”仆人说:“没有,只刺中了眉心。”

以后的日子里,韦固到处求婚。可是总也不成。14年后,韦固依靠父亲的老关系,见相州长官,刺史王秦提拔重用他为司户掾,主管狱讼。不久,王秦觉得韦固很能干,就把女儿许配给他。小女子十六七岁,很漂亮,韦固很是满意。但她眉间常贴着花钿,沐浴闲居时也不摘下,韦固觉得奇怪,遂问。

女子说:“我是刺史的养女。我亲生父亲是宋城的县令,病故,母亲兄长也先后死去,乳母陈氏卖菜养我,三岁时被坏蛋刺伤,刀痕仍在,所以用花钿贴上。七八年后,我叔父做官,我才做他养女。”

韦固问:“你乳母是个盲人吗?”

其妻问:“是啊,你怎么知道?”

韦固:“啊,那个刺你眉心的坏蛋是我派去的。”

故事讲到这里,大家肯定要问:他们两个是不是从此过上了幸福的日子? Yes,这是白雪公主等童话故事里的固定版本。不过,我更关心的是月下老人这个传统的中国神话形象,对比西方的小爱神丘比特,我们会发现如下差别:

小爱神	月下老人
顽童一个	顽固老头一个
活泼调皮可爱	腐迂糟老酸儒
类 仙	似 鬼
一箭定情	绳索伺候
爱 情	婚 姻

总之,一小一老,两种文化的差别尽在其中。丘比特代表爱情,而月下老人只代表婚姻。也许,这其中已经蕴含了中国婚姻的悲剧性:其一,婚姻是老人的事儿,跟年轻的当事人无关!其二,虽然跟当事人

无关,但是,当事人须承担诸多责任。其三,婚姻是当事人无权改变的。女人不能主动离婚,传统社会里,男人虽占尽优势,也只是拥有一个休妻权,而且这权力的实行,还要由老娘判决和终审。比如刘兰芝和唐婉,是婆婆休的;孟老夫子也要休妻来着,可是他老娘不干,孟子也就哑了。

传统婚姻中的诸多内涵

【一】婚姻的社会内涵

中国传统婚姻,它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具有社会意义的大事。《礼记·婚义》云: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通俗地说,婚姻是两个家族的事,婚姻除了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之外,还担负着一定的政治与经济使命,所以,中国的婚姻往往是强强联姻连横,弱弱联盟合纵,所谓的门当户对尽在其中矣。

中国传统婚姻首先是一门社会学,讲究的是门第与血统。这一点,在魏晋时期甚盛,魏文帝设九品中正制,“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遂成为当时社会一大特色。婚姻方面,世族与寒门之间禁止互通有无。一旦有人违规操作,世族耻,寒门惊。南齐王源将女儿嫁给富阳王氏儿子,就有人上书皇帝,说王源蔑祖辱宗,求罢王源之官。上书本应用黄纸,可由于“耻辱着你的耻辱”,上书者就用白简了。《北史·陈元康传》载:左卫将军郭琼因罪处死,其妻乃名门卢氏之女,被赐于寒门陈元康,元康大喜,立即清理门户,撵走了自己的元配夫人。《北史·孙寔传》载:孙出身寒门,政府把罪人之妻、名门之女韦氏赐之,孙

像中了探花似的，风光极了。看来，名门之后作了寡妇也不怕，完全可以花开两家，各婊一支。寒门穷家女就没有这等待遇了。

唐朝时，魏征、房玄龄都尽力与山东世族通婚。唐高宗时的宰相薛元超，自认为平生一大遗憾就是没有“娶五女姓”。

如今，中国虽无世族，但开始流行名门之后。代表人物多了，这里仅举一个，洪晃，有兴趣，翻翻她的《我的非正常生活》，我在书店用一个钟头对付完的，看得挺乐。

名门之后，其实是世族的一个变种，严格说来，中国的世族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世族。因为中国流行光棍革命，新贵都是光棍出身，顶多贵它三百年，身上的泥毛还没有洗净，新的光棍就打过来了，老世族就可能呜呼了。相形之下，日本的皇室血统才值得一提，绵延至今。

鉴于中国传统男人眼界高，寒门女贫家女难嫁的现象，白居易写首劝人诗：

贫为时所弃，富为时所趋，红楼富家女，金缕绡罗襦，见人不敛手，娇痴二八初，母兄未开口，已嫁不须臾。绿窗贫家女，寂寞二十余，荆钗不值钱，衣上无真珠。几回人欲聘，临日又踟蹰，主人会良媒，置酒满玉壶，四座且勿饮，听我歌两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轻其夫，贫家女难嫁，嫁晚孝于姑，闻君欲娶妻，娶妻意如何？

扪心问一下，到底自己娶妻是为何？老白这首诗真是够苦口婆心的，奈何中国传统男士都是黄盖，我愿意挨，关你甚事？

总之，中国传统婚姻身负着不能承受之重的社会负担，所以，其悲剧性就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传宗接代，为了繁荣家族，为了政治联盟，为了经济联盟，为了高贵血统，为了安抚蛮夷，什么都有，就是没有爱情的影子。仅举一例，刘备同志，把女人视作衣服，硬着头皮穿了几

件,那也是为了让衣服给自己生个接班人,结果衣服给他生了个咋也扶不起的乐不思蜀的刘阿斗,老天还算有眼。呵呵。

【二】婚姻中的宇宙秩序

《礼记》云:天地合,而后万物生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很明显,婚姻中的男女结合相当于天地之合。正因为婚姻以宇宙秩序为参照物,这就导致了婚姻的神圣性与不可颠覆性。作家写小说,懒得离婚。其实是自己给自己找台阶,因为离不得婚跟懒没有关系,男女构成乾坤,地不能反天,这是首要的,同时,天也不能反地,天地绝,乃敢与君绝,中国的爱情都是指天道地来发誓的,这说明婚姻在人们思维里,就是宇宙。婚姻乃是天经地义,而要打破婚姻,更是反天,相当于盘古开一回天地,一般人玩不起这个。

【三】婚姻中的道德学

婚姻维持着社会关系和宇宙秩序,所以婚姻需要力量,需要支撑点。而在以德治天下的中国传统社会里,道德便是最好的利器了。中国婚姻里,有两个道德支点。一为礼,二为义。

首先谈礼。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非媒不娶

古代婚姻中介称“媒妁”。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礼记·曲礼》郑玄笺注:媒者,通二姓之言,定人家室之道。《周礼》中更是定了一个媒官: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其职责范围: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

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看来，这个媒氏之官职相当于现在的婚姻登记所，但是职权要比后者大多了。男子三十岁，女子二十岁之前得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否则政府不愿意呢。

后来，这官方机构被民间媒婆所取代。但民间媒婆逐渐被民众丑化，也不知是什么原因。至于一些少数民族的新娘子，更是在上轿之前大骂媒婆。让人感觉，媒婆就像那妓院老板娘似的，至少像人贩子。但婚姻程序里，又离不开媒婆这个角色。《礼记》云：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战国策》更是言：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衒，敝而不售。一句话，如果没有媒人，男女双方不能交往的；如果自己找婆家，忽忽，丢死人啦。如果说这是道德规定的话，那后来就上升为法律规定了——《唐律》云：为婚之法，必有行媒。元典章也是如此规定。如果有人以身缺德，以身试法，那么，没有好果子吃。《左传·昭公十一年》载：声伯之母不聘，生声伯而出之。没有媒人，生米煮成熟饭，即便生了孩子，还是休你回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齐湣王遇杀，其子法章变姓名，为莒太史敫家庸，太史敫女，与私通焉……莒人共立法章，是为襄王。襄王既立，立太史氏为王后。没想到王后她爹觉得丢脸，云：女不娶媒，因自嫁，非吾种也，污吾世，终身不睹。老先生跟女儿断绝关系了。看来那时以德治天下执行的效果不错，否则老太史完全可以事后再给女儿行媒娶之仪的，何苦如此自觉？

◎明媒正娶

光有媒还不行，还得有个正当的婚姻程序。具体说来是六步。

第一步，纳采，即由媒人传言，再由男方给女方家中送礼物。尽管现代中国，男女平等了，女追男成为普遍现象，但从程序上，还是男方给女方家送礼物，男方占主动地位。旧时的纳彩礼，一般是大雁。据《白虎通·嫁娶》中推测：费用雁者，取其随时而南北，不失其节……又

是随阳之鸟，妻从夫之意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总之，男方第一次给老丈人家送礼，送去的就是一个杀威棒：到俺家，要老实点，规矩点儿！

第二步，问名。吓唬完了，该问姑娘名字了。戏剧中，男人一见女人，问小姐芳名的，严格来讲，就是要流氓。因为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西厢记》中，张生见红娘，就“小生姓张，名珙，字君瑞，未婚待娶”地瞎报一通，实在是流氓到家了，欠揍。相形之下，倒是法国流氓们做得稍好一点，电影里，男人跟女人到教堂结婚了，才想起来问女方：亲爱的，你叫什么来着？不过，其他程序都做得不到位，所以，还是流氓。

第三步，纳吉。《仪礼·士昏礼》载：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后来民间把纳吉改叫合婚了。就是把男女双方的生肖及生辰八字合一下，看生肖是否相克，八字是否相配。总之，程序很复杂的。八字，是根据天地人合一的原理，把男女出生的时间按天干地支排列一下，看是否合谐。至于生肖相克，民间早编了顺口溜，这里顺便溜几个，以备大家不时之需作参考：

子鼠见羊万年愁，不叫白马见青牛，虎见巳蛇如刀割，兔
子见龙不长久，酉鸡不与犬相见，亥猪不可见猿猴。

当然，还有更精短好记的，比如：鸡嫁猴，不到头；猴嫁鸡，好夫妻。等等，咱们这里就不再宣传迷信了。现在人们都不迷信了，开始用缘分两字来概括婚姻与爱情。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无奈与困惑，尽在其中了。

第四步，纳征。《仪礼·士昏礼》载：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币，即后世所谓彩礼。彩礼分等级，天子用“谷圭”（按某些学者的意思，中国好多祭器及文字遗留有生殖崇拜的痕迹，比如孔丘，字仲尼。丘的原始意思是男人生殖器，尼的原始意思又是女人生殖器。孔



圣人原来拥有这么些名和字,几千年的中国儒士尊奉的就是这么个东西,呵呵,有意思。至于“圭”,那是古代贵族参加各种典礼时手里持的一个玩意儿。据李敖的考证,圭的原始意思也是男性生殖器。谷,在《老子》的书里,也是象征着女性生殖器,呵呵,天子用“谷圭”作彩礼,也算是归宗了——天字第一号大流氓。至于诸侯,则用“璋”。士人用“束帛,鹿皮”,庶人小民则只能给丈人家送“帛五两”。这些人都不够流氓,咱就不再揭发他们了。

第五步,请期。成婚日期,由男方决定,正式通知女方。至于请字,那是跟你客气。相当于中国的教师节,可别自作多情,以为自己不是老九了!

第六步,亲迎。也就是说,结婚的当天,男方得亲自迎娶媳妇儿,不能找人代劳的。皇帝佬儿也不能例外。《礼记·哀公问》载:大婚既至,冕而亲迎。这里还不能自作多情,以为男方的亲迎是降尊纡贵,非也。《礼记·郊特牲》如此解释:男子亲迎,男先于女,刚柔之义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义一也。余下来就是成亲礼了,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拜对方。第二天早上,媳妇再拜舅姑,然后下厨做饭,做好后请舅姑吃,自己再吃他们碗里剩下的。意味着你嫁到这里,就是伺候公婆,吃剩饭的。《红楼梦》里,王熙风能耐再大,也是站桌边伺候王夫人与贾母吃饭的。

至此,六步全部完成。如果一个女子是这样娶到家的,那么,就是她一生骄傲的资本了。电影里也经常出现这样的镜头,元配夫人与小妾吵,动不动就这么一句:我是八抬大轿,明媒正娶来的。而小妾对男人要求的也是:跟了你,可以,你用八抬大轿来抬我。中国传统女性喜欢“坐轿子”由此可见一斑,而中国男性,就只好多抬轿子了。

婚姻的仪式也注入了如此深厚的道德内涵,可见以德治天下在中国的深人民心。直到如今,乡下人结婚,领结婚证那天,尚不叫结婚。“典礼”才叫结婚。所谓的典礼,就是迎亲仪式。甚至子乡下男女不领



结婚证,只要举行了典礼仪式,就是名正言顺的夫妻了。而只领结婚证不典礼,乡下人看来,相当于私奔和未婚同居,有伤风化的。

婚姻生活里还有好多礼,比如男主外,女主内,夫唱妇随,三从四德,举案齐眉,七出三不出等,这些都在女性传统文化里讲过,这里不再重复。

下面讲“义”,义里面有几个关键问题:

①妻子死亡与夫之再娶

中国传统礼制,妻亡,禁止男人再娶。《白虎通·婚娶》云:人君无再娶之义。《公羊传·庄公十九年》也云:诸侯不再娶。这样一说大家肯定要笑,什么呀,中国传统男人哪有这义气。有,被鲁迅先生骂得狗血喷头的林琴南,妻死后终身未娶。比停妻再娶的周树人,那可是“义气”多了。不过,这种守节信义的男人太少了,不足为证。总的来讲,这种规定只是挂羊头卖狗肉,所谓的不能再娶,只是说,不能再娶第二个正妻,再娶来的不能叫元妃,只能叫继室。至于民间,不能叫元配,只能叫续弦。废话,后来的当然不能叫元配了。传统社会里,男人就是这样跟女人讲义的,文字游戏而已。当然了,元配与续弦在死后的待遇是不一样的,元配与夫同葬,非元配们就只能靠边“葬”了。因民间继室续弦流行,后来就出个变通法:元配葬于夫左,续弦葬于夫右。如此说来,老蒋的尸骨应该回老家,跟人家毛福梅葬于一起。至于朱安,死前一直妄想与周树人葬于一处,只可惜,那是白日做梦。

②夫之死亡与妻之再嫁

夫讲义气,妻死后不再娶元配。那女人更得义气了,夫死后,终身不嫁。当然,开初这只是一种道德提倡,到宋朝,守节女人都被政府与儒士们夸作贞烈女,女人们就更讲义气了,再后来,道德提倡上升为法律规定,寡妇不能再嫁了。

当然，民间还会变通，穷人生存不下去，照样嫁寡妇。比如样林嫂，第一任丈夫死了，婆家就把她卖给贺老六。婆家不义，但样林嫂够义气，一进贺老六家，就一头往香炉上撞去，只可惜没练过武，速度不够，没有成功。临死前的样林嫂是有着很大的恐惧的，那就是：到阴间后，两个男人会一人一半把她分开的。样林嫂智商不够，否则会说：没事儿，两个男人，一个葬我左，一个葬我右，左边葬元配，右边葬继室。可惜哪，她没有这思想水平！

③ 离婚与恩断义绝

严格来讲，中国传统婚姻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离婚，因为它完全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以践踏女性尊严为代价而进行的。也就是说，男家有权休妻，而妻不能休夫。《白虎通·嫁娶》载：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意思很明白，夫是天，不能去天，否则，反天了不是？直到现在，夫妻双方较量，动不动就是这样一句：我再不镇压他（她），他（她）就反天了。其实反天的原始意思只有三个：臣反君，子反父，妻反夫。也许正因为这一点，才导致现代许多人看了王思懿版的潘金莲后，对她又疼又怜又爱。我的一个男同事说：唉呀，如果潘金莲生在现在，我一定把她娶回家，不让她受一点委屈。呵呵，这里开个玩笑啊。

如果说《白虎通》里的规定只是道德礼制的话，那么到唐朝，就上升为法律规定了。唐律规定：妻妾擅自离去者，两年徒刑。逃离后又改嫁他人，罪加二等。

总之，只有七出三不出才是法定离婚。当然，还有一个恩断义绝，法律可以据此强制男女离婚。按班昭的意思，男人娶女人，是对女人的恩典。照此推理，所谓的恩断义绝，当是夫断恩，妇绝义。这方面的条款还不少，这里列举几个：夫打丈母娘（估计潘金莲没娘了，否则她完全可以使个鬼点子让武大打丈母娘两下）；夫打老丈人；夫杀妻家人；夫与丈母娘通奸等。这是针对男方来讲。对于女方，好像严格了

点：妻骂公婆（武大也没了娘，否则金莲同志用这一手也不错啊）；妻骂婆家人；妻与夫家人通奸；妻欲害夫；妻与公公通奸——也就是红楼梦里焦大所骂的“扒灰”。

一夜夫妻百日恩，到此玩完！

中国传统婚姻类型

婚姻类型，指的是男女双方选择配偶到嫁娶成婚等一系列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了很多制度、地方习俗、伦理准则及审美取向。

中国历史悠久，人口众多，民间婚姻形式多种多样，多到不好分类的地步。有人总结，到明清时期，中国民间的婚姻形式足有 15 种之多。盛义在自己的《中国婚俗文化》里将其分门别类，列出七大类：血缘婚、氏族婚、掠夺型、财产型、补偿型、信仰型和其他类。

随着社会的发展，旧的婚姻类型在不断地消失，新的婚姻类型也可以不断地出现。近年来，王小波的妻子李银河一直在呼吁给同性恋立法，准许同性恋结婚等问题，所以，不久的将来，中国可能出现一种新的婚姻形式：同性型。当然，它不是中国传统婚姻类型，所以，不在我们的讲解之列。

另外，血缘婚、掠夺婚、氏族婚等上古婚姻形式，因在上面已经述及，这里不再赘述。下面给大家介绍的，是近古以来的典型的婚姻类型，而且可能和一般人的分类不同，也算是“一家之分”吧。



【一】政治和亲婚

它一度是中国王朝安邦定国的一大外交政策。具体措施是，把皇家宗室女嫁给少数民族首领。它与欧洲封建社会流行的王室联姻有点不同。尽管中国的和亲婚与欧洲的王室联姻都是一定意义上的政治、军事联盟，但我们大中国的心理感觉与众不同：汉家皇帝一厢情愿自作多情地认为，自己与周边四夷的国王，包括匈奴的单于、乌孙的昆弥、突厥的可汗、吐蕃的赞普，在地位是不平等的，我们居上，人居下，那么汉家女儿远嫁异邦首领，那叫下嫁。意思是说，我们公主嫁到你们夷狄那边，不是门当户对，更不是高攀，而是有辱身份，下了一个台阶。之所以这样说，一是我们在地理上的汉国中心论，也就是基于这种心理，我们才叫中国的。二是基于我们的文化中心论。由于文化上的优越感，导致我们的历史越发展，我们看周边兄弟越野蛮，也就是说，我们越文明，看周边兄弟越不像人。宋时，二程等思想家们带头把周边夷狄视作畜类。大清时期，西夷来犯，我们又一古脑地把来犯的西夷视作畜类。把皇家宗室女嫁与畜类，需要多大的勇气啊，而这勇气，来自于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汉朝首创和亲外交，始作俑者是大流氓刘邦，以宗室长公主嫁匈奴单于。其后是武帝刘彻，先后把细君公主与解忧公主嫁给乌孙王。再其后是汉元帝，搞了个“昭君出塞”。昭君这一出，从名义上来讲，相当于元帝把自己的女人出让给少数民族兄弟，不像宗室女之外嫁，好歹是要替自己娘家说好话的，而昭君就不一样了，在后夫面前替前夫说好话。不知是昭君这个角色不好当，还是昭君漂亮得盖过所有外嫁公主了，或者是因了昭君的民间身份，总之，昭君最得文史家青睐，还得民间舆论同情。相形之下，细君与解忧公主就有点默默无闻。

到了唐朝,用于和亲的公主之多,多到掰完两手手指,再派上两脚脚趾还不够用的地步。而且“和亲”用作两国间王室通婚的专词,也自唐代始。唐人陈陶《陇西行》:“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

唐朝最著名的两次和亲,乃是641年,文成公主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709年,雍王李守礼女金城公主嫁吐蕃赞普迟德松赞。当然,严格说来,宗室女并不是真正的公主,只是要用于外交了,才把她们破格提拔为公主的。这种提拔,既是对外嫁女的安慰,也是对外方女婿的糊弄吧。而外方女婿也不含糊,平时不骚扰老丈人家,关键时刻还能替老丈人出气。贞观二十二年,唐太宗派长史王玄策出使吐蕃,一方面和洽两国关系,另一方面也是去看望远嫁的文成公主。王玄策率出使队伍带着大批绢帛文物上路,途经天竺国时,不幸遭到天竺人的抢掠,除了王玄策带着少量人马逃出外,大部分人马及物品全都被抢去。王玄策狼狈地抵达吐蕃,拜见了松赞干布并说明了遭劫的情况,松赞干布二话不说,派遣大军讨伐天竺,捣毁了他们的都城,俘虏了天竺王子,还缴获了大批牲畜,救回了唐朝使节随从人员,算是替大唐老丈人出了一口气。

大唐在自己最厉害的时候,随便给夷狄一个宗室女,那夷狄也得把咱当真公主看待。可到了咱式微的时候,咱的皇帝,不但得拿出亲生女儿,而且这亲生女儿在夷狄那边好像也不受人待见。晚唐的唐肃宗把女儿宁国公主,下嫁回纥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史载当时送亲的使者见对方做女婿的有点大模大样,就郑重其事地告诉对方:“比中国与夷狄婚,皆宗室子。今宁国乃帝玉女,有德容,万里来降。”一句话,原先所谓的公主都是假冒伪劣,我们这次可是真格的。据说那可汗女婿听了,遂有点惭愧的意思。不管怎么说,跟当初松赞干布迎接文成的盛况差远了,更何况,这一点“惭愧”还是咱们唐书的一面之辞,不知人家回纥是如何记载的。

德宗时,将自己的亲生女儿咸安公主嫁回纥。穆宗时,又把自己

中一位还是李氏内戚，亦即“宗室出女”。历史上咱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帮助朝鲜，明朝抗日援朝，清朝抗日援朝，这里面何尝没有松赞干布般尽女婿义务的成分呢？

【二】强权干涉婚

这一类婚姻形式的特点是，婚姻当事人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一切都是外部强力促成，自己无法反抗。当然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促成的聘娶婚，当事人也无权自行改变，但这两类婚姻形式所遭遇的外力，在程度上是不太一样的。强权干涉，是强力、暴力、权力、控制力的合成，而聘娶婚，父母还可能照顾一下子女的意愿，而子女至少在口头上允诺父母：但凭父母作主！

这类婚姻因具体操作的不同，又分作以下几类：

① 选婚

所谓的选婚，是古代帝王的婚配形式。为皇上选女人，是谓选婚，始于西汉，东汉时作为制度被确立下来。以后历代历朝，都把这一传统发扬光大，被选女人无权拒绝，就跟那义务征兵似的。

皇上选婚，一般定在八月，因为八月是皇家查户口，算赋税的时间，所以捎带着就把民间美女拨拉到皇宫了，故叫“八月算人”。

《后汉书·后纪》载：“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唐太宗曾为自己的科举制而感叹：天下英才尽入我彀中矣！其实，中国皇帝还应为选婚而多一叹：天下美女尽入我宫中矣！

《隋书·炀帝纪》载：隋炀帝“密诏江淮诸郡，阅视民音童女姿质端丽者，每岁贡之。”

《汉书·王莽传》载：王莽“遣散大夫、谒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博采乡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

《晋书·武元杨皇后传》载：晋武帝“博选良家以充后宫，先下书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使使车，给驺骑，驰传州郡。……名家盛族子女多败衣瘁貌以避之”。这个晋武帝太不像话，我说中国天子乃天字第一号流氓，一点也没夸张。皇上要选媳妇了，民间就得禁嫁娶，说句不好听的，皇上一掺乎，民间男人娶到手的媳妇儿，便都是皇上那天字第一号流氓选剩下的。为什么中国农民都特别向往皇帝那屁股下的宝座，天下女人任我挑，当是一味最大的诱惑。更恐怖的是，民间女人为了不跳那流氓窝，自己作践自己，把自己打扮得尽可能的丑陋些。这一点，倒有点类似小日本进中国后，民间女人往自己脸上抹泥灰、煤水，甚至抹小孩屎尿的，这一点我母亲亲眼见过，那时候她还小，但是真切地记住了这一幕。这样说来，中国皇帝倒跟那小日本一样了。

《后汉书·桓帝邓皇后纪》载：汉桓帝“多内幸，博采宫女至五六千人”。汉家皇帝的威风尽在此中了。在这方面，突破纪录的，当是唐玄宗，史载：开元、天宝年间“宫嫔大率至四万”。怪不得“白头宫女说玄宗”呢，四万宫女，可够皇上忙乎的！

② 罚婚

罚婚是针对犯人及其家属而采取的惩罚措施。罪犯被判刑之后，其妻女即被充公。方式有二：一是罚配给别人，比如边关军卒。古代军人比较惨，找不到媳妇。无奈，政府只好动用权力慰军，一般人家的妻女不好动用，只好动用犯人妻女了，把她们分配给边关军人，这是政府性慰军。第二种方式就是把犯人家属及其后代纳入贱民之列。所谓的贱民，是相对良民而言的。小日本进中国，“你的大大的良民”，乃是很中国特色的一句话。如果不是良民，那么，就无权与良民通婚，只好找相同档次的贱民，贱上加贱，有点类似于“黑五类”，黑上加黑，总之，系统内部消化，黑贱自成亲家。

◎赠赐婚

赠赐婚有三项：赠婚、赐婚、指腹婚。所谓的赠婚，是指家长、族长或权势者，把自己手中控制的女人作为礼物赠给自己所亲近的人。比如，孔家老二就把自己的女儿赠给了自己的学生公冶长，还将哥哥的女儿赠给了南容，你看这老师当得多好。怪不得学生都尊敬他呢。至于赐婚，则是指帝王将相或匪头贼首把自己手中的女人当作奖品送给自己喜欢的人。赐婚在古代社会很平常，史载“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嫕字昭君赐单于”。元帝把自己的女人赐给少数民族兄弟，真正做到了汉匈一家。至于把真公主假公主赐给少数民族兄弟的，更多了。细君，解忧，文成，金成，多了去了。这些镜头，我们在影视里也能看见，电视《还珠格格》里就有，皇帝一高兴，指谁就谁。更可笑的是，匪首也有这种权限，比如宋江就慷慨地把英武美丽的扈三娘赐给了自己的手下——矮脚虎王英，也不知宋江这老小子凭的是什。至于“指腹婚”，在民间更为流行。两个男人是哥们儿，一喝酒，就拿老婆肚里的孩子作了交情。看来中国男人都先天地具有帝王或匪首气概，动不动拿别人的婚姻当作自己的儿戏。无权支配别人，好歹有自己的儿女供自己潇洒一下。

【三】聘娶婚

聘娶婚，是指男子以财物作聘礼而娶妻，女子因聘礼而出嫁。《礼记·曲礼》说：非受币，不交不亲。意思是说，没有“币”作为聘礼，男方是不能与女方交亲的。聘礼这一关，皇帝也不能免，《汉宫仪》载：皇帝聘皇后，黄金万斤。汉末，平帝娶王莽女为后，有司私自给这小姑娘涨了价，奏请给黄金二万斤。给人的印象，皇家婚姻颇像一桩大买卖，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长期以来,民间社会最流行的婚姻形式当是聘娶婚,直到如今,乡下婚姻里还保留有聘娶婚的诸多特征。但是。聘娶婚一直受到人们的攻击,其受人攻击乃是由于它自身的两个特征:

①聘娶婚的实质乃是父母包办婚姻

既然父母包办,那么父母在这场婚姻中,可能不去考虑子女的爱情、性格与审美取向,考虑更多的当是双方家庭的利害关系甚至是自己的审美口味。比如张学良的第一任夫人于凤至,最开始即是由张作霖那老家伙相中并作主为儿子订下的,当时张学良还有点不乐意,可老贼说了:这第一个由我定,余下的你爱谁谁。张学良后来能落个大流氓的称号,估计跟他父亲的谈判条件有关。

到了五四运动时期,新文化的旗手们从自身作起,反对包办婚姻。比如,鲁迅反对包办婚姻,他只反对一半,他反对的是朱安女士,却并不反对包办婚姻的老娘。如果说鲁迅在这场婚姻中是个牺牲品的话,那么,朱安女士则是更大的牺牲。因为鲁迅接受了这场婚姻,只是为了不惹母亲生气,并且自言朱安女士是母亲送给自己的一项礼物。对于朱安,鲁迅并没有尽过任何丈夫之责与丈夫之义务。这场婚姻中,朱安又成了鲁迅的牺牲。至于“我的朋友胡适之”,一看别人都在家展开了解放运动,也跑到家扯反旗。没想到那小脚太太江冬秀的反动堡垒比较坚固,据说这女人当场拿出一把剪刀扬言:离婚可以,但是我拿剪刀先剪死你的儿女,再剪死我自己。据说潇洒浪漫的胡适望风投降,从此再不敢提离婚的事儿。一切似乎是命中注定的,旗手们反对包办的妻,不敢反对包办的娘;只在家庭中争自由,却忽略了政府的专制。也许家庭中的婚姻不自主是他们的切身之痛,所以他们的民主小旗只在卧室的床头飘扬,却没有插到国家市政的广场上。这里扯得有点远,但是研究历史不能忽略细节,细节才是真正的历史,只可惜我们过分热衷于总结规律了。



②聘娶婚的第二个特征即是商品买卖婚

有人干脆把聘娶婚叫作财产婚，或者买卖婚。因为聘娶婚的成立，是双方父母通过媒人这个双料经济人，经过一系列的针对聘礼的拉锯式的讨价还价才走向交易的。当然，聘礼的初始意义只是一种礼仪规定，但是双方对聘礼数量与质量的过分执着与坚持，让无识之士

也能看出端倪来。更关键的是，亲家双方还可以在礼仪这块遮羞布下进行堂而皇之的讨价还价，一点也用不着难为情。

皇帝不急太监急，世人对这种现象看不惯。清代史学家赵翼在自己的《二十二史劄记·财货》中说：凡婚姻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聒不为怪也。看赵先生的意思，婚姻里竟然存在有贿赂现象。这一点我信，比如，你不娶我女，我家多给你陪嫁，吓死



●中国的聘娶婚制一直有商品买卖的嫌疑，甚至时有女家恶意哄抬物价，一女许配多家的事故发生。

你。你不嫁我家，我多给你聘礼，还是吓死你。中国人多胆小，这亲事大部分都能吓成的。赵翼的批评还算客气的话，那元代郑介夫的批评就太不客气了，他说：受财者则易其名曰聘礼，实为价钱……与估卖驱口无异。这家伙，把婚姻说成买卖牲口了，真够言论自由的。民间有骂媒婆的传统，其实大家不知道媒婆在这种交易中的辛苦。双方在讨价还价，但最终还是亲家，只有媒婆，里外不是人。亲家不见面，媒婆就需要在两个雇主之间来回奔波，甚至有女家恶意哄抬物价，一女许多家，男家不守诚信、娶亲之日仍不兑现聘礼之数的。如今的偏僻乡下，仍能发现婚姻中的交易特征，媒婆常发的牢骚是“我腿都跑细了”，媒婆小腿跑细并不是给男女双方传情书所致，而是双方价钱老谈不拢。而且，因价钱谈不拢而使婚事最终告吹的为数也不少。

隋唐之际，以财产多寡而论婚姻已成为社会中常见的现象，以致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唐太宗不得不身兼妇联主席的角色，亲自过问这个问题，告诉大家：婚姻应本着仁义原则，不能在婚姻之初就预先瞄上对方家中的财产，更不能把婚姻当作一桩好买卖。问题是效果不大，因为这个东西不是皇上的一纸诏书就能禁得了的，一是人性如此，二是实践中，太不好操作了。人家婚姻中，到底买价卖价若干，你怎么知道？再说了，只许州官买儿媳，不许百姓卖闺女，也有点儿不成体统。

到了宋朝，商品经济的发达，市民阶层的壮大，更使婚姻沾染上了商品的特征。蔡襄在福州做地方官，看得多了，也感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认为娶妻本是为子嗣计，但大家好像就是为了眼前那点财产。司马光更是上火，批评当今世界，遍地都是贪财小人。娶妻时，首先问人家能给多少陪嫁，嫁女时，首先问人家能给多少聘礼。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这话若放到现代，好像也错不到哪里去。

民间谚语云：皇帝女儿不愁嫁。这话端的有理。中国传统社会虽然在主旋律上压制商品经济，压低商人的社会地位。但是百姓并没有完全被这种大而空的主旋律所蒙蔽，嫌贫爱富仍是民间婚姻选择中的

潜规则,尽管有七仙女爱上董永,白娘子爱上许仙的浪漫故事,但故事的背后却有着经济的杠杆:七仙女织锦,一夜成匹;白娘子盖房子,吹口气即成。而中国古代流行的所谓的爱情小说,也让人不敢恭维,大致这样一个模式:美人救狗熊——后花园里,贵家小姐救落难书生,小姐除了以身相许之外,还给书生进京赶考的路费。小姐的父母嫌贫爱富,不乐意;小姐慧眼识英才,端的是郎才女貌。经过一番折腾,有情人终成眷属。故事也很浪漫,但浪漫的背后,还能发现那条不光彩的尾巴——落难书生中了状元!让人由不得怀疑:小姐当初所谓的慧眼,可能就是经济眼,发现的郎才,可能就是潜在的郎财。总之,经济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如此不可轻视,某种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婚姻本身就是一种经济行为。

恩格斯说:整个私有制社会,择偶制度都是以权衡利害为原则,也就是以经济和政治利益为核心和首要标准。德国社会学家穆勒里尔分析人类婚姻制度史时指出,上古、中古、现代三阶段中,人们在爱情、子女、经济三方面的选择,次序如下:上古,经济第一,子女第二,爱情第三;中古,子女第一,经济第二,爱情第三。现代,爱情第一,子女第二,经济第三。同学们看一下这个次序,咱们中国是否与其一致。(这里我需要说明的是,讲课过程中,同学们强烈建议,中国现代的婚姻选择与穆勒列出的都不符,应该改为经济第一,爱情第二,子女第三。与我的观点不谋而合。)

其实,中国现代社会,婚姻市场化倾向特别严重。何清涟在自己的文章中谈到,她有幸听到几位年轻女子有关择偶的对话:她们认为选婿如选股。事业有成,钱袋饱满的男人是“绩优股”,在婚姻市场上牛气冲天,是女股民竞相购进的对象。但这样的绩优股因其多值壮年,早已成家,由“内部人”控制。绩优股穿越于花丛之中,活得潇洒,但是“内部控股人”活得很累,因为她们控股的地位并不牢靠,经常面临着第三者“恶意收购”的危险。欲收购绩优股,需先做债券(第三者),再争取债转股(由情人变妻子),过程虽然艰苦,但总比嫁给一个

前途未测的“原始股”要好得多。再说了，自己千辛万苦把原始股培育成了绩优股，自己也要面临第三者的恶意收购。

何女士不愧是经济学大拿，调侃起现代婚姻，也是满纸莞尔。不管怎么说，现代婚姻里仍有诸多古代买卖婚的遗留。仅举一例，女大学生上学，本是提高自身素质，但在现实面前，却成了提高自身“嫁码”的一大要素。至于坐台女，也会因大学生这个文凭而提高身价。好了，这事咱就不说了，因为我不大能弄清，咱们这些东西，是封建遗留呢，还是资本主义腐蚀。

主编《男女十人谈》的向娅曾于1995年12月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随机抽样调查，发出250份，收回223份，其中一个问题是“有钱对于男孩子是否很重要”，回答“是”的占47.1%；另一个问题是“漂亮对于女孩子是否很重要”，回答“是”的占57%。据此，也可以说，传统婚姻崇尚的是郎财女貌。

【四】转房婚

转房婚又称收继婚、升房婚、转亲婚、叔嫂婚。一般而言，转房婚是指父亲死后某一特定的儿子收娶其后母，或者兄长死后弟弟收娶其嫂，或者弟弟死后兄长收娶其弟媳，这种婚俗曾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地。现代人戏言，这叫肥水不流外人田，此话倒也不差，因为据民族学家考证，这种婚俗起源于原始社会时期掠夺婚时人们所拥有的财产继承观念。原始社会，部落战争较多，掠夺来的妇女自然是财产，一旦男人死去，女人也要被以财产的形式转让给本部落其他男子。但是随着家庭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这种转让，范围逐渐缩小，最后固定在家族范围之内，也就是说，转让给与死者具有血缘关系的人。我认为，这其中，除了女人是财产这一因素以外，还有另一因素，即子嗣的原因。直到如今，乡下孩子的父亲死了，他的叔父或伯父，自然要把孩子当作自

己的孩子来养,至于那寡居的嫂子或弟媳,这个做弟或做哥的,理所当然地要对其负担一定的经济义务。

巴基斯坦、以色列、印度以及美洲、非洲一些国家,都流行过转房婚。至于中国,汉族与周边少数民族都有存在。有人说,舜和其弟就有转房婚的迹象:舜没有发达时,在家帮老爹鼓叟干活,老爹不喜欢他,只喜欢小儿子象。老爹与象合谋害舜,再三下手。但天佑善人,总不如意。一次,骗舜下井,他俩遂在上面落井下石,用土填满,以为舜必死无疑。象公开说:这下可好了,两个嫂嫂就归我所有了。《孟子·万章》载:二嫂使治朕栖。

至于少数民族,似乎更流行这个。比如,十世纪兴起于东北的女真族。《金史》称:女真旧俗,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也如此,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

汉细君公主,嫁于乌孙王昆弥。昆弥年高,欲使公主再嫁其孙。公主不肯,上书汉王,汉王的回话是:第一、要顾全大局。第二、咱汉国向来不干涉别国内政!无奈,公主只好从命,连降两级,由原先的奶奶辈,一下子变成了孙媳妇儿。

细君之后,汉室又嫁解忧公主给乌孙王岑辄,岑辄死,其堂弟翁归靡即位为国王,继娶解忧,生三男两女。翁归靡死,岑辄之子泥靡即位为国王,公主解忧又嫁泥靡,生一男。总之,解忧公主共嫁两代三任国王,年老时申请回国:“年老土思,愿得归骸骨,葬汉地。”于公元前51年回到长安。此时公主年已七十,归汉后,又过了十八年,昭君出塞。王昭君在老单于死后,也面临着下嫁其子的风俗。我们是文明国度,昭君当然有点不情愿,上书求归,汉皇还是那句话:顾全大局,入乡随俗。民间百姓偏爱昭君,就像我们偏爱李清照,求证她不曾误嫁中山郎一样。所以,不惜篡改历史,给昭君编排两种野史,一种是:昭君一出关就投江自尽了!另一种是:小单于愣要娶昭君,她就饮药自尽了。事实上,昭君与那位小单于合伙生了两个女儿。

隋宗室女义成公主,于公元599年(开皇十九年)嫁给突厥启民可

汗，启民可汗死，义成公主又先后改嫁他的儿子：始毕、处罗、颉利三位可汗。

至于晚唐的咸安公主，在回鹘生活了二十一年，直至病逝，创造了历嫁祖孙三代、两姓、四位可汗的和亲记录，一举超过汉解忧公主和隋义成公主。

值得一提的是，宋时，朝廷不但不外嫁自己的公主，而且明令严禁国内转房婚，违者受惩。这一文明进步据说跟理学家的努力有很大的关系。理学家认为，转房婚大大违反了理学的三纲五常原则，从血缘关系上讲，至少是一种乱伦。

宋朝的严禁转房婚，还有一因，据说是从唐朝灭亡教训中悟来的，因为唐朝在男女关系方面有点自由化，公主不喜欢旧驸马了，给父亲打个报告可以换个新的，更不像话的是，父亲抢儿媳（唐明皇与杨贵妃），子娶父妾（唐高宗娶武氏则天），这让宋朝的理学家们大跌鼻子，比如二程，对这个事耿耿于怀。还是朱熹聪明，最后自我安慰说，唐人如此，“源流出于夷狄”，总之，宋人很是看不起唐人！

宋明以后，民间流行长兄如父，长嫂如母的伦理观念。如黑老包，大义灭亲，把侄儿铡掉后，他给嫂嫂当儿子了。明朝时，国家通过行政手段禁止民间转房。清朝时，干脆是大刑伺候：收父祖妾及叔伯母者，斩；收兄嫂与弟媳者，绞。自此转房婚在汉族基本灭迹。现代电视电影里偶有弟弟娶嫂，哥哥娶弟媳的，但那都是爱情了，与本题无关。

【五】经济实用型婚姻

所谓的经济实用型婚姻是穷人为省钱而自发实行的一种婚姻的变通。也就是说，它没有聘娶这一关，能省下一笔财礼，甚至能减少日常婚姻消耗，经济、方便、实用。具体有以下几种：

④ 交换婚

它是中国历史上很典型的一种婚姻形式。它是指两个不同姓的家族通过协议,互换异性子女互为配偶的婚姻方法。一家男子娶另一家女子,必须以一女嫁到对方家作为交换条件。

中国古代,从上到下,交换婚广为流行。比如西周时姬、姜两姓世代为婚。汉武帝娶卫青之姐卫子夫为皇后,卫青则娶武帝姐平阳公主为妻,汉梁荒王刘嘉娶任宝姐,而任宝则以刘嘉之妹刘园子为妻。当然,贵族之间的这种交换,其初衷乃是出于政治目的,扩大政治资源,按现在的说法是:资源共享,强强联合。而穷人也不傻,自然学会了这一手,并且成为交换婚的主要消费群体,其特点是:弱弱联合,互通有无,降低成本,节源开流。由于穷人在历史演义里的沉默,所以我们找不到穷人交换婚的史料。但是在文艺作品里,我们见到的太多了,甚至我国某些农村地区,目前仍有交换婚存在。

⑤ 入赘婚

人赘婚在中国这样一个夫权社会,是很另类的一种婚姻形式,其特点是:男方到女方家人户,俗称倒插门。儿女生下来,还要姓女方家的姓。总之,这种婚姻形式里的男人,很受社会歧视,他到女方家,像个卖大力丸的,或者像头老黄牛,闷头干活罢了。而男人之所以选择这种方式,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原因,家穷,掏不出彩礼,娶不起媳妇。二是心理原因,自家兄弟多,卖出去一个也无所谓。三是性格原因,男人老实巴交或者另一个极端——好吃懒做游手好闲。一份报纸上曾登过一则社会特刊,说的是汤阴县城,一个哑巴女孩的家长为其招了个上门女婿,小伙子长得很帅,没想到那家伙好吃懒做,喝了酒还老打哑巴女。哑巴女自尊心强,瞒着家里不说。事发后,女方家长把这小伙赶走了。小伙子在外面混了一段,混得不如意,又自己回来了,小哑女痴情,打着手势欢迎他回来。家里人想,他改好也就算了。没想到

小伙子在外面混了一段,变得更坏了,还出去嫖妓,更打哑女,家里人一急,再次赶他走。小伙一急,把哑女、丈母娘都给杀了。总之,一般男人是不选择入赘婚的。

但是一旦选择入赘婚,其经济效益是很可观的,女方家不但放弃彩礼要求,还要倒贴很多,比如给你一块地、三间房什么的。如果没有经济这味引诱剂,男人是不会上钩的。当然,对于更穷的男人,媳妇本身就是笔很大的财富了。所以,对经济可能没有要求。

关于入赘婚的起源,史载先秦时即已存在,宋朝时开始流行。到元朝时,分为四种类型:养老型——一辈子生活在女方家中,为女方父母养老;年限型——双方约好一定的年限,年限内生子,归女姓,年限外,归男姓;出舍型——夫妻成家,从妻家分离出来,独立过;归宗型——双方约定的年限到期,或妻子死,男子回到自己家中。

现代的农村社会,这种婚姻方式依然大量存在,我老家的村长,就在村附近厂矿里的外来打工者当中为自己的女儿挑了一个老实又漂亮的穷小伙,单独给他们盖了一处院子,有老丈人的权势罩着,小两口过得也是有滋有味的。至于现代都市中,隐性倒插门、倒插门的变种也大量存在,2002年的《中国青年报》曾做过一个专题报道《我的婚姻断裂在城乡结合部》,文中的男主人公一肚子苦水,他们本是乡下人,在城市里接受高等教育,毕业后留城,妻子是城市户口,先天就优越了那么一点。如果这男人的工作是女方家帮助安排的,这男人又得暂时住女方家里的话,那就惨了。他们所诉的苦,其实跟历史上社会上的倒插门女婿有着本质的相同。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平时过日子也没什么,男方主内又主外。这种婚姻里的女性常对外扬言的一句话是:家里的活全靠他了!他们生活中的冲突一般起因于男方家长及亲戚的光临。也就是说,这种婚姻,似乎只是女方家的根据地,男方家却没享受的权利。上面那篇报道中,其中一个男主人公,其母千里迢迢来看儿子,带来一兜平时不舍得吃才攒下来的咸鸡蛋,却被儿媳妇扔到了垃圾箱里,男人也是无可奈何。这其中的东西,不是历史课所能

描绘出来的，大家可看一下文学里的有关章节，王大进的长篇小说《欲望之路》，描写得相当出彩。影视镜头里也常有此类情节！

③童养媳

童养媳是中国颇有特色的一种传统婚俗。它是指有儿子的家庭，抱养人家的童女为养女，等到儿子与养女达到结婚年龄，使他们完婚成亲，俗称圆房。由于这种媳妇来时年少，需要长大成人后才可成亲，所以又叫待年媳。当然，还有叫等郎媳的，乃是男方还没有在娘胎里酝酿，父母就为其领养媳妇的，其功能约相当于中国人给女孩子起名招弟，一切尽在不言中。

童养风俗在我国古已有之，《三国志》载：“该诎国女，至十岁，婚家即迎之长养为媳。”宋代之后，这一风俗便开始盛行。盛行的原因，还在于它的经济性。贫家生女，养不起，即送小康人家，少不得还能换得几斗米谷。而男方呢，并不是凭空做好事，而是不愿掏太多的聘礼，或者说，掏不起聘礼，市场就这样形成了。尽管男方抚养儿媳需要开支，但日常花费不成问题，用不着一下子拿出那么多的聘礼与聘金，相当于在银行存钱，化整为零，零存整取，再说了，男方家可能还要沾点便宜，因为童养媳在夫家，要参加繁重的劳动，既是童工，又是义工，家务活都包给她了，甚至得抱养自己的丈夫。有些夫家，贪图女方的劳动力，常常抱过大的媳妇儿，所以，民间有“十八岁大姐九岁郎，晚上睡觉抱上床，不是公婆还双在，你做儿来我做娘”的“小女婿”歌谣。甚至还有更差劲的：“十八岁大姐周岁郎，高矮个子一般长，白天喂吃又喂喝，晚上帮他脱衣裳，来尿糊屎我侍候，说是老婆像他娘。”

这里举几个我知道的例子。第一个，我四奶奶，就比我四爷大了整整十三岁。还有一个，我老家一位邻居，现在快八十岁了，他九岁时与他那童养媳圆的房。当时的新郎官太小，睡着后像个小死猪，大家想想那时候乡下的穷小子，白天疯了一天，晚上睡得当然沉了，而且还尿床。圆房前，都是他老娘侍候他尿尿。待圆了房，婆婆当然不管了。



●中国古代的婚姻陋习甚多，不仅提倡早婚早育，而且有童养媳、鬼婚等恶俗。

可新媳妇儿害羞，也不管。圆房的第一天，婆婆就告诉儿媳，晚上得把新郎尿尿。新娘不好意思，所以，第二天早上，大家都看见她出来晒被子，不用说，新郎尿床了。第三天，又发现她出来晒被子。婆婆说：你晚上怎么不叫他起床尿尿？新娘说：我叫了，叫不醒。婆婆说：把他扔井里他照样睡得香，如何叫得醒？你直接把接他得了。那时候穷，新娘就这两床被子，她心疼啊。第三天晚上，婆婆去听房，先是听见媳妇在哎哎的叫新郎起床，那时候的媳妇害羞啊，从不直接叫自家男人的名字，只会叫“哎”，这么哎哎了一会儿，没有动静，新娘就抱起新郎，抱结他尿尿。婆婆在外头一看，高兴坏了，媳妇终于上道了。没想到这一高兴，在外头弄出了动静。里头的新娘听见了，不好意思，手一撒，把睡得正香的新郎扔尿桶里去了。后来更有趣了，我父亲与这位邻居同是村干部，两个人有一天领着公社（那时候的乡政府叫公社）的

一位干部上门吃派饭，那乡政府一进院子，看见一个妇人在纺花，就感叹地对我那邻居说：老李，不简单哪，你娘这么大年纪了，还会纺花。这故事在我们老家流传至今。如今，那老大爷还挺健康的，那新娘子，已成一根小虾样了，两眼眯成了一条缝。

如果说倒插门女婿的日子不好过，那童养媳更苦了。郑板桥诗云：

小妇年十二，辞家事翁姑。
姑令杂作苦，持刀入中厨。
析薪纤手破，执热十指枯。
姑曰幼不教，长大谁管拘。
今日肆詈辱，明日鞭撻具。
五日无完衣，十日无完肤。
吞声向暗壁，啾唧微叹吁。
岂无父母来，洗泪饰欢娱。
一言及姑恶，生命无须舆。

典妻婚

所谓的典妻，也叫租妻，历史上广泛流行于浙江、福建、甘肃、辽宁和山西。辽宁叫搭伙，甘肃曰僦妻，在山西被称作挂帐，百姓也有叫“拉边套”的。

出租妻子是一种更经济的婚俗形式，简而言之，就是丈夫把妻子出租给需要老婆的人。时间长的叫做典妻，时间短的称租妻。《全国风俗大观》记述：“贫苦之家蓄妻不得温饱，可以租之于人，共订合同，半载或一年、三年，以本夫之需索，以定时期之长短。期满则退回而已。”

租妻习俗在宋元时代就已流行，沿至明清。冯梦龙《寿宁待志》载：“或有急需，典卖其妻，不以为讳。或赁与他人生子。岁仅一金，三



周而满，满则归迎。典夫之宽限更券酬直如初。亦有久假不归遂书卖券者。”

典妻规矩，有以下几种：

1. 典妻双方当事人、被典之妻原主和典主，必须订立典婚书，双方签字画押生效。一式两份，原夫和典夫各一份，内容包括典妻原因、期限、典价、子女抚养、归属等。

2. 典妻同样需媒人做证，媒人名字也必须签在典婚书上，以备日后查询。

3. 典妻所生子女跟从典夫之姓，归典夫家所有，典子拥有典夫的财产继承权，亦可列入典夫家谱。

4. 典妻的婚礼多在夜间举行，摆宴请客，洞房礼俗一如其他，但并不张挂彩灯。

5. 在夫妻关系与母子关系方面，典妻婚与其他类型的婚姻形式表现出截然不同的特征，它的临时性决定了它的特殊性。首先，它是特殊的夫妻关系，典妻一般住典夫家中，但也可以住原夫家，每个月到典夫家同居若干天，同居时原夫要回避，不能像亲戚那样，去典夫家串门唠嗑什么的。其次，典妻的主要功能是生子，原则是留子不留娘，子只能承认典夫之妻为娘，浙江某些地区，典子称自己的生母为婶婶。有鉴于此，典妻又称租肚皮。前年，南方某报上出了一则广告，四川一女人要出租自己的肚皮，租金十万，说自己是文化素质高，大学文凭，故而租金高云云。可惜没看到下文，不知她生意是否做成。一句话，传统文化总有人发扬光大，倒省得我等操心了。第三，典妻乃是以人为物，论价典租。租金的多寡，自然要根据物品的质量、市场的行情来定高低，如此，女人的年龄、容貌、生育能力及租时的长短，都是定价时要参考的。

典妻是穷人与无赖混日子的最后策略，典主一方需要生息子嗣，却无力更娶，典妻一方，为生计所迫，要动用最后的资源。既然是经济买卖，那么就可能有纠纷，甚至比普通买卖还要麻烦，《元典章》载：“其

妻既入典雇之家，公然得为夫妇或婢妾，往往又有所出，三年五年期满之日，虽曰归还本主，或典主贪爱妇之姿色，再舍钱财，或妇人贪慕主之丰足，弃嫌夫主，久则相恋，其势不得不然也。轻则添财起典，甚则偕以逃亡，或有情不能相合，因而杀伤人命者有之。”

典妻容易出麻烦，再者，“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儒家正统思想也容不得大家如此地大做买卖，所以，朝廷与法律严禁租妻，如《明律·户婚·婚姻》规定：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于人为妻妾，杖八十。但是人伦与法律在经济面前，其抵抗力是值得怀疑的。一句话，你禁你的，我典我的，民间百姓乐此不疲。近代，浙江地区仍流行这个。中国“左联”作家柔石的小说《为奴隶的母亲》就是以民国初年浙东农村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典妻的悲剧故事：主人公是一个善良、温厚的妇人，贫病交加的丈夫为了还债和活命，把她“出典”给一个家道殷实的老秀才，替人家生孩子，她抛下幼小的儿子春宝，来到秀才家。在秀才家生活了三年，终于完成任务——生下一子秋宝。待回到自己的家，丈夫快要病死了，孩子也不认娘了。

典妻，有点像穷人与不太富的人之间做的一种偷税漏税的买卖：第一，典主之妻不会生育，或者说没有生育男丁，按当时的社会主旋律，她得主动为夫纳妾。是典一个替自己生子还是弄来一个小妾与自己分庭抗礼呢？事关自己切身利益，典主之妻当然愿意选择前者——给丈夫弄个临时妾，或者叫钟点妾。第二，典主也乐意，如果能娶回家二个三个的，当然更好。只是自己的经济能力有限，家中无妻，或者说有个悍妻，那就只好退而求其次，临时把别人的老婆租用一下了。第三，典妻之原主也乐意，充分利用自己手中仅有的资源，以能赚一块是一块的精神奔赴小康之路，也算是取财有道吧。惟有这被典的女人，约等于球，被人踢来踢去，身体与心理都找不着应有位置，该是何等地凄惶！



【六】鬼婚

鬼婚又叫冥婚、阴婚，即幽冥世界的婚姻。起源很早，至少在先秦时期就已流传开来。名目很多，冥配，配骨，幽婚，圆坟。

《周礼》有关于冥婚的记载：“禁迁葬者，与嫁殇者。”“迁葬”，郑玄注：“谓生时非夫妇，死者葬同穴，迁之使相从也。”孔颖达进一步解释为“迁葬，谓成人鳏寡，生时非夫妇，死乃嫁之”。意思是说，人成年后还没有结婚就死亡的，往往施行迁葬，即冥婚仪式。古代中国注重成年礼，男子20岁而冠，女子15岁而笄，都算是成年了，但如果无婚，死后不能享受祭祀。再者，死者没有婚配就死亡的，在生人看来，死后无伴，当是很可怜的，这大概是冥婚流行的理由吧。当然了，冥婚也有现实的利益，鬼婚双方的亲家虽然俗称鬼亲家，但并不是等他们做鬼后才做亲家的，而是跟真正的亲家一样互相来往着，所以，死者家如果是富室之家的话，鬼媒上门的自然也多一些。还有，生者早婚现象比较严重，鬼婚同样如此，发展到农村，干脆不分年龄，为所有的早亡者结鬼亲了，比如曹操爱子，就是那个称象的曹冲，估计是太聪明了，13岁就死了，曹操将他和甄氏之女合葬。

鬼婚的仪式，一如生者，彩礼什么的，一样不可或缺。惟一不同的是，把闹洞房这一项改作圆坟了，也就是把双方亡人的尸柩迁葬于一起，明代《菽园杂记》记述说：“山西石州风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乡人有女死，必求之以亡，议婚定礼纳币，率如生者，葬日亦复宴会亲戚，女死，父母欲为赘婿，礼亦如之。”看意思，鬼婚也有倒插门的。

民间鬼婚故事太多了，这里咱就不再啰唆了。谈神论鬼，不是我的爱好，就讲到这里吧。